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7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跃通数控”）、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东吴证券”）会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就贵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并对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释义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与所列值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关于行业和业务.....4
问题 2 关于关联交易.....43
问题 3 关于贸易商客户.....69
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89
问题 5 关于股东.....97
问题 6 关于注销、转让的关联方.....110
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118
问题 8 关于董事、高管.....127
问题 9 关于专利和技术.....132
问题 10 关于募投项目.....143
问题 11 关于子公司.....153
问题 12 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155
问题 13 关于税收优惠.....165
问题 14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171
问题 15 关于营业收入变动.....173
问题 16 关于收入确认.....179
问题 17 关于退换货.....187
问题 18 关于量价分析.....191
问题 19 关于客户.....206
问题 20 关于境外销售、现金交易.....234
问题 21 关于应收账款.....240
问题 22 关于产品及其成本核算.....254
问题 23 关于产能.....268
问题 24 关于原材料.....277
问题 25 关于供应商.....298
问题 26 关于主要产品成本.....314
问题 27 关于外协加工.....332
问题 28 关于毛利率.....343

问题 29 关于人工成本.....357
问题 30 关于期间费用.....365
问题 31 关于存货.....377
问题 32 关于长期资产.....391
问题 33 关于独立性.....413
问题 34 关于应付账款等.....431
问题 35 关于税项.....448
问题 36 关于现金流.....452

问题 1 关于行业和业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属于房地产市场配套行业，受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影响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45%、53.38%和53.4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26%、45.61%和44.91%。

请发行人：

（1）结合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国内销售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在大中型木门制造厂商以及整个木门生产行业的运用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发行人在“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制造”细分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军者”的判断依据及可靠性；

（2）结合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变动趋势，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环保政策变化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与下游行业变动情况相一致，房地产调控、环保政策趋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结合近年来全球木工机械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情况，补充披露国内木工机械行业及其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制造细分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趋势，发行人的业绩增长是否与行业发展相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结合国内外竞争对手的产品类别、客户集中度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产品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来是否有增加产品类别并向其他木工机械等产品领域拓展的计划及其可行性；

（5）补充披露国内外木工机械综合类主要竞争对手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等是否也生产木门加工机械，如是，披露发行人与其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相比存在的优势和劣势，如否，披露上述木工机械综合类生产厂商是否可以较容易地进入木门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细分行业，从而与发行人产生直接竞争关系；

（6）结合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进入门槛、企业数量及竞争状态、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容量、产业链上下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可持续维持较高毛利率和已有市场份额；

（7）结合报告期内欧派家居、江山欧派、现代筑美（碧桂园）、TATA 木门、

梦天木门、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下游行业知名企业的复购情况以及新客户开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是否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发行人在持续获取订单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是，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和说明

（一）结合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国内销售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在大中型木门制造厂商以及整个木门生产行业的运用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发行人在“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制造”细分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军者”的判断依据及可靠性

1、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国内销售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在大中型木门制造厂商以及整个木门生产行业的运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产品在木门生产行业的运用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

木门的生产加工过程主要包括备料、木工、涂装、包装四大主要工段，其中木工加工工段作为木门生产加工最核心的工序环节，是对各类原木及木质复合材料进行加工，包括压合、锯切、铣削、开榫、打孔、雕刻等加工工序。

公司的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即是可以完成木门木工段自动化加工的装备，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可以实现木门木工段全过程自动化加工，系木门制造厂商所必需的基础性生产制造设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之“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和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国内木门行业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属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系木工机械行业细分行业。

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暂无与公司在业务结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

过去，木门生产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使用通用木工机械进行木门木工段加工，存在生产效率较低、人力成本高、安全事故率高、生产精度低等诸多问题；而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近几年才得到快速发展，行业内制造厂商仅有十几家，数量较少，而且相应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在上述同行业企业的产品结构中比例较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内像公司一样，专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和研发的企业更是极少。

木门生产行业内，基于生产规模、设备投入能力和意愿等因素的考虑，中小型木门生产企业仍侧重于采购通用木工机械，而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已普遍接受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优点，并采购运用。目前，国内市场上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系由公司提供，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2018和2019年连续两年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市场占有率大约在88%和85%，稳居行业第一。

国内木门生产行业内，部分知名木门生产企业木工段加工装备的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木工段主要加工装备	装备主要生产厂商	使用情况
TATA 木门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跃通数控、舒平精工、江苏国全	共有大约 42 条生产线在使用，其中 39 条为公司所生产的产线；
欧派家居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跃通数控	共有 23 条生产线在使用，均为公司所生产的产线；
江山欧派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跃通数控、舒平精工	共有大约 30 条生产线在使用，其中 26 条为公司所生产的产线；
梦天木门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跃通数控	共有 8 条木门木工段加工生产线在使用，均为公司所生产的产线；
尚品本色（鑫迪）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跃通数控	其所使用的门扇及门框木工段加工生产线均为公司产品；

综上，公司产品已得到了木门行业内诸多知名企业的认可，且已被作为客户主要的木门木工段生产设备。

2、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制造”细分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军者”的判断依据及可靠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一）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近年来，我国木门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9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超过了1,500亿元。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统计，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我国木门行业总产值分别达到了1,460亿元、1,470亿元和1,530亿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按照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的统计，木门加工装备产值约为下游木门产业产值的15%，据此计算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木门加工装备产值则分别约为219.00亿元、220.50亿元和229.50亿元，同时，一般情况下，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内，木工加工段装备产值占总体木门加工装备产值的三分之一左右，据此测算，2017年至2019年，木门木工段加工装备的产值约为73.00亿元、73.50亿元和76.50亿元。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其收入分别为8,152.28万元、12,935.24万元和14,880.56万元，占各年度木门木工段加工装备产值的比例分别为1.12%、1.76%和1.95%，占比不高的主要原因系：① 木门制造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木门生产企业超过一万家，具备一定规模、以机械化生产为主的企业超过3,000家，但国内中小型木门生产企业仍然居多，产业区域特征明显，尚未出现全国性领导品牌，全国产值过亿的企业约有100家，而年产值超过20亿的木门生产企业仅有3家，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② 全套木门木工段自动化加工装备投入较大，大部分木门生产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仍主要采用通用木工机械进行生产。目前业内大部分的木门生产企业主要使用的是通用木工机械或自动化程度较低的木门加工装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近几年才在中大型木门生产厂商中被接受并逐渐普及，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2015年的调查显示，木门行业内生产装备水平较高的木门生产企业中大概37.88%的企业使用国产木门专用加工装备，其余企业均以通用木工机械为主，而使用国产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企业大概只有24.17%。

同时，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自2014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开始

被大力推广，到逐渐被木门行业认可，直至2020年9月，全国木门制造行业企业共采购了约240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其中，公司销售了221条，占比达到了92.08%，目前，整个木门生产行业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渗透率仍较低，但未来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被进一步推广和认可，其需求量也将逐年快速上升。总体而言，公司所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已成为国内行业内主流产品，2018和2019年连续两年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市场占有率大约为88%和85%，稳居行业第一。

发行人凭借优秀的产品，雄厚的技术实力，除深受业内专家及行业好评外，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还先后主持或参与起草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所有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标准名称	公司角色	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实施时间
1	木门门锁、铰链孔槽组合加工机（标准号：LY/T 2733-2016）	主要起草单位，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跃通数控	张海建、黄海涛、姚遥、许亚东、范进、陈金鼎、刘敏进。	2016.12.1
2	数控门扇四边锯（标准号：LY/T 2729-2016）	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沪海机械	张占宽、姚遥、李伟光、许亚东、张海建、黄海涛、张楷。	2016.12.1
3	数控门扇生产线验收通则（标准号：LY/T 3081-2018）	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跃通数控、国家林业局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	许亚东、闫承琳、黄海涛、梁晨、范进、周娟、陈金鼎。	2019.5.1
4	拼装式门扇榫卯加工机（标准号：LY/T 3077-2018）	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跃通数控	张占宽、李伟光、姚遥、黄海涛。	2019.5.1
5	木门门套组合加工机（标准号：LY/T 3078-2018）	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沪海机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姚遥、黄海涛、范进、张海建、许亚东、李伟光、李博。	2019.5.1

发行人通过持续技术研发与产品经验积累，研发出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已成为行业协会及业内企业公认的先进木门生产设备。

近年来，公司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角色	项目背景和参与单位
1	定制木工家具智能设计与柔性生产管控系统	基于知识的个性定制式木工家具快速智能设计系统开发；基于精益化生产的生产线布局优化研究；柔性制造生产线智能管控与信息集	参与单位	2019年公司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推荐，作为牵头单位承担了科学技术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角色	项目背景和参与单位
		成；基于多维大数据融合的柔性生产线故障预测、诊断与远程运维技术。		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所下达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专项“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项目下共有5个子课题。 燕山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等8家单位共同参与此项目。
2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	龙门机器人本体机构设计、优化；龙门机器人曲臂部分结构设计、拓扑优化与曲臂机器人样机研制；曲臂龙门机器人双驱动横梁同步与抑振控制研究；曲臂龙门机器人路径规划和高精度定位技术研究；曲臂龙门机器人样机研制、测试、联调与应用推广。	参与单位	
3	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	确定适用于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的堆垛机器人具体机构实现形式，并依据高速与重载双重目标完成关键零部件的优化设计；通过对待堆垛多样化工件进行特征识别与定位，实现堆垛机器人末端执行器类型、速度与动力的自适应匹配；分析堆垛机器人末端执行器运行状态下的动力学特征，构建保证其平稳运行的控制策略；搭建堆垛机器人运行故障在线诊断的模糊推理专家系统与复杂环境下的人机协同响应机制，有效保障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参与单位	
4	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	研究上下料一体柔性定制裁纸箱机器人结构设计、控制系统设计及整机测试；研究面向定制式木制家具全自动包装的新型多自由度包装机器人构型创新设计、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及整机测试；根据历史记录的机器人力/位置参数及相应包装效果，研究基于学习策略的定制式家具自适应力/位置优化包装；研究面向纸板上下料、裁切、压痕、折叠、装箱、封箱等多工位执行机构的智能优化调度与协同。研究面向应用和推广的生产局部示范与整体示范方案设计，实现全系统联调测试方案设计与实施，进行全系统生产线整体示范与应用推广。	牵头单位	
5	木制品节材加工技术与装备研究	针对木门市场上常见的异形门套部件，通过机构运行规划设计、机械结构优化设计、以及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开发出集涂胶、拼接、修整和铣型于一体的木门门套异形拼接自动化加工装备并研制相应	参与单位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木材工业节能降耗与生产安全控制技术”项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为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角色	项目背景和参与单位
		标准。		头单位，共有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公司、南京林业大学、西南林业大学等5家单位参与。

综上，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与持续不断的研发积累，已成长为国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领军企业。

（二）结合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变动趋势，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环保政策变化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与下游行业变动情况相一致，房地产调控、环保政策趋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变动趋势、调控政策以及环保政策情况

① 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变动趋势、调控政策

我国房地产行业长期处于政府调控状态，房地产政策监管较多，而且变动大。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较快，尤其是一二线城市房价均有较大涨幅，为抑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坚持“房住不炒”的理念，政府强调“因城施策”，将调控职责下放到地方，在“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理念指引下，国家提出要“建立多渠道保障、多主体供应、租售并举的住房制度”，强调健全长效机制，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以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一定程度上放慢了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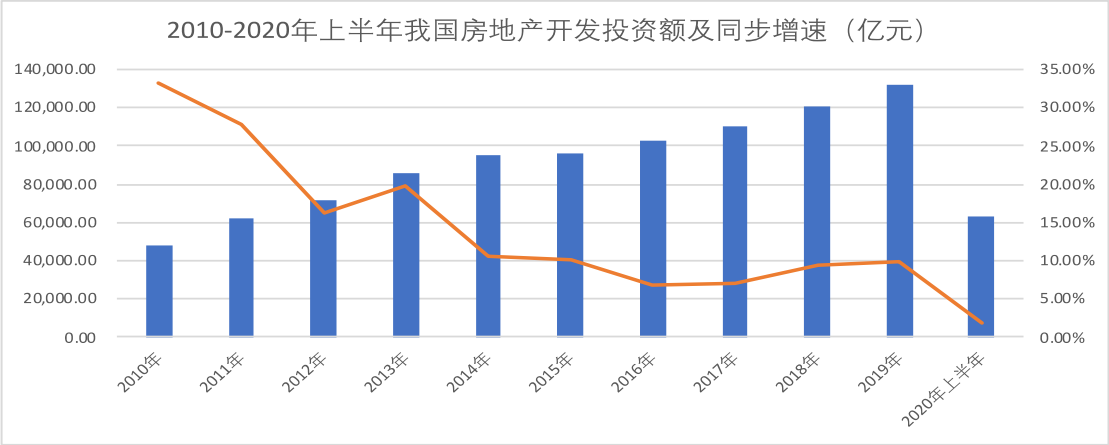
房地产行业调控主要从房地产供需两端对房地产市场进行遏制，政策主要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进行调控。宏观层面的政策主要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中观层面的政策主要包括：土地政策、户籍政策、地方政策；微观层面的政策主要包括：融资政策。目前我国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主要以中、微观层面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层面	政策分类	影响分析
中观层面	土地政策	不同区域、不同时期，政府对土地供给量的调控政策都不尽相同。土地供给直接决定了房屋供给，因此，土地政策是影响房地产市场供需均衡的源头因素。

政策层面	政策分类	影响分析
	户籍政策	户籍政策对人口流动、购房置业等有着重大影响，户籍制度会直接影响房地产需求，随着我国户籍制度的不断改革，落户限制逐步放松，这对促进人口流动、提高城镇化水平、拉动房地产投资有着明显的正向作用。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的提高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化有助于有序消化房地产库存，解决区域性、结构性问题。
	地方政策	地方政策种类较多，包括一系列的支持和限制政策，其中限制政策主要包括限购政策、限价政策、限售政策等。在传统的“限购、限贷、限价”的之外，“限售”登上历史舞台，“四限”有利于有效控制房价、减少投资性需求，抑制房市过热。
微观层面	金融政策	房地产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行业，投资规模大、周期长等特点使房地产开发、投资需要大量的资金，故融资为房地产的核心。房企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非标融资、证券市场融资（如股权、信用债、ABS）、海外融资（如海外股权、海外债券）、私募股权基金、销售回款（如个人住房金融）、供应链金融（如票据、应付账款）等。不同的融资方式的融资政策均会对房地产企业融资产生不同的影响，进而影响整个行业。融资政策的收紧从供给端对房地产企业的融资渠道和规模进行控制，着力于防范资产泡沫和金融风险。该政策对市场供需的冲击力大、调控作用较为明显

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且行之有效，房地产行业近年来处于平稳、健康发展，发展速度有所减缓。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 年度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为 132,194.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高于全国 GDP 增速。从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速来看，2010-2019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在经历国家严格调控后，增速呈连续下滑之势，但依然处于稳步增长中，2016 年以来房地产投资增速有小幅回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0 年上半年，由于受到疫情冲击以及复杂的经营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

统计，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有所下降，2020 年 1-3 月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为 21,962.61 亿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7.7%；但随着我国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各行各业逐步复工复产，整个房地产市场逐渐企稳回升，2020 年 1-6 月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为 62,780.2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0%。总体来看，房地产市场受到国家政策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但开发投资总额整体上仍稳中有增。

② 木门行业环保政策情况

随着人们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家居环保的标准逐渐趋严，尤其是与健康关系最大的甲醛释放量，目前已成为衡量家居环保性的重要指标。近几年来，国家和消费者对家居产品，尤其是木制品的甲醛释放量关注度普遍加强，家居行业相继实施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的甲醛释放量》、《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等多项标准，以保证家居产品质量满足不断提高的环保健康标准。

木门行业作为家居行业的重要细分行业，消费者对木门的健康环保要求亦日益提高，国家对环境、自然资源保护也持续重视，低碳环保的理念逐渐被大众认可并接受，在环保政策逐渐趋严的过程中，不少环保质量不过关的木门企业被责令停产或整改。

在如此大环境下，木门生产企业将由原本的资源消耗型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转变，绿色环保木门将成为木门行业未来发展的主流。

木门生产企业为应对日趋严格的环保标准，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 改进自身工艺和原料，如利用榫卯结构组装木门，减少胶水的使用；另外，在木门生产过程中改用环保原料，降低甲醛等有害物质的产生量，如涂料使用对人体无害、更为环保的水性漆，而不再使用油性漆；② 采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作为生产设备，实现资源和能源的高效利用，减少能耗，形成“绿色制造”的清洁生产过程，进一步实现节能环保的目的。

2、补充披露公司业绩变动与下游行业变动情况的一致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5,619.08	75.70%	11,874.46	78.02%	9,420.36	70.61%	5,133.16	61.1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692.85	22.80%	3,006.10	19.75%	3,514.88	26.34%	3,019.12	35.95%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111.33	1.50%	340.15	2.23%	406.56	3.05%	246.93	2.94%
合计	7,423.26	100.00%	15,220.71	100.00%	13,341.80	100.00%	8,399.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399.21万元、13,341.80万元、15,220.71万元和7,423.26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尤其是2018年主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幅度达到了58.85%，这与下游木门行业的发展与需求密不可分，主要原因系：

① 木门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木门作为家装必需品，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增速加快，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需求量持续增长，2008至2019年，我国木门行业总产值由500亿元增加至1,530亿元，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11.39%，产能和产值均居世界第一。

近年来虽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木门行业产值增速平稳放缓，但随着精装修房渗透率要求提高、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住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租住并举等一系列改革措施的逐步落实，木门需求量依旧处于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统计，2019年全国木门产值达到了约1,530亿元，较2018年增长了4.08%，全国木门产值呈现逐年稳步增长，下游木门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庞大需求推动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持续发展。

② 木门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品牌集中度不断提高，进一步激发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潜在需求。

近年来，木门行业间竞争不断加剧，木门行业的“马太效应”已逐步显现。品牌认可度高的木门生产企业不断做大做强。目前，大型木门生产企业已开始加快全国布局，加之经销商平台也日趋成熟，大型木门生产厂商的产品覆盖范围、品质、服务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逐步占据市场主流地位，使得头部木门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未来，木门行业格局将继续呈现两极分化趋势，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将继续向大品牌、大企业集中。木门行业的重组与整合将不可避免，规模小、产品差异化不明显、品牌认可度低的中小型木门生产企业将面临淘汰或转型。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大型木门生产企业产能扩充需求相应增加，而技术水平更高、生产工艺更先进、柔性化程度更高、生产特性更符合客制化需求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已成为木门生产企业生产线改造、更新、新建的首选，木门自动化生产线也已成为木门企业产能提升和技术升级的主要选择和普遍采用的生产方式。

③ 木门行业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加大了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

一直以来，由于技术水平、消费习惯、消费水平等多种因素的限制，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发展远远落后于地板、衣柜、橱柜等其他家居专用加工装备的发展，但随着木门专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普及化，过去木门生产行业使用通用木工机械生产的传统模式已经并将持续发生重大变化。木门自动化加工取代机械化加工，专用加工装备取代通用木工机械，柔性自动化连续生产取代单机作业、堆垛生产，已成为行业共识，创新意识强且规模较大的木门生产企业已率先开始了木门自动化生产的升级改造，选择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作为主要生产设备，已成为趋势，促成木门生产企业全面升级改造的主要原因有：

a、人力成本降低的需求

目前，我国人口红利逐年下降、劳动力成本上升，用工难、用工贵成为我国制造业的突出问题。现阶段不断增长的人力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木门生产厂商的成本，降低了木门行业整体的盈利水平。因此，木门制造业的机器替代人工趋势不可阻挡，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使用，可以有效减少木门制造企业的用工数量，有效降低人力成本。

公司所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一般只需2人就可完成生产和操控，大幅度节省人员投入，可以使相关人力转而从事更具有技术含量的工作，从而为企业创造更高价值。

b、生产效率提高的需求

我国木门行业经历了高速增长的黄金阶段后，近年来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木门行业产值增速平稳放缓，但仍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目前，我国木门产能和产值已均居世界第一。随着木门行业的发展，为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部分木门生产厂商已开始木门自动化生产加工转型升级，引入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有效缩短木门制造周期，提升生产效率，实现快速交货，提高市场竞争力，更有助于实现木门的批量生产，形成规模化效应，降低生产成本。

c、木门定制化、规模化生产的需求

我国木门市场仍以定制门为主，定制门是尺寸、款式和花色等均不相同的木门。木门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和较高的服务要求，导致木门生产企业的产能利用率普遍较低。因此，在订单较多时，木门定制化的生产特点对企业在短期内大批量快速供货的能力提出很高要求。如何保障定制门的规模化生产、短期内快速供货已成为木门生产企业面临的重大课题。在此背景下，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特点的木门加工装备更为符合木门生产企业的需求，可以按照各类木门的定制化要求实现木门大规模定制化、自动化柔性连续制造，大幅提高木门生产企业的产能，缩短生产和交货周期。

因此，随着木门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产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以及行业生产模式和设备的升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也在稳定发展，从而拉动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主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了58.85%和14.08%。

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长了58.85%，但2018年我国木门行业总产值较2017年的总产值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增长幅度达到了83.52%，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为推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发展，促进我国林业机械装备的竞争力，联合印发了《关于举办“中国木门自动化制造系列推广活动”的通知》（林机协字〔2014〕12号文件），在木

门行业内进一步宣传和推广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且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15年12月，公司通过此次推广活动中的“木门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示范”项目，取得来自部分知名木门生产企业的十余条产线订单。当时，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仍属于木门制造业内较为新颖的生产方式，与木门行业传统的单机生产、堆垛作业差别较大，选用企业较少。

但随着我国木门市场定制化需求不断提高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升，2016年和2017年，部分知名木门生产企业，如TATA木门、梦天木门、吉林森工等，开始尝试使用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作为生产设备。而后，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投入使用，特有的柔性化加工生产模式可以实现大规模生产、降低成本，符合定制化特点，满足了国内木门生产企业连续自动加工的迫切需求。

因此，2018年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优势凸显，可供参考的成功案例越来越多，TATA木门、梦天木门、欧派家居、金迪木业等知名木门生产厂商在新增产能及旧有产能的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更新和产能升级过程中，选择公司的产品，使得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当年生产线销售42套，较2017年增长了75.00%，销售收入则增长了83.52%。因此，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符合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与增长与下游木门制造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相匹配。

3、房地产调控、环保政策趋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管理和政策”之“4、行业主要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房地产政策的影响

房地产市场受政策调控影响变动大，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在“住房不炒”政策下，增速有所减缓，但仍然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而家具、家装行业增速的波动幅度小于房地产行业波动幅度。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增速较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同时，随着精装房政策、棚户区住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租住并举等一

系列改革措施的逐步落实，木门作为家装必需品，需求量将继续快速增加，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量也会相应增加；而且，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起步较晚，普及程度很低，目前仍处于较快成长阶段，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除产能扩张的需求之外，更大的需求在于生产设备的升级与更新，在木门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的背景下，这种需求将带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稳定增长。

因此，房地产调控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的影响

近几年来，低碳环保是国家的重要发展战略，木门生产企业已开始由原本的资源消耗型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转变，对木门自动化加工制造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随着对能源耗用的限制，对木屑、粉尘等固废的排放要求提高、对劳动者健康和安全要求的提高等一系列环保要求的提出，促使木门生产企业迫切需要实现自动化生产，木门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的设计标准有较高的环保要求，自动化连续生产线布局集中，有利于木屑、粉尘、废气的集中收集与处理，加上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效率更高、质量更好、负荷和消耗设计更合理，彰显了绿色制造的整体优势。随着环保政策的趋严，更积极的推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快速发展，未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将向着绿色高质量方向继续升级，有望在木门制造过程中进一步实现“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资源节约”等目标。

因此，环保政策趋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近年来全球木工机械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情况，补充披露国内木工机械行业及其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制造细分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趋势，发行人的业绩增长是否与行业发展相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国内木工机械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

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之“1、木工机械行业发展状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中国木工机械行业发展状况

从全球木工机械市场来看，欧洲和北美是最大的木工机械进口区域，其次是亚洲；出口木工机械的国家主要包括德国、意大利、中国和日本。近年来，欧洲和北美地区木工机械市场需求增长乏力，导致全球木工机械市场规模增速放缓。但全球新兴市场国家全力发展木材加工行业，使得木工机械市场快速转移，其中中国市场的成长尤为显著。

相对于世界木工机械行业，中国木工机械行业起步较晚，在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木工机械制造行业经历了从引进设计图样到仿制、从仿制到自主研发，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逐渐形成了科研、生产、销售、信息和人才培养的完整体系。

根据《国际木工机械制造行业发展的回顾与思考》所述，2006年至2015年间，中国木工机械飞速发展，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2008年中国木工机械产值超过了意大利，2012年产值再次超过了德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木工机械制造国。

目前，我国木工机械产品已销往欧盟、美国、俄罗斯、中东、非洲及澳洲等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2019年我国木工机械（狭义含辅助输送等）出口总额达到了27.85亿美元，较2018年增长了19.63%。

目前，中国木工机械产值世界第一，已成为名副其实的木工机械生产大国。同时，中国木工机械行业在数十年的高速发展过程中，也造就了“珠三角”、“长三角”、“胶东半岛”为核心的三个生产集群，同时也出现了一批以南兴股份、弘亚数控、跃通数控等为代表的企业，这些企业在生产规模、目标市场、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售后服务等方面各有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并已将产品销往海外市场。

随着中国木工机械市场的快速发展，木工机械的专业分工更加细致，当前的国产木工机械龙头如南兴股份、弘亚数控等专精于生产板式家具机械，四川省青城机械有限公司等主要生产实木家具机械，青岛千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专注于砂光机械，跃通数控则专注于木门**木工段**自动化专用加工机械设备的生产和研发。

木工机械产业与下游家具和家装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家具和家装行业

的发展则受到受房地产市场的影响。近年来虽然家具及家装行业受房地产调控等政策影响，增速有所减缓，但是，我国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居民收入增速较快，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致使家具及家装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家具行业要主动适应新常态，保持行业稳定发展，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年均 9%-10%左右增长。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带来的消费升级、居民家具更新需求以及新建商品房装修需求等因素将会带动家具市场的整体需求，家具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也将促进上游木工机械行业的加速增长。

同时，《建筑业“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也明确要求，到2025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目前，全国发布精装修政策的地方政府已经超过35个省市地区。因此，未来随着家具和家装市场的持续发展，木工机械行业将进一步稳定发展。

因此，虽然全球木工机械行业增速放缓，但我国作为新兴市场发展中国家，木工机械行业仍将伴随着生产和消费升级持续稳定发展。

（4）木工机械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以数控系统控制的木工机械已经成为主流，未来木工机械的发展趋势为：

①柔性化，即为了适应市场的多样性和频繁变化，在一台设备上可以实现被加工件的多工序加工或者在一条生产线上可以实现加工件的多规格、多品种的自动化连续加工。

随着时代的发展，在家居市场上，消费者越来越追求个性化、定制化，我国定制家居产业已然形成。按照消费者的个性化、定制化要求来生产制造家居产品，更符合当代消费者的需求。以代表性的定制家居和成品家具上市公司为样本，定制家居上市公司分别选取欧派家居、索菲亚、尚品宅配、志邦家居、好莱客、金牌橱柜、皮阿诺、我乐家居和顶固集创；成品家具上市公司分别选取了顾家家居、喜临门、梦百合、美克家居、宜华生活、曲美家居、亚振家居、菲林格尔和大亚圣象。根据上述上市公司公开数据，2019年度，上述定制家居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为395.25亿元，同比增长13.72%，而同期成品家具上市公司增长率为7.10%。

此时，刚性生产的弊端便逐渐显露，定制家居企业即需要实现大规模生产以降低成本，同时，又需要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定制化的要求，传统的刚性家居产品生产模式，难以同时满足以上两点要求，而柔性化生产是解决这一矛盾的良策。

柔性生产的特点是小批量、多品种、零部件标准化、生产组织快速、生产系统模块化、管理信息化。家居柔性化生产要求木工机械生产一系列不同类型的产品时，机器能随产品变化来加工不同型号、样式的零件。木工柔性化制造装备一般是由数控加工设备、物料运输装置和计算机控制系统组成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它能根据制造任务和生产环境的变化而调整，适用于多品种、多规格、中小批量生产。

同时，由于定制化家具市场的不断发展，木工机械设备不再单单局限于单个设备的设计和改善，而是整条生产线的设计与生产。目前家居行业不仅要对大批量、低档的木工机械升级换代，还需要更多的引进柔性化生产线来完善自身的生产设备，以实现自身的柔性化生产，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

②智能化，即在数控系统中配备专家系统、参数自动设定、自适应模糊控制功能等。

由于定制家居的快速发展以及家居数字化制造模式逐渐形成，家居信息化管控技术也不断成熟，家居智能制造已是大势所趋。智能制造是“工业4.0”的核心，这种模式要求智能机器和人类协同工作，在制造过程中进行智能活动，它利用了新一代数字技术，是新一轮的制造革新。

目前，一些大型家居企业已经开始使用了木工智能生产线，而中小型企业则是半智能生产线或未使用智能生产线但配有自动化生产设备。木工智能生产线将开料、封边、钻孔、分拣、包装等流程一体化，实现真正的“无人工厂”。木工智能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数控开料机、封边循环系统、动力传输线、六面钻打孔设备、自动分拣系统、多轴搬运机器人等。

③数字化，运用多媒体技术使控制系统可以综合处理图像、文字、声音和视频信息，实现系统的实时监控、生产过程的参数监测及生产现场设备的故障诊断。

数字化是智能制造的基础和核心，帮助家居企业利用简洁的编码技术来对各类信息、文字、图像和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处理、传输和应用，实现标准化和高速处理，让生产制造更加高效，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体验，提升用户

满意度。

④图形化，通过动画、图形、图像等可视化技术与虚拟环境技术相配合，生动形象的显示出数控编程设计、刀具管理、参数设定等。

综上，木工机械设备向着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和图形化不断发展，尤其是柔性化的木工机械设备已是木工机械行业发展的趋势。

2、国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情况及趋势

（1）国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之“2、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发展状况”之“（1）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概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概况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发展与整个木工机械行业发展趋势基本一致，木工机械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整体家具和家装市场的影响，而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则与木门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2019年度我国木门产值达到了1,530亿元，较2018年增长了4.08%，木门行业处于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2019年我国木门加工装备的产值约为229.50亿元，亦处于持续增长。

木门行业相对于地板、衣柜、橱柜等木制品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为缓慢，从而亦使得该细分领域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应用起步较晚，加之木门加工工艺比地板、衣柜、橱柜更为复杂，中国木门市场又大多为定制木门，而国外木门大多为标准化木门，致使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在市场高度标准化和需求相对单一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在标准门的批量生产方面表现出明显优势，但对于我国定制化的木门市场需求而言，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难以彰显原有的品类与技术优势，因此，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木门生产加工均以通用木工机械为主，但随着真正符合中国木门定制化需求和工艺多样性特征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出现，木门行业内现有的通用木工机械将被逐步替代，未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市场空间广阔。

综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与木工机械行业的发展情况基本一致，均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同时，由于木门定制化的特征，木门行业内目前使用的通用木工机械，将逐步被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替代，木门自动化加工装

备制造业市场空间较大。

（2）国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之“3、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持续向柔性化、自动化方向发展

数控技术改造传统制造业装备，是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数控化是木门加工装备发展的趋势，将数控技术渗透到木门生产加工的每个工序，使整体木门生产达到数控化生产，有益于产品生产效率的提高，同时也能使一些极为复杂的表面、型面和曲面加工简单化，未来以数控化为特征的木门加工装备将成为市场主流。

同时，随着木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个性化定制的要求持续提高，**以及我国建筑门洞洞口未能实行统一的标准，木门生产企业需按照各个门的尺寸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木门生产企业需要实现木门定制化的大规模生产，通用木工机械难以满足此项要求，而**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更符合木门生产企业的需求，有助于对企业降低用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便是由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以及木门加工控制软件所组成的自动化加工系统，可以根据订单需求和生产环境的变化而调整，随着订单要求的变化来批量加工、生产不同样式、不同尺寸的木门。因此，**木门企业对于性能高、品质优、自动化程度高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装备的需求越来越迫切。

（2）专用加工装备取代通用加工机械将成主流趋势

我国木门制造业与家具制造业的渊源深厚，同样作为木工机械产业的细分行业，木门制造业于近十余年方才逐步形成。

过去木门生产企业大多采用通用木工机械来进行木门生产，普遍存在产品质量不稳定、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安全性能弱等问题。随着木门行业的快速发展，个性化、定制化木门的要求不断提高，木门专用加工装备的研发日益得到重视，木门的门扇、门梃、门框等各部件专用加工装备陆续投入研发，随着木门

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面世，木门生产开启了柔性化、自动化制造，木门专用的自动化加工装备以其柔性化、自动化、低强度、低成本、高品质、高效率等优势得到了行业的广泛认可，带动木门加工方式的创新，促进了木门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升。

（3）自动化程度与成套生产线产品需求日益提高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是指由工件传送系统和控制系统将一组自动或半自动主机设备和辅助设备按照木门加工工艺顺序联结起来，自动完成产品全部或部分制造过程的生产系统。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是指只能单独完成木门加工过程某个工序的单独设备；而木门自动化生产线并非是由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简单连接形成的，而是在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基础上，按工艺需求设计流程，按目标产量配置主机设备，按现场条件规划流向，配以装卸、输送、翻转、旋转等自动化辅助设备，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按一定的生产节拍，在各节点上有序作业的组装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把技术、工艺、材料、设备融为一体，符合木门企业降本增效的需求。

（4）未来行业将实现国产产品的逐步替代

过去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在该领域的发展前中期，国内木门企业在引进欧洲设备的同时，仍购置国产设备，形成进口和国产设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

但近年来，国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在与国外设备的竞争中表现突出，导致我国各类木门企业的生产设备国产化趋势日益显著，其主要原因包括：

①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在市场高度标准化和需求相对单一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标准门的批量生产方面表现出明显优势，但对于我国木门高度定制的市场需求而言，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难以彰显原有的品类与技术优势，而柔性化、定制化、规模化等功能特性使国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在与国外设备对比竞争中脱颖而出；

②目前国内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中，国产木工段全自动生产线在实用性及投资回报率方面均优于国外设备，门扇和门框切削加工类国产设备已逐步赶超国外设备，砂光涂装类设备与国外设备的差距亦日益缩减，国产设备在国内的市场口碑愈发良好；

③在我国行业协会的指导下，国内木门生产企业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在紧密依托国家科研机构技术支撑的基础上，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并将产品与技术进行快速推广。

综上，木门加工装备将愈加柔性化、自动化，未来木门专用加工装备将逐步取代通用木工机械，而且国产自动化水平较高且成套的生产线将成为木门行业主流生产方式，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的发展战略一致，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持续发展，公司业绩和规模也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4、发行人业绩增长与行业发展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与行业发展具有一致性，具体说明详见本回复问题1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和说明”之“（二）结合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变动趋势，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环保政策变化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与下游行业变动情况相一致，房地产调控、环保政策趋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2、补充披露公司业绩变动与下游行业变动情况的一致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之“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经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弘亚数控、南兴股份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弘亚数控	营业总收入	72,964.83	131,101.02	119,448.78	82,046.04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	9.76%	45.59%	—
南兴股份（注 1）	营业总收入	51,910.80	91,028.52	89,216.22	78,117.99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	2.03%	14.21%	—
发行人	营业总收入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	14.06%	58.84%	—

注：南兴股份主营业务包括专用设备（包括自动封边机、多排多轴钻、数控裁板锯等）及 IDC 服务（IDC 及云计算相关服务及 IDC 增值服务），在计算时已剔除 IDC 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营业收入均处于增长趋势，业绩变动方向一致。

（四）结合国内外竞争对手的产品类别、客户集中度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产品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来是否有增加产品类别并向其他木工机械等产品领域拓展的计划及其可行性；

1、结合国内外竞争对手的产品类别、客户集中度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之“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行业内部特点

公司是一家旨在为木门生产厂商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及木门自动化制造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上述同行业企业中仅有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为国内上市公司，有公开数据可供比较，因此，公司选取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作为主要对比企业，同时为使行业特点说明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还从智能装备制造业中选取了瀚川智能和华辰装备两家上市公司作比较，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销售模式
南兴股份（仅木工机械业务）	板式家具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专业设备业务系板式家具生产设备，主要产品有数控系列加工中心、电脑裁板锯、自动封边机、数控排钻、成套自动化及其它相关系列设备。	板式家具生产设备主要应用于家具制造业；	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进行销售
弘亚数控	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提供多系列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和成套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封边机系列、锯切系列、数控钻系列、加工中心系列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系列等系列产品。	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使用的领域。	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进行销售
华辰装备	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的研	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	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深加工，通过	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销售模式
	发、生产和销售		轧辊磨床磨削获得精密轧辊，生产出的金属压延产品，如金属板、金属带、金属箔等	
瀚川智能	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产品为涵盖了装配、检测、校准、包装等单项或者一体能生产线，主要有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及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瀚川智能的智能制造装备主要集中在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池及医疗健康行业	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发行人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主要应用于木门制造行业。	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弘亚数控	15.33%	17.32%	22.32%
南兴股份	30.69%	26.24%	37.74%
华辰装备	35.17%	37.82%	50.84%
瀚川智能	68.85%	75.01%	72.77%
平均	37.51%	39.10%	45.92%
发行人	53.44%	53.38%	96.45%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两家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同属木工机械行业，但两家主要产品为板式家具机械设备，且板式家具设备多为标准化机械设备，可以将相关售后服务交由专业的经销商负责，因此，南兴股份、弘亚数控的销售模式均采用经销为主，经销商数量较多且分散，从而使得弘亚数控、南兴股份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

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的华辰装备和瀚川智能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产品属性与公司较为相似，均为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瀚川智能客户集中度亦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系专门用于木门生产加工的设备，属于木门生产加工过程所需的关键设备。

近年来，随着木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难以形成大规模定制化生产，且不具备短期快速供货能力的传统通用木工机械为主的木门生产加工方式在逐渐淘汰，大量木门生产企业开始选用木门专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或生产线进行木门生产。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是指只能单独完成木门加工过程某个工序的单独设备；而木门自动化生产线并非是由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简单连接形成的，而是在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基础上，按工艺需求设计流程，按目标产量配置主机设备，按现场条件规划流向，配以装卸、输送、翻转、旋转等自动化辅助设备，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按一定的生产节拍，在各节点上有序作业的组装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把技术、工艺、材料、设备融为一体，符合木门企业降本增效的需求，而且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特点的木门加工生产线为行业协会及业内企业公认的先进木门生产方式之一。

但由于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程度高、技术水平先进、稳定性高等特点，其售价亦较高，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台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木门自动化加工产线	181.26	194.66	214.10	213.88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9.24	17.68	18.12	17.76

因此，选用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作为主要生产设备，所需的投入较大。目前，部分中小木门生产企业多选择购买少量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进行某些工序的自动化加工，如门锁、铰链等五金件安装孔、槽的加工；而部分具有一定规模的木门生产企业则为了能够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木门市场，并满足不断增长的木门市场需求，快速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开始木门自动化生产加工转型升级，引入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生产线，从而有效提升生产效率，能够自动化连续工作的木门加工生产线可以有效缩短木门制造周期，使木门生产企业实现快速交货，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更有助于实现木门的批量生产，形成规模化效应，降低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11%、70.61%、78.02%和75.7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木门自动化加

工生产线，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客户主要为下游国内知名木门制造厂商，如欧派家居、江山欧派、TATA木门、梦天木门、现代筑美（碧桂园）、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在行业内属于具备采购能力和采购意愿的客户群体，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综上，结合公司的产品类别特征及属性、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的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阶段。

2、发行人产品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如上题回复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属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特性，具有客观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45%、53.38%、53.44%**和69.15%**（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前五大客户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主要客户均为下游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而该类产品由于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木门行业中有意识普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和产品特征。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减少对生产设备的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产品单一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399.21万元、13,341.80万元、15,220.71万元和7,423.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7%、99.87%、99.89%和99.82%，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5,619.08**	**75.70%**	11,874.46	78.02%	9,420.36	70.61%	5,133.16	61.1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692.85**	**22.80%**	3,006.10	19.75%	3,514.88	26.34%	3,019.12	35.95%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111.33**	**1.50%**	340.15	2.23%	406.56	3.05%	246.93	2.94%
合计	**7,423.26**	**100.00%**	**15,220.71**	**100.00%**	**13,341.80**	**100.00%**	**8,399.2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均属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主要完成的是木门生产过程中的木工段加工工序，从形式上具有一定的单一性，但无论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还是主机设备，其具体细分产品种类极多，所能实现的主要功能及模块亦不完全相同，所针对的客户细分群体亦不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针对的是中大型木门制造厂商，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则聚焦于中小型木门制造厂商，同时，公司可根据每个客户不同的生产工艺、场地规模、效率规划、功能需求来设计、开发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出符合客户生产特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而且，公司产品的主要功能及模块是持续迭代升级的，产品能够实现的功能也在不断地增加和丰富，公司时刻关注下游木门行业的发展与变化，高度重视收集并理解客户的反馈与需求，及时地对产品进行迭代更新，使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能快速地满足用户需求，迅速抓住市场，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与竞争力。

发行人产品在形式上的单一性，但也体现了快速迭代、全面性、一体化、兼容性等产品优势。因此，发行人产品单一不会对未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产品单一的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分别为8,399.21万元、13,341.80万元、15,220.71万元和7,423.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7%、99.87%、99.89%和99.82%。公司聚焦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较为单一。公司单一的产品类别，未来可能因木门自

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市场竞争加剧、其他木工机械细分领域企业跨界竞争、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量减少或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3、发行人未来是否有增加产品类别并向其他木工机械等产品领域拓展的计划及其可行性

发行人就未来新产品和其他木工机械领域产品的发展计划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研发费用及在研项目情况”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4、新产品和其他木工机械领域产品的发展计划

目前，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主要系用于完成木门生产过程中，木工段的柔性化、自动化加工。但就整个木门机械化加工过程而言，备料、涂装和包装三个加工工段的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目前仍然主要使用通用木工机械来完成相关加工工序。

因此，公司已经开始备料和包装两个加工工段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的研发，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延伸现有生产线的功能，实现木门生产全过程柔性化、自动化加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具体相关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复合门面板、芯板合坯生产线	已完成第一代样机测试，第二代改进样机正在设计中	实现复合门毛坯料生产的自动化
2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的研发	已完成初步图纸设计、电子电器设计以及控制程序设计，并准备开始样机生产，以验证设计有效性	横梁的精准同步控制的算法和高速曲臂龙门机器人市场化大范围应用，通过该设备可以将堆垛的木门进行分拣，将各个工段自动化连接。
3	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的研发	已完成初步图纸设计、电子电器设计以及控制程序设计，并准备开始样机生产，以验证设计有效性	无缝连接到现有的木门木工工段全自动生产线上，不仅大幅度减少包装用工，而且能延伸现有产线的长度，提高智能制造水平

同时，公司计划开发轻量级的 MES 软件，依托已有的生产线在市场的占有量和客户工艺流程的了解，提升客户的生产管理效率，向智能车间过渡。轻量级的 MES 软件开发已进入筹备阶段，软件研发的目标是促进客户智能车间的建设，对客户的订单数据进行整合、排产、拆解，数据直接发送到产线的具体设

备，对各工段的耗料、流传进行管理，对不良品进行管理和补单，对设备故障进行预警和远程诊断。公司依托对客户生产工艺过程的了解和对木门生产线控制软件的掌控，可以快速切入客户的生产信息管理，减少了客户使用其他软件公司产品的调研、磨合时间。

另外，公司未来计划进军橱门制造设备领域，橱门的生产流程和加工原理，类似于室内门，但也有其特殊性，公司已开始进行橱门生产的调研，总结了现有生产设备的类别和技术参数，分析筛选了研发目标，目前正进行框架设计。

综上，公司为应对目前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已开始新产品的研发，并已开始计划进军橱门制造设备领域。

（五）补充披露国内外木工机械综合类主要竞争对手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等是否也生产木门加工机械，如是，披露发行人与其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相比存在的优势和劣势，如否，披露上述木工机械综合类生产厂商是否可以较容易地进入木门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细分行业，从而与发行人产生直接竞争关系；

1、同行业木工机械综合类主要竞争对手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产品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之“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具体产品对比

公司国内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可分为木工机械综合类及木门加工专用装备类两大类型。

木工机械综合类主要竞争对手有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德国豪迈和意大利比亚斯主要从事综合类木工机械制造业务，其产品主要系木制家居产品，如地板、木门、橱柜等机械化生产所需的通用木工机械设备；而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主要业务集中于板式家具机械制造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如衣柜、橱柜等的生产和制造，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是木门、木地板的生产等，亦属于通用木工机械，适用范围较为广泛。

因此，上述木工机械综合类企业中暂无与公司在业务结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上述木工机械综合类企业的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与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跃通数控	层压式门扇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	主要用于层压式门扇木工段的规方、封边、门扇锁、铰链和门扇端部安装槽加工、门扇铰链安装槽加工、门扇表面玻璃安装洞或装饰花型的雕铣	专用于木门门扇和门框木工段柔性化、自动化加工的设备，主要用于木门门扇和门框的生产加工。
	拼装式门扇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	用于拼装式门扇的横挺和立挺的生产加工；可以用于拼装式门扇立挺的定长、钻孔、锁安装槽加工、铰链安装槽加工；可用于拼装式门扇横挺的定长、端部铣型、打孔、注胶装榫	
	档条压合式门框主机设备和生产线	主要用于档条压合式门框木工段加工的档条槽加工、档条压合定长、门锁安装槽加工、门铰链安装槽加工、密封条安装	
	主副套拼接式门框主机设备和生产线	主要用于门框的档条槽加工、组合套拼接、定长、门锁安装槽加工、门铰链安装槽加工、密封条安装	
德国豪迈	板材开料设备	用于板材的开料、定尺裁切；	主要用于地板、木门、窗户、橱柜、衣柜等家具的生产加工
	封边机、双端铣	用于板材、门扇等家具的封边；	
	双端铣	用于门、窗、面板的纵横分别加工，也可以用于门扇的规方，但需要分两次切削或用两台设备连线，如更换尺寸加工，需要调整锯片的距离	
	CNC 加工中心	用于家具的板料切割、铣型，也可以用于门扇的表面铣型加工，但在定制门加工时需要不断调整装夹和加工程序。	
	钻孔机	用于板式家具的打孔	
	刨床和成型机	用于地板、窗类木料的刨削成型	
	砂光机、涂装系统	家具表面油漆喷涂装饰	
意大利比亚斯	CNC 加工中心	用于制造家具和窗框/门框的加工中心。但在定制门加工时需要不断调整装夹和加工程序。	主要用于地板、木门、窗户、橱柜、衣柜等家具的生产加工
	柔性锯切中心	采用锯铣两种工序一体精密规方的柔性加工设备，适用于板材的规方加工。但对于每层毛坯尺寸误差很大的门扇毛坯锯切，无法达到保留龙骨强度最大化的要求。	
	封边机	用于家具、门扇的封边	
	钻孔机	用于门扇，门框的柔性钻孔	
南兴股份	数控开料系列产品	用于板材的开料、定尺裁切	主要应用于板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与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裁板锯系列产品	用于板材的开料、定尺裁切	式家具行业如衣柜、橱柜等的生产和制造，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是木门、木地板的生产等
	封边机系列产品	封边机用于家具、门扇的封边	
	数控钻孔系列产品	用于板式家具的打孔	
	数控排钻产品	用于板式家具的打孔	
弘亚数控	机器人数控钻智能生产线	用于板式家具的打孔	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如家具、衣柜、橱柜等的生产和制造，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是木门、木地板的生产等
	智能封边机	封边机用于家具、门扇的封边	
	双推手数控裁板锯	用于板材的开料、定尺裁切	
	六面数控钻	用于板式家具的打孔	
	数控多排钻	用于板式家具的打孔	
	PTP 加工中心	用于板式家具的柔性开料	

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均主要从事综合类木工机械制造业务，其主要产品均属于通用木工机械，通用木工机械是在木材加工工艺中，针对木材、木质板材及木制品有关加工工序普遍特性而研制的机械化加工设备，如锯切、刨、铣、钻、砂光等，这些设备的工艺通用性好，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可用于加工橱柜、衣柜、地板、木门等各类木制产品生产，因此，上述同行业企业所生产的设备可用于木门生产加工，但并非系木门专用加工装备。

木门加工专用装备竞争对手主要有Stemas、江苏国全和台州意利欧，均系近几年刚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其产品包含了板式家具机械、实木家具机械以及木门专用加工装备等多种木工机械设备，但上述三家企业规模均较小。

而公司的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系木门专用加工装备，是针对木门的加工特性专门研制的自动化加工设备，较通用木工机械而言，木门专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工艺更先进、柔性化、自动化程度更高，而且符合木门生产企业的生产特性，可以有效降低了生产人力成本、安全事故率，提高了产品品质，已得到了行业的广泛认可，但其适用范围局限性较大，只能用于木门的生产加工，难以应用到其它木制品的加工。

综上，木工机械综合类主要竞争对手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

和弘亚数控并不生产木门专用加工装备。

2、木工机械综合类生产厂商是否可以较容易地进入木门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细分行业，从而与发行人产生直接竞争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行业进入壁垒”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相较于木工机械制造行业外的其他领域企业而言，木工机械综合类生产厂商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门槛稍低，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仍然存在一定的技术、人才和市场壁垒，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壁垒

（1）随着木门制造业竞争日趋激烈、人力成本不断上涨以及市场对木门精度要求持续提高，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更符合木门生产企业的需求，柔性化、自动化、数控化已是木门加工装备的必然发展趋势，而以柔性化、自动化为特点的木门加工装备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必须具有自身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不断提高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才能够根据不断提高的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开发出更高性能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2）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制造过程涉及总体设计技术、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机构运动学和结构分析技术、液压和气动技术等，而且为将数控技术渗透到木门生产加工的每个工序，使整体木门生产达到柔性化、自动化生产的效果，还涉及智能控制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信息和网络技术以及这些学科的交叉集成技术的运用。

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结合了精密机械、电气控制、计算机算法等多学科综合运用的自动化设备，多种先进技术和多学科的综合集成，对企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才能获取。

（3）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专门用于木门生产加工的设备，主要是为客户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以及提高生产效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技术水平、稳定性高低将直接影响着木门生产企业的产品性能、质量、生产周期和出货速度。因此，下游木门制造厂商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的技术水平、自

主研发能力**以及产品的稳定性**的要求较高。

（4）随着木门行业的快速发展，个性化、定制化木门的要求不断提高，下游木门生产厂商对更符合自身生产特性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日趋迫切，但不同的木门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设计、性能、工艺等方面的需求亦不相同，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具有规格型号多、定制化强、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特点。

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需具有能够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装备方案设计、制造的能力，**所拥有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种类需齐全，**同时还需拥有完善的技术服务能力，以应对各类设备在不同生产环境下所面临的技术问题。

综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对潜在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人才壁垒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对企业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的要求较高，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人才壁垒，具体如下：

（1）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具有规格型号多、定制化强、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特点，要求相应的技术和生产人员需要熟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构成以及各构成对机械设备性能指标的影响，只有通过大量的试验总结和长期的经验积累，具有专业知识、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生产人员才有能力将不同类型、规格、工艺的设计付诸实施，实现规模化生产。

（2）为能提供更多满足不断提高的市场需求的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需要非常了解本行业技术、下游行业工艺以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科研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性和研发成果的适用性。

（3）同时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某些关键工艺岗位更需要有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人员，以保证企业产品的可靠性。

（4）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在能够完全满足木门制造厂商生产特性的情况下，相关产品必需由相应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厂商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需要建立熟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专业售后服务人才团队，能够为木门生产企业提供高效、完善、周到的售后服务，**必须更多地关注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和服务体验。**

（5）随着企业的发展、规模的扩大，为保证企业的高效有序运行，需要具

有丰富经验、能够进行资源整合的管理人才。

综上，由于人才培养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财力的投入，**建立起相对稳定、完善的人才团队，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和运营模式。**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3、市场壁垒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主要用于生产木门，是木门生产企业的关键设备。作为长期使用的固定资产，**由于建设投资较大，**客户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质量、效率、稳定、**寿命**等性能要求很高。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考虑供应商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资金实力，还会考虑供应商的品牌，甚至要求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商现有项目案例进行考察，最后才会考虑产品价格。

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金实力、质量控制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市场知名度，产品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单纯采取仿制和低价销售策略的厂商，难以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

综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壁垒。

综上所述，对于新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企业而言，需要先克服技术、人才和市场壁垒，即使是同行业木工综合类生产厂商，亦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应的投入来跨越相关的门槛。

（六）结合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进入门槛、企业数量及竞争状态、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容量、产业链上下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可持续维持较高毛利率和已有市场份额；

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进入门槛、企业数量及竞争状态、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容量、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① 行业进入门槛

如问题（五）中所述，对于新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企业而言，需要先克服技术、人才和市场壁垒，即使是同行业木工综合类生产厂商，亦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应的投入来跨越相关的门槛。

②同行业企业数量和竞争状态

目前，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专业生产企业不多，而且由于分布散乱，

规模参差不齐，难以准确统计。

但在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成员企业中，至今只有跃通数控一家是专业制造木门专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

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近几年来，确实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市场，有近十家企业开始生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如Stemas、江苏国全和台州意利欧，但也仅是初步尝试，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产品在此类企业的产品结构中并非主要产品，现阶段其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在产品品种数量、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与公司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③ 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统计，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木门行业总产值分别为 1,460 亿元、1,470 亿元和 1,530 亿元，相应的，按照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的统计，木门加工装备产值为下游木门产业产值的 15%左右，则 2017 年至 2019 年木门加工装备产值约分别为 219.00 亿元、220.50 亿元和 229.50 亿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市场空间广阔。

④ 行业上下游情况

a、产业链分析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所需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有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因此其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生产加工企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主要应用于木门的生产和加工，下游行业主要为木门制造厂商。

b、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基础原材料主要是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

金属材料的价格与钢材、铝材价格的变动存在相关性，同时也受到加工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钢材、铝材供应充足，而且钢材、铝材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本行业对其依赖性较小，但其价格存在周期性的波动，对下游本行业的产品毛利率有一定的影响。

电器件主要包括电机、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等；传动件主要包括导轨、辊筒等；气动件主要包括气缸、电磁阀等。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所需的电器件、传动件和气动件等材料种类繁杂，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上游垄断。

c、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主要应用于下游木门制造行业，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与木门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市场与木门市场基本同步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住房需求持续增长，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木门生产中心和消费市场，下游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将成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发展的持续动力。

2、发行人是否可持续维持较高毛利率和已有市场份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维持较高毛利率和已有市场份额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型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75.70%	45.92%	78.02%	45.11%	70.61%	48.28%	61.11%	48.0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22.80%	41.32%	19.75%	44.35%	26.34%	39.62%	35.95%	37.62%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1.50%	43.94%	2.23%	42.91%	3.05%	35.50%	2.94%	13.55%
合计	100.00%	44.84%	100.00%	44.91%	100.00%	45.61%	100.00%	43.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26%、45.61%、44.91%和 44.84%，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该类业务毛利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且收入逐年增长。

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将会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

（1）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具有较高技术准入门槛，深厚的技术积累除了资金投入外，更需要拥有自身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能够根据不断提高的市场和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开发出高性能、高稳定、高安全性、高精度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2）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人才培养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财力的投入，进一步限制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新进入者的出现。

（3）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具有较高市场门槛，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金实力、质量控制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市场知名度，产品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单纯采取仿制和低价销售策略的厂商，难以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

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可能较低，公司能够在一定时间内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

同时，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成功推广，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得到了行业内的一致认可后，2018年以来，有近十家原通用木工机械生产企业开始生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也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毛利率有所降低，从而也使得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2018年，但由于该类新进入者技术水平较低、人才储备不足、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多方面原因，并未能成功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2019年以来毛利率保持稳定，且收入呈稳定上升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有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和已有市场份额。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者新竞争者进入等情形的出现，原有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有所下降。

（七）结合报告期内欧派家居、江山欧派、现代筑美（碧桂园）、TATA 木门、梦天木门、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下游行业知名企业的复购情况以及新客户开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是否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发行人在持续获取订单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是，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下游行业知名企业的复购情况

报告期内，下游木门行业知名企业对公司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复购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立合作时间	2017年采购情况	2018年采购情况	2019年采购情况	2020年1-6月采购情况	合计	企业行业地位
TATA木门	2016年	3条门扇生产线、1条门框生产线	4条门框生产线、8条门扇生产线	1条门扇生产线	1条门扇生产线	18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江山欧派	2015年	-	-	8条门扇生产线、2条门框生产线	14条门扇生产线、2条门框生产线	26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欧派家居	2018年		3条门扇生产线、1条门框生产线	9条门扇生产线、5条门框生产线	-	18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现代筑美（碧桂园）	2018年	-	-	4条门扇生产线、2条门框生产线	-	6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梦天木门	2015年	4条门框生产线	1条门框生产线	-	-	5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吉林森工	2017年	1条门扇生产线	-	-	-	1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制品行业上市公司
日门建材	2015年	2条门扇生产线	-	-	-	2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木年华家居	2019年	-	-	1条门扇生产线、1条门框生产线	-	2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尚品本色	2020年	-	-		2条门扇生产线、2条门框生产线	4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金迪木业	2018年	-	5条门扇生产线	1条门扇生产线	-	6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大自然家居	2018年	-	1条门扇生产线	-	-	1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好莱客	2018年	-	1条门扇生产线	-	-	1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金田豪迈	2018年	-	-	3条门扇生产线、2条门框生产线	-	5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全球木工机械制造行业龙头企业德国豪迈子公司

报告期内，国内木门行业前二十大企业中，有十一家企业向公司采购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且多数企业每当需要扩充产能时，都会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如 TATA 木门，每年都会向公司采购生产线，以满足日益发展的木门市场，公司产品已得到了木门行业的广泛认可。

而且，目前国内木门行业前三名的 TATA 木门、梦天木门和江山欧派，都有过连续两年向公司采购了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也再次说明了公司的产品得到了木门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目前，TATA 木门和江山欧派所使用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80%以上均是公司产品。

2、新客户开拓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木门或木工机械展会、行业会议、多种媒体广告宣传等途径，提高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市场；同时公司销售人员亦会通过拜访与技术交流等方式接触潜在客户，进行市场开拓。经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取得客户信任的同时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后，联合公司技术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解决方案，在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目前，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特点的木门加工生产线为行业协会及业内企业公认的最先进木门生产方式之一，公司作为该木门制造模式的倡导者，以行业先入、产品质量和技术先进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业界口碑，占领了国内高端木门加工装备市场的相当大份额，公司自主研发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客户基本涵盖下游市场大部分知名木门生产企业，而且下游木门生产厂商中的新进入者均向公司购买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以提高自身的产品性能、质量、生产周期和出货速度，如 2018 年开始进入木门行业的好莱客、志邦家居（通过金田豪迈向公司购买）、现代筑美（碧桂园）等。

未来随着下游木门市场的快速扩张以及竞争格局的白热化演进，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使木门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规模及更新速度越来越高，公司将凭借优秀品质、品牌地位与创新技术，未来将拥有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市场地位。公司预计具备未来新客户获取能力。

3、发行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是否能持续开拓新客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

主要客户”之“（六）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系木门生产企业的关键设备，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客户是否需要采购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与客户自身对产能产量、生产模式、生产工艺的需求以及木门产业的发展情况息息相关。同时，因为公司产品为固定资产，且具有定制化的特点，需由公司提供专业的维修、保养、更新和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使得公司与客户之间一直保持联系，而且下游木门生产企业客户为使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更为符合自身的生产特性，通常会要求公司根据其自身的需要定制，致使公司与客户更为紧密的联系在一起，客户粘性较强。因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取决于客户自身对产能产量、生产模式、生产工艺的需求以及木门产业的发展情况，公司与客户之间始终保持着深度、紧密联系，复购率情况明显，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4、发行人在持续获取订单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是，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4,535.41 万元，在手订单数量充足，2020 年 12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5,516.9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981.53 万元。公司凭借在木门自动化加工领域长期稳定的经营耕耘，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随着行业的发展及始终保持联系的客户群体，公司业务发展具有良好的前景，公司预计具备未来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不存在无法持续获得订单的重大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依据如下：

1、访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产品、木工机械制造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概况；

2、访谈行业专家，以了解木门制造行业、木工机械制造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和行业统计数据；

3、查阅《中国木门自动化制造调研报告》、《我国木门自动化制造特点及发

展趋势》等行业报告和证明；

4、查阅同行业主要对手和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与持续不断的研发积累，已成为国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领军企业；

2、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环保政策趋严均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的业务增长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一致性；

4、发行人下游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客观性，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对于新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企业而言，需要先克服技术、人才和市场壁垒，即使是同行业木工综合类生产厂商，亦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应的投入来跨越相关的门槛；

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有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和已有市场份额，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者新竞争者进入等情形的出现，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有所下降；

7、公司与已有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且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在持续获取订单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问题 2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726 万元、1,038.1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7.77%。在上述关联销售中，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定位近似于贸易商。沪海机械系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控制的企业，自 2000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木工机械贸易业务。2018 年 3 月，沪海机械将“跃通”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 8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通过沪海机械进行对外销售，沪海机械的主要业务变更为自有房屋出租。跃通科技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18 年 3 月起，发行人停止与跃通科技的关联交易，目前跃通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自有房屋出租。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和沪海机械均为跃通科技全资子公司。2018 年 4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南通嘉乐 3.85%份额以 4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跃通科技。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南通嘉乐对外投资 1 家单位。

请发行人：

（1）2017 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销售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的结论是否客观、准确，如否，请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更正和完善；

（2）补充披露 2018 年起上述关联方原有的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是否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销售与同一时期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贸易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在销售价格、付款条件、交付及验收条件、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信用政策、安装维保义务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沪海机械、跃通科技销售的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沪海机械或跃通科技采购的情形，如是，披露其原因和合理性以及不同渠道采购的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政策等合同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5）补充披露南通嘉乐对外投资单位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结合被投资单位 2016 至 2018 年的经营情况，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转让南通嘉乐 3.85%份额的定价公允性；

（6）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2017 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销售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的结论是否客观、准确，如否，请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更正和完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销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分析

利润总额除受到收入、成本影响外，还受到费用等其他报表项目的影响，无法确定每笔销售收入产生的利润。因此，以下仅分析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关联销售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①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②	-	-	1,038.15	3,726.00
关联销售占比③=②/①	-	-	7.77%	44.30%
发行人营业毛利④	3,342.32	6,852.57	6,102.68	3,644.64
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⑤	-	-	320.88	1,422.52
关联销售毛利占比⑥=⑤/④	-	-	5.26%	39.03%

注：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指发行人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4.30%、39.03%，占比较高，但 2018 年占比大幅下降至 7.77%、5.26%，并于 2018 年 8 月消除关联交易。

（7）非关联销售比重逐年上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①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②	-	-	1,038.15	3,726.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③=①-②	7,436.83	15,237.68	12,320.90	4,684.28
非关联销售收入占比④=③/①	100.00%	100.00%	92.23%	55.70%
非关联销售收入增长	-	2,916.78	7,636.62	-
非关联销售增长率	-	23.67%	163.03%	-

注：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指发行人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销售金额

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能力方面得到下游生产厂商的充分认可，公司知名度也得到进一步提升。2018年2月，管理层确定以跃通数控作为上市主体，开展IPO前期准备工作。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调整销售策略，加大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力度，业务独立发展，并通过降低对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销售比重，以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3月起，发行人与跃通科技关联交易消除，与沪海机械关联交易大幅减少，至2018年8月关联交易消除。2018年关联交易大幅下降并消除未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影响。

公司与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由历史原因形成，跃通科技、沪海机械仅作为公司的贸易型客户承担贸易性质职能。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与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人员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在其名下。2018年将沪海机械名下跃通商标转至发行人名下，在消除与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的关联销售后，相关业务都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跃通科技、沪海机械保持独立，在品牌、销售渠道方面不存在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依赖情形。

综上，2017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销售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4.30%，占比较高，发行人前身曾经对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发行人自2018年以来大幅降低并逐步消除了与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关联交易，跃通商标已转入发行人名下，相关业务都由发行人承接，非关联销售业务快速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的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 2018 年起上述关联方原有的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是否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之“（4）报告期内跃通科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②2018年起跃通科技原有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技术、资产、人员转移情况：

A．业务方面：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及客户由发行人承接；

B．技术方面：跃通科技为贸易性质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设计、研发及生产等环节，并未形成与木工机械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及专有技术；

C．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消除后，跃通科技除股权投资外主要业务为自有房产出租，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接情况，但发行人受经营场地限制，持续租赁跃通科技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至2020年3月31日，随着发行人新建厂房的投入使用，自2020年4月起，发行人不再租赁跃通科技厂房；

D．生产设备：跃通科技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生产加工环节，名下无生产设备，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接情况；

E．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跃通科技名下无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商标，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接情况；

F．人员方面：跃通科技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且挂牌期间发行人为其全资子公司，该阶段发行人现有管理层劳动关系主要在跃通科技名下，确定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后，跃通科技启动新三板终止挂牌工作，自2018年3月陆续进行人事关系调整，截至2018年7月相关人员的劳动及社保关系均已转入发行人。

综上，2018年3月与跃通科技关联销售停止后，跃通科技原有的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人员已由发行人承接，除自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出租外，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发行人对跃通科技关联销售消除后，跃通科技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019年、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7.62万元、11.90万元，均

为租赁收入。目前跃通科技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总资产	7,865.92	7,797.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209.90	5,209.90	对发行人及沪海机械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3.24	2,010.38	对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嘉乐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	247.68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	398.87	230.35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117.30	59.46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3、报告期内沪海机械主营业务、经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2018年起沪海机械原有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技术、资产、人员转移情况：

业务方面：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及客户由发行人承接；

技术方面：沪海机械为贸易性质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设计、研发及生产等环节，没有与木工机械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及专有技术；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消除后，沪海机械主要业务为自有房产出租，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接情况；

生产设备：沪海机械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生产加工环节，名下无生产设备，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接情况；

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沪海机械名下无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接情况，“上海跃通”商标转入发行人名下；

人员方面：截至2018年5月，1名管理人员劳动及社保关系自沪海机械转入发行人。

综上，2018年8月与沪海机械关联销售停止后，沪海机械原有的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上海跃通”商标、人员已由发行人承接，除自有厂房、土地使用权出租及零星配件销售外，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发行人对沪海机械关联销售消除后，沪海机械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

或相似的业务，2019年、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08.07万元、9.90万元，除2019年8.32万元配件销售外，其他均为租赁收入。目前沪海机械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总资产	1,794.22	1,855.94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241.06	1,284.11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	129.05	142.41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阅。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销售与同一时期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贸易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在销售价格、付款条件、交付及验收条件、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信用政策、安装维保义务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销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关联销售与向无关联关系贸易商销售模式比较说明

发行人向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销售与同一时期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贸易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在产品交付及验收条件、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安装维保义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①在终端客户存在明确需求的情况下，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由发行人将设备发送至终端客户工厂或指定位置，如需安装调试，由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②关联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产品已发送至终端客户工厂或指定位置，需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毕后，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③签收或安装调试完毕后，在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

④发行人与关联方结算货款，终端客户与关联贸易商结算货款。

综上，发行人对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销售与对非关联贸易商的销售，两者在交易模式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沪海机械、跃通科技两家关联公司定位为发行人贸易商，发行人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的交易买断性交易模式，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对比分析

2017年、2018年，对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综合毛利率36.59%，同期，发行人非关联贸易型客户（内销）综合毛利率38.82%，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2018年合计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注1）	终端销售毛利率（注2）
营业收入	21,769.33	12,022.01	9,747.32	44.78%	—
对关联方销售小计	4,764.16	3,020.75	1,743.41	36.59%	43.27%
其中：对关联方跃通科技销售	1,150.00	828.33	321.67	27.97%	35.86%
对关联方沪海机械销售	3,614.16	2,192.42	1,421.74	39.34%	45.78%
贸易型客户销售小计	5,787.60	3,604.02	2,183.57	37.73%	—
其中：非关联贸易型客户销售（内销）	510.63	312.39	198.24	38.82%	—
非关联贸易型客户销售（外销）	512.81	270.89	241.92	47.18%	—
2018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注1）	终端销售毛利率（注2）
营业收入	13,359.05	7,256.37	6,102.68	45.68%	—
对关联方销售小计	1,038.15	717.27	320.88	30.91%	40.09%
其中：对关联方跃通科技销售	539.32	400.99	138.33	25.65%	33.02%
对关联方沪海机械销售	498.84	316.28	182.56	36.60%	47.60%
贸易型客户销售小计	1,990.45	1,256.65	733.80	36.87%	—
其中：非关联贸易型客户销售（内销）	439.48	268.49	170.99	38.91%	—
非关联贸易型客户销售（外销）	512.81	270.89	241.92	47.18%	—
2017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注1）	终端销售毛利率（注2）
营业收入	8,410.28	4,765.64	3,644.64	43.34%	—
对关联方销售小计	3,726.00	2,303.48	1,422.52	38.18%	44.21%

其中：对关联方跃通科技销售	610.68	427.34	183.34	30.02%	38.31%
对关联方沪海机械销售	3,115.32	1,876.14	1,239.18	39.78%	45.46%
贸易型客户销售小计	3,797.15	2,347.38	1,449.77	38.18%	—
其中：非关联贸易型客户销售（内销）	71.14	43.90	27.25	38.30%	—
非关联贸易型客户销售（外销）	—	—	—	—	—

注 1：毛利率为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

注 2：终端销售毛利率=（关联方终端销售收入-发行人关联销售对应产品销售成本）/关联方终端销售收入，其中：对关联方沪海机械销售的终端销售毛利率计算时已剔除关联配件销售

（5）关联销售货款回款情况

2017年、2018年发行人对沪海机械销售对应的货款当期回款率分别98.98%、72.82%，2018年应收沪海机械货款157.79万元，已于2019年4月底前支付完毕。发行人对沪海机械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1.29	
2017 年销售（含税）	3,644.93	不含税销售 3,115.32
2017 年销售回款	4,209.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17	
2018 年销售（含税）	580.56	不含税销售 498.84
2018 年销售回款	459.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79	2019 年 4 月前已回款
2017 年销售当年度回款率	98.98%	
2018 年销售当年度回款率	72.82%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对跃通科技销售对应的货款当期都已正常回款，不存在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具体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0	
2017 年销售（含税）	738.39	不含税销售 610.68
2017 年销售回款	932.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0.51	

项目	金额	备注
2018 年销售（含税）	607.11	不含税销售 539.32
2018 年销售回款	466.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17 年销售当年度回款率	119.03%	
2018 年销售当年度回款率	100.00%	

综上，关联销售业务中，关联方货款回款及时，不存在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另外，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终端销售货款也已正常回款，不存在终端客户未支付货款而由关联方代垫款项情形。

（四）发行人通过沪海机械、跃通科技销售的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沪海机械或跃通科技采购的情形，如是，披露其原因和合理性以及不同渠道采购的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政策等合同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8、报告期内贸易商终端客户基本情况”之“（1）报告期内关联贸易商终端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8、报告期内贸易商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贸易商终端客户情况

2018年沪海机械终端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款情况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	越南 AN CUONG WOOD-WORKING JOINT STOCK COMPANY	340.99	60.46%	已回款	Country: Vietnam（越南），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3700748131, Date Registered: 20 Sep 2006	2019 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2	俄罗斯 LIGA LLC	58.90	10.44%	已回款	Country: Russia（俄罗斯），Reg. No.: 1147746483543, Date of Registration: 30.04.2014	2018 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3	杭州好迪装饰家私有限公司	53.16	9.43%	已回款	2005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袁秀娣 60%、韩建国 40%，主营免漆装饰门、免漆线条，实木复合门等生产及销售	2018 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4	威海皓富进出口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威海皓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85	5.12%	已回款	2005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唐海滨 70%、王森 30%，主营业务：机电设备、机械配件等批发、零售	2018 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5	石家庄牛牛木业有限公司	27.08	4.80%	已回款	2012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李泽楷 100%，主营业务：室内套装门加工、销售	2018 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合计		508.99	90.25%					

2018 年跃通科技终端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款情况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	山东闳闳科创木业有限公司	203.11	33.93%	已回款	2017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营业务：木门加工、销售。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2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83.88	30.72%	已回款	2011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香港金田豪迈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各类木工机械及其零配件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3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139.85	23.36%	已回款	2011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主营业务：木制品加工、销售、安装	2017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4	郑州闳闳嵩阳木业有限公司	71.79	11.99%	已回款	2014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木制品加工。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合计		598.63	100.00%					

2017 年沪海机械终端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款情况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	欧派家居	650.26	20.01%	已回款	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欧派家居，股票代码：603833），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2017 年-2019 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97 亿、115 亿、135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款情况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亿
	其中：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427.61	13.16%	已回款	欧派家居全资子公司，2010 年 4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主营厨房用具及配件、金属家具、木质家具、藤制家具、家用电器研发、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服务			
	广州欧铂尼门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22.65	6.85%	已回款	欧派家居全资子公司，2013 年 7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营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地板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			
2	金华市金福鑫工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壹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10.75	9.56%	已回款	2009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楼双龙 50%、楼志余 50%，主营为木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3	山东金马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47.86	7.63%	已回款	2001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4,226.80 万元，郭欣 48.2635%、汪静 46.3708%、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3658%，主营为木门生产及销售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4	以色列 GORALEI IMPORT MACHINE LTD	154.09	4.74%	已回款	Country: Israel（以色列），File No.：51-422199-3，Date Incorporated: 05.01.2009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5	伊朗 ADOPEN PLASTIC PERSIAN	144.51	4.45%	已回款	Country: Iran（伊朗），Registration Date: 26/07/2009，Registration No.：34151	2019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合计		1,507.48	46.39%					

2017 年跃通科技终端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款情况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	郑州闳闳嵩阳木业有限公司	299.69	43.26%	已回款	2014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65%、郑州市嵩阳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35%，主营业务：木制品加工。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2	山东闳闳科创木业有限公司	180.12	26.00%	已回款	2017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杨光强 54%、杨光勇 23%、杨光甫 23%，主营业务：木门加工、销售。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3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10.29	15.92%	已回款	2011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香港金田豪迈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各类木工机械及其零配件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4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76.62	11.06%	已回款	2011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其中：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1%、骆柏韬 49%，主营业务：木制品加工、销售、安装。	2017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5	上海叶德工具有限公司	13.25	1.91%	已回款	2005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郑田毛 60%、王梅 40%，主营业务：各类刀具、工具加工，木工机械及五金机电销售。	无	否	无公开数据
	合计	679.97	98.15%					

①报告期内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相关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②终端客户同期双向采购情况

关联销售期间，存在终端客户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存在既向发行人采购又跃通科技采购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或终端客户	采购金额（不含税）	备注	采购内容
2017 年至 2018 年 3 月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18.80 万元	向发行人采购	均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253.26 万元	向跃通科技采购	

该期间发行人为跃通科技全资子公司，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跃通科技采购具有合理性；不同渠道的采购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政策等合同内容上不存在差异。

除上述客户外，关联销售期间不存在其他终端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沪海机械或跃通科技采购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南通嘉乐对外投资单位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结合被投资单位 2016 至 2018 年的经营情况，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转让南通嘉乐 3.85%份额的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对南通嘉乐对外投资单位的基本情况的补充披露：

截至2020年7月，南通嘉乐对外投资了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柯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岭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858361176
住所	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永松
注册资本	7,629.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的技术开发；制造：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批发、零售：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1,200 万元，持股比例 4.0479%。
主要人员	董事：周永松、刘榕、王刚、曾海泉、丁冀平、刘利鋆、王旭、益小苏、张光辉 监事：庞林芳、张玉兰、赵博 高管：周永松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简称：本松新材、股票代码：871218），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511.25	28,621.65	23,793.40
净资产	17,294.75	13,685.32	12,366.5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1,239.33	35,729.38	26,116.96
净利润	2,044.86	1,556.77	2,113.04

（2）天津柯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天津柯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754808989X
住所	西青区杨柳青农场百川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萍
注册资本	6,36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制造：模具、汽车零配件、汽车线束、电器；机械加工；注塑加工；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汽车线束及汽车部品的检测实验服务；模具技术开发、设计、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1,999.8 万元，持股比例 4.76%。
主要人员	董事：杨萍、岑淼、张鹏、李建欣、刘景富 监事：陈红、唐杰、顾书瑞 高管：李建欣

2016 年至 2018 年天津柯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公开经营数据。

（3）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91434897R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吉林路交叉口东南角联东 U 谷第一期 18 号楼 1-4 层
法定代表人	蔡晓辉
注册资本	3,352.84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仪器的生产、研发、销售；销售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Ⅰ,Ⅱ,Ⅲ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含Ⅰ,Ⅱ,Ⅲ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备租赁；医疗器械的运输；医院检验科、体检中心的委托管理业务；承办海运、空运、陆运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1,908.74 万元，持股比例 4.18%。
主要人员	董事：蔡晓辉、薛邵礼、姚王信、王浩、吴泽东、刘斌、庄庆华、张金东、江强 监事：商雄杰、廖爱平、周波 高管：吴泽东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简称：伊普诺康、股票代码：835852），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642.84	19,168.04	9,324.96
净资产	23,382.07	17,268.40	6,227.2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282.88	10,826.64	8,372.44
净利润	2,816.74	2,523.14	1,733.31

（4）安徽峪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安徽峪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667921369N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董来山
注册资本	3,003.7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854.33 万元，持股比例 2.72%。
主要人员	董事：易星、董来高、胡兵、董来山、梁剑明 监事：方文俊、董来庚、刘忠平 高管：董来山

安徽峪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简称：峪一药业、股票代码：430478），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421.79	18,904.70	15,632.78
净资产	15,757.95	14,622.44	12,452.6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311.84	11,998.46	10,487.32
净利润	1,435.88	2,169.77	2,233.86

（5）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582307239K
住所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叶书怀
注册资本	4,04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纸塑基新型包装材料、热熔胶膜制造、销售；纸塑基新型包装材料、热熔胶膜研发及相关技术转让；热熔胶、热熔胶膜、热熔胶粉、建筑装饰装潢材料、服装鞋材辅料、电子元器件、胶带、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6.13%。
主要人员	董事：李诚、张涛、丁冀平、翟海潮、林江、叶书怀 监事：李金培、胡山、陈波 高管：张涛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简称：和和新材、股票代码：870328）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72.89	8,941.64	6,358.86
净资产	8,513.44	5,870.49	4,715.4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170.90	10,587.23	7,223.74
净利润	1,399.98	1,251.05	827.06

（6）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6886272X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湖南麓谷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园 A1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	叶钊晖
注册资本	3,333.333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生产；特种劳

	动防护用品、普通劳动防护用品、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劳动防护用品、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剂、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辐射防护器材销售、安装、维护、研发；Ⅱ类：医用制氧设备的安装、研发、制造、销售；Ⅱ类：医用供氧吸引系统的制造、销售、安装、研发；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劳动防护用品研究、设计服务；医疗设备的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医疗设备维修；洁净净化工程设计；洁净净化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2.78%。
主要人员	董事：凌明圣、禹涓、叶钊晖、叶前英、肖波、吕玉兰 监事：钟婷婷 高管：叶钊晖

2016 年至 2018 年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公开经营数据。

（7）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696732268M
住所	如皋市丁堰镇明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炜
注册资本	3,1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地垫、玩具、教具、体育用品、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750 万元，持股比例 2.50%。
主要人员	董事：曹美凤、潘炜、李春义、邵忠芸、莫自伟 监事：常征、李学江、秦世梵 高管：潘炜

2016 年至 2018 年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无公开经营数据。

（8）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55928260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强
注册资本	8,976.566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销：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范围）、通用机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0.98%。
主要人员	董事：陆强、李逸飞、黄洋、黄美玉、薛轶、陶红杰 监事：肖云锋、邬红磊、高建峰 高管：李逸飞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简称：爱得科技、股票代码：834286）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仅有 2016 年的公开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535.13
净资产	7,546.86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706.79
净利润	2,509.44

（9）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585548687M
住所	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 399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	史云霓
注册资本	7,57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热熔压敏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748 万元，持股比例 2.02%。
主要人员	董事：王莉、范富良、沈俊烨、王文敏、周逢满、侯思静、史云霓、张伟伟、丁冀平 监事：张贵军、谢咏冬、王大鹏 高管：史云霓

2016 年至 2018 年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无公开经营数据。

（10）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8341561X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5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	邹巧根
注册资本	8,283.612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医药开发、研究；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819.51 万元，持股比例 0.91%。
主要人员	董事：王华娟、左琼、陈淼、方立、沈伟东、邹雪宁、邹巧根、李丽宁 监事：赵思云、孙戈、王兰花 高管：邹巧根

2016 年至 2018 年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公开经营数据。

南通嘉乐截至2018年3月末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862,136.28
实收资本	108,250,000
未分配利润	-3,387,863.72
净资产	104,862,136.28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销售及采购明细账、销售及采购合同、企业信用公示信息、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上述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销售或采购等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考虑南通嘉乐净资产情况，并以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计算资金成本，双方

最终协议确定转让价格为 445 万元，转让定价公允，本次转让发行人确认转让收益 20 万元。

（六）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披露要求	发行人披露情况
（1）关于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部分披露。
（2）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和“（三）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2017 年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超 30%，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销售”部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披露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应当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或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评估关联方认定的完整性。

2、与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访谈；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

4、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明细账，独立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单；

5、查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个人银行流水单；

6、查阅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审计或审阅报告；

7、取得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明细账等财务材料，核查关联销售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8、对比非关联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性；

9、取得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征信报告、银行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并核查；

10、取得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纳税报表；

11、实地走访并查看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经营场所；

12、关于转让南通嘉乐：（1）取得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查阅南通嘉乐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资料、南通嘉乐对外投资情况；（3）查阅南通嘉乐对外投资企业公开披露信息；（4）获取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明细账、销售及采购合同、资金流水等，核查发行人与南通嘉乐对外投资企业间是否存在购销业务或资金往来；

13、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7 年与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发行人曾经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是发行人与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关联交易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已大幅降低并逐渐消除了与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关联交易；同时，非关联方销售金额大幅提高，不存在对跃通科技、

沪海机械销售渠道及品牌的依赖，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书已经对该部分的信息披露予以了完善和修改；

2、与向无关联关系贸易商销售相比，发行人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的关联销售在产品交付及验收条件、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主要证据、安装维保义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的关联销售定价方面，与非关联国内贸易商客户相比，综合毛利率差异小，定价合理；关联销售回款正常回款，不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关联交易期间，发行人和沪海机械均为跃通科技全资子公司，且跃通科技层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与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关联销售消除后，上述关联方已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发行人已披露南通嘉乐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结合转让时点南通嘉乐的净资产，发行人转让南通嘉乐 3.85%份额的定价公允；

6、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7、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要求，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关联方并披露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2017 年度关联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超 30%，发行人前身曾经对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 2018 年度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并消除，且非关联销售收入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进行了事后确认；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问题 3 关于贸易商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贸易为主营业务的贸易商客户。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再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该类贸易商客户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结算货款。公司将产品发至贸易商客户指定位置，并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在质保期内由公司与贸易商一同向终端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3,797.15 万元、1,990.45 万元、2,962.9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1%、14.92%、19.47%。

（2）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未签订专门的框架性协议，未对销售区域、终端销售价格进行约定，在签订常规的销售合同条款中也无特殊条款。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终端客户、主要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退回情况等，是否均实现最终销售，销售回款是否真实；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销售金额是否与贸易商经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贸易商的数量、各期变动情况以及变动的原因，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平均销售价格；

（2）补充披露发行人选择通过贸易商销售而非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在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期等合同内容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3）补充披露贸易商及其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贸易商及其相关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4）结合销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补充披露在质保期内发行人与贸易商一同向终端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双方对承担售后服务责任的划分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结合与贸易商签署的相关合同，披露与贸易商交易模式认定为买断还是代理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将与贸易商之间交易认

定为经销商模式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6）对比与生产型客户的交易模式，披露贸易商模式下发行人与贸易商在客户获取、定制化方案形成、价格约定、产品交付、资金结算、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中各自承担的责任，与生产型客户的交易模式存在的相同和不同之处；

（7）披露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交易模式下的定价方式，是否存在贸易型客户交易定价低于生产型客户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终端客户、主要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退回情况等，是否均实现最终销售，销售回款是否真实；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销售金额是否与贸易商经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贸易商的数量、各期变动情况以及变动的原因，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平均销售价格

1、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前五大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5、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前五大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前五大销售情况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期后是否正常回款	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主要销售标的	主要终端客户（注1）
以色列—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非关联方	否	贸易型	239.36	3.22%	50.55%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RAV BARIACH
阿拉伯—GULF MACHINES TRADING EST.（GUMACO）	非关联方	是	贸易型	29.94	0.40%	40.39%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西班牙—COMEVA S.L.	非关联方	否	贸易型	27.95	0.38%	36.74%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是	贸易型	25.27	0.34%	28.25%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南京国豪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俄罗斯—LIGA LLC	非关联方	否	贸易型	14.66	0.20%	36.64%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合计				337.18	4.54%					

注1：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销售关系，不存在委托代销等情形，亦非公司经销商，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针对贸易商销售终端客户信息，根据销售产品类别区分两种情况：（1）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该产品为典型的非标产品，需根据终端客户工序及产能（节拍）要求进行个性化定制，终端客户一般会参与方案的制定及讨论，同时该产品对安装调试人员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均由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故可以获取终端客户信息；（2）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需要提供调试服务的，一般由公司安排工作人员至贸易商终端客户工厂开展调试服务工作，故一般可获取终端客户信息；无需提供调试服务的，发行人无法获取贸易商终端客户信息。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部分存在未披露终端客户信息情形。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期后是否正常回款	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主要销售标的	主要终端客户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贸易型	1,393.69	9.15%	35.67%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辽宁中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等
俄罗斯—LIGA LLC	非关联方	否	贸易型	164.60	1.08%	42.21%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以色列—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非关联方	否	贸易型	143.76	0.94%	49.31%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RAV BARIACH、HIWOOD
阿联酋迪拜—SIMCO INDUSTRIAL MACHINERY TRD.CO.	非关联方	否	贸易型	122.62	0.80%	43.46%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贸易型	122.50	0.80%	36.28%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富新集团有限公司等
合计				1,947.17	12.77%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期后是否正常回款	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主要销售标的	主要终端客户
跃通公司（注 1）	关联方	否	贸易型	1,038.15	7.77%	30.91%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山东阔阔科创木业有限公司、越南—AN CUONG WOOD-WORKING MANUFACTURINGCOMPANY LIMITED、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等
以色列—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非关联方	是	贸易型	163.66	1.23%	47.63%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RAV BARIACH
俄罗斯—LIGA LLC	非关联方	是	贸易型	97.77	0.73%	42.77%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西班牙—COMEVA S.L.	非关联方	是	贸易型	82.03	0.61%	41.12%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印度—WOODTECH CONSULTANTS PVT.LTD	非关联方	是	贸易型	46.85	0.35%	49.06%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APARNA CONSTRCUTIONS & ESTATES PVT. LTD.、MOHAN'S WOOD WORKS.
合计				1428.46	10.69%					

注 1：跃通公司包括跃通科技及沪海机械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期后是否正常回款	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主要销售标的	主要终端客户
跃通公司（注 1）	关联方	-	贸易型	3,726.00	44.30%	38.18%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欧派家居、金华市金福鑫工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壹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山东金马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TATA 木门等
北京华威利达木工机械中心	非关联方	-	贸易型	44.77	0.53%	37.82%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华顺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	贸易型	13.24	0.16%	39.77%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楷模居品（江苏）有限公司
常州市豪迈龙木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贸易型	13.14	0.16%	38.45%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合计				3,797.15	45.15%					

注 1：跃通公司包括跃通科技及沪海机械

除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前五大贸易型客户及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其他前五大贸易型客户及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2、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前五大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6、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前五大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前五大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
1	以色列—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P.O. Box 16486 14 Hayetzira Street Industrial Zone “C” NOFHAGALIL 1784015 ISRAEL	NIS 100.00	Ilan Gorali	Ilan Gorali 100%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之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发行人产品
2	西班牙—COMEVA S.L.	AVENIDA ESPIOCA (UE SHARK VIA AUGUSTA), 11246460 SILLA VALENCIA	9,015.00 €	GIMENO BERNIA RAFAEL	GIMENO BERNIA RAFAEL 100%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之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发行人产品
3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83 号	1000 万元	张鹏程	张鹏程 100%持股	2020 年首次合作
4	俄罗斯—LIGA LLC	Schelkovskoe road 100, bld. 5, Moscow, Moscow region, 105523, Russian Federation	3,000,000 RUB	Mr Krivosheev, Vitaliy Vladimirovich	Mr Krivosheev, Vitaliy Vladimirovich 66.67%; Mr Masksimov, Dmitriy Aleksandrovich 33.33%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之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发行人产品
5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19 号	200 万美元	HOMAG CHINA GOLDEN FIELD LIMITED（金田豪迈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HOMAG CHINA GOLDEN FIELD LIMITED（金田豪迈木业机械有限公司）100%持股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之前跃通科技采购发行人产品
6	阿联酋迪拜—SIMCO INDUSTRIAL MACHINERY TRD.CO.	Sharjah , United Arab Emirates	1,500,000 AED	Mr. IBRAHIM SALEH OBAID RASHED	Mr. IBRAHIM SALEH OBAID RASHED 51%; Mr. ISSA MAHMOUD AHMED、Mr. ALI HASSAN AHMED、Mr. AYMAN ABDUL HAMIED AHMED、Mr. ABDUL KARIM ABDUL LATTIF、Mr.AHMED ABDUL HAMIED AHMED 未公示持股比例。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之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发行人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
7	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城金都市场机械设备交易区 193、196 号	50 万元	胡俊浪	胡俊浪持股 70%、吴巧娅 30%	2018 年与发行人交易，之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发行人产品
8	印度—WOODTECH CONSULTANTS PVT.LTD	No. 31/2, Nadakerappa Industrial Area, Andrahally Main Road, Peenya II Stage, Vishwaneedam Post Bangalore KA 560091 IN	10,000,000Rs	-	N. Venkatakrishnan 23.5%; T. Gopi 23.5%; D. Madanraj 23.5%; S. Murugadoss 23.5%; Ko George 6%	2018 年与发行人交易，之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发行人产品
9	北京华威利达木工机械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64 号三层 301-176	5 万元	北京天宇神龙五金工具行	北京天宇神龙五金工具行持股 100%	2017 年与发行人交易
10	北京市凯华顺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3 号院 5 号楼 1 层 112	50 万元	赵春美	赵春美持股 100%	2017 年与发行人交易
11	常州市豪迈龙木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武进区湖塘镇长虹路 88 号 A11 幢 121 号、122 号	10 万元	朱玉春	朱玉春持股 100%	2017 年与发行人交易

发行人向前五大贸易商销售金额与贸易商经营规模相匹配，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正常，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贸易商在终端客户存在需求的情况下向发行人采购并最终销售，销售真实，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虚增或调节发行人收入情形。

3、报告期内贸易商的数量、各期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贸易商的数量、各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	当期贸易商数量			当期变动		
	境内	境外	合计	境内	境外	合计
2020 年 1-6 月	10	5	15	-11	-10	-21
2019 年度	21	15	36	-2	+6	+4
2018 年度	23	9	32	+18	+9	+27
2017 年度	5	0	5	-	-	-

注：上述贸易商为报告期期内曾向发行人采购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或加工生产线的贸易商客户。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及终端客户需求的变化，发行人贸易商的数量存在一定变动。

4、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平均销售价格

参见本回复“问题 3 关于贸易商客户”之“（七）”和“问题 18 关于量价分析”之“（一）和（二）”回复内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选择通过贸易商销售而非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在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期等合同内容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1、发行人选择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因此，发行人以主要采用向生产型客户直接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情形，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所处发展阶段有关，具体说明如下：

①2017 年发行人与沪海机械均为跃通科技全资子公司，且当时跃通科技新三板挂牌公司，从合并报表角度，发行人及沪海机械均纳入跃通科技合并报表范

围。

②通过沪海机械对外销售的原因：沪海机械注册于上海，自 2000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木工机械贸易业务，经过多年发展，“跃通”品牌在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自发行人成功研发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后，为顺利将产品推向市场，更好利用“跃通”品牌优势，发行人早期的产品多数是通过沪海机械实现对外销售。

③通过跃通科技对外销售的原因：跃通科技 2015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利用好资本市场效应，发行人部分产品通过跃通科技对外销售。

（2）通过金田豪迈等其他贸易商销售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生产型客户，即下游木门生产厂商。除生产型客户外，**公司存在以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客户，即贸易商客户**或贸易型客户。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是指本身不具有生产能力，购买发行人产品后不进行加工而直接出售给下游客户，以赚取买卖差价为主要目的，同时又与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关系的客户。发行人未与贸易商客户签订经销协议，未对相关贸易商客户进行资金方面的支持，贸易商客户具有完全独立的供销渠道，发行人无法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仅签订商品买卖的合同，无排他性的独家经营和销售公司产品的条款，未约定销售的范围和区域，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进行补贴、返点的情形，贸易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付款不以其销售给最终客户为前提，亦不存在未销售的产品退回发行人的条款。综上，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亦为直销模式。**

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再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该类贸易商客户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结算货款。公司将产品发至贸易商客户指定位置，并**根据双方约定是否**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在质保期内由公司与贸易商一同向终端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1）选择通过贸易商销售而非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主要为木工机械行业的贸易商，根据市场环境，在终端客户存在需求的情况下，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并最终实现销售。鉴于

发行人产品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的特性，发行人主要直接与下游木门制造企业对接并最终实现销售，而未专门建立贸易商销售渠道。因此，报告内多数贸易商年采购设备数量及金额均较小。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外，非关联贸易商仅有金田豪迈、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以色列）销售产品包括加工产线，其他贸易商销售产品主要为主机设备。金田豪迈是发行人非关联贸易商第一大客户，其中2019年度对其销售5套生产线，累计销售超千万。金田豪迈在国内木工机械行业知名度高，在通用木工机械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拥有众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为多家大型板式家具或厨柜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通过与其合作，旨在借助其在行业的影响力，推广木门加工专用设备。报告期内，金田豪迈终端客户主要为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A股主板上市公司志邦家居控股子公司）。志邦家居主营业务为整体厨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在生产方面，引进了行业先进的德国豪迈生产线。金田豪迈作为其合格供应商，与志邦家居合作紧密，在其新增投资木门项目上，由金田豪迈提供一揽子设备及服务，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木门加工专业设备成为一揽子设备的一部分。

同行业上市公司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主要产品为板式家具机械设备，产品多为批量生产的标准产品，两家公司销售主要以经销商模式为主，该模式也是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主流的市场销售模式。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主要采用向生产型客户直接销售模式，符合公司自身产品的特点。同时，发行人部分通过贸易商销售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木工机械行业惯例。

2、同一终端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终端客户群升集团存在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7、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新增生产型客户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群升集团采购事项说明：（1）群升集团（包括群升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曾通过贸易商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发行人产品，采购标的为加工主机设备，2018年度起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当年度向发行人采购418.63万元，采购标的主要为加工生产线。2019年至2020年6月期间群升集团向发行人贸易商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采购标的均为加主机工设备。（2）发行人与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贸易商交易时仅签订常规的销售合同，合同条款中不存在对贸易商进行销售管理的相关安排，且买断式销售。贸易商独立决定与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故发行人无法获取终端客户群升集团与贸易商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间交易的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期等信息。（3）群升集团与发行人合作后，2019年至2020年6月期间仍通过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系其自身的市场行为，发行人与群升集团、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之间除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与群升集团、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群升集团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为其自身市场行为，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与群升集团、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除正常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群升集团外，其他终端客户不存在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情形。

（三）补充披露贸易商及其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贸易商及其相关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1、非关联贸易商核查说明

（1）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账，汇总并核实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清单；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渠道查询主要贸易商注册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出资情况、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人员等信息；

（3）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并取得贸易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5）独立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核实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实是否与贸易商存在资金往来；

2、贸易商终端客户核查说明：

（1）取得关联贸易商沪海机械、跃通科技销售明细账，核查关联销售终端销售情况，并汇总终端客户情况；

（2）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访谈，获取与非关联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安装调试服务单，了解并核查非关联贸易商终端客户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渠道查询主要终端客户注册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出资情况、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人员等信息；

（4）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关联贸易商终端客户，并取得终端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6）独立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核实是否与终端客户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7）取得关联贸易商沪海机械、跃通科技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终端客户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8）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终端客户存在资金往来。

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认为：除沪海机械、跃通科技外，发行人贸易商及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贸易商及相关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

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5、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前五大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除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前五大贸易型客户及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其他前五大贸易型客户及相关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7、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之“（3）报告期内主要新增贸易型客户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贸易型客户及其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新增前五大贸易型客户及其相关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8、报告期内贸易商终端客户基本情况”之“（1）报告期内关联贸易商端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相关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四）结合销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补充披露在质保期内发行人与贸易商一同向终端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双方对承担售后服务责任的划分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质保期内发行人与贸易商双方对承担售后服务责任的划分情况说明

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该类设备具有使用寿命长的特点，按照行业惯例，合同中通常含有质量保证条款。合同一般约定质保期为签收或调试后12个月，质保期内因发行人产品质量原因所造成的在正常正当使用情况下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负责，包括零件的更换等。若非发行人产品原因，系客户操作导致的损坏，发行人可提供维修服务，并另行收取维修费。

从售后服务责任的划分角度，发行人对贸易商提供质量保证并履行售后服务义务，而不直接对终端客户承担售后服务责任。质保期内，如终端客户存在售后服务需求，一般由终端客户向贸易商提出需求，再由贸易商通知发行人之后，发行人实际提供售后服务。

发行人与贸易商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结合与贸易商签署的相关合同，披露与贸易商交易模式认定为买断还是代理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将与贸易商之间交易认定为经销商模式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1、贸易商交易模式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5、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分析”之“（2）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②贸易商客户

A. 贸易商交易模式为买断模式

发行人与贸易商交易模式：贸易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再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并结算货款。根据合同，发行人将产品发至贸易商客户指定位置，如该产品需要安装调试，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并在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

报告期，金田豪迈为发行人第一大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发行人与其签订的

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商品的型号、数量和总价、交货地点、成交方式、结算方式（合同签订预付、发货前支付余款）、质量保证（买方验收设备后起12个月）和违约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贸易商签订的合同，公司保证所销售产品的各项指标符合该产品的行业标准或合同之约定，产品发至指定地点，在贸易商或其指定代表进行产品验收后，除非因产品质量存在重大瑕疵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公司不接受贸易商的退货（包括部分退货和全部退货）。发行人仅对贸易商销售时进行产品定价，而并未对贸易商对外销售进行价格指导；根据合同或贸易商指令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如需），且由贸易商或其指定代表验收产品；发货前货款贸易商全额支付。发行人不能限定或指定贸易商销售区域、销售客户、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等，贸易商自主决定从发行人购买的产品，并主导产品的销售进而获得经济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因此，贸易商在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之前，已经取得该产品的控制权。贸易商在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交易中，可以通过控制产品的销售拥有可变收益，贸易商是主要责任人，交易模式是买断式的。

B．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与国外贸易商客户主要按照FOB、CIF结算，在收入确认时，根据合同区分是否负有安装调试义务，如需安装调试，在取得出口报关单、装箱单和提单，并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调试，在取得出口报关单、装箱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对国内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确认时，主要根据合同区分是否负有安装调试义务，如需安装调试，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送货单得到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金田豪迈为发行人国内第一大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发行人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未就“安装调试”予以明确约定，但发行人对其销售主要为生产线，由于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实际上都由发行人实际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确认为取得经确认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从收入确认角度，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取得的证据与生产型客户无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未将与贸易商之间交易认定为经销商模式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贸易商模式与经销商模式对比

项目	传统经销模式	贸易商销售模式
协议	一般专门签订经销框架协议	未专门签订经销框架协议，实际交易发生时，签订常规的购销合同
销售方式	传统经销商通过其经销渠道买断后再次销售或者代销方式	贸易商客户主要在终端客户存在明确需求的情况下，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再销售给终端客户，且均为买断式方式。
退货政策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或产品结构变化等，传统经销商通常拥有一定比例的退换货权利	除因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原因而退换外，不存在其它退货条款
返利政策	经销协议中一般会约定达到一定销售量或销售金额情况下，对传统经销商进行返利	（1）金田豪迈：发行人与其签订《购买合同》并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结算，余款支付前，其与发行人再另行签订《销售折让协议》，确认最终折让金额，同时折让金额直接开具在发票上； （2）除金田豪迈之外，发行人都采用“款到发货”方式进行结算，考虑客户贸易商性质，在正常销售价格基础给予一定比例折扣，并以折扣后价格作为合同结算金额，不存在向贸易商单独进行返利情形； （3）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间不存在因贸易商销售达到一定数量或满足一定条件下对其进行返利的情形。
客户管理	一般存在铺货、销售片区管理和销售指标考核等特殊约定	不存在铺货、销售片区管理和销售指标考核等特殊约定
定价模式	一般对同一地区的经销商统一定价	依据销售数量、客户合作关系、信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与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产品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不同于传统经销模式，贸易商通常在终端客户存在需求时，与发行人进行商务谈判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根据合同或贸易商指令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事宜。根据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亦不存在对贸易商进行销售管理的相关安排。

综上，未将与贸易商之间的交易认定为传统的经销模式具有合理性。

（六）对比与生产型客户的交易模式，披露贸易商模式下发行人与贸易商在客户获取、定制化方案形成、价格约定、产品交付、资金结算、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中各自承担的责任，与生产型客户的交易模式存在的相同和不同之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两种交易模式对比说明如下

项目	生产型客户	贸易商客户
客户获取	参加国内外木门或木工机械展会、行业会议、客户拜访、老客户介绍以及网络推广等方式开拓市场	同生产型客户
定制化方案形成	主要针对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1）参与方：发行人、客户。 （2）发行人销售人员、技术人员等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实地了解客户内在需求，为客户制定个性化的产品设计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安排生产。	主要针对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1）参与方：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 （2）发行人销售人员、技术人员等与贸易商、终端客户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终端客户内在需求，为终端客户制定个性化的产品设计方案，获得贸易商、终端客户认可，安排生产。
价格约定	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结算账期	（1）发行人与贸易商协商确定销售价格、结算账期，不涉及对终端销售价格约定条款； （2）贸易商与终端客户独立协商确定销售价格、结算账期等，发行人不予参与。
产品交付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或贸易商指定地点
资金结算	（1）内销：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以“款到发货”为主；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一般为合同签 30%、发货前 60%、安	“款到发货”

项目	生产型客户	贸易商客户
	装调试 5%、质保金 5%。 （2）外销： “款到发货”。	
安装调试	（1）内销： 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2）外销： 如客户无要求，仅提供免费线上指导，不提供现场调试服务；如客户要求现场调试，另行收费。	（1）内销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均由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由具备安装调试服务能力的贸易商或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2）外销 如客户无要求，仅提供免费线上指导，不提供现场调试服务；如客户要求现场调试，另行收费。
培训服务	（1）内销： 发行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2）外销：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提供免费培训服务；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如需培训服务，另行收费。	（1）内销： 约定需安装调试的，发行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2）外销：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提供免费培训服务；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如需培训服务，另行收费。
质量保证	（1）内销： 一般约定 6 至 24 个月（以 12 个月为主）质保期； （2）外销： 除客户有特殊要求，一般无约定。	（1）内销： 按《产品质量法》实行三包一年或验收设备后 12 个月； （2）外销： 除客户有特殊要求，一般无约定。
售后服务	（1）内销： 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 （2）外销： 免费提供远程线上指导服务。	（1）内销： 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 （2）外销： 免费提供远程线上指导服务。

综上，经对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两种交易模式比较分析，除定制化方案形成、资金结算、安装调试存在一定差异外，两种交易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披露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交易模式下的定价方式，是否存在贸易型客户交易定价低于生产型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交易模式下的定价方式

发行人贸易商交易模式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即在产品的直接成本及各项综合费用的基础上加成确定基础价格，同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因素、产品技术附加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与对生产型客户交易模式下的定

价方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但实际业务开展中，综合考虑到商业谈判条件、贸易商性质等情况，一般会在正常定价的基础给予贸易商客户一定的折扣。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贸易商客户销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定价策略、选择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原因、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判定标准；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条款中对是否存在对贸易商进行销售管理的相关安排；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主要国内贸易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出资情况、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人员等背景信息，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账、销售台账，汇总整理客户清单，区分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

5、查阅发行人的销售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与贸易商之间的业务流程、合同条款、退换货政策、结算方式、收入确认原则等情况；

6、取得并核查主要国内贸易商的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物流记录、调试服务单（如需）、银行回款单等相关资料；

7、取得并核查主要国外贸易商的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报关单、装箱单、提单、调试服务单（如需）、银行回款单等相关资料；

8、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独立发函函证，具体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贸易商收入发函金额	-（注 1）	2,252.23	1,603.81	3,770.77
贸易商收入回函金额	-	1,724.23	1,242.84	3,770.77
贸易商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重	-	76.56%	77.49%	100.00%
贸易商回函金额占贸易商营业收入比重	-	63.32%	62.45%	99.31%

注 1：2020 年 1-6 月贸易商发函数量 1 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贸易商按合同预付货款，但未实际交货，故贸易商发函金额金额为零。

9、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进行实地走访，各期走访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走访贸易商数量	-	4	6	3
贸易商走访金额	-	1,629.15	1,166.95	3,770.77
贸易商走访金额占贸易商营业收入比重	-	59.82%	58.63%	99.31%

10、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访谈并结合安装调试服务情况，了解并核查主要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终端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1、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访谈，并结合发行人生产型客户及贸易商终端客户情况，了解并核查是否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客户之间的业务真实、贸易商客户销售回款正常，不存在期后销售退货情况，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虚增或调节发行人收入情形；

2、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具有合理及必要性。经核查，报告期内终端客户群升集团存在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上述情形为群升集团自身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与群升集团、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除正常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群升集团外，报告期内其他终端客户不存在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情形；

3、除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及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及相关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在质保期内对所销售产品提供售后服务，除正常业务外，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双方之间不存在经销安排，贸易商客户并非发行人的经销商，收入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

要求；

6、发行人已对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两者交易模式进行对比分析并补充披露，其中：（1）定制化方案形成方面：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为非标产品，主要根据客户工序和产能（节拍）要求进行个性化定制，贸易商终端客户通常会参与该环节；（2）资金结算方面：贸易型客户不区分产品均为“款到发货”，生产型客户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一般按“签约、发货、安装调试、质保金”分阶段收款，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主要为“款到发货”；（3）安装调试义务方面：一般由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但部分贸易型客户具备调试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能力，该部分根据合同发行人无需承担调试义务。综上，经对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两种交易模式比较分析，除定制化方案形成、资金结算、安装调试存在一定差异外，两种交易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7、发行人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交易模式下的定价方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股东为跃通科技、跃通投资、迈沃福、众安享、姚遥、姚永和。控股股东跃通科技持有发行人 85.65%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跃通投资、众安享分别持有发行人 9.01%、1.74%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父子担任跃通投资普通合伙人，副总经理彭加梅担任众安享普通合伙人；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迈沃福持有发行人 3.01%股份。姚遥直接持有发行人 0.32%股份，分别持有跃通科技、跃通投资 77.81%、83.29%的出资额；姚永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股份，分别持有跃通科技、跃通投资 6.22%、4.79%的出资额。姚永和、姚遥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95.25%的股份，且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姚永和任公司董事长，姚遥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请发行人：

（1）披露姚永和、姚遥父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有效期限、主要条款内容、意见分歧和纠纷解决机制；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表决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是否进行相关安排以

保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如是，披露相关安排的内容和执行情况；

（3）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补充披露发行人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制不当行为等方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姚永和、姚遥父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有效期限、主要条款内容、意见分歧和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姚永和、姚遥于2016年12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对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事项约定为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若存在分歧，以姚遥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于重大事项的一致行动	1、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可行使权力的一方名义，或者可行使权力的两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 2、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双方须先行协商并统一意见，在形成统一意思表示的基础上，双方可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3、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一致性的投票，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对方进行投票。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即姚遥先生）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双方共同投票表决意见，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认定甲方（即姚遥先生）对该等事项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双方对该等重大事项的共同投票表决意见。
2	关于双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一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任何一方所持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协议、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致行动	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2、如公司未来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双方应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期、双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下，双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转让、质押等处分行为或在公司增资、减资时，应事先相互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
3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于本协议首部约定的日期起生效，至双方均不再是公司股东之日止。
4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表决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是否进行相关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如是，披露相关安排的内容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是否存在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中，跃通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跃通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姚遥、姚永和为实际控制人，众安享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且发行人副总经理彭加梅担任众安享执行事务合伙人。迈沃福是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3.01%，迈沃福不是发行人关联方。因此，除迈沃福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为关联方。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中披露了 2020 年 6 月 29 日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情况，在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披露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涉及发行人向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和王大经营部的销售木门加工设备及配件、向沪海机械采购原材料、承租跃通科技厂房、租

用员工车辆、确认发行人董监高薪酬及姚遥和沪海机械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等；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与前次股东大会相同。

因沪海机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报告期内跃通科技、姚遥本身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故发行人关联股东跃通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跃通投资、实际控制人姚遥及姚永和均应回避表决；同时，因众安享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副总经理彭加梅担任众安享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关联交易中董监高薪酬、租用车辆等事项与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彭加梅、许亚东、黄海涛、许厚荣、冒旭东直接相关，故众安享也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此外，虽然迈沃福是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但是因迈沃福的有限合伙人中包括了实际控制人姚永和近亲属唐健、唐华，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从严执行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因此，在审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全体股东均被认定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则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形成决议。经全体出席股东一致同意，此议案不再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2018 年以后，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关联交易大幅降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已经出具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产生。而发行人一旦成为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发生因全体股东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可能性极低。

2、《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安排的内容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对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明确规定了若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全体

股东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但该项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为有效。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父子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此项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及采取的特殊表决机制的修订，能够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补充披露发行人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制不当行为等方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95.25%的股份，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可通过行使其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仍然较高。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且其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1、现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控制及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对应措施具体如下：

（1）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2）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活动。

（3）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方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在日常经营及管理中严格遵循上述规章制度进行，公司内部控制严格、合理，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天衡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和建立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父子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关于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制不当行为等方面的针对性措施

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出具相关承诺等形式制定了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约束性措施，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继续执行，具体如下：

（1）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取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相关安排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此种计票形式能够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2）采取网络投票的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网络投票机制的设置能够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3）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投票权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设置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董事会成员中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设置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提名和选举董事及监事的权利，保障中小股东最大限度参与公司治理。

（4）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占多数

1）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潘钢与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余 4 名董事均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2）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3 名监事均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含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及 1 名董事会秘书，除总经理姚遥本人为实际控制人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占多数，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实行董事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表决机制，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任何董事均无一票否决权或者一票通过权。

（6）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进行有关重大交易之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董事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能够充分保证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公平性和公允性。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及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承诺。

综上，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制不当行为等方面已经采取了针对性

的措施，相关针对性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条款；

2、查阅相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姚永和、姚遥父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有效期限、主要条款内容、意见分歧和纠纷解决机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出现因全体股东均为个别审议事项的关联方，故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执行回避表决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制定及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安排，明确规定了若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全体股东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但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为有效，以保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发行人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和建立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父子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父子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设置独立董事制度；设置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针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等针对性措施，以保护发行人在上市后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证了公司治理有效性，并防控不当行为。

问题 5 关于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跃通投资、众安享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9.01%和 1.74%股份。跃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姚永和、姚遥，众安享的普通合

伙人为副总经理彭加梅。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姚永和认购 17.3336 万股，姚遥认购 20 万股，众安享认购 110 万股，迈沃福认购 190.8 万股，增资价格均为 7.5 元/股。迈沃福为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3.01%股份，赵敏为普通合伙人，姚永和胞妹唐健、唐华通过迈沃福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68%、0.0947%的股份。迈沃福、众安享承诺的股票锁定期为十二个月。

请发行人：

（1）众安享、迈沃福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是否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如是，补充披露核查结论；

（2）补充披露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本次增资是否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迈沃福、众安享与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3）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迈沃福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补充披露其成立即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部分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跃通科技股东是否重合，如是，披露其原因，姚永和胞妹唐健、唐华通过迈沃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4）补充披露迈沃福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迈沃福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是否合理；

（5）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并补充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众安享、迈沃福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是否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如是，补充披露核查结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对众安享、迈沃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2019 年 11 月，姚永和、姚遥、众安享和迈沃福分别认购发行人新股 17.3336 万股、20.00 万股、110.00 万股和 190.80 万股，本次认购价格为 7.50 元/股，认购完成后，持股比例分别为 0.27%、0.32%、1.74%和 3.01%。

本次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以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以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的 10 倍市盈率进行估值定价。

姚永和、姚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上述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迈沃福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迈沃福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0FEAM40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 号
认缴出资额	1,43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3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敏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迈沃福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赵敏	260.00	18.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2	章曙东	210.00	14.68%
3	杨东芳	150.00	10.48%
4	唐剑飞	120.00	8.39%
5	陆宝春	100.00	6.99%
6	叶秀兰	100.00	6.99%
7	王红	60.00	4.19%
8	吴宝元	60.00	4.19%
9	陈志新	60.00	4.19%
10	赵剑	50.00	3.49%
11	宋金平	50.00	3.49%
12	唐健	46.00	3.21%
13	唐华	45.00	3.14%
14	仲陈	30.00	2.10%
15	胡永红	30.00	2.10%
16	赵越	30.00	2.10%
17	鄢忠	30.00	2.10%
合计		1,431.00	100.00%

迈沃福的普通合伙人赵敏的基本情况如下：赵敏，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21195807****。**

2、众安享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众安享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0EF593K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 号
认缴出资额	82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2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加梅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众安享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普通合伙人				
1	彭加梅	420.00	50.91%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	严霞	40.00	4.85%	财务总监
3	潘钢	30.00	3.64%	董事
4	高峰	20.00	2.42%	技术部职员
5	丁仁杰	20.00	2.42%	技术部职员
6	韩林妗	20.00	2.42%	技术部职员
7	王春霞	20.00	2.42%	财务部职员
8	徐厚平	20.00	2.42%	生产部职员
9	程呈	20.00	2.42%	技术部职员
10	梅崇杰	20.00	2.42%	销售部职员
11	江爱林	20.00	2.42%	生产部职员
12	许亚东	15.00	1.82%	副总经理
13	唐建伟	12.00	1.45%	生产部职员
14	许厚荣	10.00	1.21%	副总经理
15	谢益明	10.00	1.21%	销售部职员
16	冒旭东	10.00	1.21%	监事会主席
17	陈金鼎	10.00	1.21%	技术部职员
18	王宝根	10.00	1.21%	生产部职员
19	杨敬	10.00	1.21%	生产部职员
20	吉秋惠	10.00	1.21%	财务部职员
21	张家春	8.00	0.97%	质检部职员
22	黄海涛	5.00	0.61%	董事
23	周建琪	5.00	0.61%	生产部职员
24	张春	5.00	0.61%	销售部职员
25	葛迎健	5.00	0.61%	财务部职员
26	储春松	5.00	0.61%	技术部职员
27	施玉剑	5.00	0.61%	技术部职员
28	邵仁庆	5.00	0.61%	技术部职员
29	孙勤宽	5.00	0.61%	资材部职员
30	罗友成	5.00	0.61%	生产部职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31	何斌	5.00	0.61%	生产部职员
32	周娟	5.00	0.61%	技术部职员
33	郭勇江	5.00	0.61%	技术部职员
34	刘晓明	5.00	0.61%	技术部职员
35	吴中彬	5.00	0.61%	生产部职员
合计		825.00	100.00%	-

众安享的普通合伙人彭加梅的基本情况如下：彭加梅，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21197409******，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序号	新增股东	原因
1	众安享	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引进员工持股平台
2	迈沃福	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优化股权结构、融入资金。

4、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新增股东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股）	定价依据
1	众安享	7.50 元/股	1,100,0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4.5 亿元，折合 7.5 元/股
2	迈沃福	7.50 元/股	1,908,0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4.5 亿元，折合 7.5 元/股

5、股份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众安享、迈沃福及各合伙人的访谈及众安享、迈沃福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增资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

根据新股东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众安享、迈沃福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补充披露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本次增资是否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迈沃福、众安享与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以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4.5亿元，折合7.5元/股。因此，本次增资价格是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各方自愿达成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2019年11月发行人增资的定价公允。

众安享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后以7.5元/股进行增资，增资价格较为公允。本次员工增资价格与持有成本一致，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持股平台以公允价格入股，不存在需要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的情形。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内部员工和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与迈沃福、众安享采用相同价格增资，增资价格公允，亦不涉及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交易价格授予员工股权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的情形。

（三）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迈沃福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补充披露其成立即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部分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跃通科技股东是否重合，如是，披露其原因，姚永和胞妹唐健、唐华通过迈沃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迈沃福系其合伙人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专门持股平台，以实现其合伙人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迈沃福合伙人与控股股东跃通科技股东存在部分重合，具体为自然人股东王红与吴宝元。公司在本次增资时曾向跃通科技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基于看好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王红与吴宝元为获得投资收益而同意认购发行人的股份，进而增持发行人股份。

3、姚永和胞妹唐健、唐华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自愿入股，由于其均未在公司任职，通过外部投资者平台迈沃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补充披露迈沃福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迈沃福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是否合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迈沃福的合伙人唐健、唐华系跃通数控实际控制人姚永和的胞妹。除此之外，经查阅迈沃福及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迈沃福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股份锁定承诺

鉴于实际控制人姚永和的近亲属唐健、唐华通过迈沃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而作为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的迈沃福根据锁定期相关规定为 12 个月，因此，如迈沃福的锁定期短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唐健、唐华的锁定期，一旦迈沃福锁定期届满后，对于近亲属唐健、唐华持有的该部分份额转让限制会存在无法有效监管的情况。为能更好实现并有效履行锁定期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针对迈沃福全体投资人进行统一减持安排。同时，经与迈沃福的各位投资人充分协商，各位投资人对发行人长期看好，同意自愿将迈沃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追加至 3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迈沃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③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④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唐健、唐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④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⑤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迈沃福作为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三十六个月，其中有限合伙人唐健、唐华自愿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愿锁定三十六个月。唐健、唐华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相同，具有合理性。

（五）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并补充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发行人依法以合伙制企业的形式由跃通投资和众安享2个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均由发行人员工构成。跃通投资和众安享的人员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跃通投资、众安享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后，合伙人从跃通数控及其下属企业离职的，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主体予以回购，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3、股份锁定期

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鉴于合伙企业所持跃通数控股份在跃通数控上市后应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交易所审核确认的结果进行锁定，全体合伙人同意遵守因跃通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锁定期承诺，在承诺锁定期内不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亦不对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4、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跃通投资、众安享系员工持股计划，其全部由发行人员工构成。跃通投资和众安享的设立背景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平台的具体人员均为公司员工，符合相关规定。

（2）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跃通投资系以每股9.51元的价格增资，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822.77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为9.13元，增资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故此次增资定价合理公允。

2）众安享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以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4.5亿元，折合7.5元/股。因此，本次增资价格是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各方自愿达成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 2019年11月发行人增资的定价公允。

（3）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间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股份的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序号	主要内容
管理模式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也可以委托数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期为三年，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决策程序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存续期间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为 20 年。 跃通投资：在发行人处服务期不少于 5 年（退休除外）（自合伙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成立之日起算），并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5 年内，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合伙人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合伙人亦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如违反前述规定，合伙人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人就该等处置所得全部收益由合伙企业收取。跃通投资未约定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众安享：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合伙人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合伙人亦不得将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如违反前述规定，合伙人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人就该等处置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合伙企业享有。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的，锁定期、处置办法、退出机制条款等未尽事宜应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损益分配方法	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根据利益分配时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方式分配。

序号	主要内容
离职后股份的处理	跃通投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后，经合伙人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主体予以回购；因民事权利灭失或死亡而自然退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得继承，其继承人可以选择将该等出资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 众安享：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后，合伙人从跃通数控及其下属企业离职的，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主体将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予以回购，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合伙人从跃通数控及其下属企业退休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由其继续持有；合伙人死亡的，属于当然退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由其继承人继续持有。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二十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4）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自跃通投资、众安享成立以来，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5）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结论：

1）跃通投资及众安享均已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权益定价公允；3）跃通投资及众安享所有出资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跃通投资、众安享、迈沃福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跃通投资、众安享、迈沃福各合伙人所签署的相关调查表、出资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并与各合伙人进行访谈；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4、取得并查阅了增资协议、相关评估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取得迈沃福、唐健及唐华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迈沃福、众安享涉及的增资各方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迈沃福、众安享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迈沃福、众安享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定价公允，无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自愿与外部投资者采用相同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公允，亦不涉及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交易价格授予员工股权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3、迈沃福系其合伙人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专门持股平台，以实现其合伙人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迈沃福合伙人与控股股东跃通科技股东存在部分重合，具体为自然人王红与吴宝元。公司在本次增资时曾向跃通科技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王红与吴宝元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为获得投资收益而增持发行人股份。姚永和胞妹唐健、唐华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自愿入股，由于其均未在公司任职，通过外部投资者平台迈沃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除已披露的信息外，迈沃福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迈沃福作为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三十六个月，其中有限合伙人唐健、唐华自愿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愿锁定三十六个月。唐健、唐华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相同，

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跃通投资、众安享系员工持股计划，其设立背景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平台的具体人员均为公司员工，符合相关规定。跃通投资、众安享均以公允价格增资。跃通投资、众安享及其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了《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出资份额的处置、锁定期、退出机制等事项均明确约定。跃通投资及众安享均承诺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因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 6 关于注销、转让的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姚永和配偶陆晓燕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姚永和曾担任总经理的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目前均处于吊销状态。姚永和曾控股的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姚遥曾控股的上海跃新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等 8 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注销。姚永和、姚遥于 2019 年 1 月转让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 100%合伙份额，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为永和不锈钢曾持股 99%的公司，姚遥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遥已于 2018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相关职务且永和不锈钢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其全部持股。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和原因，是否属于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姚永和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的原因；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姚永和、姚遥于 2019 年 1 月转让永和不锈钢合伙份额以及永和不锈钢于 2019 年 6 月转让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

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各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相关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4）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注销前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和原因，是否属于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姚永和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吊销的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10.30	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1、工商：经网络查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税务：经网络查询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无因违反税务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经网络核查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	2001.12.11	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1、工商：经网络查询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税务：查询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无因违反税务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经网络核查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姚永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原因均为疏忽未及时申报年检，除未及时申报年检外，未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已逾三年。因此，上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导致姚永和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姚永和作为跃通数控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

综上，姚永和作为跃通数控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的原因

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系国营南通海林针织厂的全资子公司，国营南通海林针织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已于2003年9月注销；上海粤通办理工商注销需取得股东的确认文件，故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已无法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清算、注销手续。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关联方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1	上海犇跃信息技术	副总经理彭加梅曾持股80%，	2019.10.15	未达预期目标，决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关联方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有限公司	董事潘钢曾持股 20%		议解散	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曾持股 90%	2018.12.28	未达预期目标，决议解散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3	上海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彭加梅曾持股 20%	2018.08.07	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办理注销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4	上海跃新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遥曾持股 90%，其母陆晓燕曾持股 10%	2019.09.06	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办理注销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5	杭州盛唐跃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父亲唐克敬曾持股 40%；兄弟唐永平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07.23	未达预期目标，决议解散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6	上海粤新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担任总经理	2018.06.14	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办理注销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7	上海缘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磊曾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11.20	未达预期目标，决议解散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8	东胜区北国新天地中典个性服装专柜	董事会秘书孙子评女婿之父董建军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7.12.11	未达预期目标，决议解散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根据查阅上述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准予注销文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取得相关负责人的说明，上述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过程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姚永和、姚遥于 2019 年 1 月转让永和不锈钢合伙份额以及永和不锈钢于 2019 年 6 月转让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各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相关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6、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72057810XC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海安县海安镇长江中路 22-6 号 1 幢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5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5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兆根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及出资份额	沈兆根认缴出资 332.1025 万元、花克美认缴 22.8975 万元

永和不锈钢多年来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资产为其名下的一块商业用途的土地。沈兆根及其配偶花克美主要从事与房地产相关的经营活动，意向开发使用该商业地。2017年8月，姚永和、姚遥与沈兆根已初步达成通过受让永和不锈钢合伙份额的方式取得该块土地的意向并支付意向金。2019年1月，上述土地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后，姚永和、姚遥与沈兆根及其配偶花克美签订相关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与沈兆根、花克美访谈，二人于2019年1月取得永和不锈钢全部出资份额后，考虑到通过永和不锈钢间接持股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并无实际意义，故于2019年6月受让永和不锈钢持有的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沈兆根与姚永和、花克美与姚遥分别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份额。参考2019年1月永和不锈钢净资产为322.20万元（实缴份额355万元、未分配利润-32.80万元）；同时，考虑到土地取得时间较短，尚未增值。此次转让为按照出资份额平价转让，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沈兆根及其配偶花克美常年从事与房地产相关的经营活动，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家庭积累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沈兆根，男，汉族，1965年7月出生，住址：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XX号XX幢XX室，身份证号：320621196507XXXXXX。

花克美，女，汉族，1966年1月出生，住址：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XX号XX幢XX室，身份证号：320621196601XXXXXX。

根据永和不锈钢、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与受让方访谈及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四）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注销前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6、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上述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早期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后均未实际经营或未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无资产、业务、人员，注销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

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注销、转让关联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2、实地走访了海安市人民法院、海安市仲裁委员会，确认姚永和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核查了姚永和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和报告期内三会文件等，确认姚永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异常交易；

4、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确认不存在对姚永和或上述关联公司的处罚记录；

5、取得并查阅了姚永和出具的承诺函；

6、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负责人签署的注销处置说明；

7、取得并查阅了永和不锈钢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并查阅了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协议及支付凭证；与受让方就本次份额转让事宜及受让方基本情况进行访谈；

8、取得并查阅了关联方及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及说明；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台账及银行流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均系因

疏忽未及时申报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姚永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因其股东已注销，无法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上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过程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已补充披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受让方沈兆根及其配偶花克美通过受让永和不锈钢全部份额的方式取得永和不锈钢持有的土地；同时，受让完成后，考虑到通过永和不锈钢间接持股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并无实际意义，故于 2019 年 6 月受让永和不锈钢持有的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为直接持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受让方自有及家庭积累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4、经核查，上述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早期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后均未实际经营或未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无资产、业务、人员，注销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2003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跃通有限由永和不锈钢与郭丰耀（香港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分别持股 75%和 25%，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永和不锈钢为姚永和、姚遥控制的合伙企业，两人分别持有其 80%和 20%的合伙份额。2012 年 11 月，永和不锈钢将其持有的 75%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跃通科技前身）。2014 年 7 月，郭丰耀将其持有的 25%股权全部转让给彭加云，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2014 年 9 月，彭加云将其持有的 25%股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姚永和先后委托郭丰耀、彭加云代其持有跃通有限的股权。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先后 4 次增资，跃通科技、跃通投资、姚永和、姚遥、众安享、迈沃福均以货币出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历史上先后委托郭永耀、彭加云代其持有发行人前身跃通有限股权的原因以及由彭加云在 2014 年 7 月至 9 月短暂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2）郭丰耀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4）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历史上先后委托郭永耀、彭加云代其持有发行人前身跃通有限股权的原因以及由彭加云在 2014 年 7 月至 9 月短暂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四）关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的核查情况”之“2、跃通有限股权代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代持的原因

1）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委托持股

2003年，按照南通市招商引资的历史背景和政策导向，在当地政府的鼓励下，由内资企业与境外法人或自然人合作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在区域内具有一定普遍性。在政府引进外资政策的要求和鼓励下，姚永和委托郭丰耀（香港籍自然人）以其名义联合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姚永和经朋友介绍认识香港的郭丰耀，郭丰耀在香港从事木工机械相关的工作。2）姚永和与彭加云之间委托持股

当时跃通科技拟办理新三板挂牌，跃通数控作为下属子公司，拟对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形进行还原。出于对时间和节奏的考虑，拟分两步还原上述代持，先通过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境内个人将公司性质由外资转为内资，后续再由姚永和受让该部分股权；同时因为姚永和经常出差、事务繁忙，为方便办理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等原因，委托时任公司高管彭加梅的姐姐彭加云先代为受让该部分股权。

（2）股权代持的合法合规性

1）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十五条第一款:“合同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合同有效。一方当事人仅以未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为由主张该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跃通有限所从事行业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产业，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委托持股关系真实有效，并取得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姚永和与郭丰耀的访谈、出具的相关确认书，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姚永和以及郭丰耀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并确认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据此，该代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

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跃通有限此次变更，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2）姚永和与彭加云之间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姚永和与彭加云的访谈、出具的相关确认书，姚永和与彭加云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姚永和以及彭加云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并确认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据此，该代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

纠纷。

姚永和与彭加云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跃通有限此次变更，彻底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针对上述情形，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于2019年8月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03年7月至出具证明之日，发行人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海安市商务局于2018年9月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跃通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经营正常，符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也不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的现象。

2020年9月7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经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4日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2020年9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市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市支局关于自然人姚永和执行外汇政策情况的函》，确认：经核实，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市支局未对姚永和进行过外汇行政处罚。

2020年9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6年至2010年期间所执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不存在需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综上，姚永和委托郭丰耀持股系为响应南通市招商引资的历史背景和政策导向，姚永和委托彭加云持股系为方便办理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等；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被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也不存在因为前述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二）郭丰耀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四）关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的核查情况”之“2、跃通有限股权代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郭丰耀，男，中国香港籍，1958 年 9 月出生，目前已退休，2003 年按照南通市招商引资的历史背景和政策导向，在当地政府的鼓励下，姚永和本人拟与境外自然人合作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当时姚永和通过其设立的永和不锈钢开展了多年木工机械制造加工业务，因为业务关系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香港人郭丰耀，基于前述背景，姚永和委托郭丰耀以其名义联合设立了中外合资企业。

经过与郭丰耀的实地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三）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四）关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的核查情况”之“1、发行人历史沿革概览”中补充披露如下：

实际控制人创办跃通数控十余年，全部精力都投入到公司的经营发展中，公司设立至今一直稳步发展，经营业绩平稳增长，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股东取得分红，共享公司发展壮大的成果。同时，姚永和、姚遥多年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综上，二人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主要为其个人多年工资薪酬、投资收益、家庭积累所得，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

（1）2012年11月，永和不锈钢（合伙企业）转让股权给永和机械（跃通科技前身）时，姚永和、姚遥作为永和不锈钢（合伙企业）的出资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30.88万元，由永和不锈钢（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税金由姚永和、姚遥承担。

（2）2014年7月，郭丰耀转让股权给彭加云时，郭丰耀缴纳个人所得税5.54万元，由跃通数控代扣代缴，税金由姚永和承担。

（3）2014年9月，彭加云转让股权给永和机械（跃通科技前身）时，彭加云缴纳个人所得税7.48万元，由跃通数控代扣代缴，税金由姚永和承担。

注：郭丰耀及彭加云均为受姚永和委托代持股权。

2、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

序号	时间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增资形式
1	2004 年 8 月	注册资本增至 48 万美元，其中郭丰耀增资 7 万美元。	现金认缴
2	2018 年 2 月	注册资本增至 1,080 万元，增资额 676.88 万元由跃通科技出资	现金认缴
3	2018 年 8 月	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增资额 1,420 万元由跃通科技出资。	现金认缴
4	2018 年 8 月	注册资本增至 2,763 万元，增资额 263 万元由新增股东跃通投资出资。	现金认缴
5	2019 年 11 月	股本增至 6,338.1336 万元，新增股本 338.1336 万股，其中姚永和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7.3336 万股，姚遥出资 15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现金认缴

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或股本的情形，因此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事项。

3、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2

名发起人，分别为跃通科技、跃通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在发行人股改转增股本时，跃通科技对应的转增份额免税。跃通投资已就其自然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缴纳税款107.18万元。

4、发行人分红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现金股利	100.00	3,030.00	1,600.00

2017年、2018年当时跃通有限为跃通科技的独资公司，跃通科技取得的上述分红免税。2019年分红100万，跃通投资已按规定缴纳税款1.9万元，跃通科技相应部分免税。

5、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因此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具有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跃通科技	发行人董事长姚永和持有跃通科技 6.22%股权。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姚遥持有跃通科技 77.81%股权。
		发行人董事潘钢持有跃通科技 1.00%股权。
		发行人董事黄海涛持有跃通科技 0.88%股权。
		发行人监事冒旭东持有跃通科技 0.33%股权。
		发行人监事范进持有跃通科技 0.96%股权。
		发行人副总经理彭加梅持有跃通科技 2.66%股权。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亚东持有跃通科技 1.19%股权。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厚荣持有跃通科技 0.99%股权。
		发行人财务总监严霞持有跃通科技 0.96%股权。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孙子评持有跃通科技 0.49%股权。
2	跃通投资	发行人董事长姚永和系跃通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4.79%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姚遥系跃通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83.29%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董事潘钢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1.07%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董事黄海涛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0.94%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监事冒旭东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0.35%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监事范进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1.03%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彭加梅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2.85%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亚东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1.27%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厚荣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1.06%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财务总监严霞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1.03%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孙子评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0.52%的财产份额。
3	众安享	发行人董事潘钢系众安享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安享 3.64%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董事黄海涛系众安享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安享 0.61%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监事冒旭东系众安享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安享 1.21%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彭加梅系众安享普通合伙人，持有众安享 50.91%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亚东系众安享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安享 1.82%的财产份额。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厚荣系众安享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安享1.21%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财务总监严霞系众安享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安享4.85%的财产份额。
4	迈沃福	迈沃福有限合伙人唐健、唐华系姚永和胞妹，分别持有迈沃福3.21%、3.14%财产份额。
5	姚遥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	姚永和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

2、取得并查阅股东所签署的相关调查表，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3、取得并查阅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海安市商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与姚永和、郭丰耀及彭加云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5、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增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6、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税收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7、客户、供应商走访记录、取得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姚永和委托郭丰耀持股系为响应南通市招商引资的历史背景和政策导向，姚永和委托彭加云持股系为方便办理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等；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被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也不存在因为前述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2、郭丰耀，男，中国香港籍，1958 年 9 月出生，目前已退休；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姚遥、姚永和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主要为其个人多年工资薪酬、投资收益、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除在招股说明书及本问询回复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8 关于董事、高管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6 月，姚永和、姚遥、潘钢、黄海涛、葛迎健当选发行人董事，许厚荣、许亚东、彭加梅、周海明、孙子评、严霞被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2019 年 11 月，葛迎健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12 月，周海明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9 年 11 月，鲁春艳、朱真才、蔡磊当选发行人独立董事，三人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含税收入分别为 0、16.07 万元、0。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葛迎健、周海明担任董事、高管时间较短即辞去职务的原因以及两人辞职后的去向，两人的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的影响，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两人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含税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遗漏；

（2）鲁春艳、朱真才、蔡磊三人均于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补充披露三人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含税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8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葛迎健、周海明担任董事、高管时间较短即辞去职务的原因以及两人辞职后的去向，两人的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的影响，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两人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含税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遗漏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之“（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葛迎健于2019年6月，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2019年10月2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申请，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引入三名独立董事，故自愿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葛迎健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周海明于2019年6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为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申请，主要因个人原因离职。目前周海明在外地就职，就职单位与发行人无关联。

葛迎健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且发行人增补了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的变更有利于董事会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据此，该董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周海明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各部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周海明离职后，其原来的工作内容由其他管理人员承接。据此，周海明的离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
姚永和	董事长	44.97
姚遥	董事、总经理	40.57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
潘钢	董事	31.06
黄海涛	董事	20.53
鲁春艳	独立董事	-
朱真才	独立董事	16.07
蔡磊	独立董事	-
冒旭东	监事会主席	11.53
范进	监事	20.71
陈荫	职工代表监事	13.01
许厚荣	副总经理	32.59
许亚东	副总经理	38.74
彭加梅	副总经理	39.01
孙子评	董事会秘书	15.25
严霞	财务总监	28.48
张海建	其他核心人员	22.31
葛迎健	**曾任董事**	**13.52**
周海明	**曾任高管**	**8.83**

（二）鲁春艳、朱真才、蔡磊三人均于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补充披露三人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含税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之“（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独立董事薪酬差异较大的背景原因

2018年末，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技术的更新换代，在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背景下，公司面临更加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需要具备专业知识与经验的技术型独立董事，以准确识别复杂信息、作出正确决策，适应外部环境的种种不确定性。2019年初，公司在筹备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规范运作，拟聘任三名独立董事。在遴选确定三名独立董事的过程中，出于对研发方向和技术储备的迫切性考虑，公司最先确定拟聘任一名资深的行业专家作为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知识获取有效建议，帮助公司应对快速变化的

外部技术环境，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朱真才先生是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江苏省矿山机电装备重点实验室主任，作为行业专家活跃在机电工程设计、制造领域，曾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4项、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新世纪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荣誉，专业能力较强、行业影响力突出，能够为公司在业务发展方向、技术、市场、战略等等方面提供积极指导、科学的建议和意见。

2019年年初，公司与朱真才教授洽谈确认独立董事任职事宜，并于2019年3月达成独立董事聘任意向，并且拟在2019年4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是公司股改工作进展有所延缓，同步在考虑进行外部融资洽谈、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一直未能及时确定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直至2019年6月才最终完成了改制。出于紧迫性的考量，公司与朱真才教授2019年3月即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意向书》，确定给予其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月（税后）。朱真才教授作为资深行业专家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协助公司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向其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另外两名独立董事鲁春艳、蔡磊直至2019年10月确定，公司为了统一三名独立董事的任期时间，直至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选举鲁春艳、朱真才、蔡磊为公司独立董事。因聘任时间接近年底，故独立董事鲁春艳、蔡磊该年度均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经查阅《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未对独立董事薪酬一致性作出规定。上市公司中也有独立董事薪酬不一致的案例。因此，2019年度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收入存在一定的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考虑到三名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统一和当地可比上市公司标准，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南通当地上市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对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津贴进行了统一，给予三名独立董事每人津贴6万/年（含税），并且按月发放。以上调整经过与三位独立董事的充分协商并且经过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开始，三名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统一，自此不存在差

异。

2、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履职能力

鲁春艳、朱真才、蔡磊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能够正常履职，按时参加董事会等。独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前不存在为公司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方面的服务，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三名独立董事2019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含税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系由于各独立董事实际履职的期间不同，虽然2019年度曾经存在三名独立董事收入差异较大的情形，但是2020年公司已根据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标准调整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葛迎健、周海明填写的调查问卷、辞职申请文件；

2、通过问卷或访谈形式了解葛迎健、周海明的辞职原因及辞职后的去向及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南通市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薪酬明细；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查独立董事选任背景、任职资格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葛迎健辞任主要原因系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加独立董事，同时对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葛迎健目前仍在公司任职；周海明辞任主要系因个人原因，目前在上海某公司就职。两人的离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葛迎健、周海明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含税收入。

2、三名独立董事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含税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系由

于各独立董事实际履职的期间不同，朱真才先生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正常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后领取的津贴，2020 年公司已根据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标准调整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9 关于专利和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30 项。发行人核心团队先后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5 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的行业标准。发行人掌握了门扇连续在线柔性加工、门扇嵌入式软件核心系统、门扇面板连续在线柔性加工等多项核心技术。随着数控加工技术提升、自动化和机器人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上的应用加深，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进入了发展的快速阶段，产品技术迭代加快，生命周期缩短。

请发行人：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受让自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补充披露上述专利转让前发行人是否已实际使用，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受让的价款及定价公允性，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计算机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

（2）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专利等知识产权获得情况、技术水平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在专利、计算机软件、核心技术等方面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所具有的优势及存在的劣势，发行人的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

（3）针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产品技术迭代加快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新产品的推出周期以及产品更新迭代情况，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差距，发行人能否持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下游行业对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的需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9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和说明

（一）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受让自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补充披露上述专利转让前发行人是否已实际使用，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受让的价款及定价公允性，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计算机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知识产权情况（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10项受让自实际控制人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原专利权人	是否已实际使用	是否属于核心专利
1	定量喷胶机构	2012200243955	吕世根、刘小明	姚遥	是	是
2	自动安装木楔机构	2012200244163	吕世根、张海建	姚遥	是	是
3	木门加工机新型四边锯机构	2012200135236	范进、黄海涛	姚遥	是	是
4	木门加工机随动夹紧机构	2012200135607	张海建、许亚东	姚遥	是	是
5	具有活动工作台的四边锯	2012200135683	张海建、黄海涛	姚遥	是	是
6	自动装铰链机构	2011203256365	张海建、许亚东	姚永和	是	是
7	快速测量机构	2011203256416	张海建、许亚东	姚永和	是	是
8	具有钻内壁连接件安装孔功能的U型锯	2012200135541	张海建、许亚东	姚遥	是	否
9	环形锯切防断面锯痕台阶机构	2011203256399	张海建、许亚东	姚永和	是	否
10	一种新型的木工机床	2011200659078	姚永和	姚永和	是	否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在专利研发期间均为发行人员工且均系发明人利用跃通数控的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取得完成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拥有合法权属。由于申报上述专利时，经办人员缺乏规范意识，为了便于对专利的集中管理，将上述专利均登记到了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名下。上述专利一直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实际控制人并未实际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亦未从中获取利益。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人应当为发行人，为还原上述专利的真实权属状态，实

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于2014年9月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本次受让专利的行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控股股东跃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沪海机械未持有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二）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专利等知识产权获得情况、技术水平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在专利、计算机软件、核心技术等方面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所具有的优势及存在的劣势，发行人的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

1、同行业企业的研发情况、专利情况对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之“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7）研发和专利对比

发行人是一家旨在为木门生产厂商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及木门自动化制造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公司始终坚持将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及客户需求作为核心动力，依托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与行业经验，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知识产权。

公司国内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可分为木工机械综合类及木门加工专用装备类两大类型，木工机械综合类竞争对手主要有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木门加工专用装备类竞争对手主要有Stemas、江苏国全和台州意利欧。

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和Stemas均为国外企业，并无公开数据可以查询，其余国内竞争对手，经公开渠道搜索查询，发行人与其已获授权在有效期内的专利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合计
1	南兴股份	43	253	296
2	弘亚数控	6	47	53
3	江苏国全	16	14	30
4	台州意利欧	13	69	82
5	跃通数控	17	73	90

注：1、以上公司均不含子公司，查询时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资料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cnipa.gov.cn）之专利查询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cnipa.gov.cn）；
3、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和 Stemas 为国外企业，经查询，其在国内无专利申请及授权记录。

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发明专利和专利总量均位居第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行人的技术实力。

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均属于综合类木工机械制造商，主要业务均系板式家具机械制造，并非专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与公司产品相比差别较大，相关的技术研发主要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制造。

而江苏国全与台州意利欧主要业务系板式家具机械、实木家具机械等多样化的木工机械制造，近几年来刚开始进入木门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制造领域，规模均较小，其技术研发包含了板式家具机械、木工机械设备和木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等多领域，专利技术既有板式家具机械制造技术和木工机械设备制造技术，也有木门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技术，而木门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技术均系近几年内申请。

2、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所具有的优势和劣势，以及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

（1）发行人具备的优势

基于上述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对比情况，发行人就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以及其先进性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2、发行人技术方面的优势及先进性

（1）专利方面优势

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发明专利和专利总量均位居第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在技术专利方面具有的优势。

同时，根据核查和对比，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的专利技术均为板式家具机械制造技术，主要应用于制造板式家具机械，而非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而江苏国全与台州意利欧的专利技术包含了板式家具机械、木工机械设备和木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等多个领域，而且其所拥有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技术均系近几年申请的。

（2）计算机软件和核心技术优势及其先进性

类型	技术名称	竞争优势	技术先进性
门扇类专用加工装备	门扇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层压式门扇连续、自动化、柔性化加工，通过木门控制软件将门扇扫描、规方、封边、静音槽加工、移门加工、油漆工艺孔加工等主机设备系统化组合，形成具有自动上下料、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功能的门扇柔性生产系统。 门扇柔性生产系统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门扇连续在线自动加工，改变了木门生产加工行业单机作业、堆垛生产的传统模式； 2、加工过程中将门扇居中夹紧再锯切，余料均分，满足了门扇边框等宽的要求； 3、可以实现门扇双面同时雕刻，节约加工时间、提升效率、节约成本； 4、自动安装门锁、合页等五金件，减少人工，同时提高生产节拍和效率。	1、可加工的门扇长度为 1.8 米至 2.4 米，宽度为 0.5 米至 1.1 米，厚度为 0.03 米至 0.06 米，覆盖了国内所有门扇尺寸范围； 2、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节拍，最高生产节拍可达到 30 秒/扇。
	门扇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系统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研发和生产嵌入柔性门扇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中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该软件用于控制硬件工作，是由中控模块等多个操作模块组成，是实现信息化生产的基础，公司已申请软件著作权。 该由公司研发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拥有中控模块，可以实现数据与客户生产管理系统软件对接，形成数据交换，生成各种生产报表，查询产线各单机设备的运作情况，同时可以将系统加工数据下发到各生产设备； 2、可以根据关键部门的震动、噪音等数据，进行设备故障的预警。	采用功能模块化结构设计，可适应多种形式、布局以及工艺的门扇生产线，更可以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增加其他辅助控制功能，如涂胶、组合等。
	门扇面板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生产可实现门扇面板定尺铣型自动化加工的生产线，其主要用于门扇面板的加工，主要竞争优势有： 1、多个入料工位，可根据订单要求自动从相应的料垛选择进料； 2、根据测量，可将余料自动分切为门框生产所需要的规格材料。	门扇面板进行精准规方定尺时，生产节拍可达 10 秒/扇。

类型	技术名称	竞争优势	技术先进性
	门扇双面雕刻核心技术	本核心技术用于研发和生产具有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夹手自动避让刀具功能的门扇雕刻生产线，其主要竞争优势有： 1、实现了两个门扇面同时加工的工艺，减少了场地需要、设备需要和人力劳动，提高了加工效率； 2、采用门扇端部夹持，刀具与工件形成三轴联动的结构，提高了设备刚性和加工效率，减少了制造成本； 3、采用浮动跟随刀具，即使在门扇有所变形的情况下，依然可以保持雕刻深度一致。	可以实现双面雕刻，与市场普通雕刻机相比，效率提升 2 倍，而且两面加工轨迹中心误差小于 0.1 毫米。
	横梃锯、铣、钻、注胶、压榫双端组合加工技术	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连成具有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功能的门扇横梃柔性生产线，其主要优势有： 1、门扇横梃木工工段全过程柔性自动加工生产线； 2、具备工件立式放置、刀具垂直运动的装备结构和加工方式，可以有效利用垂直方向的空间，减少所需场地面积，满足场地受限的客户； 3、配有多工位送料机器人同步等距运动机构，可提高进料速度； 4、采用定量喷胶装置，可根据要求调解胶水喷涂量，防止胶水过多导致压榫时胶液溢出。	1、可将门扇横梃居中夹紧，加工居中误差小于 0.1 毫米，消除工件厚度位置对造型对称度的影响； 2、可将门扇横梃双端同时加工，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加工节拍最短可达到 11 秒/根； 3、采用了红外线感应装置，有效监测横梃是否注胶合格，减少不合格品的产生。
	立梃锯、铣、钻、注胶组合加工核心技术	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连成具有成对加工、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功能的门扇立梃柔性生产系统。其主要优势有 1、成套立梃进行加工； 2、加工刀具下置式布置，可做到无障碍横向上料，提高了加工效率； 3、可实现 90°自动翻转倒屑，180°自动翻转淋胶、喷胶，有效去除榫孔内积灰，喷涂胶水，避免压榫时出现问题； 4、可实现成套立梃四个侧面的同步加工。	1、可以实现成套立梃同时锯切、钻榫孔，加工节拍 30 秒/根，同对打孔中心距误差小于 0.2mm
门框类专用加工装备	门框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门框连续、自动化生产，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将门框封边开槽设备、门档条（或门框副套）与门框（或门框主套）组合机器人、数控定尺锯等多种主机设备系统化组合，形成具有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功能的门框柔性生产线。能做到生产过程自动化、柔性化。其主要优势有： 1、门框连续在线自动加工，改变了木门加工行业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传统模式； 2、可预先制造不同规格的档条（或门框副板），作为库存，只有根据订单要求直接	1、可加工的门框长度为 0.6 米至 2.5 米，宽度为 0.6 米至 1.1 米，厚度为 0.018 米至 0.055 米，覆盖了国内所有门框尺寸范围； 2、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节拍，最高生产节拍可达到 30 秒/扇； 3、传统工艺中白乳胶原本需要大量时间开放，但公司产品采用了枪钉工艺，解决了白乳胶放置时间较长，可以实时切削，

类型	技术名称	竞争优势	技术先进性
		生产相应门框； 3、双层输送台设计，节约设备占地空间； 4、密封条可实现自动安装； 5、定制式的合页等五金件可自动夹取按照。	提高生产效率。
	门框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	本核心技术系嵌入门框柔性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中用于控制硬件工作的操作系统，是由中控模块等多个操作模块组成，是实现信息化生产的基础。已申请软件著作权。其主要优势有： 1、拥有中控模块，可以实现数据与客户生产管理系统软件对接，形成数据交换，生成各种生产报表，查询产线各单机设备的运作情况，同时可以将系统加工数据下发到各生产设备； 2、可以根据关键部门的震动、噪音等数据，进行设备故障的预警。	采用功能模块化结构设计，可适应多种形式、布局以及工艺的门框生产线，更可以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增加其他辅助控制功能。
	主副套插接式门框组装技术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生产和研发主副套式门框生产线，采用上下基准、侧压机构和上下料机器人及输送装置等设备并柔和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形成具有自动定位、自动组装功能的门框柔性生产系统。其主要优势有： 1、用上置式定位基准的设计消除主副套板厚度及其插槽位置误差对插接精度的影响； 2、用伺服扭力加压取代传统液压，提高压合响应速度与销率。	采用两组伺服器控制，有效解决了侧压过程中因门框长度变化给压紧带来的偏载现象，又解决了传统的液压方式不能满足加工节拍的要求，加工节拍最快可达到 25 秒/根。
	档条压合式门框组装技术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生产和研发档条压合式门框生产线，通过档条库、档条抓取机器人、自动涂胶、自动打钉等装置组成为具有自动定位、自动组装功能，满足实时切削要求的门框柔性生产系统。其主要优势有： 1、为了适用不同的门框长度，采用库的形式，将多种规格档条存入库中，对应门框的长度，选择相适应的档条加工，减少余料，节约成本的同时由便于后道加工，同时满足柔性定制需要； 2、用自动打钉辅助固定的方式解决白乳胶开放时间长不能实时切削、连续加工的难题。	1、独有设计的胶痕 S 形轨迹有效解决了因门框档条槽较宽，原本的直线胶痕无法实现档条预固定的难题； 2、目前门框加工过程主要使用的胶水为白乳胶，其所需的开放时间较长，无法满足实时切削、连续加工的要求，大大延长了门框加工所需时间，而公司采用自动打钉辅助固定的方式解决白乳胶开放时间长的难题，使得档条压合式门框生产线加工节拍小于 20 秒/根。

（2）发行人具备的劣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部分补充披露如

下：

（1）规模相对较小

尽管近年来，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成长较快，且形成了较为稳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但从长远发展来看，**与同行业已上市的弘亚数控和南兴股份相比，**尤其是面对与欧洲先进企业的竞争，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营销投入等方面差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669.60 万元、932.49 万元、992.02 万元和 459.69 万元，与弘亚数控和南兴股份研发投入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在品牌知名度方面也存在一定差距，。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现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场地设备、运营资金、研发投入、营销投入等资金需求量较高，公司对资本的需求较大。但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支撑公司发展所需外部资金来源较为单一，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而同行业已上市的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88,442.29 万元和 153,174.77 万元。**

（3）专业人员不足

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迅速，**而公司所处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属于技术驱动型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直接代表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急需大量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软件开发等一系列专业人才储备。目前公司正在扩大对木门加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生产以及加大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开拓，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人才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市场的开拓。

（4）客户群体过于单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系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该类产品由于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木门行业中有意识普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因此，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单一，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有新产品研发成功，扩大客户群体，将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3、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

基于上述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对比情况，发行人就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以及其先进性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3、发行人核心技术被替代风险

随着木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个性化定制的要求持续提高，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更符合木门生产企业的需求，有助于对企业降低用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木门企业对于性能高、品质优、自动化程度高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装备的需求越来越迫切。

目前，在木门行业内，木门专用加工装备取代通用木工机械、自动化加工取代机械化、柔性连续生产线取代单机作业、堆垛生产、国产替代进口等发展趋势，已成为行业共识和普遍选择，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特性的木门加工生产线已成为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以及木门行业内公认的先进生产方式。

近年来，就国际和国内市场而言，在木门木工段加工领域内，并未出现较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或技术工艺。

发行人系国内首先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的企业之一，自2005年以来，公司便专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相较同行而言，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公司对木门行业的需求和木门生产工艺的理解深刻，在木门自动化装备研制方面的创新积淀深厚，从而使得产品品质、技术、工艺和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73项以及软件著作权30项。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较为成熟，从目前情况判断，公司核心技术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低，但即使如此，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不断发展，新技术的不断涌现，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公司仍将面临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技术替代风险”，具体如下：

近年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发展迅速，行业新技术不断涌现，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或未能对最具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科研开发力度，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造成公司相关产品的产品质量、成本控制落后于同行业公司，使得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同时，如果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技术而公司无法及时掌握，则会使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三）针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产品技术迭代加快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新产品的推出周期以及产品更新迭代情况，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差距，发行人能否持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下游行业对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的需求

发行人就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周期及产品更新迭代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4、发行人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系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可以实现木门木工段全过程柔性化、自动化加工。一直以来公司都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

目前，同行业内暂无与公司在业务结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国内同行业中的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推出的新产品主要系板式家具机械设备；江苏国全和台州意利欧主营产品包含了板式家具机械、实木家具机械和木门加工装备等多类木工机械产品，近几年才开始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上述两家企业所推出的产品均系公司已有的或有同类相似的，尚未推出过创新型产品；而国外同行业的德国豪迈和意大利比亚斯则属于综合类木工机械制造厂商，其新产品主要系各类通用木工机械设备，而且就算是Stemas这样具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能力的企业，与公司产品之间也不存在太大可比性，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在市场高度标准化和需求相对单一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主要用于标准门的生产，其设备具有单机多工序的特征，适用于大批

量标准产品的加工；而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则具有单机单工序的特征，适用于大规模定制化生产，满足了国内木门定制化、个性化要求高的市场需求。

不同类型新产品推出周期存在一定差异。成熟型核心技术创新产品主要针对技术类别及技术性能升级创新，相关新产品开发系建立在原有核心技术产品的基础上，相应研发及推出周期较短，约0.5-1.5年左右；创新型核心技术类型的新产品创新难度更高，且相关产品多处于萌芽期，研发及推出周期一般为1.5-2年。

公司新产品主要应用于木门生产加工，属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普遍存在某一企业推出创新产品后，其他同行业企业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往往会尽快推出同类或相似产品的竞争态势，但由于高端装备制造的技术水平和设备稳定性要求较高，在一段时间内，同行业企业难以快速完成研制，从而使得下游应用领域创新产品自推出后至同类产品推出前存在一定创新存续周期，相应的该产品的毛利也会较高。因此，新产品在推出后在一定周期内能够得到有效的推广，且较为先进、市场应用情况良好的新产品将在较长周期内保持存续。

公司始终坚持将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及客户需求作为核心动力，致力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深度研发、工艺优化和产品推广，以快速持续满足下游木门生产厂商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为宗旨，努力从硬件、软件及服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及木门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故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能够顺应创新趋势，持续推出创新型及高性能新产品。

公司新产品推出周期及存续周期能够实现良好的循环，保证公司可以满足下游行业对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的需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登记证书、变更登记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2、取得并查阅了姚遥、姚永和于 2020 年 4 月分别出具的《专利转让事项确

认函》；

3、访谈了解专利转让前发行人是否已实际使用、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的情况；

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商标局（http://wcjs.sbj.cnipa.gov.cn/）等网站检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5、走访客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新产品开发情况及其供应情况；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获取发行人在研项目清单，了解了发行人储备项目情况、新产品的推出周期。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受让自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的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前发行人均已实际使用，其中 7 项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实际专利权人应当为发行人，为还原上述专利的真实权属状态，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于 2014 年 9 月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本次受让专利的行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控股股东跃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沪海机械未持有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2、发行人的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核心技术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或淘汰的风险较低；

3、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新产品的推出周期和能力不存在差距，具备持续推出新产品，并满足下游行业对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需求的能力。

问题 10 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为 27,024.04 万元，将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分别为 22,005.63 万元、5,018.42 万元。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超120 条木工加工自动化生产线产品及 430 台以上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预计总建

筑面积为 93,066.88 平方米。报告期内，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生产量分别为 28 套、47 套、59 套，销售量分别为 24 套、44 套、61 套；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生产量分别为 165 台、211 台、191 台，销售量分别为 170 台、194 台、170 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初步预计将于 2020 年 8 月底开始募投项目拟用地的招拍挂程序。

请发行人：

（1）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目前在手订单、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变动趋势、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性等因素，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募投项目投资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

（2）募投用地取得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无法按时取得募投用地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进度造成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和说明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目前在手订单、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变动趋势、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性等因素，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募投项目投资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

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	22,005.63	22,005.6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2.42	5,018.42
合计		**27,268.04**	**27,024.04**

发行人就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对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

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此次募投项目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是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充和升级改造，此次将购进各式龙门加工中心、数控激光切割机、回火炉等新型设备，大幅提升公司机械加工的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同时可以减少委外加工数量，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另外，公司还将通过此次募投项目建设智能化、信息化的仓储和生产车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信息化和自动化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1.76%、102.10%、102.69%和94.04%，均在90%以上，甚至2018年度和2019年度产能利用率已超过了100%，2020年1-6月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总体来说，公司产能已完全饱和，为了应对未来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扩充产能是必要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产销率都在85%以上，尤其是2020年1-6月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产销率达到了146.67%和100.00%，市场需求逐年提高，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上升，而产量已逐渐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5,516.94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了981.53万元，公司订单量较为充足。

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预测，2020年至2022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将分别达到1,600亿元、1,700亿元和1,900亿元左右，呈稳定增长态势。若按照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的统计，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产值为下游木门产业产值的15%计算，则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木门加工装备产值约分别为240.00亿元、255.00亿元和285.00亿元。同时，一般认为木工加工段装备产值占总体木门加工装备产值的三分之一左右，据此测算2020年至2022年，木门木工段加工装备的产值约为80.00亿元、85.00亿元和95.00亿元；同时未来随着木门行业的不断发展，以传统的通用木工机械为主的生产方式将逐渐淘汰，完全符合木门生产特性、满足木门生产企业各项需求的专用柔性化、自动化加工装备将取代通用木工机械，成为行业主流趋势，未来木门木工段加工将普遍使用柔性化、自动化加工装备。

此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公司年销售额

也预计可以增加32,899.11万元，将使公司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的匹配性

发行人就公司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的匹配性对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概况”之“（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的匹配性”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近年来，木门行业产值稳步增长，但行业内的竞争却在不断加剧，木门行业的“马太效应”已逐步显现，品牌认可度高的木门生产企业在不断做大做强，大型木门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木门产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这带来了国内大型木门生产企业产能快速扩大的需求，同时，木门生产企业也一直在寻求可以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形成规模化定制生产的方式，而技术水平更高、生产工艺更先进、柔性化程度更高、生产特性更符合自身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可以很好的满足木门生产企业的各项需求，目前已成为木门生产企业更新设备、扩大产能的首选，尤其是木门自动化生产线已成为木门企业产能提升和技术升级的主要选择和普遍采用的生产方式。

未来随着木门行业的不断发展，以传统的通用木工机械为主的生产方式将逐渐淘汰，完全符合木门生产特性、满足木门生产企业各项需求的专用柔性化、自动化加工装备将取代通用木工机械，成为行业主流趋势，尤其是成套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经过中国林业机械协会认证，已成为行业内公认的先进加工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展开，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和产能提升。

“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的提升。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增强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扩大生产规模，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曾对我国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普及程度做过调研，当时全国仅有24.17%的木门生产企业配备了国产木门专用自动化加工装备，普及程度较低。但近几年来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推广力

度不断增大，而且木门生产企业对其需求也愈发迫切，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介绍，目前木门制造行业内所有持扩张性经营策略的企业几乎都计划使用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生产线替代传统的生产作业设备及方式，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产品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和占有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以公司主营业务为核心，为应对木门市场日新月异的需求，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的自动化数控与装备制造技术，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时刻关注下游市场动态，并根据需求研发新工艺，以此满足木门企业的要求，保证公司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目前，木门生产过程中，备料、涂料和包装三个工段的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相关的柔性化、自动化加工装备尚未研发成功，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也有助于公司能有更多的资金、人力投入到这些新产品的研发中，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实现木门生产全过程柔性化、自动化加工。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未来5-10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发展规划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市场需求是匹配的。

3、发行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

发行人就公司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的匹配性对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概况”之“（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能力”部分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根据规划，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在项目达产后，公司销售收入将稳定增加32,899.11万元，而公司具备消化该部分新增产能的能力，主要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十多年来，我国木门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9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更是超过了1,500亿元，产能和产值均居世界第一。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预测，2020年至2022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将分别达到1,600亿元、1,700亿元和1,900亿元左右，呈稳定增长态势。

按照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的统计，2020年至2022年，木门木工段加工装备的

产值约为80.00亿元、85.00亿元和95.00亿元。

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曾经做过的木门企业加工装备情况调查显示，2015年时整个木门行业内，大概37.88%的企业使用国产木门专用加工装备，剩余企业均以通用木工机械为主，而使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国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企业大概只有24.17%。但随着我国木门市场定制化要求、劳动力成本、产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木门生产企业开始认识到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优越性，木门生产企业对于具有定制化生产、稳定性高、自动化程度高、维护简便等特点的木门专用加工装备的需求愈发迫切。近年来，众多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不约而同的开始设备升级改造、技术升级，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替代原本的通用木工机械，改变了传统的单机作业、堆垛生产的模式。未来随着木门行业生产模式的升级，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将大幅增加，普及程度将愈发提高。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预测，若2022年，我国木门行业能够普及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木工段加工完全由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替代通用木工机械进行生产，完成1,900亿元的木门产值，则大约需要2,000条完整的木门木工段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是围绕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展开的。

一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及客户需求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依托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与行业经验，致力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深度研发、工艺优化和产品推广，从硬件、软件及服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及木门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多年来，公司紧跟木门行业发展的步伐，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全面掌握了木门木工段自动化、柔性化加工装备的关键制造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所生产的木门木工段自动化、柔性化加工装备的各项指标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同时，公司一直将人力资源建设作为公司重点任务之一，建立了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上岗的多种方式储备了管理、

生产、销售、研发等各领域的优秀人才，已形成一支在木工机械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细分行业有着丰富实践经验、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的核心管理团队。

因此，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研发及制造经验，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底蕴，而且公司已有的专业人才储备和科学管理机制，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3、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国内众多知名木门制造厂商的认可，与欧派家居、江山欧派、TATA木门、梦天木门、现代筑美（碧桂园）、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客户建立了良好关系并持续深入合作。目前，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已得到了下游木门行业的认可，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2018和2019年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市场占有率大约在88%和85%，连续两年稳居行业第一，公司所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已成为国内行业内主流产品。

因此，发行人已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市场。

4、下游客户产能扩张情况

公司客户为下游大型木门制造企业，主要有欧派家居、江山欧派、现代筑美（碧桂园）、TATA木门、梦天木门、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知名木门生产厂商，下游部分客户产能扩张规划如下：

① 江山欧派

根据江山欧派年度报告显示，江山欧派位于江山莲花山工业园的120万套木门项目已部分开始投产，该项目剩余部分仍处于建设中，位于河南兰考的生产基地对产能需求依然较大，未来将继续稳步提升产能；同时，江山欧派亦在持续对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升级、工艺改进和技术优化，其中包括了将门扇、门框自动化生产的持续工艺改进计划，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② 梦天木门

根据梦天木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显示，梦天木门拟投资45,300万元进行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的建设，通过该项目将进一步完善梦天木门的产品结构，形成37万套工程门产能。

③ 欧派家居

根据欧派家居的年度报告显示，欧派家居目前仍有高端木门产品柔性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中，欧派家居对于木门产能的需求仍在持续增长。

④ 王力安防

根据王力安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显示，王力安防拟投资62,000万元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该项目王力安防将工厂打造为安全门智能化工厂，不仅扩大安全门产能，更进一步形成自动化、智能化制造工厂。

综上，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已有明确的产能扩充计划。

5、发行人现有订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5,516.94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了981.53万元，公司订单量较为充足。同时，受益于下游木门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已成为木门行业的先进生产方式，下游木门制造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持续增长，凭借公司与欧派家居、江山欧派、现代筑美（碧桂园）、TATA木门、梦天木门、尚品本色等下游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下游客户对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采购需求较为明确、持续。

综上所述，鉴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需求的稳步增长与潜在的巨大空间、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技术和人才储备良好、且市场拓展能力较强、部分主要客户亦已有明确的扩产计划、公司现有订单充分等因素，公司具有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不存在产能过度扩张的情况。

（二）募投用地取得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无法按时取得募投用地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进度造成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就公司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的匹配性对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之“5、项目建设方案”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本项目预计选址于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新生大道南侧、通榆南路东侧，宗地面积预计约为 90 亩，现属于国家级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新土地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土地法在土地征收报批方面改革较大，从范围、标准、流程、主体等诸多环节都明确了新要求，但与之配套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以及新土地法实施期间江苏省有关征地报批操作细则尚未出台，海安市政府的征地报批工作进展缓慢，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征地报批工作未能如期开展并实施，公司至今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

2020 年 5 月 12 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证程序上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导致跃通数控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跃通数控取得该等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由于土地征收相关政策出台时间较晚，公司仍未取得该片募投用地土地使用权，但公司与海安市人民政府、海安市自然资源局、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机关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工作。2020 年 12 月 8 日，募投项目用地开始招拍挂流程。**

根据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说明，募投项目用地未来工作计划如下：

序号	程序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安排及完成时限	是否完成
1	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程序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12 月 8 日发布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公告，挂牌时间至 2021 年 1 月 8 日结束。	否
2	不动产登记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在招拍挂流程结束后，预计于 1 月 15 日前办理完不动产权登记。	否

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性质为国有土地，规划预计用途为工业，目前，已完成征收工作，并开始招拍挂流程，公司将通过招拍挂出让的方式取得该片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土地政策的规定和海安市城市规划的要求。

根据2020年5月12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就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情况出具的说明，以及2020年12月8日对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的访谈，该部门认为认为，公司在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证程序上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导致跃通数控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跃通数控取得该等募

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募投项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苏政发〔2020〕40 号）和《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20〕4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走访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征收进展情况进行了访谈；

4、取得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5、通过江苏土地市场网（www.landjs.com）查询发行人募投项目拟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使公司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未来 5-10 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发展规划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市场需求是匹配的；发行人已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市场。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启动招拍挂流程。发行人虽然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名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亦符合江苏省、海安市的土地政策和建设规划，而且海安市政府已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招拍挂工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不

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11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目前拥有江山跃通 1 家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注册资本 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益明，经营范围为木门智能制造项目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服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江山跃通向江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了 43.04 平方米房屋用于办公，根据合同约定，租金由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年度支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全资子公司江山跃通设立的背景和原因，未来经营方向和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2018 年设立至今江山跃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

（2）江山跃通租赁办公用房的租金由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支付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1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全资子公司江山跃通设立的背景和原因，未来经营方向和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2018 年设立至今江山跃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设立江山跃通的背景和原因：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聚集了大量木门加工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小米家居有限公司、江山风和家居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均位于江山。发行人为了更好地提供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以及后续客户关系维护，于2018年注册了全资子公司江山跃通，借以提高本地化服务能力。

2、江山跃通未来经营方向和主营业务：江山跃通未来计划覆盖发行人在江山区域客户的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客户维护。随着发行人客户数量的增加及

营收规模的增长，设立江山跃通可以提升发行人本地化服务能力，节省后续维护成本及提高解决客户需求的效率。

3、2018年设立至今江山跃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公司原计划在江山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江山地区的销售、技术和售后，后因调整战略规划，公司认为江山地区作为重要的客户集聚地，由海安总部的团队继续负责产品维护、技术升级及售后服务更为专业、稳定。因此，江山跃通自2018年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二）江山跃通租赁办公用房的租金由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支付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江山跃通于2020年7月17日与江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赁期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金由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年度支付。

根据《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经营性主体场地使用租金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前三年免费，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木门综合体建设的领导决策机构。

据此，江山跃通承租前述场地在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可以享受免租金的优惠，并于合同中约定租金由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年度支付。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解江山跃通的设立背景、原因；

2、查阅江山跃通财务报表；

3、查阅《租赁协议》；

4、查阅相关政策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原计划在江山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江山地区的销售、技术和售后，后因调整战略规划，公司认为江山地区作为重要的客户集聚地，由海安总部的团队继续负责产品维护、技术升级及售后服务更为专业、稳定。因此，江山跃通自2018年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2、根据《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江山跃通租赁办公用房的租金由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支付，该房屋租赁协议及租金支付方式符合上述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2 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

招股说明书披露，新冠疫情在使得木工机械行业产业链出现原材料运输及产品交付延期、各行各业复工率低、下游订单减少或者推迟的情形，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木门生产制造业的需求可能出现下滑，公司存在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1）请发行人结合新冠疫情对酒店、餐饮、娱乐等多个木门应用行业的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底在手订单延期、取消情况，新增订单与去年的对比变化情况，以及停工、开工、复工程度等因素，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新冠疫情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3）发行人针对新冠疫情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2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请发行人结合新冠疫情对酒店、餐饮、娱乐等多个木门应用行业的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底在手订单延期、取消情况，新增订单与去年的对比变化情况，以及停工、开工、复工程度等因素，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新冠疫情对酒店、餐饮、娱乐等多个木门应用行业的不利影响

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开始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世界各国及国内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但新冠疫情对我国经济造成影响依然巨大。短期内的影响甚至将大于非典时期，长期来看，疫情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则相对有限。

新冠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主要集中在第三产业，对第一和第二产业的影响相对较小。就行业分化影响来看，预计农林牧渔、第二产业中建筑业以及出口相关制造业以及第三产业中有赖于线下消费的、劳动密集的、持续高频运输等特征的相关行业短期内受到明显冲击，如批发和零售、交通和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旅游、房地产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长期而言，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短期内遭受负面冲击的行业将得到恢复性发展并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1）新冠疫情对酒店住宿业的影响

2020 年初，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我国酒店住宿业遭受重创，成为受损最严重的行业之一，2020 年一季度行业净利润大幅下滑，2020 年 1-2 月，酒店和民宿类等住宿企业营业额损失超过 670 亿元。

根据《疫情对中国住宿行业的影响与趋势报告》显示，2020 年 1-2 月期间，2020 年 1-2 月内，仅有 27%的酒店持续经营，73%的酒店选择了直接停业止损，平均闭店天数达到了 27.6 天，而且原本预订的客房、宴会、会议、年会及度假计划等均遭到退订，仅 2 月份，中高端酒店平均营业收入同比降幅达到 86.00%，中低端酒店平均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2%。

虽然短期来看，新冠疫情对酒店业的冲击十分巨大。但随着国内抗击疫情已经取得阶段性胜利，第二季度以来，全国各地大部分酒店均已恢复营业，而且随着全国全面复工复产和居民生活逐步恢复正常。长期来看，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

效控制，国内酒店业市场将继续稳步发展。同时，随着疫情的爆发，酒店业卫生质量已成为用户首要考量因素，品质化住宿产品需求提升。在今年 9 月举行的第九届中国国际酒店投资加盟与特许经营展（HFE）上，锦江酒店、首旅如家、希尔顿、华住等都表示将加大力度以特许经营或品牌合作等模式提速扩张。

因此，随着疫情后时代的到来，国内酒店行业洗牌开始加速，部分中低端酒店逐渐被市场所淘汰，中高端及大型品牌酒店在疫情后时代，加快了市场布局，加大投资力度，这将进一步加大木门行业的需求，从而间接促进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

（2）新冠疫情对餐饮业的影响

对于餐饮业而言，春节本是消费旺季。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 年全国餐饮收入 46,721 亿元，其中 15.5%来自春节期间这一传统的消费旺季。

但 2020 年春节黄金周期间，为抗击疫情，举国上下采取了居家隔离、延长春节假期等防控措施，避免人口大规模流动和聚集，大量餐饮门店停止营业，造成春节期间的经营惨淡。根据恒大研究院数据，仅在春节 7 天内，疫情已对餐饮行业零售额造成了 5,000 亿元左右的损失。

疫情对餐饮业的打击不仅是销售额损失，店面租金、人力和存货等成本将对经营构成持续的压力。受疫情影响，大多数线下餐饮企业都无法正常营业，在营收造成重大损失的同时，还需承担多项成本费用支出，而这对许多餐饮企业更是雪上加霜。

但也正由于疫情影响了人们出行，让大部分餐饮企业认识到了线上渠道的重要性。

因此，经历了此次疫情，餐饮企业将更关注管理和转型升级，扩张脚步将放缓，注重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应对意外情况的发生，这可能将减少线下餐饮门店的增长，从而也将减少餐饮行业对木门的需求量，间接导致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市场需求的减少。

（3）新冠疫情对房地产行业的影响

对于房地产行业，新冠疫情给第一季度房地产的销售、投资带来压力，从行业销售、开发数据上已显现无疑，2020 年第一季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额为 20,364.86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24.68%，而 2020 年 1-3 月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为 21,962.61 亿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7.7%。

房地产行业的需求具有特殊性，即需求可能延后但不会消失，且疫情发生的一季度是房地产行业传统淡季,季节因素可以抵消一部分负面冲击，虽然一季度房地产市场深度下探，多数指标创下季度最大降幅，但国家对疫情的应对措施和对经济的调控政策有利于房地产行业需求的快速恢复。

今年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的持续好转，房地产企业复工复产加快，市场快速恢复，全国经济逐步回温，楼市持续复苏，购房需求进一步释放，带动商品房销售降幅逐月收窄。二季度当季，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均实现正增长，与 2019 年二季度增速的平均水平相比，销售面积增幅略快，但销售额增速略慢。2020 年 1-6 月商品房销售额为 66,894.57 亿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5.38%，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19.3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为 62,780.2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0%，较一季度而言，转降为增。

总体来看，房地产市场受到疫情的影响较小，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转好，房地产市场恢复情况较好，房地产投资回升动力较为强劲，随着房地产投资的稳定，房地产行业对木门的需求量也将保持稳定，从而致使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在房地产方面受疫情的影响较小。

（4）新冠疫情对制造业的影响

此次疫情短期内对制造业产生了一定的冲击。造成的主要影响有：①因制造业企业复工延迟、物流限制、居家隔离等原因造成劳动力、原材料等供给不足方面，导致制造业短期生产滞后；②疫情对消费以及服务领域的影响也会蔓延到制造业，主要反应在制造业订单需求量、库存量的减少。

但新冠疫情爆发的时点是在春节期间，正好处于传统制造业淡季。二季度以来，随着疫情逐步控制，全国各地企业均全面复工复产，制造业生产快速复苏。

此外，相较于 2003 年非典时期，目前我国制造业自动化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抗击与修复能力大幅提高。长期来看，若疫情及时控制，我国作为世界上唯一一个拥有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工业体系完备，其优势难以替代，疫情难以改变我国制造业的发展趋势，对我国制造业的影响较小。

经过此次疫情后，为更好地应对劳动力的波动对工业生产的影响，从长期看制造企业会更加重视智能制造，推进自动化和柔性化生产，进一步促使制造业产业优化升级，这也预示着未来木门制造行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以更好的应对未来的突发情况。

2、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其他重大事项”之“（四）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2020年上半年财务状况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

天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39号】，发行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3,187.97	21,297.51	8.88%
负债总额	6,858.95	7,002.46	-2.05%
所有者权益	16,329.02	14,295.05	1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329.02	14,295.05	14.2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436.83	4,639.85	60.28%
营业成本	4,094.50	2,303.41	77.76%
营业利润	2,297.03	1,250.59	83.68%
利润总额	2,287.80	1,255.38	82.24%
净利润	1,985.80	1,124.43	7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5.80	1,124.43	76.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66	-483.63	36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8	-1,720.37	3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06	918.98	-157.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	7.76	-5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69	-1,277.27	76.61%

注：2020 年 1-6 月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审阅。

2、新冠疫情对公司2020年1-6月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疫情爆发后，因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实施隔离、交通管制、企业延期复工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实施，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春节假期延长，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但由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均不在主要疫区湖北省，新冠疫情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自身的停工、开工、复工复产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开始春节放假，原定于2020年2月9日结束假期，恢复正常工作。新冠疫情发生后，公司根据海安市政府的统筹安排，推迟了全面复工复产时间，于2020年2月29日开始陆续复工。复工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政府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在保证疫情防控的同时生产得到有序恢复。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整体开工率逐步提升，并于3月9日全面复工复产。

（2）公司在手订单延期、取消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5,093.99万元，公司供应商、客户已经全面恢复生产，新增订单需求逐步释放，公司上半年度经营业绩良好。

新冠疫情爆发初期，由于疫情蔓延导致公司部分客户延期复工、甚至停产，以及物流交通受限较大等原因，公司部分客户推迟了订单执行或安装调试时间，但均未取消订单；公司个别供应商存在延迟供货情形，但由于公司主要供应商均集中于江苏地区，未发生因原材料短缺而导致的订单延期交付情形。

2020年3月以来，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以及物流均逐步恢复正常。由于产业链上下游复产复工时间基本一致，且公司原材料供应一直保持稳定，公司自复工复产以来，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交付时间均能按照下游客户交期要求履行，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新增订单同比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新签订的订单与上年同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长比率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4,421.25	5,516.73	-19.8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544.90	562.84	-3.19%
其他辅助设备	127.84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长比率
合计	5,093.99	6,079.57	-16.21%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2020年新签的订单金额为5,093.99万元，较2019年同期订单金额减少985.58万元，减少16.21%。

（4）新冠疫情对2020年1-6月的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疫情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6月，公司的产、销情况良好，整体的产能利用率为94.04%,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的产销率分别为100.00%和146.67%。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36.83万元，同比增长60.28%；实现净利润1,985.80万元，同比增长76.61%，公司财务状况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主要系江山欧派2019年展开了“120万套木门项目”的建设，为了完成自身产能扩充以及自动化生产制造的实施，江山欧派于2020年上半年向公司采购了18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金额达到了2,856.88万元，从而使得公司即使在有疫情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3、公司所处的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情况

（1）上游供应商停工及复工复产情况及对公司采购的影响

公司上游供应商均为境内企业,受疫情影响假期延长。但自3月开始，上述供应商根据各地政府的要求陆续复工复产,与公司复工复产节奏基本一致。因此，疫情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未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下游客户停工及复工复产情况及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系木门生产所必需的机械设备，客户主要为大型木门生产厂商，下游木门生产厂商会根据自身对产能、生产模式、生产工艺的需求进行机械设备的采购和升级，一般情况下，下游客户需求可能会延后但不会消失。随着疫情的逐步控制和好转，公司大部分客户自3月起陆续复工，整体开工情况较为理想，公司订单需求逐步恢复，公司销售受疫情的冲击较小，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436.83万元，同比增长60.28%。

（3）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下游主要系木门制造行业，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与木

门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木门行业的发展则与房地产、酒店、餐饮和制造业等多个领域发展有关。

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房地产、酒店、餐饮和制造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也对木门行业造成了一定影响，从而也间接影响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① 新冠疫情对酒店业的冲击较大，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酒店行业将进入快速洗牌阶段，中高端及大型品牌酒店在疫情后时代将加大投资力度，这将进一步加大木门行业的需求，从而间接促进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

② 对于餐饮业而言，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其的打击十分巨大，大多数线下餐饮企业都无法正常营业，但也因疫情的影响，餐饮企业认识到了业务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性，未来餐饮业可能将暂缓扩张脚步，线下餐饮门店的增长速度将减缓，甚至下降，这将导致餐饮行业对木门的需求量减少，也间接导致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市场需求的减少；

③ 对于房地产行业，新冠疫情给第一季度房地产的销售、投资带来压力，但房地产行业的需求具有特殊性，即需求可能延后但不会消失，且疫情发生的一季度是房地产行业传统淡季,季节因素可以抵消一部分负面冲击。

总体来看，房地产市场受到疫情的影响较小，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转好，房地产市场恢复情况较好，房地产投资回升动力较为强劲，随着房地产投资的稳定，房地产行业对木门的需求量也将保持稳定，从而致使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在房地产方面受疫情的影响较小。

④ 此次疫情短期内对制造业产生了一定的冲击。但也正因此次疫情的爆发，制造业企业已意识到智能制造，推进自动化、柔性化生产的重要性，未来制造业企业将进一步促使产业优化升级，这也预示着未来木门制造行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以更好的应对未来的突发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外部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新冠疫情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待执行订单金额为 5,093.99 万元，公司供应商、客户已经全面恢复生产，上半年度经营业绩良好，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36.83 万元，同比增长 60.28%。

目前，随着下游客户的全面复产，新增订单需求逐步释放，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量有所提升。同时，公司将通过拓展新客户，积极布局开发新产品，对公司全年业绩增长提供有效支撑。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都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基本已消除疫情开始以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上半年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综上，目前而言，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为暂时性、阶段性、可控的，新冠疫情对公司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全球疫情尚未结束,防控仍在进行时，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性病例风险。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重大风险”部分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地陆续扩散以来，各国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部分区域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木工机械行业产业链亦出现原材料运输及产品交付延期、各行各业复工率低、下游订单减少或者推迟的情形。**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系木门行业生产所必需的机械设备，下游客户系根据自身的产能、生产模式、生产工艺需求进行采购和升级，该需求会延后，但不会消失，因此，随着国内疫情逐步控制和好转，公司 2020 年 4-6 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但海外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但新冠肺炎疫情并未消除，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疫苗尚未研制出来的背景下，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木门生产制造业的需求可能出现下滑；未来，若新冠肺炎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未

能快速复苏，**公司仍存在 2020 年下半年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发行人针对新冠疫情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了减少新冠疫情为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其导致的损失，公司针对新冠疫情采取了如下措施：

（1）疫情期间加快复工复产，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疫情期间，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通过定期分发口罩、强制办公场所每日酒精消毒、每日测量员工体温、用餐方式由堂食更改为在员工工位就餐等措施，有效保障了疫情期间生产及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已于今年 2 月 29 日开始陆续复工复产，并于 3 月 9 日初实现了全面复工复产。

（2）加快实现自产替代，减少疫情对供应链的冲击

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供应商年后复工延迟，且海运、空运、陆运等运力紧张，境内外物流运费上涨，部分供应商发货存在一定困难。为此，公司及时跟进上游复工复产进度，合理安排原材料流转与安全储备，并针对上游供应链受影响的程度，所有自身可完成的工序均由公司加工完成，不再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有效降低了新冠疫情对公司原料供应及产品生产的冲击影响。

（3）跟踪市场需求，积极保障下游供货

疫情期间，虽然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的现场沟通及上门维护工作存在较大困难，但公司通过电话、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联络方式，与下游客户保持实时联系，实时跟进重点区域及重点客户的售前售后需求，及时协调发货、安装、调试与售后工作，努力保障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服务的需求，此外，公司还积极协调防疫物资资源，保障一线生产、销售及客服人员口罩、防护衣、消毒液等物资供应。

随着上述疫情应对措施的实施，新冠疫情在公司内得到了有效控制，且对公司的影响仅是暂时性、阶段性的。目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形势好转，公司经营情况已基本恢复正常状态。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了解客户与供应商的生产恢复情况，了解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度的销售及经营情况；

2、查阅发行人当地政府部门疫情期间的防疫措施和相关规定，以及政府部门下达的复工通知；

3、查阅发行人内部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措施文件，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了解防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4、查阅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度取得的销售订单、2020 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并与 2019 年同期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产生的影响有限，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以应对新冠疫情，目前已全面复工，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13 关于税收优惠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为合计为 280.93 万元、766.96万元和693.7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49%、19.49%和14.75%。

请发行人：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以及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等；

（2）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补充披露是否已经办理续期，

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如果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3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以及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部分修改披露如下内容：

（四）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30.61**	438.34	400.92	160.27
增值税税负超过 3%部分的即征即退	**145.40**	255.38	366.03	120.66
合计	**376.00**	**693.71**	**766.96**	**280.93**
利润总额	**2,287.80**	**4,702.73**	**3,935.45**	**1,938.33**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6.44%**	**14.75%**	**19.49%**	**14.4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合计分别为280.93万元、766.96万元、693.71万元**和376.0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49%、19.49%、14.75%**和16.4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下调至16%、自2019年4月1日起下调至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从201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具有长期性、持续性，未来该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均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可持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公司于2017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该政策为普遍适用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经复审通过后，可重新取得证书并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7月，提出复审申请，预计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通过复审的可能性较大。

（二）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补充披露是否已经办理续期，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如果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4453），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公司的申请尚处在正常的审核过程中。依据与海安科学技术局负责高企申报的工作人员现场访谈，发行人预计可以于 2020 年 12 月下旬取得重新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此外，经对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设立，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申请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76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其中 10 项系从实际控制人处继受取得，其余为自主研发，相关专利技术涵盖了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产品（服务）领域属于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	是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70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41 人，占比 15.19%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15,237.68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收入合计为 37,007.01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为 2,594.11 万元，占比为 7.01%，不低于 4%。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4,207.86 万元，总收入为 15,237.68 万元，占比为 93.24%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从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管理与科技人员四项指标进行了自我评价；截至申请日，发行人自评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该项评价届时由技术专家打分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 2019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经逐项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是否已经办理续期，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如果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四）税收优惠风险”中修改披露，具体如下：

（四）税收优惠风险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0〕3号）要求，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通过评审和认定环节，处于报备环节。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的各项主要资格条件，不存在不能续期的实质障碍，公司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未来如不能取得续期，将按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为测算依据，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30.61	438.34	400.92	160.27
利润总额	2,287.80	4,702.73	3,935.45	1,938.33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0.08%	9.32%	10.19%	8.27%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优惠的所得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7%、10.19%、9.32%和10.08%。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本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认定条件，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公司所销售的软件产品在主管税务部门的备案资料，检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以评价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

（2）分析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评价公司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3）了解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以评价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期间影响的持续性；

（4）获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合法合规纳税证明等文件，以评价公司报告期内纳税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且未来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二）针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专利权证书、员工花名册、2017-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等，复核了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比例等指标，核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

（2）访谈了发行人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经办人员、海安科学技术局负责高企申报的工作人员，了解了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的办理阶段以及预计办理完成续期的时间、办理难度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处于高新技术企业续期认定

办理流程中，依据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以及通过现场访谈海安科学技术局负责高企申报的工作人员，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 14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88 人、255 人和 270 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员工中，6 人系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中，25 人系新入职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79.79%、61.96%、83.33%。2017 年末、2018 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中分别有 20 人、78 人系自愿放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

（2）2018 年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 2017 年末下降较多的原因，2018 年末存在 7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原因和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4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人数不一致系因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填报时间不同所致，即6名新入职员工的入职时间晚于社保管理中心申报时间，导致当月无法申报社保信息。20名新入职员工的入职时间晚于公积金管理中心申报时间，导致当月无法申报公积金信息。

（二）2018 年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 2017 年末下降较多的原因，2018 年末存在 7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原因和合规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2017年末下降较多的原因系2018年末在职员工较2017年末增长35.64%，2018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也高于同期。缴纳人数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大部分新增员工均为本地人，购房需求弱，不希望因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实际到账的薪酬减少，故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发行人员工数量较多且大量员工为当地户籍。该部分员工已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或在当地已经购置商品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发行人在尊重其个人意愿和实际利益的基础上，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该部分员工已在入职时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依法为职工缴存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升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识，逐步规范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截至2020年6月，除4名员工自愿放弃及14名新入职员工错过申报期无法在入职当月缴纳外，发行人已为所有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流程；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缴纳资料；

3、取得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5、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6、取得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人数不一致，系社保申报系统和公积金申报系统的对新增人员的受理时间不同所致，因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社保受理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月在发行人社保账户内新增该名员工。因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积金受理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月在发行人公积金账户内新增该名员工；

2、2018 年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 2017 年末下降较多系因大部分新增员工均为本地人，购房需求弱，不希望因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实际到账的薪酬减少，故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为职工缴存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问题 15 关于营业收入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99.21 万元、13,341.80 万元和 15,220.71 万元，分别增长 58.85%和 14.08%。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补充披露所属行业的市场容量、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其未来的发展情况；

（2）对比行业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3）披露 2018 年营业收入高速增长、2019 年增速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列表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的具体构成，其

他业务收入钢材边角料、焊渣、废钢丸收入与产量、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末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15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补充披露所属行业的市场容量、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其未来的发展情况

关于发行人行业的市场容量、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1 关于行业和业务”之“（一）”的回复内容。

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未来发展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10 关于募投项目”之“（一）”的回复内容。

（二）对比行业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经营成果总体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与行业比较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弘亚数控、南兴股份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弘亚数控	营业总收入	72,964.83	131,101.02	119,448.78	82,046.04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	9.76%	45.59%	—
南兴股份（注 1）	营业总收入	51,910.80	91,028.52	89,216.22	78,117.99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	2.03%	14.21%	—
发行人	营业总收入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	14.06%	58.84%	—

注：南兴股份主营业务包括专用设备（包括自动封边机、多排多轴钻、数控裁板锯等）及 IDC 服务（IDC 及云计算相关服务及 IDC 增值服务），在计算时已剔除 IDC 服务收入。

根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至2019年间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18年较2017年增长幅度较大，2019年增长有所放缓，与发行人营业收入

增长情况总体保持一致，发行人增幅略高的原因为营业收入规模相对偏小，计算基数较低。

（三）披露 2018 年营业收入高速增长、2019 年增速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较同期增长	增长率	金额	较同期增长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436.83	15,237.68	1,878.63	14.06%	13,359.05	4,948.77	58.84%	8,410.28
主营业务收入	7,423.26	15,220.71	1,878.92	14.08%	13,341.80	4,942.59	58.85%	8,399.21
其中：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5,619.08	11,874.46	2,454.11	26.05%	9,420.36	4,287.20	83.52%	5,133.1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692.85	3,006.10	-508.77	-14.47%	3,514.88	495.76	16.42%	3,019.12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111.33	340.15	-66.42	-16.34%	406.56	159.63	64.65%	246.9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经营成果总体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2018年营业收入高速增长、2019年增速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2013年推出国内首套自动化木门柔性生产线，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2014年开始在业内推广木门自动化制造，取得积极效果；另一方面，随着人力成本高，木门自动化专用装备，特别是木门自动化生产线逐步成为木门企业产能提升和技术升级的主要选择和普遍采用的生产方式。在此背景下，2018年度收入较2017年大幅增长，2019年较2018年增速放缓，但整体仍呈现上升趋势。增长趋势与弘亚数控、南兴股份相符。

发行人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后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交付并到客户确认（内销）或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外销）后确认收入，收

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列表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的具体构成，其他业务收入钢材边角料、焊渣、废钢丸收入与产量、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其他设备	-	43.21	-75.86%	179.04	37.33%	130.37
配件及维修业务	111.33	296.93	30.51%	227.52	95.20%	116.56
合计	111.33	340.15	-16.34%	406.56	64.65%	246.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加工设备业务为板式家具产品销售，包括双端齐边开榫机、数控锯片往复木工锯板机等；配件及维修业务系主营产品销售的配套业务。

7、其他业务收入中废料收入与产量、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包括铁花、废铁等，废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很低。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产量（套）	31	59	47	28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产量（台）	60	191	211	16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423.26	15,220.71	13,341.80	8,399.21
废料收入（万元）	13.57	16.97	17.00	6.12
废料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0.18%	0.11%	0.13%	0.07%

废料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吨）	废料收入（万元）	销量（吨）	废料收入（万元）	销量（吨）	废料收入（万元）	销量（吨）	废料收入（万元）
铁花	42.97	6.08	84.76	9.59	89.84	8.31	48.92	2.46
废铁	44.51	7.48	53.30	7.37	79.89	8.69	54.62	3.66
合计	87.48	13.57	138.06	16.97	169.73	17.00	103.54	6.12

报告期内，废料销售及收入随着产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加，2019年较2018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2019年部分工序外协比重增加及采购定制件量增加所致。发行人废料收入与产量、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对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产品从交付到确认收入的具体流程；

2、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获取并查看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重要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产品风险报酬（控制权）转移时点、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政策、质保期限等条款；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包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核查该等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于内销收入，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安装调试服务单等；对于外销收入，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安装调试服务单（如需）等。

6、对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额进行独立函证，确认对其的销售情况。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①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发函金额②	6,482.56	13,784.95	11,084.96	6,613.83
发函比例③=②/①	87.17%	90.47%	82.98%	78.64%
回函金额④	6,077.72	12,004.46	8,871.65	5,317.46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⑤=④/②	93.75%	87.08%	80.03%	80.40%

（1）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2）针对回函存在差异的情况，了解并核实差异形成的原因并做适当处理；

7、对发行人各期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通过抽查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的记账凭证，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与出库单、安装调试服务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的日期相核对，查看是否处于适当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8、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前确认收入、期后退回情况；

9、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并取得客户出具的声明文件。已走访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各期营业收入①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累计走访收入金额②	4,740.40	11,221.16	9,060.51	6,110.18
走访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③=②/①	63.74%	73.64%	67.82%	72.65%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补充披露所属行业的市场容量、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其未来的发展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与行业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明显背离情形；

3、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高速增长、2019 年增速下降的原因合理，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收入不存在跨期入账情形；

4、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为板式家具设备销售收入及与主营产品配套的配件及维修服务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其他业务收入中废料收入为铁花和废铁销售收入，随着产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加，与生产情况相匹配。

5、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发行人收入不存在跨期入账情形；报告期末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16 关于收入确认

招股说明书披露：无论对于内销产品还是外销产品收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贸易为主的销售客户，该部分销售占比分别为 45.21%、14.92%和 19.47%，

请发行人：

（1）区分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结合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披露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涉及交付、验收、安装调试的具体要求，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披露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是否均在完成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3）披露贸易商模式下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安装调试义务是否均由发行人承担，相关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发行人确认贸易商模式下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收入的时点是否与完成终端客户产品安装调试时点相一致，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模式在报告期各期末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未安装调试完毕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披露外销模式下定价方式，按报关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6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区分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结合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披露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涉及交付、验收、安装调试的具体要求，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5、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涉及的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合同条款

①生产型客户

根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主要生产型客户合同条款如下：

客户		资金结算	发运及交付	验收及安装调试
合并披露	合同签订主体			
欧派家居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5%、质保金 5%（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 6 个月内）	乙方（发行人）负责交付设备至甲方（客户）指定交货地点	（1）乙方（发行人）负责安装； （2）验收标准及方式：现场验收方式，即产品能否正常使用、核心设备是否达到相应使用功率。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约定标准和/或行业标准。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50%、安装调试后 10%、质保金 10%（6 个月）	乙方（发行人）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	（1）乙方（发行人）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安装调试； （2）验收标准：正常投入生产。
TATA 木门	兰考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5%、余款 5%（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后 6 个月）	卖方（发行人）将货物送至买方（客户）指定工厂	买方（客户）可提前到卖方工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 卖方（发行人）确保安装调试后的设备正常运转，并达到设备出厂检验要求； 卖方（发行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及工人现场操作培训。
	安徽闳闳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 5%、质保金 5%（验收后 12 个月）	乙方（发行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到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	（1）在设备运到甲方（客户）指定地点，乙方（发行人）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向甲方（客户）书面提请进行货物验收； （2）验收依据合同约定的相关

客户		资金结算	发运及交付	验收及安装调试
合并披露	合同签订主体			
				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或国家标准未规定的，按照实现合同目的处理。验收结果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有效。
	浙江闳闳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5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 15%、质保金 5%（验收后 12 个月）	卖方（发行人）将货物送至买方（客户）指定工厂	（1）买方（客户）可提前到卖方（发行人）工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 （2）卖方（发行人）确保安装调试后的设备正常运转，并达到设备出厂检验和技术要求； （3）卖方（发行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及工人现场操作培训。
梦天木门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50%、验收后 15%、质保金 5%（验收后 1 年）	乙方（发行人）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客户）仓库	供方（发行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并对甲方（客户）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现代筑美（碧桂园）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4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 50%、质保金 10%（1 年）	乙方（发行人）负责运输至甲方（客户）工厂	（1）安装：乙方（发行人）进行安装； （2）调试：乙方（发行人）负责调试，乙方（发行人）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设备的必要条件，并应向甲方（客户）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 （3）培训：乙方（发行人）提供现场培训； （4）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且调试成功，甲方（客户）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5%、余款 5%（安装调试后 12 个月一次付清）	卖方（发行人）负责运费，将货物运输送至买方（客户）指定工厂	（1）买方（客户）可提前到卖方（发行人）工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 （2）卖方（发行人）确保安装调试后的设备正常运转，并达到设备出厂检验要求； （3）卖方（发行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及工人现场操作培训。
——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0%、安装完成 5%、质保金 5%（验收后 1 年）	乙方（发行人）将产品运输至甲方（客户）指定卸货地点	（1）产品运抵后，甲方（客户）进行初步验收，确认产品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瑕疵； （2）合同设备由乙方（发行人）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现

客户		资金结算	发运及交付	验收及安装调试
合并披露	合同签订主体			
				场指导需方（客户）安装人员进行安装与调试； （3）乙方（发行人）调试完毕，运行 15 个工作日后，由乙方（客户）出具调试报告，并经甲方（客户）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	山东霞光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5%、余款安装调试后 6 个月一次性付清	卖方（发行人）将货物送至买方（客户）指定工厂后	卖方（发行人）确保安装调试后的设备正常运转，并达到设备出厂检验要求； 卖方（发行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及工人现场操作培训。
尚品本色	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20%，余款发货前支付	乙方（发行人）将产品送到甲方（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	乙方（发行人）调试安装并培训。
金迪木业	江苏金迪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余款发货前支付	乙方（发行人）负责设备运输至甲方（客户）工厂所在地	乙方（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和对甲方（客户）操作人员的培训。

②贸易型客户

根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将产品运抵贸易商指定地点，约定需安装调试的，由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无需安装的，由发行人将产品运抵贸易商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主要贸易型客户合同条款如下：

客户		资金结算	发运及交付	验收及安装调试
披露	合同签订主体			
金田豪迈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 20%、余款发货前付清	交货至买方指定客户工厂	按行业惯例，发行人配合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	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 30%、余款发货前付清	供方（发行人）代办运输至需方（客户）指定地点，需方（客户）承担运费	设备第一次调试供方（发行人）负责
——	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以色列）	生产前 30%、余款装运前支付	FOB	卖方（发行人）免费安装调试，对买方（客户）进行免费培训，买方（客户）承担往返票、食宿
——	俄罗斯—LIGA LLC	生产前 20%、余款装运前支付	FOB	无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2）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

①生产型客户

产品类型	地域类型	确认时点、依据	取得的主要证据
生产线	国内销售	产品发货，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安装调试服务单等
	国外销售	产品出口报关、装箱并取得提单，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安装调试服务单等
主机设备	国内销售	（1）需安装调试：产品发货、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2）无需安装调试：产品发货、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1）需安装调试：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安装调试服务单等 （2）无需安装调试：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等。
	国外销售	（1）需安装调试：产品出口报关、装箱并取得提单，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2）无需安装调试：产品出口报关、装箱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1）需安装调试：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安装调试服务单等 （2）无需安装调试：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等

②贸易商客户

发行人对贸易型客户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取得的证据与生产型客户无差异，收入确认与生产型客户一致。

综上，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披露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是否均在完成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5、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收入确认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均在完成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及安装调试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生产线数量（套）	31	61	44	24
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套）	31	61	44	24
取得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披露贸易商模式下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安装调试义务是否均由发行人承担，相关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发行人确认贸易商模式下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收入的时点是否与完成终端客户产品安装调试时点相一致，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模式在报告期各期末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未安装调试完毕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5、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贸易商模式下发行人安装调试义务主要根据发行人与贸易商签订合同的约定。其中：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均由发行人承担安装调试义务。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线销售的贸易商客户包括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金田豪迈、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以色列），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发货至合同或贸易商指定地点，由发行人安装调试后取得经客户确认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证据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及提单（出口）、调试服务单等。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与完成终端客户产品安装调试时点相一致，不存在利用贸易商模式在报告期各期末调节收入的情形，不存在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未安装调试完毕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下发行人生产线销售及安装调试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套）	1	6	4	1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装调试数量（套）	1	6	4	1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与生产线相比，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部分设备发行人无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该业务模式下，区分两种情况：（1）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安装调试完毕后确认收入，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与完成终端客户产品安装调试时点相一致，不存在利用贸易商模式在报告期各期末调节收入的情形；（2）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发货并签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证据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及提单（出口）等。

报告期，贸易商模式下发行人主机设备销售与安装调试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台）	15	78	99	136
安装数量（台）	10	40	65	91

综上，发行人贸易商模式下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与完成终端客户产品安装调试时点相一致，不存在利用贸易商模式在报告期各期末调节收入的情形，不存在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未安装调试完毕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披露外销模式下定价方式，按报关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5、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外销模式下定价方式及确认收入原则

①外销模式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低，2018年至2020年1-6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98%、6.63%和5.35%。

发行人外销模式下定价方式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即在产品的直接成本及各项综合费用的基础上加成确定基础价格，同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因

素、产品技术附加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公司主营产品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为典型的非标产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不同产线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内外销模式下，定价模式不存在差异。

②外销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主要采用离岸价销售（FOB）贸易方式及离岸价加保险费加运费销售（CIF）贸易方式。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设备报关出口、装箱、取得提单，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不存在报关确认收入的情况；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的设备：设备报关出口、装箱、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发行人均在安装调试完毕确认收入。综上，发行人外销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与管理层、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沟通，了解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销售流程和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3、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客户类型，查阅有关客户交付以及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关键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以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销售收入的产品结构、单价、毛利率波动原因，结合行业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5、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账，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核查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安装调试服务单等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针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将其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安装调试服务单与财务入账日期进行核对，核查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独立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流水，检查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账面记账单位是否一致，结合银行流水核查，检查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的销售；

8、通过网络查询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其注册地、主要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和主要人员，关注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评价其与发行人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9、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观察客户经营场所并查看设备的使用情况，了解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并取得客户无关联关系声明；

10、向报告期主要客户独立发送询证函，函证内容覆盖报告期销售额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余额。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均在完成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3、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与生产型客户无差异，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利用贸易商模式在报告期末调节收入的情形，不存在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未安装调试完毕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发行人外销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外销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报关出口、装箱、取得提单，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无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产品报关出口、装箱、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17 关于退换货

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般情况下公司产品有 6 至 24 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免费的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服务。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换货、退货、召回、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保修义务相关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7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报告期内换货、退货、召回、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报告期内退换货、召回及索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五）报告期内退换货、**召回及索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当期退换货	-	-	13.50	0.09%	48.98	0.37%	15.32	0.18%

1、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60%以上的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都为非标产品，系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而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不存在退换货情形。发生退货主要为部分加工设备及零星配件，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及退换货比率（当期退换货/当期营业收入）均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召回及索赔的情况。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保修义务相关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④保修费用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加工生产线，销售合同一般会约定6至24月（以12月为主）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发生的维修、保养等支出，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支出金额确认为“销售费用——保修费用”。

A.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售后服务费（保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保修费用	7.31	31.99	16.22	14.73
主营业务收入	7,423.26	15,220.71	13,341.80	8,399.21
保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0%	0.21%	0.12%	0.18%

报告期内,公司保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8%、0.12%、0.21%和0.10%，占比很低。

B．售后服务费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具体情况
弘亚数控	否	经销模式为主，售后服务多数由经销商提供
南兴股份	否	经销模式为主，售后服务多数由经销商提供
华辰装备	否	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很少，占当期收入比例极低（小于1%），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瀚川智能	是	根据以往的售后服务经验，按智能制造装备当年销售收入的2%计提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小于1%），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C．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营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的使用环境、运行状况也存在区别，使得售后维护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对产品的售后维护义务难以根据历史经验进行可靠计量，发生的售后服务支出金额也不能够可靠地估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关于因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金额较小，对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根据实际发生支出确认售后服务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未对售后服务费计提预计负债而是根据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金额直接计入“销售费用——保修费用”，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理无重大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退换货核查

1、针对退换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台账，复核发行人各类产品分类明细收入数据；

（2）抽查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双方之间交易模式、交货约定等情况；

（3）抽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单据，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4）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合同/订单的主要条款、产品风险（控制权）转移时点、退换货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5）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后退换货记录，取得退换货明细账，检查退换货的记账凭证、退换货审批单等原始单据，核查是否存在期后大额异常退货情况；

（6）核查公司与产品质量、合同纠纷等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确认是否存在产品召回及索赔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较小，退换货比例（当期退换货/当期营业收入）很低，产品不存在召回或索赔情形，退换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售后服务费核查

1、针对售后服务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程序：

（1）与发行人访谈，了解售后服务政策、售后服务费会计处理方法；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售后服务的相关约定；

（3）获取“销售费用——保修费用”明细账，检查支出内容；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很低，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理方式无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8 关于量价分析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贸易为主的销售客户，该部分销售占比分别为 45.21%、14.92%和 19.47%，贸易商终端销售的毛利率在 10%左右。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2018 年销售单价小幅上升，2019 年下降幅度较大，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量分别增长 83.33%和 38.63%，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量分别增长 14.11%和-12.37%。

请发行人：

（1）区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披露报告期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销售收入、单价、销量，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价差异的合理性；

（2）区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结合产品结构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结合下游客户报告期内的产能规划建设情况，披露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量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量变动不大甚至出现下降的原因；

（4）区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价、销售变动对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8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区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披露报告期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销售收入、单价、销量，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价差异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情况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类别	生产型			贸易型			合计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2020年1-6月	30	5,380.38	179.35	1	238.70	238.70	31	5,619.08	181.26
2019年度	55	10,473.48	190.43	6	1,400.98	233.50	61	11,874.46	194.66
2018年度	40	8,819.48	220.49	4	600.88	150.22	44	9,420.36	214.10
2017年度	13	3,731.79	287.06	11	1,401.37	127.40	24	5,133.16	213.88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产型客户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数量分别为13套、40套、55套和30套，平均单价分别为287.06万元/套、220.49万元/套、190.43万元/套和179.35万元/套；同期，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数量分别11套、4套、6套和1套，平均单价分别为127.40万元/套、150.22万元/套、233.50万元/套和238.70万元/套。

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包括门扇、门框两大类，且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生产线的生产节拍、功能、配置、生产工艺等不同，使得每套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A. 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产线的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产线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即在产品的直接成本及各项综合费用的基础上加成确定基础价格，同时综合考

虑市场竞争因素、产品技术附加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而公司生产线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搭配相应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并配以合适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因此，设备的搭配、配置及选用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线价格。

B．客户差异化需求

我国木门工艺的多样性、个性定制化需求及不同客户对加工工序和产能（节拍）的要求，使得每套生产线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而加工工序和产能（节拍）是影响价格的最直接因素：

加工工序选择：公司门扇、门框生产线可以实现多工序的连续加工制造功能，而客户采购时会根据其自身的技术工艺或已有生产设备，选择全部或部分工序进行连线，工序多的生产线配置的木门自动机加工主机设备或其他辅助设备相应增加；

产能（节拍）要求：如客户对产能（节拍）要求高，生产线为达到相应的要求需要增加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或选择配置更高的设备。

因此，生产线包含的加工工序多、客户所要求产量（节拍）高，生产线总价就高，反之总价就低。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产线产品概况：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配置	价格区间	主要工序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层压式		1	70 秒/每日单班生产 300 套	180-250 万元	自动上料→四边锯切→四边封边→铣锁铰孔槽→端部孔槽加工→自动卸料（实际中客户存在多样化需求，比如：压合连线、无需端部孔槽加工、需要配雕刻工序）
			2	50 秒/每日单班生产 500 套	300-550 万元	自动上料→四边锯切→四边封边→铣锁铰孔槽→端部孔槽加工→双面雕刻挖玻璃洞→铣静音槽→自动卸料（实际中部分客户无需配雕刻、铣静音槽工序）
			3	其他情况	50-100 万元	部分客户只选择其中一、两个工序连线
					550-650 万元	少数客户需要 35 秒节拍的生产线
	拼装式	横挺	1	免漆门横梃生产线（工序全）	120-160 万元	自动进料→自动翻转→居中测宽→双端钻榫孔→双端铣型→双端喷胶装榫→自动翻转出料
			2	油漆门横梃生产线（工序全）	300-350 万元	自动进料→成套定长→成套水平旋转→自动翻转→居中测宽→钻油漆工艺孔→双端钻榫孔→双端铣型→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配置	价格区间	主要工序
						双端真空喷涂→双端 UV 干燥→双端喷胶装榫→自动翻转出料
		立挺	1	立梃生产线	100-160 万元	自动进料→成套定长→成套钻孔→自动分料→铣锁孔/铣司标、铰链槽→铣锁槽/铰链槽→自动倒屑→自动喷胶→自动出料（实际中客户只需要定长、钻孔工序）
			2	立梃生产线	200-250 万元	自动上料→自动进料→成套定长→成套钻孔、铣榫→自动分料→铣锁孔/铣司标、铰链槽→铣锁槽/铰链槽→自动倒屑→自动卸料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1	60 秒/每日单班生产 400 套	180-250 万元	自动进料→自动涂胶→压合（拼接）→打钉→自动定长→钻孔→铣锁铰槽→自动安装密封条→自动出料
			2	20-30 秒/每日单班生产 800-1200 套	480-600 万元	自动进料→自动涂胶→压合（拼接）→打钉→装静音磁条→自动定长→钻孔→铣锁铰槽→自动安装密封条→自动出料
			3	其他情况	40-100 万元	客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其中某一两个工序进行连线

因此，客户差异化的需求使得每套价格差异较大。

C．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产线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8.01%、48.28%、45.11%和45.92%，尽管2019年及2020年1-6月略有下降，但毛利率总体维持较高水平，与公司“成本加成”定价策略相符。

综上，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为非标产品，因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差异，不同客户对加工工序和产能（节拍）的要求不同，每套生产线搭配的相应主机设备（包括设备配置）及辅助设备不同，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下，公司每套生产线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但生产线销售毛利率总体维持在45%-48%之间，毛利率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形。

因此，发行人向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平均单价因客户或终端客户需求存在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情况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类别	生产型			贸易型			合计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2020 年 1-6 月	71	1,465.79	20.64	17	227.07	13.36	88	1,692.85	19.24

类别	生产型			贸易型			合计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2019年度	92	1,728.92	18.79	78	1,277.18	16.37	170	3,006.10	17.68
2018年度	95	2,162.11	22.76	99	1,352.77	13.66	194	3,514.88	18.12
2017年度	34	817.61	24.05	136	2,201.51	16.19	170	3,019.12	17.76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产型客户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数量分别为34台、95台、92台和71台，平均单价分别为24.05万元/台、22.76万元/台、18.79万元/台和20.64万元/台；同期，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数量分别136台、99台、78台和17台，平均单价分别为16.19万元/台、13.66万元/台、16.37万元/台和13.36万元/台。

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包括门扇、门框两类设备，门扇加工设备包括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数控门扇四边锯等，门框加工设备包括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数控门框锯钻机等，其中：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系列产品为报告期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收入主要来源，销售收入占报告期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累计销售收入比重超65%，该系列产品包括多种型号，各型号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不含税平均单价14万至38万不等，除MDK4120D销售较为稳定外，其他型号产品各期的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变化。另外，除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系列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销售价格及各期销量存在较大差异或变化。综上，发行人不同型号设备的销售价格及各期销售数量存在差异，使得报告期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该波动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向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平均单价存在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区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结合产品结构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

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收入及平均单价变动

①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销售收入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收入（不含税）	4,507.02	8,080.65	6,861.16	2,986.49
	占比	83.77%	77.15%	77.80%	80.03%
	数量	25	38.00	31	10
	平均单价	180.28	212.65	221.33	298.65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收入（不含税）	873.36	2,392.83	1,958.32	745.30
	占比	16.23%	22.85%	22.20%	19.97%
	数量	5	17.00	9	3
	平均单价	174.67	140.75	217.59	248.43
合计	收入（不含税）	5,380.38	10,473.48	8,819.48	3,731.79
	数量	30	55	40	13
	平均单价	179.35	190.43	220.49	287.06

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按合同单价区间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类别	价格区间（含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不含税）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不含税）	收入占比	数量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00 万以下	1,346.00	25.02%	14	2,238.79	21.38%	21
	200-400 万	1,953.10	36.30%	8	3,149.75	30.07%	11
	400 万以上	1,207.92	22.45%	3	2,692.11	25.70%	6
	小计	4,507.02	83.77%	25	8,080.65	77.15%	38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00 万以下	258.41	4.80%	2	580.81	5.55%	8
	200-400 万	614.96	11.43%	3	1,812.02	17.30%	9
	400 万以上	-	-	-	-	-	-
	小计	873.36	16.23%	5	2,392.83	22.85%	17
合计		5,380.38	100.00%	30	10,473.48	100.00%	55

（续）

类别	价格区间（含税）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不含税）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不含税）	收入占比	数量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00 万以下	1,863.62	21.13%	15	59.83	1.60%	1
	200-400 万	2,157.31	24.46%	10	1,073.74	28.77%	4
	400 万以上	2,840.23	32.20%	6	1,852.92	49.65%	5
	小计	6,861.16	77.80%	31	2,986.49	80.03%	10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00 万以下	719.67	8.16%	6	284.62	7.63%	2
	200-400 万	294.87	3.34%	1	-	0.00%	0
	400 万以上	943.78	10.70%	2	460.68	12.34%	1
	小计	1,958.32	22.20%	9	745.30	19.97%	3
合计		8,819.48	100.00%	40	3,731.79	100.00%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客户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数量分别为13套、40套、55套和30套，销量持续上升，平均单价分别为287.06万元/套、220.49万元/套、190.43万元/套和179.35万元/套，单价呈下降趋势。平均单价下降与下游定制化市场需求有关，不同客户对生产线加工工序和产能（节拍）要求存在差异，使得每套生产线搭配的主机设备（包括设备配置）及辅助设备不同，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下，公司每套生产线价格存在差异，进而使得报告期各期按价格区间列示的生产线销售结构发生较大变化。2017年单价400万以上销售占比61.99%，使得当年度平均单价较高。

②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销售收入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收入（不含税）	-	1,077.41	600.88	1,112.65
	占比	-	76.90%	100.00%	79.40%
	数量	-	4	4	8
	平均单价	-	269.35	150.22	139.08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收入（不含税）	238.70	323.57	-	288.72
	占比	100.00%	23.10%	-	20.60%
	数量	1	2	-	3
	平均单价	238.70	161.78	-	96.24
合计	收入（不含税）	238.70	1,400.98	600.88	1,401.37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1	6	4	11
	平均单价	238.70	233.50	150.22	127.40

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按合同单价区间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类别	价格区间（含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不含税）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不含税）	收入占比	数量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00 万以下	-	-	-	143.66	10.25%	1
	200-400 万	-	-	-	933.75	66.65%	3
	400 万以上	-	-	-	-	-	-
	小计	-	-	-	1,077.41	76.90%	4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00 万以下	-	-	-	323.57	23.10%	2
	200-400 万	238.70	100.00%	1	-	-	-
	400 万以上	-	-	-	-	-	-
	小计	238.70	100.00%	1	323.57	23.10%	2
合计	合计	238.70	100.00%	1	1,400.98	100.00%	6

（续）

类别	价格区间（含税）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不含税）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不含税）	收入占比	数量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00 万以下	372.43	61.98%	3	705.13	50.32%	6
	200-400 万	228.45	38.02%	1	407.52	29.08%	2
	400 万以上	-	-	-	-	-	-
	小计	600.88	100.00%	4	1,112.65	79.40%	8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00 万以下	-	-	-	288.72	20.60%	3
	200-400 万	-	-	-	-	-	-
	400 万以上	-	-	-	-	-	-
	小计	-	-	-	288.72	20.60%	3
合计	合计	600.88	100.00%	4	1,401.37	100.00%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型客户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数量分别为11套、4套、6套和1套，销量呈现下降趋势，平均单价分别为127.40万元/套、150.22万元/套、233.50万元/套和238.70万元/套，单价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平均单价

上升与下游终端客户定制化市场需求有关，其中：2017年、2018年单价200万元以下销售占比超50%，使得年度平均单价整体偏低；2019年、2020年1-6月平均单价较高，其中2019年单价区间200-400万销售占比超65%，使得当年度平均单价较高，2020年1-6月销售仅1套，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①生产型客户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生产型客户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告期合计
1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	224.46	646.49	529.45	67.74	1,468.14
2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Q5	152.62	209.71	535.38	34.90	932.62
3	门框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22.48	250.96	146.03	56.67	476.13
4	门框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1	126.99	197.18	-	-	324.17
5	门扇加工设备	双面加工中心	MXK1124H2	-	-	91.81	220.06	311.87
6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门扇四边锯	MJK6424C	-	-	222.10	69.09	291.19
7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5	234.06	-	28.21	-	262.27
8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4	220.53	-	34.87	-	255.40
9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6	165.66	-	25.21	-	190.88
10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门梃加工机	MDK2130	-	-	163.31	21.28	184.59
销售金额前10位设备收入小计①				1,146.80	1,304.34	1,776.37	469.74	4,697.26
向生产型客户销售收入合计②				1,465.79	1,728.92	2,162.11	817.61	6,174.42
占比③=①/②				78.24%	75.44%	82.16%	57.45%	76.08%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产型客户销售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金额分别为817.61万元、2,162.11万元、1,728.92万元和1,465.79万元，其中销售金额前10位的10种型号设备收入占向生产型客户销售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金额比重为分别57.45%、82.16%、75.44%和78.24%，产品主要为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数控门扇四边锯、双面加工中心及数控门梃加工机。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10位的10种型号设备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平均单价
1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	14.03	14.05	15.13	13.55	14.39
2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Q5	38.15	41.94	38.24	34.90	38.86
3	门框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22.48	20.91	20.86	18.89	20.70
4	门框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1	18.14	19.72	-	-	19.07
5	门扇加工设备	双面加工中心	MXK1124H2	-	-	45.91	44.01	44.55
6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门扇四边锯	MJK6424C	-	-	37.02	34.55	36.40
7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5	29.26	-	28.21	-	29.14
8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4	27.57	-	34.87	-	28.38
9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6	20.71	-	25.21	-	21.21
10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门梃加工机	MDK2130	-	-	23.33	21.28	23.07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10位的10种型号设备平均单价受商务谈判、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

②贸易型客户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合计
1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	213.07	798.85	810.80	1,110.72	2,933.43
2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Q5	-	174.46	128.09	207.69	510.25
3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门扇四边锯	MJK6424C	-	67.19	62.11	69.08	198.38
4	门框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	15.39	47.71	133.25	196.35
5	门扇加工设备	双面加工中心	MXK1124H2	-	-	38.46	153.85	192.31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合计
销售金额前 5 位设备收入小计①				213.07	1,055.89	1,087.17	1,674.59	4,030.72
向贸易型客户销售合计②				227.07	1,277.18	1,352.77	2,201.51	5,058.53
占比③=①/②				93.83%	82.67%	80.37%	76.07%	79.68%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金额分别为2,201.51万元、1,352.77万元、1,277.18万元和227.07万元，其中销售金额前5位的5种型号设备收入占向贸易型客户销售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金额比重分别为76.07%、80.37%、82.67%和93.83%，产品主要为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数控门扇四边锯及双面加工中心。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5位的5种型号设备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平均单价
1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	13.32	14.27	13.98	13.07	13.64
2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Q5	-	34.89	32.02	34.62	34.02
3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门扇四边锯	MJK6424C	-	33.60	31.05	34.54	33.06
4	门框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	15.39	15.90	19.04	17.85
5	门扇加工设备	双面加工中心	MXK1124H2	-	-	38.46	38.46	38.46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5位的5种型号设备平均单价受商务谈判、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

（三）结合下游客户报告期内的产能规划建设情况，披露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量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量变动不大甚至出现下降的原因

1、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量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量大幅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量和涨幅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量（套）	31	61	44	24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涨幅	-	38.64%	83.33%	-

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销售量呈现快速增长，其与下游木门制造企业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和产能扩充密切相关。

随着我国木门市场定制化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2016年开始，部分知名木门生产企业，如TATA木门、欧派家居、吉林森工等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持续扩大自身产能，开始尝试使用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作为主要生产设备，逐步进行生产设备升级改造，提高木门生产效率和工艺，适应木门市场的发展。

而后，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投入使用，其具备的木门木工段柔性化加工生产模式，既可以实现大规模生产、降低成本，又能够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定制需求，符合国内木门生产企业的要求，解决了木门大规模定制化生产的难题，满足了我国定制木门连续自动加工的迫切需要。

自此开始，国内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逐步普及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以此替代原通用木工机械、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产能，从而巩固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的设备升级改造和产能扩充计划如下：

公司名称	设备升级改造和产能扩充计划
TATA木门	TATA木门系国内最大的木门生产厂商，较早启用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报告期内，TATA木门对其河南、浙江、山东、安徽等地的工厂进行了设备更新换代，并同时达成了产能扩大的目的。
梦天木门	为提高自身的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和产能，实现智能化制造，梦天木门兴建了符合工业4.0概念的三号车间“智能制造”项目，2017年和2018年，梦天木门合计向公司采购了5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欧派家居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欧派家居木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21亿元、4.75亿元和5.97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54.2%、47.69%和25.86%，为应对快速发展的木门市场，报告期内欧派家居合计向公司采购了23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其中5条通过沪海机械采购）。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自上市以来，持续推进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2019年随着其“120万套木门项目”的建设，江山欧派开始普及使用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截至目前，江山欧派共向公司采购了26条木门自动化加

公司名称	设备升级改造和产能扩充计划
	工生产线。
金迪木业	2017年金迪木业第四产业基地开工建设,因此于2018年至2019年间,向公司采购了6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以满足产能需求。
日门建材	中国总部设江苏昆山，2016年至2017年对在昆山、江西、青岛三处的大型生产工厂进行了设备升级改造，购买了多条生产线。
吉林森工	自2015年开始，吉林森工开始实施“吉林森工河北分公司年产20万樘实木复合门二期项目”，以提升自身产能，同时也以此为契机，吉林森工开始普及使用木门自动化加工线，2015至2017年间，向公司采购了多条生产线。
木年华家居	木年华家居设立于2019年4月，为满足生产需要，同时为提高自身的生产技术水平，于设立当年直接向公司购买了2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现代筑美（碧桂园）	近年来，碧桂园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产业上游不断拓展，为产能扩充所需，现代筑美（碧桂园）于2019年向公司采购了6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尚品本色	为扩大产能，尚品本色开始建设新厂区，向公司采购了4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综上，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在木门行业内试用、推广到普及，逐渐受到行业认可，中大型木门生产厂商在扩充新增产能时，首先选择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作为主要生产设备。同时，部分大型木门生产厂商为提升市场竞争力，也会采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换代，从而带动了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量大幅上升。

2、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量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量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量和涨幅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台）	88	170	194	170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涨幅	-	-12.37%	14.12%	-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具备与生产线相同或类似的部分功能，而生产线作为升级产品，性能更优、效率更高，逐步变成主流，成为客户首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中大型木门生产厂商，大部分中小型木门生

产厂商仍以通用木工机械作为主要生产设备，部分中小型木门生产企业，考虑规模和投入的因素，选择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因此，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市场化普及程度提升，销量持续上涨，而功能相对单一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市场空间被挤占或替代，销量增幅有限，甚至呈现下降趋势。

（四）区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价、销售变动对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价、销售变动对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

①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价、销售变动对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均价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	销售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	影响金额合计
2019 年度	-85.36	-424.32	-509.68
其中：生产型客户	-377.15	-56.37	-433.52
贸易型客户	268.29	-343.77	-75.48
2018 年度	61.20	434.88	496.08
其中：生产型客户	-43.86	1,388.36	1,344.50
贸易型客户	-344.08	-505.42	-849.50
2017 年度	-	-	-
其中：生产型客户	-	-	-
贸易型客户	-	-	-

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单价、销售变动对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均价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	销售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	影响金额合计

年份	销售均价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	销售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	影响金额合计
2019 年度	-855.36	3,309.22	2,453.86
其中：生产型客户	-1,342.80	2,856.45	1,513.65
贸易型客户	473.64	467.00	940.64
2018 年度	5.28	4,282.00	4,287.28
其中：生产型客户	-819.78	6,048.00	5,228.22
贸易型客户	-135.41	-805.63	-941.04
2017 年度	-	-	-
其中：生产型客户	-	-	-
贸易型客户	-	-	-

注：销售均价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本度销售均价-上一年销售均价）*上一年销售量；销售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本年销售均价*（本度销售量-上一年销售量）

综上，销售数量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原因，符合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销售，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与发行人产品类型及构成、销售模式、销售流程、下游客户情况等；

2、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台账等财务资料，汇总报告期内收入及客户明细，并区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经营范围与客户类型是否匹配；

4、结合销售明细账、销售台账、合同等资料，区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数量、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关注平均单价变动的合理性；

5、区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销售变动对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区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按门框、门扇两大类披露报告期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销售收入、平均单价、销量；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区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按门框、门扇两大类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平均单价变动与发行人产品性质及产品结构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其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均为定制化产品，因客户个性化的定制需求，每套生产线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已按生产线价格区间列示各期生产线销售数量及收入金额；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型号较多，不同型号设备单价差异较大，且各期产品结构变化较大，导致各期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3、经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量大幅上升、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量变动不大，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已区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分析主要产品单价、销售变动对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经分析，销售数量是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原因，与发行人销售逐年上升的趋势相符。

问题 19 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大客户每年有 2 至 3 家客户相对稳定，存在客户成立当年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向个人收取保证金额的情形。

请发行人：

（1）区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披露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前 5 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的名称、是否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

（2）区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披露主要新增客户的名称、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

（3）区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披露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4）披露前 5 大贸易型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贸易型客户涉及的最

终客户名称、交易标的、收入金额、占比、涉及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是否与收入确认期间相一致，最终客户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主要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交易客户以及个人客户收入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问题 19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区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披露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前 5 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的名称、是否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3、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前五大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前五大销售情况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江山欧派	非关联方	否	生产型	2,856.88	38.42%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TATA 木门	非关联方	否	生产型	686.10	9.23%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尚品本色	非关联方	否	生产型	681.61	9.17%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现代筑美（碧桂园）	非关联方	否	生产型	624.60	8.4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石家庄市永庆建材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是	生产型	292.04	3.93%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合计				5,141.23	69.15%	

注：上述客户中江山欧派、TATA 木门、尚品本色、现代筑美（碧桂园）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后列示，合并列示情况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基本情况”内容。

关于新增客户：2018年新增客户指2017年没有发生销售，2018年发生销售的客户；2019年新增客户指2017年、2018年没有发生销售，2019年发生销售的

客户；2020年1-6月新增客户指2017年、2018年、2019年没有发生销售，2020年1-6月发生销售的客户。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欧派家居	非关联方	否	生产型	2,655.74	17.43%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江山欧派	非关联方	否	生产型	1,874.13	12.3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现代筑美（碧桂园）	非关联方	是	生产型	1,486.56	9.7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是	生产型	731.13	4.8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是	生产型	691.86	4.54%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合计				7,439.42	48.83%	

注：上述客户中欧派家居、江山欧派、现代筑美（碧桂园）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后列示，合并列示情况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基本情况”内容。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TATA木门	非关联方	否	生产型	3,787.69	28.3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梦天木门	非关联方	否	生产型	916.17	6.8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欧派家居	非关联方	是	生产型	761.09	5.7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金迪木业	非关联方	是	生产型	628.37	4.7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山东霞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是	生产型	422.41	3.1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合计				6,515.73	48.77%	

注：上述客户中 TATA 木门、梦天木门、欧派家居、金迪木业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后列示，合并列示情况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基本情况”内容。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TATA 木门	非关联方	-	生产型	1,743.64	20.73%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梦天木门	非关联方	-	生产型	1,545.74	18.38%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日门建材	非关联方	-	生产型	746.01	8.87%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吉林森工	非关联方	-	生产型	350.43	4.17%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江山欧派	非关联方	-	生产型	54.40	0.6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合计				4,440.22	52.80%	

注：上述客户中 TATA 木门、日门建材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后列示，合并列示情况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基本情况”内容。梦天木门为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江山欧派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生产型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生产型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5、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前五大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3 关于贸易商客户”之“（一）”回复内容。

（二）区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披露主要新增客户的名称、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7、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7、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	17	58	91	-
其中：生产型客户	11	39	60	-
贸易型客户	6	19	31	-
新增客户贡献收入	739.97	3,816.21	6,986.60	-
其中：生产型客户	631.34	3,393.83	6,056.85	-
贸易型客户	108.63	422.38	929.75	-
营业收入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新增客户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9.95%	25.04%	52.30%	-

关于新增客户：
①2018 年新增客户指 2017 年没有发生销售，2018 年发生销售且销售收入（不含税）超 10 万元的客户；2019 年新增客户指 2017 年、2018 年没有发生销售，2019 年发生销售且销售收入（不含税）超 10 万元的客户；2020 年 1-6 月新增客户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没有发生销售，2020 年 1-6 月发生销售且销售收入（不含税）超 10 万元的客户。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视同 1 家客户。

（1）主要新增生产型客户情况

2020年1-6月新增生产型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石家庄市永庆建材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型	292.04	3.93%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江苏建融装饰装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型	164.60	2.21%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型	41.77	0.5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美国—Nova Hardware Inc	生产型	33.26	0.4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越南—ARCHITECHTURAL WORK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JSC	生产型	15.69	0.2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合计		547.36	7.36%	

2019年新增生产型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型	731.13	4.80%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型	691.86	4.54%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蓝天豚绿色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型	519.42	3.41%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生产型	194.69	1.28%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山东七步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型	193.36	1.27%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合计		2,330.46	15.29%	

2018年新增生产型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欧派家居	生产型	761.09	5.7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金迪木业	生产型	628.37	4.7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山东霞光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型	422.41	3.1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群升集团	生产型	418.63	3.13%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浙江名雅居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型	338.53	2.53%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合计		2,569.04	19.23%	

注：上述客户中欧派家居、金迪木业、群升集团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后列示，其中：①欧派家居、金迪木业合并列示情况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基本情况”内容；②群升集团合并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合并列示范围）	金额
群升集团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209.15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209.48
	小计	418.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新增前五大生产型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主要新增贸易型客户销售情况

2020 年 1-6 月新增贸易型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终端客户
1	阿拉伯—GULF MACHINES TRADING EST.（GUMACO）	贸易型	29.94	0.4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2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型	25.27	0.34%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南京国豪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西安力利鑫刀具设备有限公司	贸易型	13.93	0.19%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西安欧雅庭木业有限公司
4	天津联中联木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型	13.76	0.19%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永泰木工机械经营部
5	杭州新马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贸易型	13.10	0.18%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浙江嘉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96.00	1.29%		

2019年新增贸易型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终端客户
1	阿拉伯—Kingdom Wood Trading Est.	贸易型	50.93	0.33%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2	越南—THUONG NGUYEN WOODWORKING MACHINE CO.,LTD.	贸易型	44.88	0.29%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3	北京弘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贸易型	38.71	0.2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华艺创展（天津）木业有限公司
4	南通品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型	27.41	0.18%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终端客户
5	杭州顺南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贸易型	26.16	0.17%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浙江裕丰木业有限公司、浙江清源龙家居有限公司
	合计		188.09	1.23%		

2018年新增贸易型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终端客户
1	以色列—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贸易型	163.66	1.23%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RAV BARIACH
2	俄罗斯—LIGA LLC	贸易型	97.77	0.73%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3	西班牙—COMEVA S.L.	贸易型	82.03	0.6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4	印度—WOODTECH CONSULTANTS PVT.LTD	贸易型	46.85	0.3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5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型	45.92	0.34%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大厂金隅天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436.23	3.27%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贸易型客户及其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新增前五大贸易型客户及其相关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区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披露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前五大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4、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前五大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前五大基本情况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	欧派家居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	5,000.00	厨房用具及配件、金属家具、木质家具、藤制家具、家用电器研发、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服务等	境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欧派家居，股票代码：603833，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2018 年之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公司产品	否	2017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4 亿、16.02 亿、16.95 亿和 4.60 亿；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11.42 亿、11.72 亿、16.53 亿和 22.19 亿
2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5 日	1,000.00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等	境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欧派家居，股票代码：603833，实际控制人姚良松）控股子公司，其中欧派家居 70%、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		否	2017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7 亿、38.33 亿、46.65 亿和 15.57 亿；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17.60 亿、31.31 亿、23.88 亿和 38.07 亿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	10,000.00	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等	境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欧派家居，股票代码：603833，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全资子公司		否	2017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 亿、13.16 亿、20.04 亿和 7.83 亿；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16.21 亿、24.30 亿、27.25 亿和 30.30 亿
4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	5,000.00	厨房用具及配件、金属家具、木质家具、藤制家具、家用电器研发、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服务等	境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欧派家居，股票代码：603833，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全资子公司		否	2017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 亿、9.81 亿、15.00 亿和 4.89 亿；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12.90 亿、22.72 亿、17.37 亿和 17.46 亿
5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31 日	8,082.00	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木门制造企业	境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江山欧派，股票代码：603208），实际控制人吴水根	2015 年开始合作	否	2017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0 亿、12.83 亿、20.27 亿和 10.62 亿；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17.08 亿、21.52 亿、28.62 亿和 30.98 亿
6		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17 日	18,000.00	木质门加工	江山欧派控股子公司，其中；江山欧派 60%、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40%		否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9.50 万、-990.34 万、2,216.42 万和 1,584.63 万；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2.35 亿、3.21 亿、5.12 亿和 4.59 亿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7	TATA木门	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4日	5,000.00	销售木门、家具、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	纵瑞原42.70%；吴晨曦42.30%；季奎15.00%	2015年之前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8		安徽闳闳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10,000.00	木门、金属类门窗生产加工、专业承包、安装服务等	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持有100%.（北京闳闳同创的股东情况：纵瑞原42.70%；吴晨曦42.30%；季奎15.00%）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9		吉林市闳闳悦嘉工贸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9日	1,500.00	木制品及五金经销；木制门窗、金属门窗、家具、装修材料制造；门窗智能设备的销售	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持股67%；吉林市城铁物资经销有限公司持股33%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10		嘉兴闳闳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1,000.00	销售（含网上销售）:木质门、钢质门、家具、木制品及五金配件。	浙江闳闳门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11		江苏闳闳木门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5,000.00	木门、家具、金属门窗、灯具、五金、机械设备、装饰材料等生产及销售	江苏闳闳木门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51%、王巍49%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12		兰考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3,000.00	生产加工木门；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	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持有100%.（北京闳闳同创的股东情况：纵瑞原42.70%；吴晨曦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等。	42.30%；季奎 15.00%）			
13		山东闳闳木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	1,500.00	生产、销售：木门窗、家具、金属门窗、铝木门、铝木门窗	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持有 77%；杨光勇持有 23%。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14		山东闳闳鑫世源木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00.00	木门、家具、装饰材料、玻璃、铝木门窗、木工机械加工、销售及技术研发等	于本波 60.00%；陈芳芳 40.00%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15		宿州闳闳晨瑞木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	10,000.00	木质家具制造、销售，木门、金属类门窗生产加工、专业承包、安装服务等	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持有 100%.（北京闳闳同创的股东情况：纵瑞原 42.70%；吴晨曦 42.30%；季奎 15.00%）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16		浙江闳闳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30 日	18,000.00	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木质门、钢质门、家具、木制品及五金配件；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持有 100%.（北京闳闳同创的股东情况：纵瑞原 42.70%；吴晨曦 42.30%；季奎 15.00%）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7		郑州闼闼嵩阳木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2 日	3,000.00	木制品加工。	北京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持有 65%；郑州市嵩阳煤机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35%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18	梦天木门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2 日	16,600.00	防火门、防盗门、木门、门套、地板、家俱及其他木竹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等	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5.00%；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范小珍持股 8.00%；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余静滨持有 2%	2015 年之前开始合作	否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 14.82 亿、13.45 亿、13.48 亿，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9.91 亿、10.93 亿、11.18 亿
19		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5 日	6,000.00	木门、门套、竹木地板、线条、橱柜及其他木竹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否	2019 年净利润 2,094.33 万、2019 年末总资产 22,982.52 万。
20	现代筑美（碧桂园）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2 日	3000 万美元	家具、门窗类（木质、钢质、铝合金）的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装饰材料加工，销售家具、门窗类（木质、钢质、铝合金）、卫浴洁具、厨房设备、装饰材料等家居	碧桂园（股份代码：2007.HK）二级控股子公司，碧桂园全资子公司伊东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2018 年开始合作，2018 年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公司产品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及配套产品等				
21		河南省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50,000.00	家具、门窗类的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装饰材料加工，家具、门窗类、卫浴洁具、厨房设备、装饰材料、家居及配套产品销售等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100%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22	日门建材	日本—NIHON FLUSH CO.,LTD.	19064 年 9 月 7 日	111,750 万日元	室内门、装饰材料	—	2017 年开始合作		无公开财务数据
23		日门（青岛）建材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2 日	580 万美元	生产门窗、收藏用家具及装饰、装修材料、建筑五金件	日本 NIHON FLUSH CO.,LTD 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24		日门（江西）建材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9 日	1081 万美元	复合门、家具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日门株式会社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25		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7 日	562 万美元	生产高档门窗、收藏用家具等高档环保型建材及装饰、装修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等售后服务	NIHON FLUSH CO., LTD. 持股 100%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6	尚品本色	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8,000.00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家居、木门窗、衣柜、橱柜等	李鑫 100%	2018 年开始合作，2018 年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公司产品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27		山东鑫迪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8 日	6,000.00	装饰门窗、装饰木制品、人造板、胶合板、纤维板、轻质建筑材料、切削工具、手工具、建筑装饰用电动工具、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李鑫 95%；王芹滕 5%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28	金迪木业	江苏金迪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	10,000.00	木门、木质复合门、防火门、木塑制品、家具、木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等	王玲娟 85.00%；王永虎 15%。	2018 年开始合作，2018 年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公司产品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29		浙江金迪门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7 日	2,500.00	生产:防火门、钢木门、复合门、装饰板、装饰线条、厨卫家具、木材、人造板制品等	王永虎 86.88%；周秀琴 13.12%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30	——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5,000.00	生产、销售：木饰面、橱柜、衣柜、门、淋浴格、石材；各种家具、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门窗的安装及技术开发等				
31	——	山东霞光集团有限公司	1998 年 9 月 3 日	10,371.00	生产销售:木塑系列材料及制品、家具、文化门等	张月侠 72.2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付刚 4.94%；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0%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32	吉林森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2 年 9 月 6 日	-	生产、销售：居室复合门、地板、木制家具、家居集成配套用品、人造板、建筑材料及木工组件；室内木门、地板、木制品及家居集成配套用品装饰、装修；等	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吉林森工，股票简称：600189）分支机构	2015 年之前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33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业分公司	2012 年 9 月 6 日	-	生产、销售:居室复合门、地板、木制家具、家居集成配套用品、人造板、建筑材料及木工组件；室内木门、地板、木制品及家居集成配套用品装饰、装修等	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吉林森工，股票简称：600189）分支机构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4	——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5 日	1,000.00	研发、生产、销售：家具、家居饰品、五金制品、装饰材料	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35	——	石家庄市永庆建材木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3 月 23 日	6,800.00	木门、木质、钢制防火门、钢木制防火门等生产、安装、销售	徐春梅 54%、曾嘉 46%	2020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2、报告期主要新增生产型客户背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7、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之“（2）报告期主要新增生产型客户背景”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主要新增生产型客户背景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新增期间	不含税交易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	——	江苏建融装饰装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164.60	2019 年 9 月 17 日	1,000.00	装饰装潢新材料的研发；木质制品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等	徐丽吉 70%、陈云兵 30%	2020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2	——	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41.77	2019 年 10 月 28 日	1,000.00	家居、家具、门窗、木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谢晓东 72%、张变变 28%	2020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新增期间	不含税交易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	——	美国—Nova Hardware Inc	2020 年 1-6 月	33.26	2012 年 7 月 19 日	-	It operates as a manufacturer of doors and hardware.	-	2020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4	——	蓝天豚绿色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519.42	2014 年 4 月 21 日	12,800.00	建筑装饰材料、化妆品的生产；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建筑装饰等	童彬原 51%、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46.875%、童方啸 2.125%	2019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5	——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94.69	2008 年 10 月 30 日	5,500.00	工艺门、卷帘门、防火门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斯桂良 50%、李玉芬 50%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6	——	山东七步木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93.36	2006 年 11 月 9 日	2,000.00	套装门、家具、夹板门等销售、安装	刘磊 66.65%、姜会明 33.35%	2019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7	群升集团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209.15	1996 年 1 月 5 日	14,000.00	木门、钢木门制造、销售、安装	徐珠锋 51.35%、徐步升 48.65%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8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209.48	2013 年 1 月 17 日	5,000.00	实木门、钢木门、木制家具制造、销售、安装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70%；徐珠锋 30%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9	——	浙江名雅居木业有限公	2018 年度	338.53	2016 年 11	2,000.00	整体家居及配套产品、木门、楼梯、	吴龙君 60%、吴富水 40%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新增期间	不含税交易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司			月 24 日		线条、护栏、护墙板的生产、销售				

3、报告期前五位贸易型客户背景

参见本回复“问题 3 关于贸易商客户”之“（一）”回复内容。

4、报告期主要新增贸易型客户背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7、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之“（4）报告期主要新增贸易型客户背景”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主要新增贸易型客户背景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新增期间	不含税交易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	——	西安力利鑫刀具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13.76	2018 年 5 月 10 日	50.00	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等批发、零售	丛静 100%	2020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2	——	天津联中联木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13.10	2017 年 5 月 19 日	100.00	木工机械、木工配件、刀具、锯片销售、维修	吴丽娜 100%	2020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3	——	杭州新马木工机械	2019 年度	44.88	2004 年 3 月 22 日	50.00	木工机械、五金、机电设备、机电设备配	李茂章 80%、余玲芝 20%	2020 年开始合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新增期间	不含税交易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有限公司					件的销售		作		
4	——	越南—THUONG NGUYEN WOODWORKING MACHINE CO.,LTD.	2020年1-6月	13.93	2014年9月23日	VND 30,000,000,000	The subject specializes in the wholesale and importing specialized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of Wood and Aluminum	-	2019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5	——	北京弘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度	38.71	2014年4月2日	100.00	销售机械设备	李德100%	2019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6	——	南通品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度	27.41	2013年11月26日	100.00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等销售	曹小敏50%、孙小春49%、江苏品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1%	2019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7	——	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度	26.16	2005年12月20日	200.00	木工机械、五金工具、装饰材料的销售	黄啟艳50%、黄财鑫50%	2019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四）披露前 5 大贸易型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贸易型客户涉及的最终客户名称、交易标的、收入金额、占比、涉及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是否与收入确认期间相一致，最终客户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关联贸易型客户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终端销销售及终端客户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2 关于关联交易”之“（四）”回复内容。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8、报告期内贸易商终端客户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前五大非关联贸易商终端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注 1）	占比（注 2）	主要销售标的	主要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信息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20 年 1-6 月	以色列—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239.36	3.22%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主机设备	RAV BARIACH	Country: Israel（以色列），File No.：51-416053-0，Date Incorporated: 10.07.2008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2019 年度		164.60	1.08%						
2018 年度		163.66	1.23%						
2020 年 1-6 月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7	0.34%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南京国豪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成立，8000 万元，其中：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主营环保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木制品、建筑幕墙的设计、加工、销售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注 1）	占比（注 2）	主要销售标的	主要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信息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393.69	9.15%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志邦家居全资公司，2017 年 9 月成立，主营业务门、窗、墙板、地板等木质家具制造、销售及安装	否	否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亿、0.15 亿、0.47 亿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辽宁中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成立，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其中：东莞市中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100%，主营橱柜、木门窗、木楼梯、木制栏杆、家具制造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成都天天木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其中：张天俊 80%、施小玲 20%，主营木门、木质家具、木质装饰材料制造、销售、安装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2019 年度	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2.50	0.8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1996 年 1 月成立，注册资金 14,000 万元，其中：徐珠锋 51.35%、徐步升 48.65%，主营门窗制造加工	2018 年月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富新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金 15000 万元，其中：楼志明 50%、叶巧园 50%，主营木竹制品制造、销售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2018 年度	印度—WOODTECH CONSULTANTS PVT.LTD	46.85	0.3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APARNA CONSTRCUTIONS & ESTATES PVT. LTD.	Country: India（印度），Incorporation No.: U70109TG1996PTC025330, Regd./Formation Date: 01-Oct-1996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2017 年度	北京华威利达木工机械中心	44.77	0.53%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金 26,000 万元黎胜国 50%、杨志梅 50%，主营家具、屏风、沙发椅子、厨柜、衣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注 1）	占比（注 2）	主要销售标的	主要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信息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帽间、实木家具、酒店家具、木门、木地板			
2017 年度	北京市凯华顺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24	0.1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楷模居品（江苏）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张文学 49%、董瑞君 27%、孙保英 24%，主营木门、家具、橱柜、桌椅、地板生产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注 1：收入金额指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注 2：占比=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当期营业收入

（3）报告期新增贸易商终端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贸易商	收入金额（注 1）	占比（注 2）	主要销售标的	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信息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20 年 1-6 月	西安力利鑫刀具设备有限公司	13.93	0.19%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西安欧雅庭木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金 1800 万元，其中：刘梅 50%、钟昌凤 50%，主营实木门窗、金属门窗、木墙板、木楼梯、家具、整体家居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2020 年 1-6 月	天津联中联木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3.76	0.19%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永泰木工机械经营部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2020 年 1-6 月	杭州新马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3.10	0.18%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浙江嘉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金 1020 万元,其中:羊华 50%、郑剑 40%、羊丽 10%,主营竹木制品、木质防火门制造、销售。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期间	贸易商	收入金额（注 1）	占比（注 2）	主要销售标的	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信息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	北京弘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71	0.2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华艺创展（天津）木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金 1800 万元，单世华 60%、杨公存 40%，主营木质门窗及其他木制品、家具、橱柜生产、加工、销售、安装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2019 年度	杭州顺南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6.16	0.17%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浙江裕丰木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金 1050 万元，裕业集团有限公司 70%、王敏 30%，主营免漆套装门、烤漆门、原木门的生产、销售、安装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浙江清源龙家居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其中：程秋萍 99%、祝强锋 1%，主营免漆套装门、烤漆实木门、实木复合门、EPC 生态门的生产、销售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2018 年度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45.92	0.34%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大厂金隅天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金 68000 万元，其中：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主营造、加工、安装家具、木制品、人造装饰板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注 1：收入金额指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注 2：占比=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当期营业收入

3、关于贸易型客户收入确认，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16 关于收入确认”之“（三）”回复内容。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涉及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与收入确认期间相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客户核查

针对发行人客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1）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沟通，了解销售模式、下游客户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台账，按区域、下游客户类型进行汇总；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其注册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和主要人员，关注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评价其与发行人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关于交付、验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核心条款；

（5）了解公司与生产型客户及贸易型客户的交易模式；

（6）了解公司与生产型客户及贸易型客户的交易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及收入确认时点，

（7）了解贸易型客户终端销售及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8）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观察客户经营场所并查看设备的使用情况，了解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并取得客户无关联关系声明；

报告期内，客户实地走访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型客户走访数量①	14	38	37	8
生产型客户走访收入金额②	4,740.40	9,592.01	7,893.57	2,339.40
贸易型客户走访数量③	-	4	6	3
贸易型客户走访收入金额④	-	1,629.15	1,166.95	3,770.77
客户走访数量小计⑤=①+③	14	42	43	11
客户走访收入金额小计⑥=②+④	4,740.40	11,221.16	9,060.51	6,110.18
营业收入⑦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走访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⑧=⑥/⑦	63.74%	73.64%	67.82%	72.65%

（9）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独立发送询证函，函证内容覆盖报告期销售额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余额。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木门生产厂商，即生产型客户；除生产型客户外，公司存在以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客户，即贸易商客户或贸易型客户；

（2）发行人已区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3）发行人已区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披露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销售与背景相关信息、新增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销售及背景相关信息；

（4）发行人已结合销售产品类别及安装调试义务承担情况，披露前五大贸易型客户及其关联客户、新增前五大贸易型客户涉及的终端客户信息；经核查，贸易商交易模式下，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发行人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安装调试期间与收入确认期间相符，不存在通过贸易商模式在报告期各期末调节收入的情形。

（二）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交易客户收入真实性核查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

（2）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账，结合客户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交易情形；经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生产型客户中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5 日更名为：湖北新艺雅集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交易；

（3）通过查询客户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官网，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介绍、主要业务及产品，查阅公司更名公告、投产仪式新闻等；公开信息显示：湖北木

年华家居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木门、橱柜等木制品家具；投产仪式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举行；（数据来源：http://www.xinyiyaji.com）

（4）获取交易相关原始凭据，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调试服务单等；

（5）核查客户交易回款情况；

（6）实地走访客户并查看相关设备，与客户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背景、交易标的等；

（7）独立发函函证销售收入及业务往来余额；

（8）核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新艺雅集家居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具有合理性、收入真实。

（三）个人客户收入真实性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该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账并汇总，确认是否存在个人客户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配件销售环节，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极小，个人客户销售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1.24	3.95	3.84	-
营业收入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3%	0.03%	0.00%

（2）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存在个人客户销售的背景；

（3）抽查个人客户销售凭证，销售发票、发货审批、回款记录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木门自动机加工主机及生产线销售环节不存在个人客户情形；个人客

户销售主要在零星配件销售环节，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极低，个人客户销售收入真实。

问题 20 关于境外销售、现金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4.98%、6.63%。对于外销产品，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披露：

（1）报告期内外销产品的安装调试服务的实施方式，外销产品安装调试成本及其构成，与报告期外销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量、收入的匹配关系；

（2）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以及报告期内现金购销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出口收入的真实性、现金购销情况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出口国、进口国的报关情况、关税等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外汇收支情况、现金购销情况等；

【问题 20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外销产品的安装调试服务的实施方式，外销产品安装调试成本及其构成，与报告期外销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量、收入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外销产品安装调试成本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2018年起开展出口业务，外销收入占比较低，根据外销合同确定是否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其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均约定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仅部分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对于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由发行人安排调试服务人员至境外客户指定地点开展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毕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

发行人外销产品安装调试成本主要由安装人员薪酬构成。设备安装所需的辅材在产品销售同时一并发货，计入产品销售成本；安装人员差旅费按合同约定由客户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安装成本与销量、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量数量	安装调试数量	营业收入	安装调试成本
2020 年 1-6 月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套）	1	1	238.70	2.4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台）	10	0	147.63	-
	合计	11	1	386.33	2.41
2019 年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套）	2	2	220.57	1.3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台）	42	11	745.56	1.41
	合计	44	13	966.13	2.77
2018 年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套）	1	1	161.98	0.68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台）	28	0	486.89	-
	合计	29	1	648.87	0.68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中4套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均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仅部分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调试情况和发行人与客户合同约定相符。报告期内外销产品安装调试成本为人员薪酬，与外销产品销量、收入具有匹配性。

（二）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以及报告期内现金购销情况

1、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销售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季度	2,073.60	28.36%	2,408.74	16.19%	2,044.33	15.80%	1,208.49	14.82%
二季度	5,238.33	71.64%	2,056.70	13.82%	1,205.63	9.32%	1,173.17	14.39%
三季度	-	-	3,630.58	24.40%	4,089.71	31.62%	2,246.78	27.56%
四季度	-	-	6,784.54	45.59%	5,595.57	43.26%	3,523.83	43.23%
合计	7,311.93	100.00%	14,880.56	100.00%	12,935.24	100.00%	8,152.28	100.00%

注：上表中收入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收入之和。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本身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受下游客户产能规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金预算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合同获取及签订时间、合同执行进度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经营收入存在全年分布不均匀情形。其中：

2017年至2019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中：2017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兰考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1,017万元（4套生产线）、沪海机械502万元（4套生产线，终端客户为金华市金福鑫工贸有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等），具体如下：

客户	收入（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完成安装调试日期
兰考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398.00	2017年6月26日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21日
	398.00	2017年6月26日	2017年10月5日	2017年12月21日
	161.00	2017年6月26日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2月21日
	60.00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29日
小计	1,017.00	-		
沪海机械	111.00	2017年6月2日	2017年9月15日	2017年11月19日
	117.00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10月15日	2017年11月30日
	141.00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2月8日
	133.00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11月29日	2017年12月21日
小计	502.00	-		
合计	1,519.00	-		
占2017年第四季度收入比重	43.11%	-		

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兰考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1,593万元（5套生产线）、安徽闳闳同创木业有限公司999万元（3套生产线），具体如下：

客户	收入（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完成安装调试日期

客户	收入（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完成安装调试日期
兰考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478.00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10月15日
	478.00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0月15日
	62.00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1月24日	2018年12月26日
	153.00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1月24日	2018年12月26日
	422.00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30日
小计	1,593.00	-		
安徽闼闼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85.00	2017年12月2日	2018年6月8日	2018年11月25日
	459.00	2017年12月2日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1月25日
	455.00	2017年12月2日	2018年7月22日	2018年11月25日
小计	999.00	-		
合计	2,592.00	-		
占2018年第四季度收入比重	46.32%	-		

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1,379万元（5套生产线）、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1,290万元（5套生产线，终端客户主要为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收入（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完成安装调试日期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116.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4月27日	2019年10月25日
	421.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4月27日	2019年10月25日
	421.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7月9日	2019年10月25日
	421.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9月1日	2019年10月25日
小计	1,379.00	-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37.00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10月27日	2019年12月9日
	345.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1月9日	2019年12月27日
	163.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1月9日	2019年12月27日
	285.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27日
	16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27日
小计	1,290.00	-		
合计	2,669.00	-		
占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比重	39.34%	-		

2020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占比高，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现场安装调试有所延后，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实施，其中主要客户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

司2,639万元（14套生产线及部分主机设备），成为公司2020年1-6月第一大客户，具体如下：

客户	收入（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完成安装调试日期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3月3日	2020年5月10日
	177.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4月1日	2020年5月7日
	88.00	2020年1月3日	2020年4月2日	2020年5月4日
	158.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5月4日
	91.00	2020年1月3日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5月4日
	232.00	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4月25日	2020年6月27日
	335.00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6月27日
	387.00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6月22日
	219.00	2020年1月19日	2020年5月3日	2020年6月6日
	203.00	2020年1月19日	2020年5月3日	2020年6月6日
	373.00	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5月23日	2020年6月30日
	35.00	2019年12月2日	2020年3月3日	2020年4月10日
	13.00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4月9日	2020年5月11日
	46.00	2020年1月3日	2020年5月7日	2020年6月30日
	33.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6月7日	2020年6月30日
	53.00	2020年1月19日	2020年5月3日	2020年6月6日
合计	2,639.00	-		
占2020年第二季度收入比重	50.38%	-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产线及主机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公司不存在突击或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2、报告期内现金购销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1）货币资金”部分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和材料采购环节中的现金收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现金收款金额合计	-	-	12.25	7.34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	-	-	0.09%	0.0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例				
材料采购现金付款金额合计	-	-	4.05	19.38
现金付款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0.06%	0.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环节、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环节不存在现金结算情形。**公司产品销售环节中现金收款为废料销售收入、零星配件销售收入及服务费收入，**且2019年之后不再发生**；公司材料采购环节中现金付款为零星辅助材料采购款项。相关现金收支金额占营业收入及采购总额比例很小，**且2019年之后不再发生**。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外销收入、收入季节性、现金购销等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外销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外销业务流程，以及外销产品的安装调试服务的实施方式；

2、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外销产品安装调试成本构成；

3、选取部分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情况、合作模式。

4、检查外销收入相关的支持资料，包括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及提单、调试服务单（如需）、回款凭证等信息，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核查比例分别为 95.70%、95.80%和 97.25%；

5、对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独立发函函证；

6、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与税务申报数据进行比对；

7、按季度汇总营业收入，并分析季度间变化情况；

8、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购销环节现金收支情况；

9、获取发行现金日记账，核查现金收支具体内容；

10、检查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收款与付款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大额现金收支情形；

11、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关注防范和减少现金交易的关键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正常报关出口，出口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不属于我国现行税则应税商品，无需缴纳出口关税；发行人主要采用 FOB 或 CIF 结算方式，不承担客户目的地国家的报关义务及进口关税；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外销收入回款及时、外汇结汇正常，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情形；外销产品安装调试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与报告期内外销产品销量、收入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所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本身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受下游客户产能规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金预算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合同获取及签订时间、合同执行进度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全年分布不均匀情形；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收入不存在跨期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环节、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环节不存在现金结算情形；2017 年度、2018 年度在废料销售、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费业务环节、零星辅助材料采购环节存在以现金结算的情形，发生金额很小且 2019 年之后不再发生。

问题 21 关于应收账款

招股说明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80 万元、1,527.32 万元和 1,426.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11.43%和 9.36%。

请发行人：

（1）区分生产性客户和贸易性客户，结合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生产性客户和贸易性客户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及其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2）披露报告期质保金性质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 2019 年应收账款前 5 名与前 5 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

（3）披露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包括名称、金额、账龄、占比、坏账准备的金额、期后回款情况；

（4）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稳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报告期应收账款、应收商业票据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并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2）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取得的主要证据及其结论。

【问题 21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区分生产性客户和贸易性客户，结合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生产性客户和贸易性客户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及其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3）应收账款”之“①应收账款整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A. 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如下：

客户			资金结算	结算方式
客户类型	合并披露	合同签订主体		
生产型	欧派家居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5%、质保金 5%（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 6 个月内）	电汇
生产型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50%、安装调试后 10%、质保金 10%（安装调试后 6 个月）	电汇、电子承兑
生产型	TATA 木门	兰考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5%、余款 5%（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后 6 个月）	电汇
		安徽闳闳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 5%、质保金 5%（验收后 12 个月）	电汇
		浙江闳闳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5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 15%、质保金 5%（验收后 12 个月）	电汇

客户			资金结算	结算方式
客户类型	合并披露	合同签订主体		
生产型	梦天木门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50%、验收后 15%、质保金 5%（验收后 1 年）	电汇
生产型	现代筑美（碧桂园）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4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 50%、质保金 10%（验收后 1 年）	电汇
生产型	——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5%、余款 5%（安装调试后 12 个月一次付清）	电汇
生产型	——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0%、安装完成 5%、质保金 5%（验收后 1 年）	电汇
生产型	——	山东霞光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5%、余款 5%安装调试后 6 个月一次性付清	电汇
生产型	尚品本色	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20%，余款 80%发货前支付	电汇
生产型	金迪木业	江苏金迪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余款 70%发货前支付	电汇
贸易型	金田豪迈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 20%、余款 80%发货前付清	电汇
贸易型	——	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 30%、余款 70%发货前付清	电汇
贸易型	——	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以色列）	生产前 30%、余款 70%装运前支付	电汇
贸易型	——	俄罗斯—LIGA LLC	生产前 20%、余款 80%装运前支付	电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持续、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不同客户之间的结算政策略有所差异主要是合作时间、产品类别、客户采购政策、公司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所致。

B．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比例
2020 年 0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生产型客户	2,131.52	6,957.26	30.64%
	贸易型客户	1.15	479.56	0.24%
	合计	2,132.68	7,436.83	28.68%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生产型客户	1,531.74	12,514.45	12.24%
	贸易型客户	0.73	2,723.23	0.03%
	合计	1,532.47	15,237.68	10.06%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生产型客户	1,450.94	11,368.82	12.76%
	贸易型客户	158.92	1,990.23	7.99%
	合计	1,609.86	13,359.05	12.05%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生产型客户	208.56	4,613.13	4.52%
	贸易型客户	37.17	3,797.15	0.98%
	合计	245.73	8,410.28	2.92%

a.应收贸易型客户款项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贸易型客户款项规模较小，分别为37.17万元、158.92万元、0.73万元和1.15万元。

b.应收生产型客户款项说明：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7 年末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的增加，应收客户的质保金（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通常为 6 至 24 个月，质保金比例一般为合同标的 5%-10%）增加；②在与客户约定的销售政策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存在部分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情形。公司与该部分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而发生纠纷情形，公司也正采取积极措施加速客户回款。

（二）披露报告期质保金性质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2019 年应收账款前 5 名与前 5 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

1、报告期质保金性质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3）应收账款”之“①应收账款整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C. 报告期各期，公司质保金性质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合同关于质保金约定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类型	销售产品	合同关于质保金约定
内销	生产型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按行业惯例，质保金比例一般为合同标的 5%-10%

项目	客户类型	销售产品	合同关于质保金约定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根据与客户商务谈判结果确定是否预留，如预留，质保金比例一般为合同标的 5%-10%
	贸易型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款到发货”，不存在质保金情形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外销	生产型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款到发货”，不存在质保金情形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贸易型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质保金占应收账款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1,556.87	996.36	555.33	81.16
应收账款余额	2,132.68	1,532.47	1,609.86	245.73
质保金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73.00%	65.02%	34.50%	33.0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质保金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主机设备收入合计（注 1）	①	6,783.22	11,934.06	10,908.20	4,549.40
其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收入（注 2）	②	5,380.38	10,396.57	8,819.48	3,731.79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收入（注 3）	③	1,402.84	1,537.50	2,088.72	817.61
质保金合计	④	1,556.87	996.36	555.33	81.16
其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质保金	⑤	1,423.19	960.12	522.33	81.1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质保金	⑥	133.68	36.24	33.00	-
质保金合计占对应收入比重	⑦=④/①	22.95%	8.35%	5.09%	1.78%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质保金占对应收入比重	⑧=⑤/②	26.45%	9.23%	5.92%	2.17%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质保金占对应收入比重	⑨=⑥/③	9.53%	2.36%	1.58%	-

注1：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主机设备收入合计指内销收入中发行人向生产型客户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主机设备金额合计；

注2：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收入指内销收入中发行人向生产型客户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金额；

注3：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收入指内销收入中发行人向生产型客户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金额。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形成的质保金占对应收入比重分别为2.17%、5.92%、9.23%和26.45%，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生产线销售形成的质保金占对应收入比重分别为0.00%、1.58%、2.36%和9.53%。报告期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量、收入的增加及占比扩大，质保金性质的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与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匹配。

2、2019 年应收账款前 5 名与前 5 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	欧派家居	2,655.74	17.43%	65.00
	其中：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1,954.43	12.83%	22.37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699.11	4.59%	40.15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20	0.01%	2.48
2	江山欧派	1,874.13	12.30%	77.98
	其中：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9.86	7.81%	-
	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684.26	4.49%	77.98
3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1,486.56	9.76%	356.07
4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393.69	9.15%	-
5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731.13	4.80%	82.78
合计		**8,141.25**	**53.44%**	**581.83**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9 年度不含税销售金额
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73	1 年以内 6.58 1 至 2 年 369.15	24.52%	7.25
2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356.07	1 年以内	23.24%	1,486.56

3	安徽闳闳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137.06	1至2年	8.94%	-
4	兰考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104.76	1年以内	6.84%	187.57
5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82.78	1年以内	5.40%	731.13
合计		**1,056.39**		**68.94%**	**2,412.5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3）应收账款”之“④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2019年应收账款前5名与前5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说明：

A．二者之间披露口径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客户，按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并披露，如欧派家居、江山欧派等。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为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签约主体。

B．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质保期通常为6至24个月，质保金比例一般为合同标的5%-10%，年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性质的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由于年末应收账款为时点数而客户销售金额为发生额，因此客户销售在全年的分布情况也对年末应收账款对象与全年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匹配造成了一定影响。

C．欧派家居：双方约定按“合同签订30%、发货前65%、质保金5%”结算，其中：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2019年度不含税销售1,954.43万元，且大部分在上半年完成安装调试，故应收账款主要为下半年为完成安装调试部分对应的质保金，应收款余额为22.37万元；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2019年度不含税销售699.11万元，应收款余额为40.15万元，均为质保金；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2019年度不含税销售2.20万元（配件销售），应收款余额为2.48万元。三家公司应收款余额较小，未进入应收账款前五位。

D．江山欧派：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销售1,189.86万元，2019年末已确认收入对应的应收款项190.19万元、设备未交付或调试完毕对应的预收款329.76万元，列报以应收、预收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抵消后为预收款项余额139.57万元，故未在应收账款余额中反映；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不含税销售684.26万元，应收款余额为74.16万元，均为质保金，未进入应收账款前五位。

E．金田豪迈：根据双方签订合同，分两期支付，即合同签订20%、发货前支付余款，实际执行中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故不存在应收款项。

（三）披露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包括名称、金额、账龄、占比、坏账准备的金额、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3）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⑤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1年以上					期后回款（注1）
		1-2年	2-3年	小计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26	186.98	-	186.98	8.77%	18.70	21.36
安徽闳闳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137.06	137.06	-	137.06	6.43%	13.71	95.96
山东闳闳科创木业有限公司	57.16	4.70	50.27	54.97	2.58%	15.55	54.97
嘉兴闳闳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48.16	39.60	-	39.60	1.86%	3.96	39.60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40.05	35.17	-	35.17	1.65%	3.52	-
山东霞光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00	-	25.00	1.17%	2.50	10.00
山东闳闳永强腾达木业有限公司	13.57	10.71	-	10.71	0.50%	1.07	10.71
河南恒大大自然家居有限公司	12.00	12.00	-	12.00	0.56%	1.20	-
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	9.56	8.97	-	8.97	0.42%	0.90	8.97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5.00	-	5.00	5.00	0.23%	1.50	5.00
合计	537.82	460.20	55.27	515.47	24.17%	62.60	246.57

注1：期后回款统计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1年以上					期后回款
		1-2年	2-3年	小计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73	369.15	-	369.15	24.09%	36.91	206.82
安徽阔阔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137.06	137.06	-	137.06	8.94%	13.71	95.96
山东阔阔科创木业有限公司	57.16	53.39	-	53.39	3.48%	5.34	53.39
广东盈然木业有限公司	15.90	14.18	-	14.18	0.93%	1.42	14.18
河南恒大大自然家居有限公司	12.00	12.00	-	12.00	0.78%	1.20	-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5.00	5.00	-	5.00	0.33%	0.50	5.00
合计	602.84	590.78	-	590.78	38.55%	59.08	375.35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1年以上					期后回款
		1-2年	2-3年	小计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41.00	41.00	-	41.00	2.55%	4.10	41.00
合计	41.00	41.00	-	41.00	2.55%	4.10	41.00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1年以上					期后回款
		1-2年	2-3年	小计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	42.71	-	42.71	42.71	17.38%	12.81	42.71
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	19.85	-	19.85	19.85	8.08%	5.96	19.85
合计	62.56	-	62.56	62.56	25.46%	18.77	62.56

（四）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稳健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3）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2,132.6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回款1,069.00万元，其中余额前10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期后回款
1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678.01	470.91
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26	21.36
3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145.30	3.65
4	河南省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140.18	-
5	安徽闳闳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137.06	95.96
6	兰考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106.11	106.11
7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82.70	0.10
8	江苏闳闳木门有限公司	76.04	38.02
9	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74.16	69.31
10	山东闳闳科创木业有限公司	57.16	57.16
合计		1,686.98	862.58

2、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稳健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

账龄	计提比例				
	发行人	弘亚数控	南兴股份	华辰装备	瀚川智能
1年以内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20%	10%
2-3年	30%	15%	20%	50%	30%
3-4年	50%	20%	50%	100%	50%
4-5年	80%	50%	80%		7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自身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之“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弘亚数控	11.21%	11.97%	15.32%	5.00%
南兴股份	6.79%	7.34%	8.13%	12.25%
华辰装备	32.48%	22.80%	22.74%	33.49%
瀚川智能	6.17%	6.03%	5.48%	5.76%
平均数	14.16%	12.04%	12.92%	14.13%
发行人	6.73%	6.93%	5.13%	11.36%

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华辰装备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较高，剔除华辰装备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分别7.67%、9.64%、8.45%和8.06%。经对比，发行人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略低于除华辰装备外的三家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不存在明显偏低情形。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期间	账龄	弘亚数控	南兴股份	华辰装备	瀚川智能	平均值 ①	发行人 ②	差异③= ①-②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88.51%	95.93%	45.01%	77.31%	76.69%	75.83%	0.86%
	1-2 年	5.02%	1.79%	26.19%	22.53%	13.88%	21.58%	-7.70%
	2-3 年	0.85%	0.84%	7.62%	0.13%	2.36%	2.59%	-0.23%
	3 年以上	5.62%	1.44%	21.18%	0.03%	7.07%	-	7.0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8.87%	93.59%	75.97%	82.15%	85.14%	61.45%	23.69%
	1-2 年	3.36%	3.98%	11.62%	17.32%	9.07%	38.55%	-29.48%
	2-3 年	0.94%	0.55%	2.00%	0.19%	0.92%	-	0.92%
	3 年以上	6.82%	1.88%	10.42%	0.34%	4.87%	-	4.8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018 年 12	1 年以内	91.41%	96.98%	72.46%	93.20%	88.51%	97.45%	-8.94%

期间	账龄	弘亚数控	南兴股份	华辰装备	瀚川智能	平均值①	发行人②	差异③=①-②
月 31 日	1-2 年	0.44%	2.50%	13.69%	6.33%	5.74%	2.55%	3.19%
	2-3 年	0.79%	0.20%	2.82%	0.26%	1.02%	-	1.02%
	3 年以上	7.36%	0.32%	11.03%	0.21%	4.73%	-	4.7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0.00%	93.76%	58.37%	91.35%	85.87%	74.54%	11.33%
	1-2 年	-	2.88%	7.14%	7.62%	4.41%	-	4.41%
	2-3 年	-	2.84%	10.69%	0.41%	3.49%	25.46%	-21.97%
	3 年以上	-	0.52%	23.80%	0.62%	6.23%	-	6.2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看，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至2020年6月各期末账龄2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0.57%、94.21%、94.25%和90.28%，发行人同期占比分别为74.54%、100.00%、100.00%和97.41%，除2017年末发行人占比较低外，其他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2017年末应收账款规模偏小，存在账龄2-3年的应收账款62.56万元，占余额25.46%，该部分对应货款2018年度均已正常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回款情况整体良好，与主要客户间不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与纠纷，且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了解与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评价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关于权利和义务约定、风险或控制权转移条款、信用期等核心条款；

（3）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与质保金相关的条款，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量保证金余额及收回情况；

（4）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分析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

额度、信用期限的变动情况；

（5）对比主要客户各期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结合应收账款变动分析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及账龄分析表，关注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形成原因及挂账原因，核查相应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安装调试服务单、销售发票等；

（7）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安装调试服务单、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等进行检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8）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合同条款、关联关系等；

（9）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发生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金额①	1,941.33	1,523.84	979.85	183.17
应收账款余额②	2,132.68	1,532.47	1,609.86	245.73
函证比例③=①/②	91.03%	99.44%	60.87%	74.54%
回函金额④	1,553.83	1,442.17	846.55	183.17
回函比例⑤=④/①	80.04%	94.64%	86.40%	100.00%

（10）独立获取并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检查客户回款相应单据，核实客户回款的真实性；

（11）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检查发行人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查询同行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3）核查应收账款历史坏账发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判断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持续、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2）2019 年应收账款前 5 名与前 5 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合理；

（3）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量、收入的增加及占比扩大，质保金性质的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与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匹配。

（4）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基本情况，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24.17%，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独立发函函证，公司与该部分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或诉讼；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应计提坏账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二）对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应收票据，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公司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获得应收票据备查簿，与账面记录核对；

（3）检查发行人票据取得、背书及托收情况；

（4）核查大额票据回款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发货单、安装调试服务单、销售发票等业务资料；

（5）选取大额已背书票据，取得相应供应商的主要订单、发票和入库单等业务资料进行核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取得、承兑、背书等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

（三）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形，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独立获取发行人收取货款相关的银行对账单，核对付款方与合同及发票是否一致，确认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2）检查应收账款回款记录及回款单据；

（3）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核查第三方回款部分对应销售记录的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等，确认合同对于第三方付款是否有相关约定，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4）取得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委托付款或及其他确认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证据，确认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5）了解存在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基本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分别为0.00%、0.42%、0.32%和 0.08%，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为司法判决、海外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偶发性情形或部分客户由员工个人代为支付小额配件款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问题 22 关于产品及其成本核算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是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2018 年订单大幅增加，由于生产人员的限制，部分自制零部件由自行生产改为外购。

请发行人：

（1）对比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披露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与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

（2）披露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生产的工艺流程、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技术及其生产周期；

（3）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自制零部件名称、功能、用途，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主要自制零部件改为外购前后单位生产成本的比较，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4）披露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生产阶段涉及的主要成本核算对象及其成本费用项目的性质，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及其合理性；

（5）披露自动化辅助设备计价方法为个别计价法的原因，发行人是否直接外购自动化辅助设备；生产一次性领料的情形下，在产品、完工产品材料费单位成本核算方法的合理性；完工产品人工成本分配采用定额工时与定额单价的合理性，在产品人工成本分配采用的约当产量的估计方法，采用上述定额工时、定额单价和约当产量是否会导致核算的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人工成本与实际成本存在重大差异；制造费用、安装人工成本均按人工成本占比进行分配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2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对比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披露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与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产品与公司产品对比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和说明”之“（五）补充披露国内外木工机械综合类主要竞争对手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等是否也生产木门加工机械，如是，披露发行人与其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相比存在的优势和劣势，如否，披露上述木工机械综合类生产厂商是否可以较容易地进入木门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细分行业，从而与发行人产生直接竞争关系”之“1、同行业木工机械综合类主要竞争对手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产品情况”。

经过对比，木工机械综合类主要竞争对手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并不生产木门专用加工机械设备，不存在公司同类产品。

而 Stemas、江苏国全和台州意利欧主要业务系板式家具机械、实木家具机

械等多样化的木工机械制造，刚开始进入木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领域，上述同行业企业产品中存在与公司类似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对于具体指标比较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之“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8）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技术指标比较情况

① 行业内产品技术指标

目前，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是公司核心产品，已逐步成为木门生产行业的主要趋势装备，需求量较大，同行业的Stemas、江苏国全和台州意利欧主打产品也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因此，以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为主要对比产品，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技术指标主要有生产节拍（效能），生产节拍（效能）是用于衡量木门木工段自动化生产中的生产速度，单位一般为秒/扇或秒/根。

② 同行业同类产品比较情况

项目	技术参数	跃通数控	台州意利欧	江苏国权
层压式门扇生产线	生产节拍	有30秒/扇、50秒/扇、70秒/扇不同档次的一系列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加工节拍为70秒/扇的产品	加工节拍为70秒/扇的产品
横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横挺生产线节拍11秒/根	无此类产品	无此类产品
立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立挺生产线节拍30秒/扇	无此类产品	无此类产品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有30秒、60秒不同档次的一系列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加工节拍为70秒/扇的产品	无此类产品

与台州意利欧、江苏国全比较，公司产品的生产节拍更高，且多样化，可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充分匹配，弹性大，可选择性强，而在横挺、立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方面，目前为公司独有。因此，公司同类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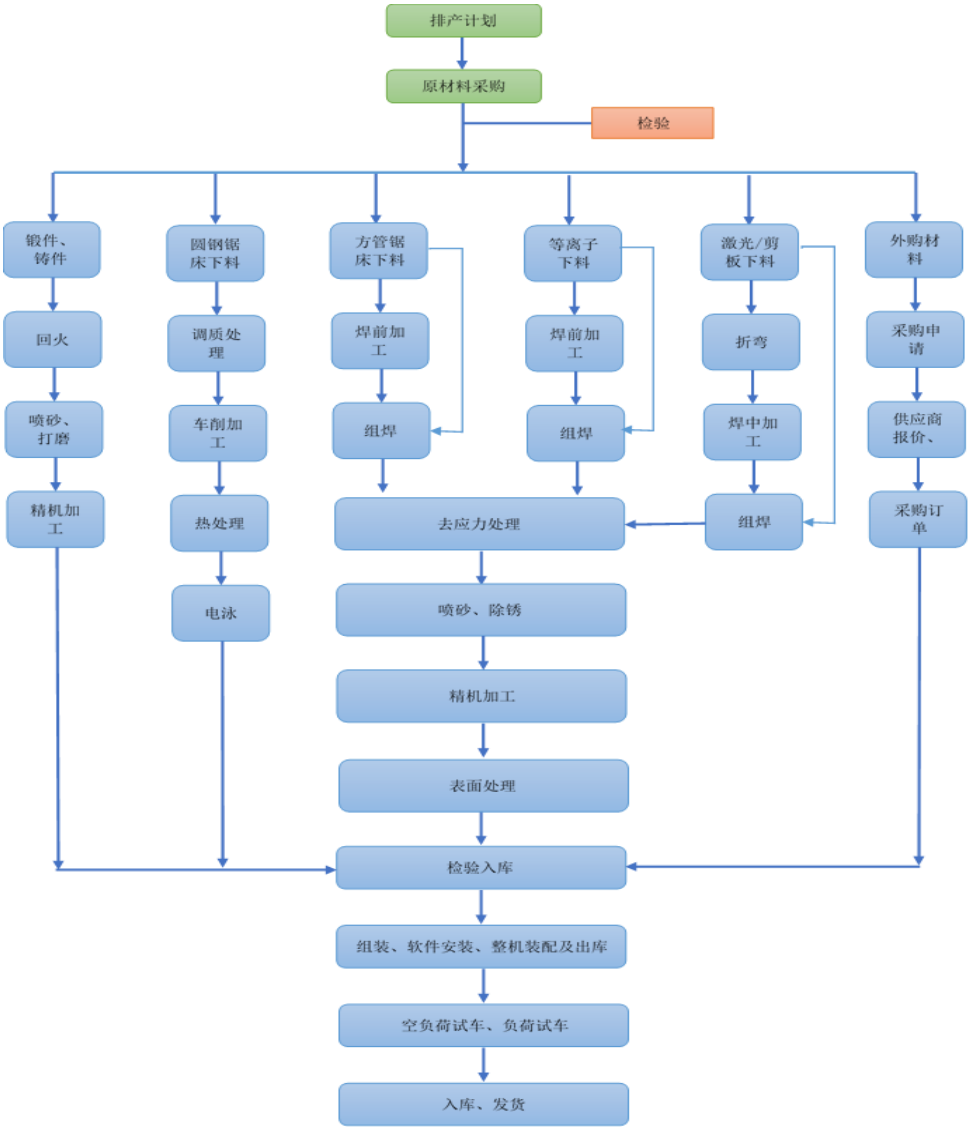
（二）披露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生产的工艺流程、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技术及其生产周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加工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过程可分为两个工序，分别为机加工工序和装配工序，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即是在各零部件机加工完成后，再经过钳工、通电等装配工序组装而成的；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系根据客户的技术工艺、生产场地、产能等要求，生产所需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和自动化辅助设备，再按所要求的工艺需求设计流程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和自动化辅助设备联结，并配以合适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从而形成符合客户生产特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生产流程具体内容如下：

工序名称	工序内容	主要原料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生产周期
锻件	根据设计，将圆钢锻造成所需形状	圆钢	锻压机床	先加热锻造成胚料，再锻打成型，形成所需形状的钢材	2-5 天
铸件	根据设计，将铸铁、铸铝铸造成所需的形状	铸铁、铸铝	熔炉	将原料融化成液体，浇铸到模具中，待其冷却凝固后即可，从而形成合金	7 天
回火	去除因焊接或材料本身存在的应力。	钢板、焊接件	回火炉	将工件加热到适当温度，保温一段时间后逐渐冷却。	1 周 1 炉
喷砂	去除工件表面的锈迹、油迹、焊渣、飞溅等。	钢板、焊接件	喷砂抛丸机	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粗糙度。	1-2 天
精机加工	将工件通过金属切削的手段加工成所需要的尺寸。	钢板、焊接件	数控铣床	将工件装夹到机床台面上，再根据图纸要求，编制程序加工，先是粗加工留余量，最后精加工成型。	1-3 天
圆钢锯床下料	将圆钢锯切成需要的长度	圆钢	双柱式金属带锯床	将圆钢吊上锯床，用卷尺定长，夹紧后锯切。	1-3 天
调质处理	使工件具有良好的综合机械性能	圆钢	热处理炉	淬火后高温回火	2-4 天
车削加工	用车床将工件切削成所需要的尺寸	圆钢	车床	将工件装夹到车床上，用刀具切削。	1-3 天
热处理	通过高频淬火使工件表面达到相应的硬度要求	圆钢	热处理炉	将工件放到空心铜管绕成的感应器内，通过高频交流电后，对工件表面迅速加热，若干秒后迅速冷却。	1-4 天
电泳	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电泳漆膜。	钢板、焊接件	电泳线	电泳涂料在阴阳两极，施加电压作用下，带电荷的涂料离子移动到阴极，并于阴极表面所产生的碱性物质作用形成不溶解物，沉积于工件表面。	2-4 天
方管锯床下料	将方管锯切成需要的长度	方管	双柱式金属带锯床	将方管吊上锯床，用卷尺定长，夹紧后锯切。	1-3 天
焊前加工	在焊接前的金加工工序，一般是钻攻、铣槽等	焊接件	钻床、铣床	在组焊前，有些工件需要提前加工，如钻攻、铣槽等。	1-2 天
组焊	将各个零部件搭建焊接成一个组件。	钢板及型材	二保焊机	先将各个零部件按照图纸要求搭建点焊，对照图纸和工艺要求，不同的焊缝选用不同的焊接方式。	2-8 天

工序名称	工序内容	主要原料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生产周期
等离子下料	通过等离子切割系统，高温切割成所需要的零件	钢板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根据图纸及工艺要求，绘制下料图形，根据板厚与计划编制切割程序，根据板厚设定切割参数。	1-2 天
激光下料	通过激光发生器，高温切割成所需要的零件	钢板	激光切割机	根据图纸及工艺要求，绘制下料图形，根据板厚与计划编制切割程序，根据板厚设定切割参数。	1-2 天
剪板下料	通过剪板机剪切下料	钢板	数控闸式剪板机	根据图纸及工艺要求，根据计划合理编制套裁方案，根据材料设定剪板参数。	1-2 天
折弯	将工件通过折弯机，折成想要的形状。	钢板	折弯机	根据图纸要求，调好折弯机的上下模口，先用样板折一块试试，确认折弯机参数调整好后，再上工件折弯。	1-2 天
焊中加工	部分分件焊接后，金加工，再组焊	钢板及型材	钻床、铣床	先将部分分件按照图纸要求搭建焊接后，流转至金工车间，再进行钻攻，铣槽等加工，再返回冷作车间组焊。	1-2 天
去应力处理	通过振动处理，去除工件焊接产生的应力。	焊接件	振动时效机	将振动时效机放置到工件上，开启去应力模式，一般持续 30-50 分钟。	1-2 天
除锈	手工除锈	钢板、焊接件	砂轮机	在砂轮机上安装除锈轮除锈。	1-2 天
表面处理	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塑粉。	钢板或焊接件	喷粉线	清洗打磨，静电喷塑，加热烘干，强制风冷，最后自然冷却。	1-2 天
检验入库	对工件的相关尺寸要求检验在入库	钢板、圆钢、焊接件	各类量具	使用各类量具，对工件各方面的尺寸及要求检验，合格品入库。	1-2 天
主机装配	钳工、电工对整机进行组装	各机加工零部件、外购件、电气原件	各类电动工具等	钳工对整机的结构件、气缸、电机等外购件进行组装，并布置润滑油路；电工对电箱、气动箱的元器件安装，在整机上布置线路和气路。该工序一般为多人合作完成。	20-40 天
产线装配	将各主机和辅机连接，并连线通电	各主、辅机	各类电动工具、扳手等	将各主机和辅机按照产线布置图连线，需注意机器编号和相对位置，同时将对应的主机设备和辅助设备连入相应的电箱，再全线通电、进行循环测试。该工序一般为多人合作完成。	8-30 天

工序名称	工序内容	主要原料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生产周期
软件安装	由技术科将软件程序导入到产线中。	PLC 可编程控制器	电脑	技术科提前编辑好程序，等到电工完成后，将程序导入到 PLC 中。	1-3 天
空负荷试车	钳工对机器调试，打各轴的精度，并模拟自动运行。	主机	操控屏	调试机器，打各轴的电机运行的精度，调整各开关的位置，手动运行后再模拟自动运行，再送检，直至检验合格。	1-5 天
负荷试车	工件上机测试，调整参数，让加工的尺寸达到技术要求。	主机	操控屏	工件上机试加工，测量加工后的尺寸，再调整参数，反复直至加工后的尺寸达到要求。先自检再送检，至检验合格。	1-5 天

注：应力：物体由于外因（受力、湿度、温度场变化等）而变形时，在物体内各部分之间产生相互作用的内力，以抵抗这种外因的作用，并试图使物体从变形后的位置恢复到变形前的位置。

（三）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自制零部件名称、功能、用途，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主要自制零部件改为外购前后单位生产成本的比较，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6、2018 年自制零部件采购变动情况说明”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订单大幅增加，由于生产人员的限制，部分自制零部件由自行生产改为外购，2018年由自产改为外购的零部件主要包括：导轨座、电器箱、横梁、机架等零部件。

（1）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自制零部件名称、功能、用途，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

序号	零部件名称	自制零部件功能和用途		生产该自制零部件			
		功能	用途	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所需的设备	使用的专利	生产工艺
1	导轨座	设备支撑	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数控门扇四边锯	Q345B 钢材	激光切割机、锯床、焊机、数控五面铣床、钻床	无	下料、焊接、铣削、钻、喷涂
2	电器箱	电器支撑	数控门框锯锯钻机	Q345B 钢材	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焊机	无	下料、冷作、喷涂
3	横梁	固定支撑	双面雕刻机、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	Q345B 钢材	激光切割机、锯床、焊机、数控五面铣床、钻床	无	下料、焊接、铣削、钻、喷涂
4	机架	工件支撑	柔性门扇加工生产线、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数控门扇端部加工机	Q345B 钢材	激光切割机、锯床、焊机、数控五面铣床、钻床	无	下料、焊接、铣削、钻、喷涂
5	升降座架	升降支撑	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数控开槽机	Q345B 钢材	激光切割机、锯床、焊机、数控五面铣床、钻床	无	下料、焊接、铣削、钻、喷涂
6	吸尘罩	吸尘、刀具安全	数控门框锯锯钻机	Q235A 钢材	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焊机	无	下料、冷作、喷涂
7	支撑臂	上下移动	柔性门扇加工生产线	Q345B 钢材	激光切割机、锯床、焊机、数控五面铣床、钻床	无	下料、焊接、铣削、钻、喷涂
8	支撑拖板	平衡支撑	双面雕刻机、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	Q345B 钢材	激光切割机、焊机、数控五面铣床、钻床	无	下料、焊接、铣削、钻、喷涂
9	支撑柱	机床支撑	双面雕刻机、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柔性门扇加工生产线、数控门扇四边锯	Q345B 钢材	激光切割机、锯床、焊机、数控五面铣床、钻床	无	下料、焊接、铣削、钻、喷涂

上述零部件主要为支撑类、吸尘类的常规零部件，生产过程主要涉及下料、冷作、焊接、铣削、钻、喷涂等通用生产工艺，所需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激光切割机、锯床、焊机、铣床、钻床、折弯机等，不涉及复杂的生产设备和专利。可选择供应商较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依赖或影响。

（2）模拟测算外购零部件的自产生产成本

公司2017年外购定制零部件金额为340.60万元，2018年外购定制零部件金额为653.34万元，2018年外购零部件较2017年大幅增加，由于公司零部件品种、规格众多，且考虑到2018年的材料价格、生产人员等条件动态波动等因素，选取单价较高的由自产改为外购的零部件，模拟计算自产的生产成本。

2018年外购零部件采购价格与模拟计算自产成本的比较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外购价格			自制成本		外购价格与自制成本的比例
		数量（个）	采购单价	金额	成本单价	金额	
1	导轨座	32.00	3,389.72	108,471.06	2,164.20	69,254.31	156.63%
2	电器箱	6.00	1,014.93	6,089.59	600.62	3,603.72	168.98%
3	横梁	79.00	2,808.17	221,845.10	1,699.65	134,272.08	165.22%
4	机架	148.00	8,233.91	1,218,618.55	5,968.78	883,378.86	137.95%
5	升降座架	52.00	2,653.15	137,963.83	1,474.11	76,653.56	179.98%
6	吸尘罩	12.00	1,271.26	15,255.07	259.47	3,113.58	489.95%
7	支撑臂	31.00	1,401.56	43,448.50	699.89	21,696.55	200.26%
8	支撑拖板	38.00	1,991.58	75,680.14	962.53	36,576.27	206.91%
9	支撑柱	92.00	1,537.06	141,409.49	856.79	78,824.91	179.40%
合计		490.00	4,017.92	1,968,781.33	2,668.11	1,307,373.83	150.59%

通过测算，上述外购零部件的自产生产成本为130.74万元，外购零部件与自产成本的比例为150.59%。

（3）测算2018年增加外购零部件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假设以样本计算的比例150.59%作为2018年增加的外购零部件与自产成本的比例，模拟测算出2018年新增外购定制零部件的自产成本，进而测算对2018年利润总额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公式	金额/比例
2017 年外购零部件	a	3,406,010.09
2018 年外购零部件	b	6,533,390.35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额	c=b-a	3,127,380.26
外购零部件与自产成本的比例	d	150.59%

项目	公式	金额/比例
模拟测算 2018 年增加的外购定制零部件的自产成本	e=c÷d	2,076,744.15
自产创造利润	f=c-e	1,050,636.11
2018 年利润总额	g	39,354,454.14
自产创造利润占 2018 年利润总额比例	k=f÷g	2.67%

注：上述外购零部件为有自产能力的零部件

经模拟测算2018年新增的外购零部件的自产生产成本为207.67万元，自产零部件可创造利润为105.06万元，占2018年利润总额比例为2.67%。

公司零部件由外购转为自产可创造利润，自产零部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积极的，2018年由于订单大幅增加，生产人员限制、设备的投入和场地的要求，使得部分自产的零部件改为外购。随着新厂房和设备的投入使用和生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可以调配外购零部件的比例，增加公司的利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披露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生产阶段涉及的主要成本核算对象及其成本费用项目的性质，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1、生产成本核算方法”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生产及主要成本核算情况

发行人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生产阶段，可以分为零部件生产和装配生产两大工序。

（1）零部件生产工序

零部件工序的主要生产部门为冷作车间、金工车间、电装车间和钳装车间，生产目标是制造装配整机所需的零部件，包括专用型零部件和通用型零部件。专用型零部件与定制化销售订单对应，同时考虑少量备货；通用型零部件根据销售情况，每隔一段时间进行批量生产。计划部人员根据生产订单编制投料计划，零件计划员根据投料计划编制零件加工周转卡片，各生产车间根据零件加

工周转卡片的数量进行领料。自制零部件（即自制半成品）根据零件加工计划完成加工后，运至半成品仓库。半成品库保管员根据半成品入库单清点收货，验收无误后由仓库人员录入ERP系统。

耗用的材料成本，财务部每月月末根据生产领用单，在ERP系统内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出库成本。根据零件加工周转卡片领用的主要原材料，计入该批次产品的材料成本中，领用的其他辅助材料，计入制造费用。

财务部根据零部件车间统计的月度工资表，核算人工成本。由于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品种较多，发行人为每个零部件设置了定额生产工时与定额单价。在计算生产成本时，第一步，完工产品以耗用的定额工时与定额单价计算人工成本，在产品根据约当产量、定额工时和定额单价计算人工成本；第二步，将实际成本与定额成本之间的差异进行二次分配。

折旧费、租赁费用、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按照车间实际发生额在制造费用归集，制造费用再根据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的占比进行分配。

外协加工发生在零部件工序，根据细分工序和外协加工单位，统计出外协加工物料的数量和单位加工费，完工产品的外协加工费根据耗用的物料数量和单位加工费计算。

（2）装配生产工序

装配工序的主要生产部门为电装车间和钳装车间，生产目标是完成主机设备的整机装配。装配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的装配所需原材料和零部件数量，至原材料仓库和半成品仓库进行领料。装配车间完成装配后，装配车间开具产成品入库单，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移交产成品仓库清点，并由仓库人员在ERP系统进行成品库入库。

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领料成本，财务部每月根据仓库提供的生产任务通知单，在ERP系统内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每月月末，财务部将材料成本按照生产任务通知单进行归集。

由于发行人需要装配的步骤复杂，使用零部件品种较多，发行人为每个装配步骤设置了定额生产工时与定额单价。在计算生产成本时，第一步，完工产品以耗用的定额工时与定额单价计算人工成本，在产品根据约当产量、定额工时和定额单价计算人工成本；第二步，将实际成本与定额成本之间的差异进行二次分配。

折旧费、租赁费用、水电费等制造费用，根据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的占比进行分配。装配生产工序和零部件生产工序的分摊方法一致。

成品库收到主机设备发货通知单后，对发运的产品进行核查装箱出库。财务部根据仓库移交的出库单将相应产成品转入发出商品核算，主机设备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2、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生产及主要成本核算情况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由主机设备和自动化辅助设备组合而成。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也会预先排产部分主机设备用于备货，以减少接单后的生产周期。在接到销售订单后，计划部门查看库存情况，如有合适的主机设备，则在装配工序直接领用，如无则按照主机设备生产流程安排生产。

（1）零部件生产阶段

生产线中的主机设备和自动化辅助设备的零部件生产，其成本内容及核算方法与主机设备的零部件一致。

（2）装配生产阶段

装配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的装配所需主机数量至产成品仓库进行领料，自动化辅助设备至半成品仓库领料，其他辅助材料至原材料仓库领料。装配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完成装配后，装配车间开具产成品入库单，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移交产成品仓库清点，并由仓库人员在ERP系统进行成品库入库。

当核算生产线的材料成本时，发行人财务部按照订单号将主机设备成本和辅助设备成本进行生产线成本汇总归集。单机成本按照领用型号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辅助设备成本由于生产订单与销售订单对应，领料成本为个别计价法。其他辅助材料也按照生产订单计入制造费用。

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核算方法，与零部件工序一致。

成品库收到生产线发货通知单后，对发运的生产线进行核查装箱出库。财务部根据仓库移交的出库单将相应产成品转入发出商品核算。由于生产线成本已经按照订单号，将主机设备和辅助设备成本进行归集，发出成本为个别计价法。

报告期，发行人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具有合理性，保持了一贯性。成本确认计量和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披露自动化辅助设备计价方法为个别计价法的原因，发行人是否直接外购自动化辅助设备；生产一次性领料的情形下，在产品、完工产品材料费单位成本核算方法的合理性；完工产品人工成本分配采用定额工时与定额单价的合理性，在产品人工成本分配采用的约当产量的估计方法，采用上述定额工时、定额单价和约当产量是否会导致核算的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人工成本与实际成本存在重大差异；制造费用、安装人工成本均按人工成本占比进行分配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1、生产成本核算方法”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自动化辅助设备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组成部分，相比主机设备其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一般在确认生产线的生产订单后，才会投产自动化辅助设备。自动化辅助设备的生产订单和最终生产线成本归集对应，发行人在自动化辅助设备投产开始，对其每一工序的完工成本均采用个别计价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自动化辅助设备均为自产。

零部件生产车间根据零件加工周转卡片领料，装配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领料，财务部每月根据领料计算材料领用的单位成本，再根据零件加工周转卡片或生产任务通知单进行材料成本的归集。同一批次产品，完工后转入半成品库或产成品库，材料成本随同结转。因生产一次性领用材料，在产品和完工产品包含的材料是相等的，在产品的材料的单位成本与完工产品的材料单位成本相同，即完工产品材料费的单位成本=（上月结存在产品材料金额+本月投入金额）÷（上月结存在产品数量+本月投入数量），上述核算方法合理。

发行人零部件生产车间现场主要为机械加工，生产的零部件品种较多，装配车间装配工序较为复杂，故发行人为每个生产步骤设置了定额生产工时与定额单价。在计算生产成本时，第一步，完工产品以耗用的定额工时与定额单价计算人工成本，在产品根据约当产量、定额工时和定额单价计算人工成本；第二步，将实际成本与定额成本之间的差异进行二次分配。每月，发行人生产部门、工艺科、人力资源和财务部进行成本分析，适时对定额成本进行修正。财务部和生产部门结合月末在产品盘点情况，确认定额工时和定额单价的合理性。采用以上方法，不会导致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人工成本与实际成本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将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根据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占比进行分配。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水电费、物料消耗等，发行人的制造费用的耗用与生产工序的复杂程度密切相关，生产工序的复杂程度与耗用的工时有关，但不同工序的工时的价格差异较大，人工成本更能代表每个工序制造费用的消耗情况，直接人工占比分摊制造费用更能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安装成本以人工成本的占比进行分配，发行人的生产线、主机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由安装人员完成，安装成本全部为安装人员的薪酬。安装需要拼装、调试等工序完成，安装调试的难度与生产线、主机设备的组成和构造的复杂程度有关，而人工成本恰恰代表了其组成和构造的复杂度，安装成本以人工成本的占比进行分配具有合理性，符合生产特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控制，评价并测试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执行穿行测试；

2、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

3、通过对成本核算流程的穿行测试及查阅相关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及核算是否按照其披露的会计政策执行且保持一贯性，同时评价公司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核实公司 ERP 系统中各类存货的计量、结转、单位成本计算以及销售收入确认和销售成本结转的时点、产品品种、产品数量等匹配情况；

5、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产品成本明细表，分析各期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分析报告期各期变动的原因，并与相关领料单、工时记录、材料费分配汇总表、人工费用分配汇总表相核对；

6、获取公司的采购量、产量和销量数据，检查原始资料，分析存货周转情况和产品市场价格信息；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7、分析材料成本的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是否合理；对主要直接材料领用进

行计价测试，确保归集的材料成本及时、准确、完整；

8、获取各期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制造费用在各期间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检查重大制造费用列支期间及金额的准确性；

9、获取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明细，比对销售成本结转数量、产品是否与销售数量、产品相符，确保收入成本匹配；对库存商品结转进行计价测试，确保销售成本结转金额准确；结合毛利率变动、生产成本变动分析，分析销售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核算内部控制有效，成本核算的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23 关于产能

招股说明书披露：无论是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还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生产过程均需经装配工序，而且装配工序必须由公司技术生产人员来完成，因此，公司产能会受到装配工序人工数量、工时以及熟练程度的限制。假设公司仅生产MDK4120（标准产品）这一销量最高的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不再区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类型或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以此测算公司的产能，即理论上的产能；结合其他各类产品所耗用人工工时等因素将公司其他产品按其实际产出数量折算成标准产品的产出数量，即得到公司实际产出的标准产品数量。

请发行人披露：

（1）报告期装配工序人员数量、工时以及产能计算的过程，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产能利用率表中的产量与生产和销售数量情况表中产量的匹配关系；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或大幅超产能运行的情形；

（3）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3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和说明

（一）报告期装配工序人员数量、工时以及产能计算的过程，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产能利用率表中的产量与生产和销售数量情况表中产量的匹配关系

1、报告期装配工序人员数量、工时以及产能计算的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主要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需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属于定制化、非标准产品。每套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所需的工艺模块、系统模块、自动化主机设备类型与数量、辅助设备均不相同，所需投入的工时差异也较大，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无法按照传统的计算方法来计算产能；同时，为保证正常产品交期，公司将根据产品规格、型号以及市场销售情况，储备一定量的销售量较高、应用较为广泛的标准化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作为安全库存。为满足客户的需求，标准化主机设备规格、型号极多。

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均属于定制产品，每套生产线所需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类型和数量、辅助设备的类型与数量均不相同，无法准确测算其产能；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型号较多，且各类产品的产能具有此消彼长的特点，无法简单测算单类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产能及其利用率。

但无论是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还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生产过程均需经装配工序，而且装配工序必须由公司技术生产人员来完成，因此，公司产能会受到装配工序人工数量、工时以及熟练程度的限制。

因此，为能更为准确的计算公司产能利用率，假设公司仅生产 MDK4120（标准产品）**中 D 系列**这一销量最高的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不再区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类型或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根据报告期内各月末平均装配工序人数，可以得到报告期各年度每月平均装配工序人数，以及公司实行的装配人员每周工作 6 天，每天 10 小时工作制，按照一年 52 周来计算，且在不考虑人员效率、**

设备效率的情况下，可以得到理论装配工序最大工时，同时再根据生产 MDK4120（标准产品）中 D 系列所需的工时为 232.20 小时，可以得到理论上标准产品的最大产量，以此测算公司的产能，即理论上的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月末平均人数（个）	理论每月最大装配工序时间（小时）	理论最大标准产品产量（台）
2020 年 1-6 月			
1 月	70	18,200.00	78
2 月	69	17,940.00	77
3 月	70	18,200.00	78
4 月	71	18,460.00	80
5 月	70	18,200.00	78
6 月	70	18,200.00	79
合计	-	109,200.00	470
2019 年度			
1 月	67	17,420.00	75
2 月	66	17,160.00	74
3 月	68	17,680.00	76
4 月	74	19,240.00	83
5 月	75	19,500.00	84
6 月	73	18,980.00	82
7 月	73	18,980.00	82
8 月	72	18,720.00	81
9 月	70	18,200.00	78
10 月	70	18,200.00	78
11 月	71	18,460.00	79
12 月	71	18,460.00	80
合计	-	221,000.00	952
2018 年度			
1 月	48	12,480.00	54
2 月	44	11,440.00	49
3 月	47	12,220.00	53
4 月	52	13,520.00	58
5 月	54	14,040.00	60
6 月	54	14,040.00	60

时间	月末平均人数（个）	理论每月最大装配工序时间（小时）	理论最大标准产品产量（台）
7 月	57	14,820.00	64
8 月	59	15,340.00	66
9 月	60	15,600.00	67
10 月	61	15,860.00	68
11 月	63	16,380.00	71
12 月	65	16,900.00	73
合计	-	172,640.00	743
2017 年度			
1 月	39	10,140.00	44
2 月	39	10,140.00	44
3 月	45	11,700.00	50
4 月	47	12,220.00	53
5 月	46	11,960.00	52
6 月	45	11,700.00	50
7 月	47	12,220.00	53
8 月	51	13,260.00	57
9 月	55	14,300.00	62
10 月	55	14,300.00	61
11 月	54	14,040.00	60
12 月	51	13,260.00	57
合计	-	149,240.00	643

然后，同样是在不考虑人员效率、设备效率的情况下，结合**各年度**其他各类产品**实际**所耗用人工工时等因素将公司其他产品按其实际产出数量折算成标准产品的产出数量，即得到公司实际产出的标准产品数量；最后，将实际产出的标准产品数量与理论上该标准产品的生产数量相比，即可得公司的产能利用率。**2020年上半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低于往年度，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2020年2月未能实现复工复产，而在计算理论产能时，未考虑此因素，从而使得测算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如果扣除二月的理论产能，则测算的产能利用率为112.47%。**具体产能利用率**计算情况**大概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论产品产量（台）	**470**	952	743	643
实际耗用工作时间（小时）	**102,709.22**	**225,761.16**	**177,156.98**	**137,031.20**
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台）	**442**	972	763	590
产能利用率	**94.04%**	102.10%	102.69%	91.76%

2、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产能利用率表中的产量与生产和销售数量情况表中产量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各年度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生产量（套）	**31**	59	47	28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量（套）	**31**	61	44	24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产销率	**100.00%**	103.39%	93.62%	85.7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生产量（台）	**60**	191	211	16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量（台）	**88**	170	194	17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产销率	**146.67%**	89.01%	91.94%	103.03%

公司的产能、产量会受到装配工序人员的数量、工时和熟练程度的限制，与装配人员的数量呈正相关。报告期内，随着装配工序人员的增加，公司产能、产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产能利用率中的产量系为能更为准确的计算公司产能利用率，假设公司仅生产MDK4120（标准产品）D系列这一销量最高的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不再区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类型或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并且不考虑人员效率、设备效率的情况下，所测算公司出的产能，即理论上的产能；再结合其他各类产品所耗用人工工时等因素将公司其他产品按其实际产出数量折算成标准产品的产出数量，得到公司实际可能产出的标准产品数量。

而生产和销售情况表中的产量为公司各年度实际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

机设备和生产线数量，因此该实际生产数量与假设仅生产MDK4120D系列主机设备所测算的产量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联系。

但如果按照销售收入来测算，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可生产的标准产品（台）	442	972	763	590
MDK4120D 产品平均单价（万元/台）	13.67	14.17	14.41	13.09
仅生产 MDK4120D 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万元）	6,043.38	13,773.24	10,995.81	7,725.46
MDK4120D 毛利率	35.14%	42.50%	44.90%	39.88%
实际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产量（台）	60	191	211	16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毛利率	41.32%	44.35%	39.62%	37.62%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收入（万元）	1,692.85	3,006.10	3,514.88	3,019.12
实际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产量（套）	31	59	47	28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毛利率	45.92%	45.11%	48.28%	48.01%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收入（万元）	5,619.08	11,874.46	9,420.36	5,133.1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销售收入（万元）	7,311.93	14,880.56	12,935.24	8,152.28
理论销售收入与实际销售收入差额（万元）	1,268.55	961.52	1,909.89	429.18
差额占实际销售收入的比例	17.35%	6.46%	14.77%	5.26%

因此，测算的理论产量与实际产量形成的销售收入基本一致，引起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不同产品可能标准工时相同，但实际销售价格差别较大，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毛利率远高于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而且MDK412D系列虽然是销量最好的单机设备，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39.88%、44.90%、42.50%和35.14%，仍低于生产线平均45%~48%的毛利率水平。

2019年度和2017年度理论收入金额和实际收入金额差异较小，主要系各类设备和生产线毛利率不同，而且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由于定制化的特征，产品附加值高，毛利率水平更高，导致以MDK4120D系列产品测算的收入与实际收入有所差异。而2018年和2020年1-6月测算的理论收入金额与实际收入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①2018年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推广效果显著，销售

收入大幅增长，涨幅达到了83.52%，同时其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程度，达到48.28%，差距较大，从而导致测算的销售收入金额差异较大；②2020年1-6月，由于市场竞争加剧，MDK4120D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下滑，低于其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生产线的毛利率，从而导致测算的销售收入金额差异较大。

综上，公司产品的生产数量和销售数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或大幅超产能运行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主要产品系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其具体生产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1、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内容。在生产工序中，电泳、去应力处理、表面处理等少量特殊工序需特定环保要求方可加工，公司将该类工序全部委托外部有资质和技术的供应商进行加工；其余在检验入库前的普通工序公司既可依靠自身已有的设备进行加工，亦可委托拥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

一般情况下，为了降低成本，公司会在订单较少时，除特殊工序外的其他工序由公司自身完成，在订单较多时，会根据排产情况，将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如激光切割、焊接和车削加工等业务委托给有资质和技术的相关外协厂商加工，或是直接将部分所需的自制零部件改为外购，公司向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的供应商提供所需零部件的图纸，要求相关外购定制件供应商按照图纸要求生产加工相应零部件，以提高公司总体生产效率。

组装、软件安装及整机装配则是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必须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来完成。因此，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规模对产能的影响较小，公司的产能主要是受到装配工序人员数量的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期初账面原值	561.20	2,378.88	248.88	134.85	3,323.80
本期增加	5,103.30	1,640.46	20.14	226.30	6,964.37
本期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账面原值	5,664.50	4,019.34	269.02	361.15	10,314.01
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期初账面原值	561.20	2,420.53	249.80	126.19	3,357.71
本期增加	-	68.37	0.32	13.31	81.99
本期处置或报废	-	110.02	1.23	4.65	115.90
期末账面原值	561.20	2,378.88	248.88	134.85	3,323.80
2018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期初账面原值	561.20	2,014.75	249.80	155.16	2,980.91
本期增加	0.00	405.78	0.00	28.69	434.47
本期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57.67	57.67
期末账面原值	561.20	2,420.53	249.80	126.19	3,357.71

公司生产过程所需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产量与装配人员数量等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4,021.17	2,378.88	2,420.53	2,014.7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423.26	15,220.71	13,341.80	8,399.21
理论标准产品产能（台）	470	952	743	643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台）	60	191	211	165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套）	31	59	47	28
装配工序每月平均人数（个）	70	71	55	48

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理论产能和产量均呈不断增长趋势，但2017年至2019

年间机械设备原值并未有大幅增长，2019年度较2018年度甚至有小幅下降；而2020年上半年，公司购置了大量新机械设备，以提高生产工艺水平，但随着机械设备的大幅增长，并未带来公司产能、产量的大幅增长，因此，公司产能、产量与固定资产规模之间并不完全匹配；而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装配工序人员月平均数量分别为48人、55人、71人和70人，2017年至2019年呈持续稳步增长态势，2020年上半年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员工数量有所减少，与公司最大理论产能和产量的增长趋势一致。

2018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较2017年末增加了405.78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了4,942.59万元，涨幅达到58.85%，公司为能按时完成订单，①将较多生产工序委托有资质和技术的相关外协厂商生产加工，2018年和2017年外协加工费分别为226.46万元和118.52万元，2018年度外协加工费较2017年度增加了107.94万元，涨幅达到91.07%，②将部分可以自行自制的零部件由自行生产改为外购，2018年外购的可自行生产的零部件金额为653.34万元，较2017年的340.60万元，增加了312.74万元，涨幅达到了91.82%。

而公司为了后续能够降低加工费和外购费用等成本，弥补在铸件、锻件、精机加工等普通工序上生产能力的不足，并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购置了新设备。

2019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较2018年末减少了41.6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不断更新设备以满足生产能力需求的同时，亦发现部分设备无法适应生产要求，报废老旧设备110.02万元。同时，随着公司2018年和2019年持续更新生产设备，使得公司生产能力大幅提高，2019年度外协加工费为151.93万元，较2018年度减少了74.53万元，降幅为32.9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而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不存在强相关性，而是与外协加工费、外购半成品费用相匹配，且呈现此消彼长的态势。

（三）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计算最大产能均为按标准工时、人力计算的理论最大值，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主要原因系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订单交期需求，增加了员工生产工作时间，所以产量超过了以标准时间为准计算的标准产能。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向公司高管了解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的用途及其使用情况，并了解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规模、构成，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分析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

2、了解可比上市公司产能计算的方式；

3、获取并核查公司产量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新增固定资产的清单，查验新增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了解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用途，分析新增设备与产能、产量变化的关系；

4、取得公司员工清单及工时台账；

5、通过查阅外协加工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交易原因和质量控制措施；

6、取得产品生产入库、销售出库、外购入库明细，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 核查了公司产量和销量数据，对公司产量、销售、产销率等数据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产供销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问题 24 关于原材料

招股说明书披露：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和气动件等主要材料，部分钢材和电器件价格上涨，导致 2018 年的直接材料占比相对上升。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总金额，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和气动件四类原材料中主要原材料的名称、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占比及其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原材料依赖进口的情形；

（2）披露报告期内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和气动件四类原材料采购金

额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低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的原因，与前 5 大供应商中披露采购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2019 年主要原材料金属材料、传动件在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逐年上升的情况下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3）结合市场价格，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的一致性；

（4）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供应商变动原因，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的，披露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及与最终供应商市场价格的一致性；

（5）披露能源采购金额 2019 年下降的原因，生产所需能源的单价、采购量、金额，采购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24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总金额，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和气动件四类原材料中主要原材料的名称、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占比及其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原材料依赖进口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部分修改披露如下内容：

1、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器件、金属材料、传动件、气动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器件	1,037.86	36.22%	2,480.87	38.67%	2,161.16	34.27%	1,724.33	37.17%
金属材料	758.33	26.46%	1,435.53	22.37%	1,556.02	24.67%	1,010.28	21.78%
传动件	551.29	19.24%	1,152.91	17.97%	1,292.61	20.49%	984.26	21.22%
气动件	150.84	5.26%	377.90	5.89%	339.32	5.38%	295.64	6.37%
其他材料	367.45	12.82%	968.95	15.10%	957.93	15.19%	624.19	13.46%
合计	2,865.77	100.00%	6,416.16	100.00%	6,307.04	100.00%	4,638.68	100.00%

2、报告期内，四类原材料中主要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KG、米、件或套、元/（KG、米、件或套）、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电器件								
其中：执行元件	2,125.00	2,543.38	540.47	18.86%	5,399.00	2,406.60	1,299.32	20.25%
控制及指示元件	4,543.00	678.27	308.14	10.75%	9,844.00	691.86	681.07	10.61%
金属材料								
其中：钢材			373.97	13.05%			712.73	11.11%
①按KG计量	599,719.13	3.80	227.83	7.95%	1,117,147.34	3.83	427.31	6.66%
②按米计量	22,273.66	64.52	143.72	5.01%	44,285.04	63.86	282.81	4.41%
③按其他计量	250.00	97.05	2.43	0.08%	283.27	92.01	2.61	0.04%
金属零件	12,708.00	101.22	128.63	4.49%	8,930.00	223.01	199.15	3.10%
传动件								
其中：丝杆类	5,002.00	424.67	212.42	7.41%	10,052.00	421.51	423.70	6.60%
气动件								
其中：执行元件	5,205.00	142.11	73.97	2.58%	14,200.00	137.92	195.84	3.05%
合计			1,637.60	57.14%			3,511.81	54.7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电器件								
其中：执行元件	4,858.00	2,392.06	1,162.06	18.42%	3,815.00	2,234.77	852.56	18.38%
控制及指示元件	8,557.00	701.83	600.56	9.52%	7,184.00	734.71	527.81	11.38%
金属材料								
其中：钢材			647.88	10.27%			532.87	11.49%
①按KG计量	1,056,629.73	4.06	428.77	6.80%	892,912.95	3.60	321.70	6.94%
②按米计量	37,671.02	58.11	218.91	3.47%	36,974.72	53.65	198.36	4.28%
③按其他计量	77.24	26.64	0.21	0.00%	1,276.38	100.33	12.81	0.28%
金属零件	35,364.00	121.40	429.31	6.81%	8,206.00	116.92	95.94	2.07%
传动件								
其中：丝杆类	12,716.00	551.45	701.22	11.12%	9,841.00	515.13	506.94	10.93%
气动件								

其中：执行元件	12,557.00	122.68	154.05	2.44%	12,156.00	125.98	153.14	3.30%
合计			3,695.08	58.59%			2,669.27	57.54%

（1）电器件中执行元件、控制及指示元件的变动分析

电器件中执行元件系公司产品生产中使用的伺服电机类和其他电机类等，报告期内的采购额分别为852.56万元、1,162.06万元、1,299.32万元和540.47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38%、18.42%、20.25%和18.86%，占比较高且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与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电器件中执行元件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件或套、元/（件或套）、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伺服电机	679.00	4,077.45	276.86	9.66%	1,584.00	4,107.83	650.68	10.14%
电机类	1,178.00	1,274.07	150.09	5.24%	3,253.00	1,220.87	397.15	6.19%
其他	268.00	4,235.92	113.52	3.96%	562.00	4,475.01	251.50	3.92%
小计	2,125.00	2,543.38	540.47	18.86%	5,399.00	2,406.60	1,299.32	20.2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伺服电机	1,229.00	4,137.50	508.50	8.06%	830.00	4,115.69	341.60	7.36%
电机类	3,138.00	1,272.41	399.28	6.33%	2,631.00	1,160.00	305.20	6.58%
其他	490.00	5,189.42	254.28	4.03%	354.00	5,812.55	205.76	4.44%
小计	4,857.00	2,392.55	1,162.06	18.42%	3,815.00	2,234.77	852.56	18.38%

电器件中控制及指示元件系公司产品生产中使用的电力控制设备和触摸屏等，报告期内的采购额分别为527.81万元、600.56万元、681.07万元和308.14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38%、9.52%、10.61%和10.75%，占比较高且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与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电器件中控制及指示元件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件或套、元/（件或套）、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电力控制设备	2,614.00	781.07	204.17	7.12%	5,637.00	739.78	417.02	6.50%
触摸屏类	253.00	1,868.87	47.28	1.65%	537.00	1,891.74	101.59	1.58%
其他	1,676.00	338.20	56.68	1.98%	3,670.00	442.68	162.46	2.53%
小计	4,543.00	678.27	308.14	10.75%	9,844.00	691.86	681.07	10.61%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电力控制设备	4,776.00	766.04	365.86	5.80%	3,890.00	770.06	299.55	6.46%
触摸屏类	486.00	1,936.69	94.12	1.49%	370.00	1,986.36	73.50	1.58%
其他	3,295.00	426.63	140.57	2.23%	2,924.00	529.30	154.77	3.34%
小计	8,557.00	701.83	600.56	9.52%	7,184.00	734.71	527.81	11.38%

（2）金属材料中钢材和金属零件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金属材料中钢材的采购额分别为532.87万元、647.88万元、712.73万元和373.97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49%、10.27%、11.11%和13.05%，占比较高且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与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其中：报告期内，按KG计量的钢材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3.60元/KG、4.06元/KG、3.83元/KG、3.80元/KG，2018年度较2017年度所有增长，2019年度较2018年度又有所下降，主要系钢材市场供给价格波动导致。报告期内，按米计量的钢材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53.65元/米、58.11元/米、63.86元/米、64.52元/米，2019年度的平均单价高于2018年度，按米计量的钢材主要系方管，虽然钢材市场总体供给价格在2019年有所下滑，但是公司加大了单价较高150*100、100*100、200*300规格方管的采购量和采购占比，使得2019年度按米计量的钢材采购平均单价小幅增长，该部分规格的方管主要用于相关产品的立柱及横梁等。

金属零件系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定制的和通用的成品金属零部件，主要包含机架、机身、电器箱、升降座等。报告期内，金属材料中金属零件的采购额分别为95.94万元、429.31万元、199.15万元和128.63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7%、6.81%、3.10%和4.49%。2018年度采购额较2017年度大幅

增长，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订单量大幅增长，但部分金属零件的生产能力未能跟上需求量，公司选择直接从外部供应商采购相应金属零件，来满足2018年金属零件生产能力的不足。随后公司逐步提高金属零件的生产能力，以适应公司订单量的增长，因此2019年度金属零件的采购额大幅下降。2019年度金属零件的采购平均单价较高，主要系该年度采购的电器箱、机座、机身和横梁等采购单价高于1,000元以上的金属零件数量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采购的金属零件按照采购单价区间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只、根、台、元/（只、根、台）、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采购数量占比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20 元以下	10,735	1.02	1.10	84.47%	2,364	11.48	2.71	26.47%
单价 20 至 1,000 元	1,609	88.19	14.19	12.66%	5,972	73.95	44.16	66.88%
单价 1,000 元以上	364	3,113.84	113.34	2.86%	594	2,563.52	152.27	6.65%
小计	12,708	101.22	128.63	100.00%	8,930	223.01	199.15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采购数量占比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20 元以下	15,857	9.27	14.70	44.84%	4,207	7.06	2.97	51.27%
单价 20 至 1,000 元	18,589	60.38	112.24	52.56%	3,781	86.02	32.53	46.08%
单价 1,000 元以上	918	3,293.79	302.37	2.60%	218	2,772.71	60.45	2.66%
小计	35,364	121.40	429.31	100.00%	8,206	116.92	95.94	100.00%

（3）传动件中丝杆类的变动分析

传动件中丝杆类材料系公司产品生产中使用的丝杆及直线导轨等，报告期内传动件中丝杆类的采购额分别为506.94万元、701.22万元、423.70万元和212.42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93%、11.12%、6.60%和7.41%，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515.13元、551.45元、421.51元和424.67元。2017年至2018年，丝杆类材料中的直线导轨和丝杆供应商在市场中供给不足，虽然供应商逐步开始提高价格，但公司为了应对直线导轨和丝杆的市场紧缺，降低公司在生产中由于缺少材料而影响生产的风险，增加了直线导轨和丝杆的采购量。至2019年，直线导轨和丝杆供应商市场趋于稳定，供应商随之下调价格，公司根据实

际生产的需求采购直线导轨和丝杆，因此2019年度丝杆类材料的采购金额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

（4）气动件中执行元件的变动分析

气动件中的执行元件主要系有杆气缸等，报告期内的采购额分别为153.14万元、154.05万元、195.84万元和73.97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0%、2.44%、3.05%和2.58%，采购金额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只、根、支、元/（只、根、支）、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有杆气缸类	5,033.00	107.58	54.15	1.89%	13,707.00	105.94	145.22	2.26%
其他类	172.00	1,152.36	19.82	0.69%	493.00	1,026.88	50.62	0.79%
小计	5,205.00	142.11	73.97	2.58%	14,200.00	137.92	195.84	3.0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有杆气缸类	12,233.00	103.39	126.47	2.01%	11,769.00	108.01	127.12	2.74%
其他类	324.00	851.08	27.58	0.44%	387.00	672.31	26.02	0.56%
小计	12,557.00	122.68	154.05	2.44%	12,156.00	125.98	153.14	3.30%

3、报告期内原材料进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直接进口原材料的情形，但存在公司向国内供应商采购进口原材料的情形，主要为满足部分客户对相关原材料及相关功能的特殊要求，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进口原材料金额分别为281.17万元、329.86万元、336.24万元和138.18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6%、5.23%、5.24%和4.82%，采购的进口原材料主要系电器件中的电主轴、二维码阅读器、高柔电缆等，在不影响公司产品总体质量的前提下，该部分原材料均可以使用国产材料替代。总体来看，公司采购进口原材料占比较小，不存在原材料依赖进口的情形。

（二）披露报告期内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和气动件四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低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的原因，与前 5 大供应商中披露采购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2019 年主要原材料金属材料、传动件在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逐年上升的情况下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一、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部分修改披露如下内容：

1、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器件、金属材料、传动件、气动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器件	1,037.86	36.22%	2,480.87	38.67%	2,161.16	34.27%	1,724.33	37.17%
金属材料	758.33	26.46%	1,435.53	22.37%	1,556.02	24.67%	1,010.28	21.78%
传动件	551.29	19.24%	1,152.91	17.97%	1,292.61	20.49%	984.26	21.22%
气动件	150.84	5.26%	377.90	5.89%	339.32	5.38%	295.64	6.37%
其他材料	367.45	12.82%	968.95	15.10%	957.93	15.19%	624.19	13.46%
合计	2,865.77	100.00%	6,416.16	100.00%	6,307.04	100.00%	4,638.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四类主要原材料的总额分别为4,014.50万元、5,349.11万元、5,447.21万元和2,498.32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54%、84.81%、84.90%和87.18%，四类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总体与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其中：（1）电器件、气动件及其他材料的采购额逐年增长，与公司生产规模增长趋势相一致；（2）2019年度金属材料采购额较2018年度下降120.49万元，降幅为7.74%，主要系2018年度金属材料中金属零件的生产能力未能跟上需求量的增长，公司增加了该部分材料的采购，随后公司逐步提高金属零件的生产能力，2019年度金属零件的采购额大幅下降，使得2019年度金属材料的采购额有所下降；（3）2019年传动件采购额较2018年度下降139.70万元，降幅为10.81%，主要系2018年丝杆类材料中的直线导轨和丝杆材料在市场中供给不足，采购单价也较高，公司为了防范缺货风险，增加了采购量，至2019年直线导轨和丝杆供应商市场趋于稳定，供应商也下调了采

购单价，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使得2019年度传动件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低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的原因

采购金额与相关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2,865.77	6,416.16	6,307.04	4,638.68
原材料采购金额（含进项税）	3,232.07	7,308.03	7,326.98	5,41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9.56	6,623.81	7,236.48	6,025.18

2017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含进项税）低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原材料采购金额（含进项税）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非付现项目变动导致的。差异原因：2017年度主要系应付账款中材料款减少；2018年度主要系较多使用应收票据背书方式支付材料款；2019年度主要系应付账款中材料款增加，且较多使用应收票据背书方式支付材料款；2020年1-6月主要系较多使用应收票据背书方式支付材料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4,094.50	8,385.11	7,256.37	4,765.64
加：增值税进项税	382.82	885.68	1,098.82	791.12
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53.40	31.07	11.39	-
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	104.39	217.94	316.14	264.00
存货余额期末、期初差额	-328.74	-63.64	502.41	1,005.86
应付账款-货款期初、期末差额	-97.45	-432.00	77.32	402.21
预付款项-货款期末、期初差额	-25.97	-51.80	83.83	-16.86
专项储备期初、期末数	-48.16	-96.62	-77.56	-49.78
其他流动资产-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期末、期初差额	22.07	0.81	-77.28	18.38
减：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工资及附加	686.06	1,606.73	1,231.29	972.46
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折旧	103.99	155.35	138.31	133.0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生产成本中摊销金额	10.37	9.49	19.95	28.93
进项税转出金额	1.13	2.50	5.36	0.98
票据背书	715.75	478.67	560.06	2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9.56	6,623.81	7,236.48	6,025.18
是否匹配一致	是	是	是	是

三、与前5大供应商中披露采购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费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材料采购	2,865.77	98.32%	6,416.16	97.69%	6,307.04	96.53%	4,638.68	97.51%
外协加工费	49.09	1.68%	151.92	2.31%	226.46	3.47%	118.52	2.49%
采购总额	**2,914.86**	**100.00%**	**6,568.09**	**100.00%**	**6,533.50**	**100.00%**	**4,757.21**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器件	1,037.86	36.22%	2,480.87	38.67%	2,161.16	34.27%	1,724.33	37.17%
金属材料	758.33	26.46%	1,435.53	22.37%	1,556.02	24.67%	1,010.28	21.78%
传动件	551.29	19.24%	1,152.91	17.97%	1,292.61	20.49%	984.26	21.22%
气动件	150.84	5.26%	377.90	5.89%	339.32	5.38%	295.64	6.37%
其他材料	367.45	12.82%	968.95	15.10%	957.93	15.19%	624.19	13.46%
合计	**2,865.77**	**100.00%**	**6,416.16**	**100.00%**	**6,307.04**	**100.00%**	**4,638.68**	**100.00%**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披露的占采购总额比例为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与前5大供应商中披露采购金额一致。

（三）结合市场价格，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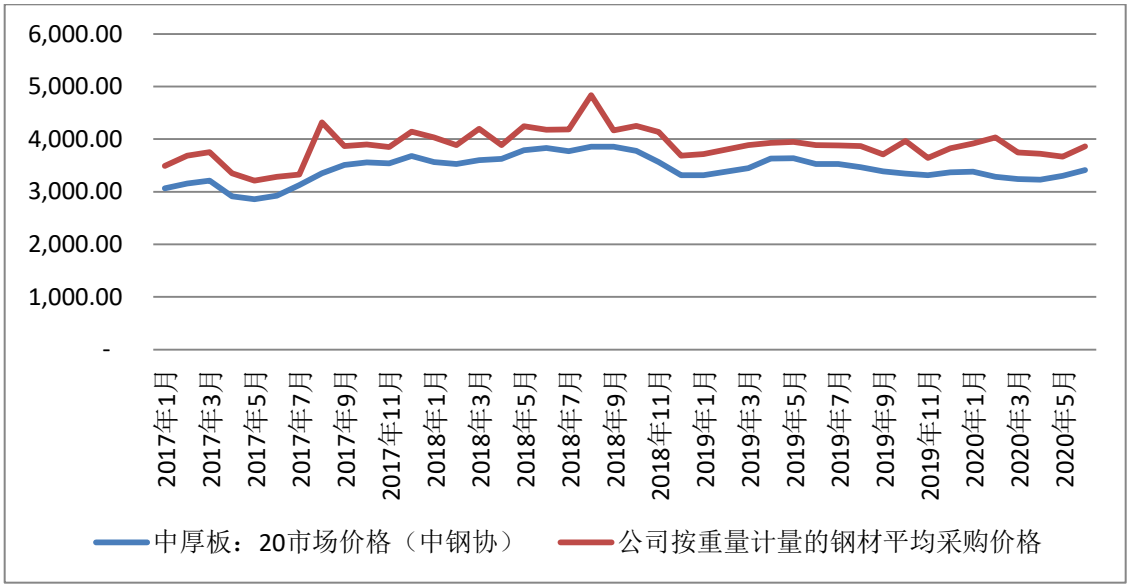
一、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

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部分修改披露如下内容：

4、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对比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除金属材料中的钢材有公开市场价格外，其他主要原材料无实时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公司生产中使用的钢材种类繁多，其中钢板的使用量相对较大，公司选取了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厚板20的价格（换算为不含税价格，将每月所属周报数据折算为月度加权平均价）作为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按重量计量的钢材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但总体高于对比的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采购的钢材规格种类较多，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采购价格要略高于对比市场价格。

（四）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供应商变动原因，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的，披露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及与最终供应商市场价格的一致性

一、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部分修改披露如下内容：

5、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电器件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57.79	9.00%	是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2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28.94	7.99%	是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3	易格斯（上海）拖链系统有限公司和易格斯拖链轴承仓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5.38	1.93%	否	——
4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52.40	1.83%	否	——
5	无锡昆态科技有限公司	47.04	1.64%	否	——
合计		641.56	22.39%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80.70	9.05%	是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2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97.87	6.20%	是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3	易格斯拖链轴承仓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5.01	2.10%	否	——
4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129.05	2.01%	否	——
5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103.46	1.61%	否	——
合计		1,346.09	20.98%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73.47	7.51%	是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2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96.52	4.70%	是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3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140.88	2.23%	否	——
4	鸿思棣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23.49	1.96%	否	——
5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111.26	1.76%	否	——
合计		1,145.62	18.16%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38.42	7.30%	是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2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1.95	3.28%	是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3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109.69	2.36%	否	——
4	贝美西（北京）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100.85	2.17%	是	SMC GROUP SPA HITECO
5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95.36	2.06%	否	——
合计		796.27	17.17%		

（2）金属材料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82.14	6.36%	是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江苏六龙钢管有限公司
2	南通亿佳机电有限公司	87.24	3.04%	否	——
3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78.77	2.75%	是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南通凤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12	2.55%	否	——
5	上海兴源东安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8.63	1.70%	否	——
合计		469.90	16.4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244.67	3.81%	是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2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	190.94	2.98%	否	——
3	南通亿佳机电有限公司	188.29	2.93%	否	——
4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60.85	2.51%	是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江苏六龙钢管有限公司

5	上海兴源东安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1.85	1.59%	否	——
合计		886.60	13.82%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335.63	5.32%	是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南通凤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8.86	3.47%	否	——
3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	136.39	2.16%	否	——
4	南通亿佳机电有限公司	122.87	1.95%	否	——
5	上海兴源东安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8.97	1.57%	否	——
合计		912.72	14.47%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349.02	7.52%	是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2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	113.53	2.45%	否	——
3	南通恒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6.95	1.87%	否	——
4	南通亿佳机电有限公司	71.64	1.54%	否	——
5	上海川普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25	1.36%	否	——
合计		684.39	14.75%		

（3）传动件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天津龙创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96.46	3.37%	是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	浙江三凯机电有限公司	78.65	2.74%	否	——
3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1.38	2.14%	是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	常州海特赐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36.87	1.29%	否	——

5	湖州成浩物流机械有限公司	31.48	1.10%	否	——
合计		304.83	10.64%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常州海特赐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赐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5.01	2.42%	否	——
2	浙江三凯机电有限公司	148.98	2.32%	否	——
3	南京明可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5.33	1.49%	是	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6.39	1.35%	是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68	1.23%	是	上海精锐广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564.38	8.8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常州海特赐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赐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3.53	3.39%	否	——
2	浙江三凯机电有限公司	109.31	1.73%	否	——
3	江苏日富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00.59	1.59%	是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机自动化有限公司
4	上海瑞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05	1.59%	是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机自动化有限公司
5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6.24	1.53%	是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合计		619.71	9.83%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天津杰田恒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48.15	3.19%	是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	上海顺禄工贸有限公司	132.71	2.86%	是	杭州银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嵩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玖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4.87	2.05%	是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	上海赐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96	1.75%	否	——

5	余姚市江盛同步带轮厂（普通合伙）	50.16	1.08%	否	——
合计		506.85	10.93%		

（4）气动件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60.90	2.13%	否	——
2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50.49	1.76%	否	——
合计		111.39	3.89%		
2019 年度					
1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162.70	2.54%	否	——
2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125.99	1.96%	否	——
合计		288.69	4.50%		
2018 年度					
1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143.86	2.28%	否	——
2	麦特沃克气动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75.96	1.20%	否	——
合计		219.82	3.49%		
2017 年度					
1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138.47	2.99%	否	——
2	麦特沃克气动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80.21	1.73%	否	——
合计		218.67	4.71%		

上表中贸易型供应商均为最终供应商的授权经销商，授权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一般即为指导下的市场价格，因此公司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

5、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年份	变动类型	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2019 年-2020 年 1-6 月	主要供应商新增	电器件	无锡昆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电器件 2019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触摸屏，由于产品质量和价格等因素，公司加大了采购量。

年份	变动类型	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金属材料	南通凤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金属材料 2019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金属零件，2020 年 1-6 月的采购占比较 2019 年度小幅增长，主要系金属零件的备货需求增加。
		传动件	天津龙创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为 2019 年度新开发供应商，传动件 2019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加大了采购量。
			湖州成浩物流机械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9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传动输送机械类零部件，2020 年 1-6 月的采购占比较 2019 年度小幅增长，主要系相关传动输送机械类零部件的备货需求增加。
	主要供应商减少	电器件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为电器件 2019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6 月第六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电机类产品等，总体较为稳定。
		金属材料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	为金属材料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6 月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钢材，由于产品供货期等因素，公司减少了采购量。
		传动件	南京明可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6 月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减少了采购量。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9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6 月第六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减速机，总体较为稳定。
2018 年-2019 年	主要供应商新增	电器件	易格斯拖链轴承仓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为电器件 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电缆，由于相关产品电缆的需求增加，公司加大了采购量。
		金属材料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为 2018 年度新开发供应商，金属材料 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钢材，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加大了采购量。
		传动件	南京明可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增加了采购量。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减速机，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增加了采购量。
		气动件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为气动件 2018 年度非主要供应商，2019 年度主要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电磁阀和气缸等，由于产品交货期等因素，公司

年份	变动类型	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增加了采购量。
	主要供应商减少	电器件	鸿思棣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为电器件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电主轴，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减少了采购量。
		金属材料	南通凤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金属材料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金属零件，由于需求降低，公司减少了采购量。
		传动件	江苏日富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减少了采购量。
			上海瑞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减少了采购量。
		气动件	麦特沃克气动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为气动件 2018 年主要供应商，2019 年度非主要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电磁阀等，由于产品交货期等因素，公司减少了采购量。
2017 年-2018 年	主要供应商新增	电器件	鸿思棣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为电器件 2017 年非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电主轴，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增加了采购量。
		金属材料	南通凤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金属材料 2017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金属零件，2018 年度公司订单量大幅增长，但部分金属零件的生产能力未能跟上需求量，因此加大了对金属零件的采购量。
			上海兴源东安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为金属材料 2017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金属零件，考虑到相关零件质量等因素，由原来自行加工改为对外采购。
		传动件	浙江三凯机电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7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减速机，由于产品质量等因素，公司增加了采购量。
			江苏日富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7 年非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增加了采购量。
			上海瑞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为 2018 年度新开发供应商，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增加了采购量。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7 年非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增加了采购量。
	主要供应商减少	金属材料	南通恒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金属材料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金属制品，由于产品质量等因素，公司减少

年份	变动类型	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了采购量。
			上海川普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为金属材料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各类金属材料，由于产品交货期等因素，公司减少了采购量。
		电器件	贝美西（北京）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为电器件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电主轴等，由于产品价格和质量等因素，公司减少了该公司的采购量。
		传动件	天津杰田恒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减少了该公司的采购量。
			上海顺禄工贸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丝杆等，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减少了该公司的采购量。
			上海玖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减少了该公司的采购量。
			余姚市江盛同步带轮厂（普通合伙）	为传动件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同步轮，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减少了该公司的采购量。

（五）披露能源采购金额 2019 年下降的原因，生产所需能源的单价、采购量、金额，采购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1、能源采购金额 2019 年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能源供应情况”部分修改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水主要系用于机床设备的冷却，采购量较小，而电力主要系供应机械设备的运行，因此采购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75.14 万元、94.06 万元、91.54 万元和 **51.0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8%、1.30%、1.09%和 **1.25%**，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小，**发行人能源消耗量较小，主要系在厂区内完成的设计、组装、测试等工艺步骤消耗电力较少；而能耗较大的加工由外部定制件、外协加工供应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数量（万千瓦时）	62.26	112.19	103.19	76.91
	金额（万元）	43.54	78.25	81.19	63.30
	单价（元/千瓦时）	0.70	0.70	0.79	0.82
水	数量（万吨）	1.77	3.11	3.02	2.84
	金额（万元）	7.54	13.29	12.88	11.84
	单价（元/吨）	4.26	4.27	4.27	4.1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水和电的采购量持续增长。公司水费价格亦基本稳定，而2019年能源采购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江苏省电费价格逐年下降，2019年度电费单价较2018年有所下降，具体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一般工商业用电电费价格（元/千瓦时）
2016 年 6 月-2017 年 6 月	0.81-0.84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	0.79-0.82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0.72-0.75
2019 年 6 月至今	0.62-0.67

2、能源采购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能源供应情况”部分修改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量、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万千瓦时）	62.26	112.19	103.19	76.91
电费（万元）	43.54	78.25	81.19	63.30
水（万吨）	1.77	3.11	3.02	2.84
水费（万元）	7.54	13.29	12.88	11.84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产量（套）	31	59	47	28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产量（台）	60	191	211	16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436.83	15,220.71	13,341.80	8,399.21
电费占主营业收入	0.59%	0.51%	0.61%	0.7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费占主营业收入	0.10%	0.09%	0.10%	0.14%
标准产品产量（台）	442	972	763	590

报告期内，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不断普及，下游木门生产厂商开始选用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作为木门制造的主要设备，导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需求量有所减少。

然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系由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将一组自动或半自动主机设备和辅助设备按照木门加工工艺顺序联结起来，自动完成产品全部或部分制造过程的生产系统，其需按照客户的技术工艺、生产场地、产能等要求搭配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并配以合适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系为客户量身定制的产品，生产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所需工作量远超单台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因此，总体来看公司的产量呈逐年递增。同时若换算成MDK4120D系列标准产品的产量，公司产量亦在不断增长，公司水电的采购量随着业务规模和产量的增长而不断增长，公司水电采购量与产量相匹配。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水、电费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技术工艺的不断完善；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体现。总体来说，公司水电的采购量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产量相匹配。2020年上半年，公司水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但电费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20年开始购买了大量新设备，提高了自身的机械加工能力，从而导致电费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不存在供应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取得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档案查询记录，查阅与公司签订的合同；

2、取得上述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公司是否具有贸易性质及最终供应商等事项的说明；

3、访谈公司采购相关人员，就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变动原因及比价情况等进行访谈，对是否存在原材料依赖进口的情形进行核查；

4、取得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厚板 20 的价格，并与公司钢材采购价格进行比较；

5、取得公司水电费明细表和缴款单据，并与公司各年度主营业收入和产量进行比较，确认公司产量与水电耗用量相匹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合理，不存在原材料依赖进口的情形；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一致；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变动合理，向主要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情况符合市场规则；2019 年能源采购金额下降合理，且能源采购量、采购金额与产量之间相匹配。

问题 25 关于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4.25%、22.50%和 24.52%。

请发行人披露：

（1）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采购标的，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向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新增供应名称、金额、占比、采购标的；

（2）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背景，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过往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报告期内原材料供产销之间的关系，2018 年、2019 年原材料采购金额低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发行人采购业务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问题 25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采购标的，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向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新增供应名称、金额、占比、采购标的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1、报告期发行人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257.79	8.84%
2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件	231.52	7.94%
3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82.14	6.25%
4	天津龙创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传动件	96.46	3.31%
5	南通亿佳机电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87.24	2.99%
6	浙江三凯机电有限公司	传动件	78.80	2.70%
7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78.77	2.70%
8	南通凤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73.12	2.51%
9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传动件	61.38	2.11%
10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气动件	60.90	2.09%
合计			1,208.11	41.45%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580.70	8.84%
2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件	403.16	6.14%
3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44.67	3.73%
4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90.94	2.91%
5	南通亿佳机电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88.29	2.87%

6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气动件	163.17	2.48%
7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60.85	2.45%
8	常州海特赐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赐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传动件	155.01	2.36%
9	浙江三凯机电有限公司	传动件	149.12	2.27%
10	易格斯拖链轴承仓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器件	135.01	2.06%
合计			2,370.91	36.1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473.47	7.25%
2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335.63	5.14%
3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件	300.51	4.60%
4	南通凤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19.13	3.35%
5	常州海特赐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赐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传动件	213.53	3.27%
6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电器件	141.15	2.16%
7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气动件	139.28	2.13%
8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36.39	2.09%
9	鸿思棣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电器件	123.86	1.90%
10	南通亿佳机电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22.89	1.88%
合计			2,205.83	33.76%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349.02	7.34%
2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338.42	7.11%
3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气动件	160.31	3.37%
4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件	157.91	3.32%
5	天津杰田恒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传动件	148.15	3.11%
6	上海顺禄工贸有限公司	传动件	134.35	2.82%
7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13.53	2.39%
8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电器件	109.92	2.31%

9	贝美西（北京）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电器件	106.33	2.24%
10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电器件	95.38	2.00%
合计			1,713.32	36.0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主要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02%、33.76%、36.10%和41.45%。**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因此各年度对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的比例相对较小**，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发行人新增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材料供应商个数	309	413	432	294
材料采购总额	2,865.77	6,416.16	6,307.04	4,638.68
新增材料供应商家数	58	132	203	-
新增材料供应商采购额	43.05	276.81	740.30	-
新增材料供应商家数占比	18.77%	31.96%	46.99%	-
新增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	1.50%	4.31%	11.74%	-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向新增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74%、4.31%和1.50%，比例相对较小，公司材料供应商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的材料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无锡玉龙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0.18	0.35%
2	上海蔚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8.29	0.28%
3	盐城市盈朋涂装机械设备制造厂	金属材料	7.26	0.25%
4	海安开元机电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2.44	0.08%

5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2.05	0.07%
合计			30.21	1.04%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天津龙创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传动件	38.06	0.58%
2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32.67	0.50%
3	苏州欧仕达热熔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30.66	0.47%
4	江苏艾德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传动件	26.64	0.41%
5	上海敦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7.10	0.26%
合计			145.13	2.21%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瑞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传动件	100.05	1.53%
2	盐城宏欣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77.44	1.19%
3	广东锐亚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59.96	0.92%
4	汉瓦真空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50.56	0.77%
5	上海际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39.74	0.61%
合计			327.74	5.02%

（二）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背景，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过往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01-8-13	500 万元	机电产品销售；电器元件自动化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围设备研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	刘晓明持股 80.00%，倪琳持股 20.00%	为公司提供伺服电机，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4000 万元，同时为南京大地水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德舜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2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4	100 万元	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制冷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阀门、电缆桥架、办公设备、建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的销售。	江碧泉持股 100.00%	为公司提供变频器和驱动器，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4900 万元，同时为启东亦大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3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3-11-29	100 万元	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陈丽丽持股 90.00%，夏红根持股 10.00%	为公司提供钢材，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3800 万元，同时为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丰申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8 年度新增供应商，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4	天津龙创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2-2-28	7820 万元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维修及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天津隆创日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3.94%，天津龙创日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1.97%，龙凤祥持股 4.09%	为公司提供导轨，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8.5 亿元，同时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力德尔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9 年度新增供应商，2020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南通亿佳机电有限公司	2005-12-7	290 万元	机电配件生产、销售；机械、五金、家具、钣金件加工、销售；日用品百货销售。	张莹莹持股 96.55%，胡铁兰持股 3.45%	为公司提供钣金件，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620 万元，同时为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6	浙江三凯机电有限公司	2007-10-9	1000 万	电动机、减速机、变速器、传动装置、汽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江建斌 36.4%，江福根 27.2%，江建敏 18.2%，江学清 18.2%	为公司提供减速机、电机等，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5 亿元，同时为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7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2006-9-13	50 万元	金属材料（钢材）、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除油漆）、木材批发、零售。	李星持股 100.00%	为公司提供钢材，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3300 万元，同时为江苏中海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和上海爱登堡电梯江苏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8	南通凤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11-4	800 万元	冶金专用设备、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袁丽持股 60.00%，林海翔持股 40.00%	为公司提供金属零部件，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500 万元，同时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8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9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6-18	300 万元	机电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	上海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杨振宇持股 29.00%，戴建祥持股 20.00%	为公司提供导轨、滑块，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8000 万元，同时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润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5-7-2	1,000 万美元	工控元件、气动元件、液压元件、气动成套设备、液压机械、机械零配件、电子产品（除国家限制项目）、仪表仪器、风动工具、电动工具、低压电器、手工具的组装；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AIRTAC INDUSTRIAL（HONG KONG）LIMITED（香港亚德客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为公司提供气动执行元件等，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70 亿元，同时为可成集团和领胜集团等等提供产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11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	2003-8-5	3000 万元	焊接钢管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卷板纵剪、开平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陆沣持股 66.67%，陆留生持股 33.33%	为公司提供管材，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2 亿元，同时为江苏天晟物流有限公司和无锡群力钢构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12	常州海特赐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8	50 万元	传动机械及配件的加工、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机电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任利军持股 100.00%	为公司提供丝杆、导轨等，常州海特赐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为生产加工型企业，上海赐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常州海特赐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9 年度两家公司营业收入合计约 5100 万元，同时为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13	上海赐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5-7-13	50 万元	机电自动化设备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机电设备、制冷设备、印刷机械、电子通讯产品、音响设备、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	任利军持股 100.00%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五金工具。				
14	易格斯拖链轴承仓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9-7-21	100 万美元	拖链、轴承和电缆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以上述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区内贸易代理及贸易咨询；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品展示。	IGUS GMBH 持股 100.00%	为公司提供电缆、拖链等，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 亿，同时为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9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15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2016-11-11	500 万元	电动机制造；机床附件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林国操持股 100.00%	为公司提供电主轴，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800 万元，同时为东莞市速必胜木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金飞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16	鸿思棣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08-9-27	31 万美金	电主轴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加工，装配，组装，维修，销售自产产品；电主轴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以及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等	HSD S.P.A 持股 100.00%	为公司提供电主轴，由于商业机密，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17	天津杰田恒实传动技术有限	2013-3-20	200 万元	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轴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	赵吉鹏持股 70.00%，杨晓波持股 30.00%	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2400 万元，同时为宁夏小巨人机	2017 年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			五金、电子产品、机械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制造。		床有限公司和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18	上海顺禄工贸有限公司	2002-1-23	50 万	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处理设备，建筑装潢材、通信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收设施）、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等	孙晓荣持股 100%	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和支撑座，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800 万元，同时为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大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7 年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19	贝美西（北京）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2014-1-15	286 万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维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曾水发持股 100%	为公司提供电主轴和刀柄，同时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济南星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7 年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20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2007-10-8	200 万	电机设计、制造、销售、修理；普通货运。	黄皖平持股 35.00%，林子晨持股 35.00%，闫荣庭持股 30.00%	为公司提供电机，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2000 万，同时为太原市京丰铁路电务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和青岛富伦特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7 年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新增供应商的背景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锡玉龙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003-7-21	800 万美元	生产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石油套管、钢材轧制品、金属材料。	中源盛唐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持股 62.50%，香港嘉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7.50%	为公司提供方管，由于商业机密，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经营情况	2020 年 1-6 月新增供应商	否
2	上海蔚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5-16	500 万元	供应链管理；金属结构件安装；普通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钢材、五金交电、建材、电线电缆、办公用品、橡塑制品、轴承、紧固件、日用百货、通讯器材、电脑设备及耗材（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等	曾小英持股 51.00%，王孝奎持股 49.00%	为公司提供钢材，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同时为苏州恒燕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20 年 1-6 月新增供应商	否
3	盐城市盈朋涂装机械设备制造厂	2011-5-6	200 万元	涂装机械设备、喷砂设备、环保设备、钢板预处理设备、抛丸机械制造及安装；钢丸制造；橡胶件、五金销售等	康红林持股 100.00%	为公司提供抛丸机设备、配件及磨料，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460 万元，同时为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20 年 1-6 月新增供应商	否
4	海安开元机电有限公司	2016-6-30	200 万元	机电设备、五金、建材、钢材、日用品百货、橡胶制品、工程机械设备批发。	杨昌俊持股 100.00%	为公司提供焊粉，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2300 万元，同时为江苏鹏飞集团海安建材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海建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20 年 1-6 月新增供应商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999-10-28	48,433.34万元	研发、生产加工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消防气体（灭火剂）、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及其产品，生产加工食品级干冰和食品添加剂等	金向华持股25.51%，朱根林持股10.27%，金建萍持股7.45%，其余为持股5.00%以下的小股东	主要为公司提供液氧和二氧化碳，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11.61亿元，同时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20年1-6月新增供应商	否
6	天津龙创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2-2-28	7,820万元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维修及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天津隆创日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3.94%，天津龙创日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1.97%，龙凤祥持股4.09%	为公司提供上银直线导轨等，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8.5亿元，同时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力德尔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9年新增供应商，2020年1-6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7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04-12-16	4,000万元	现代物流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科技装备的设计、制造；防火卷帘、挡烟垂壁的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湖州电动滚筒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为公司提供滚筒输送机，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9,000万元，同时为多家公司提供产品	2019年新增供应商	否
8	苏州欧仕达热熔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8-8-8	1,000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热熔胶喷涂机械设备、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子产品、热熔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余文茂持股97.00%，余靖英持股3.00%	为本公司提供欧仕达PUR胶机，2019年营业收入约1,700万元，同时为江苏玖辰电气有限公司和山东雪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9年新增供应商	否
9	江苏艾德曼自动化科	2017-8-17	1,000万元	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设	闫海诺持股70.00%，马军持股30.00%	为公司提供齿轮齿条，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1,800万，同时为意特利（滁州）数控	2019年新增供应商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技有限公司			计、安装、维修；办公用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包装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等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鹏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10	上海敦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0	500 万元	一般项目：铝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制品、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机电设备加工、销售（以上除特种）；橡塑制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动工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批发零售等	吴宝强持股 70.00%，潘志强持股 30.00%，	为公司提供铝型材及紧固件，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300 万元，同时为黄山市瑞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金华市亚虎工具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9 年新增供应商	否
11	上海瑞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8-1-12	1,000 万元	轴承，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家具，日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张华林持股 95.00%，张可持股 5.00%	为公司提供导轨滑块、模组等，2019 年度销售额约为 5,000 万，同时为西门子和苏州灵猴机器人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8 年新增供应商	否
12	盐城宏欣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22	100 万元	印刷专用设备、包装机械、机械配件生产，机械设备（除汽车）、通用零部件、五金（除电动三轮车）销售。	游文军持股 50.00%，李静持股 25.00%，李刚持股 25.00%	为公司提供金属零配件，2019 年营业收入约 2,000 万元，同时为上海旭恒精工机械制造东台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8 年新增供应商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	广东锐亚机械有限公司	2003-9-15	2,200 万港元	生产经营木工机械、锻压设备及其零配件，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	POWER STEEL TECHNOLOGICAL RESEARCH LIMITED 持股 100.00%	为公司提供机械零配件，由于商业机密，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经营情况	2018 年新增供应商	否
14	汉瓦真空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018-7-2	300 万元	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真空系统设备及部件的制造、销售；橡塑制品的销售等	李洪光持股 66.67%， 李芹持股 33.33%	为公司提供真空吸盘和真空海绵，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800 万元，同时为华中科技大学无锡研究院和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8 年新增供应商	否
15	上海际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9-6	2 亿元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焦炭等	张有雄持股 80.00%，陈小红持股 20.00%	为公司提供钢材，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2,400 万元，同时为苏州德菱邑铖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8 年新增供应商	否

（三）报告期内原材料供产销之间的关系，2018 年、2019 年原材料采购金额低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的原因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披露的为主要原材料，并非全部原材料。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之“7、报告期内，材料采购规模与材料消耗的匹配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材料规模（不含加工费）分别为4,638.68万元、6,307.04万元、6,416.26万元和2,865.77万元，采购规模逐年增大。

（2）报告期内采购规模与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存货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采购材料金额		a	2,865.77	6,416.26	6,307.04	4,638.68
利润表消耗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	b	2,901.12	6,162.46	5,472.00	3,365.69
	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直接材料	c	85.33	188.75	90.97	101.41
	研发费用-直接材料	d	104.39	217.94	316.14	264.00
	小计	e=b+c+d	3,090.84	6,569.15	5,879.11	3,731.10
存货变动消耗金额额	存货变动额消耗当期采购金额	f	-254.48	-135.05	401.70	856.41
差异		g=a-e-f	29.41	-17.84	26.23	51.18
差异率		h=g÷a	1.03%	-0.28%	0.42%	1.10%

注 1：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物料消耗和部分修理费。
注 2：存货变动消耗金额主要系存货变动（期末存货余额-期初存货余额）中直接材料的金额，正数为消耗本期采购金额，负数为消耗的上期存货中的直接材料。

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各类存货的变动情况消耗当期采购材料，根据各类存货变动额中直接材料的含量测算消耗当期采购金额。

将当期采购规模与利润表消耗金额、存货变动消耗金额进行测算，并进行匹配分析，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三者差异金额分别为51.18万元、26.23万元、-17.84万元和29.41万元，且差异率分别为1.10%、0.42%、-0.28%和1.03%。测算差异较小，故当期采购规模与利润表消耗金额、存货变动消耗金额相匹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并获取了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并对材料采购与材料消耗进行勾稽和匹配；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采购负责人，了解并确认了发行人采购业务的主要内容、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3、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账及采购清单，追查并核对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确认采购的准确性；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并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确认供应商的股东及董事、监事、经理等，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实地访谈主要供应商，就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关联关系情况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走访问卷；

报告期内的走访比例情况如下：

核查程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走访供应商数量	5【注】	72	74	63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855.15	5,366.52	5,273.97	3,818.72
采购总额（万元）	2,914.86	6,568.09	6,533.50	4,757.21
占采购总额比例	29.34%【注】	81.71%	80.72%	80.27%

注：2020年1-6月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已在前期完成实地走访，且2020年1-6月新增的材料供应商采购规模较小，因此2020年1-6月再次实地走访了前五大供应商进行确认。

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独立发函，函证内容包括采购金额、期末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内容，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盖章确认的往来函证；对未及时收到回函的

供应商，执行替代程序；

报告期内供应商发函及回函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函采购金额（万元）	1,683.88	5,641.80	5,530.00	4,028.35
发函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57.77%	85.90%	84.64%	84.68%
回函金额（万元）	1,683.88	4,378.08	4,066.51	2,913.39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77.60%	73.54%	72.32%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业务真实、准确。

问题 26 关于主要产品成本

招股说明书披露：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需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属于定制化、非标准产品。每套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所需的工艺模块、系统模块、自动化主机设备类型与数量、辅助设备均不相同。此外，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将标准化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作为安全库存，标准化主机设备规格、型号极多。

请发行人：

（1）披露按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2）结合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及其变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变化的合理性；

（3）披露 2018 年部分钢材和电器件价格上涨、自制零部件改为外购零部件对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的具体影响，以及 2018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下降的合理性；

（4）披露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以及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幅高于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原因；

（5）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明细及其变动分析，安装成本的具体构成，与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和数量结转成本的合规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是否存在结转成本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和数量不准确、多结转或少结转成本的情形。

【问题 26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按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和“4、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3,038.72	74.21%	6,518.04	77.73%	4,872.02	67.14%	2,668.82	56.0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993.38	24.26%	1,672.89	19.95%	2,122.11	29.24%	1,883.34	39.52%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62.40	1.52%	194.18	2.32%	262.24	3.61%	213.48	4.48%
合计	4,094.50	100.00%	8,385.11	100.00%	7,256.37	100.00%	4,765.64	100.00%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收入和成本同步增长。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收入2018年上升，2019年下降，成本同步变动。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59.73	71.07%	4,813.81	73.85%	3,653.91	75.00%	1,886.00	70.67%
直接人工	436.49	14.36%	1,000.12	15.34%	675.03	13.86%	419.93	15.7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322.20	10.60%	534.87	8.21%	372.32	7.64%	267.07	10.01%
外协加工费	32.37	1.07%	80.27	1.23%	112.69	2.31%	49.17	1.84%
安装成本	37.66	1.24%	88.98	1.37%	58.07	1.19%	46.65	1.75%
运输费用	50.28	1.65%	-	-	-	-	-	-
合计	3,038.72	100.00%	6,518.04	100.00%	4,872.02	100.00%	2,668.82	100.00%

2017年至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营业务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其销售规模相匹配。

2018年度发行人销售订单增加，产量大幅增长，生产加工能力未能同步增长，较多的零部件采用直接购买和委外加工的方式取得，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和外协加工费占比增加，直接人工占比下降。2018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招聘生产人员，减少外购零部件和委托加工的采购数量，使得2019年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发生占比增加，直接材料和外协加工费占比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直接人工发生金额逐年上涨，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相对稳定，生产工人工资以工时计算，并设有超产奖和质量奖，公司生产规模与直接人工的增减趋势一致。

制造费用发生金额逐年上涨，2020年1-6月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新厂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投入使用，折旧和摊销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020年1-6月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新增了运输成本，2017年至2019年运输费用仍在销售费用中列示，运输成本与每单业务相匹配，与公司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8.98	68.35%	1,156.54	69.13%	1,560.93	73.56%	1,301.05	69.08%
直接人工	153.84	15.49%	302.85	18.10%	308.40	14.53%	318.16	16.89%
制造费用	123.08	12.39%	173.36	10.36%	172.46	8.13%	202.81	10.77%
外协加工费	17.47	1.76%	26.29	1.57%	62.56	2.95%	38.02	2.0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装成本	8.08	0.81%	13.84	0.83%	17.77	0.84%	23.30	1.24%
运输费用	11.93	1.20%	-	-	-	-	-	-
合计	993.38	100.00%	1,672.89	100.00%	2,122.11	100.00%	1,883.34	100.00%

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69.08%、73.56%、69.13%和68.35%，2018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生产人员的限制，公司生产所需部分零部件改为采购的方式，再加上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2018年的直接材料占比相对上升。

2019年的营业成本降低，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2019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31.07万元，减少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营业成本；另一方面公司2019年主机设备产品结构的变化，2019年单位成本低于10万元的单机设备有125台，拉低了2019年主机设备的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单价	增幅	成本单价	增幅	成本单价	增幅	成本单价
木门自动化加工产线	95.40	-10.72%	106.85	-3.46%	110.68	1.33%	109.23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1.29	14.74%	9.84	-10.05%	10.94	-1.26%	11.08

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单位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每年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大部分为定制化产品，规格型号、功能存在差异，单位成本成本不同，造价小的生产线和主机设备拉低了整体的单位成本。

（二）结合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及其变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变化的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木门自动化加工产线	75.70%	74.21%	78.02%	77.73%	70.61%	67.14%	61.11%	56.00%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22.80%	24.26%	19.75%	19.95%	26.34%	29.24%	35.95%	39.52%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1.50%	1.52%	2.23%	2.32%	3.05%	3.61%	2.94%	4.4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业务规模在增长，收入和成本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业务规模存在波动，主要与市场需求有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 “4、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变化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成本（万元）	2,957.45	6,518.04	4,869.85	2,621.45
销售数量（套）	31	61	44	24
单位成本（万元）	95.40	106.85	110.68	109.23

注：营业成本为剔除生产线改造成本后的销售生产线成本。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营业成本包括生产线改造成本和销售生产线成本，报告期内，生产线改造成本分别为47.37万元、2.17万元、0万元和81.27万元，剔除生产线改造成本后，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单位成本分别为109.23万元、110.68万元、106.85万元和95.40万元。

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全部为定制化，每套生产线的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性能、参数等各不相同，相应的材料选配、技术工艺难度等均有差异，导致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单位成本存在波动。公司根据生产线成本进行区间划分，列示报告期各期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成本结构。

2017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成本结构：

产线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套）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大于 200	3	703.75	234.58	12.50%
150-200	3	516.75	172.25	12.50%
100-150	5	597.82	119.56	20.83%

产线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套）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50-100	10	698.12	69.81	41.67%
小于 50	3	105.01	35.00	12.50%
合计	24	2,621.45	109.23	100.00%

2018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成本结构：

产线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套）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大于 200	7	1,736.43	248.06	15.91%
150-200	3	528.11	176.04	6.82%
100-150	10	1,166.90	116.69	22.73%
50-100	16	1,202.94	75.18	36.36%
小于 50	8	235.48	29.43	18.18%
合计	44	4,869.85	110.68	100.00%

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成本结构：

产线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套）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大于 200	7	1,729.00	247.00	11.48%
150-200	9	1,506.42	167.38	14.75%
100-150	12	1,385.93	115.49	19.67%
50-100	19	1,406.61	74.03	31.15%
小于 50	14	490.09	35.01	22.95%
合计	61	6,518.04	106.85	100.00%

2020年1-6月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成本结构：

产线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套）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大于 200	2	437.66	218.83	6.45%
150-200	3	530.63	176.88	9.68%
100-150	10	1,140.50	114.05	32.26%
50-100	6	481.39	80.23	19.35%
小于 50	10	367.27	36.73	32.26%
合计	31	2,957.45	95.40	100.00%

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单位成本存在波动，主要与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定制化有关。每个客户对生产线功能要求不同，不同功能配置

的生产线，其生产成本和工艺处理有较大差异，使得每套生产线的成本不同。由于每年生产的生产线的类别不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单位成本存在差异。

2018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单位成本较2017年增加1.45万元，主要系TATA木门、梦天木门要求的生产线的功能配置较高，使得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造价较高，拉升2018年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单位成本。

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单位成本较2018年减少3.83万元，主要系：一方面2019年山东霞光、欧派家居、江山欧派等客户定制的造价小于50万元的生产线14套，其数量占比为22.95%，高于2018年；另一方面2019年造价大于200万元的定制化生产线有7套，但其数量占比为11.48%，低于2018年，两方面导致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单位成本低于2018年。

2020年1-6月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单位成本较2019年减少11.45万元，主要系江山欧派、徐州大自然、尚品本色定制的造价小于50万元的生产线10套，其数量占比为32.26%，高于2019年度；且2020年1-6月造价大于150万元的定制化生产线5套，数量占比为16.13%，低于2019年，使得2020年1-6月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单位成本低于2019年。

③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变化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成本（万元）	993.38	1,672.89	2,122.11	1,883.34
销售数量（台）	88	170	194	170
单位成本（万元）	11.29	9.84	10.94	11.08

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分别为11.08万元、10.94万元、9.84万元和11.29万元。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也存在定制化，导致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存在波动。公司根据主机设备成本进行区间划分，列示报告期各期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成本结构：

2017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成本结构：

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台）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25-30	4	100.28	25.07	2.35%

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台）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20-25	21	458.32	21.82	12.35%
15-20	7	123.29	17.61	4.12%
10-15	27	317.39	11.76	15.88%
5-10	108	870.77	8.06	63.53%
小于5	3	13.28	4.43	1.76%
合计	170	1,883.34	11.08	100.00%

2018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成本结构：

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台）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大于30	6	193.93	32.32	3.09%
20-25	32	700.37	21.89	16.49%
10-15	24	295.82	12.33	12.37%
5-10	108	867.03	8.03	55.67%
小于5	24	64.96	2.71	12.37%
合计	194	2,122.11	10.94	100.00%

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成本结构：

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台）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大于30	2	69.50	34.75	1.18%
20-25	12	265.52	22.13	7.06%
15-20	1	16.88	16.88	0.59%
10-15	30	349.57	11.65	17.65%
5-10	118	951.06	8.06	69.41%
小于5	7	20.36	2.91	4.12%
合计	170	1,672.89	9.84	100.00%

2020年1-6月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成本结构：

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台）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20-25	5	115.34	23.07	5.68%
15-20	8	126.66	15.83	9.09%
10-15	28	342.72	12.24	31.82%
5-10	46	407.42	8.86	52.27%

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台）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小于5	1	1.26	1.26	1.14%
合计	88	993.38	11.29	100.00%

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存在波动，仅有MDK4120D、MDK4120Q5和MDK4130A等型号主机设备同时存在销售，其他主机设备产品的型号都不相同，由于其他主机设备型号和功能相差较大，其生产成本也存在较大差异。即使三年同时在销售的MDK4120D产品，也会根据客户的不同需要存在单铰链、双铰链、三铰链等不同功能的产品。由于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定制化，造成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有所波动。

2018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较2017年减少0.14万元，主要系2018销售的造价小于10万元的主机设备132台（其中造价小于5万元的主机设备24台），其数量占比68.04%，高于2017年，拉低2018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造价小于10万元主机设备主要系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MDK4120D、油漆工艺孔加工钻、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MDK4120D7、定位上料台、出料动力输送台等。

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较2018年减少1.10万元，主要系2019年销售的MDK4120D、MDK4120D3、MDZ565C等造价小于10万元的主机设备125台，其数量占比为73.53%，拉低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

2020年1-6月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较2019年增加1.45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的MDK4120D5、MDK4120D4、MDK4120Q5等造价大于10万元的主机设备41台，其数量占比为46.59%，高于往年，整体拉升了2020年1-6月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

（三）披露 2018 年部分钢材和电器件价格上涨、自制零部件改为外购零部件对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的具体影响，以及 2018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下降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 “4、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2018年部分钢材和电器件价格上涨、自制零部件改为外购零部件对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的具体影响。

2017年和2018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变动	成本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3,653.91	83.04	75.00%	4.46	1,886.00	78.58	70.67%
其中：钢材及金属制品	745.65	16.95	15.30%	2.82	338.94	14.12	12.70%
伺服电机组	332.14	7.55	6.82%	1.13	153.95	6.41	5.77%
直接人工	675.03	15.34	13.86%	-2.16	419.93	17.50	15.73%
制造费用	372.32	8.46	7.64%	-2.67	267.07	11.13	10.01%
外协加工费	112.69	2.56	2.31%	0.51	49.17	2.05	1.84%
安装成本	58.07	1.32	1.19%	-0.62	46.65	1.94	1.75%
合计	4,872.02	110.73	100.00%	-0.47	2,668.82	111.20	100.00%

2017年和2018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变动	成本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560.93	8.05	73.56%	0.39	1,301.05	7.65	69.08%
其中：钢材及金属制品	319.08	1.64	15.04%	0.26	236.20	1.39	12.54%
伺服电机组	142.13	0.73	6.70%	0.10	107.29	0.63	5.70%
直接人工	308.40	1.59	14.53%	-0.28	318.16	1.87	16.89%
制造费用	172.46	0.89	8.13%	-0.30	202.81	1.19	10.77%
外协加工费	62.56	0.32	2.95%	0.10	38.02	0.22	2.02%
安装成本	17.77	0.09	0.84%	-0.05	23.30	0.14	1.24%
合计	2,122.11	10.94	100.00%	-0.14	1,883.34	11.08	100.00%

2018年部分自制零部件改为外购，外购的零部件主要是由钢材制成的金属制品，钢材和金属制品的用量是此消彼长的关系，两者合并在一起的波动趋势更能体现钢材价格波动和外购零部件对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的单

位成本的影响，2018年部分钢材价格上涨、自制零部件改为外购零部件，导致2018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分别增加2.82万元和0.26万元，较2017年单位成本涨幅分别为2.54%、2.30%。

电器件中伺服电机组占比最高，也能反映电器件的价格波动趋势，2018年伺服电机组价格上涨，导致2018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分别增加1.13万元和0.10万元，较2017年单位成本涨幅分别为1.02%、0.92%。

2018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下降的合理性：

①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变化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成本（万元）	2,957.45	6,518.04	4,869.85	2,621.45
销售数量（套）	31	61	44	24
单位成本（万元）	95.40	106.85	110.68	109.23

注：营业成本为剔除生产线改造成本后的销售生产线成本。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营业成本包括生产线改造成本和销售生产线成本，报告期内，生产线改造成本分别为47.37万元、2.17万元、0万元和81.27万元，剔除生产线改造成本后，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单位成本分别为109.23万元、110.68万元、106.85万元和95.40万元。

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全部为定制化，每套生产线的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性能、参数等各不相同，相应的材料选配、技术工艺难度等均有差异，导致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单位成本存在波动。公司根据生产线成本进行区间划分，列示 2017 年和 2018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成本结构。

2017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成本结构：

产线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套）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大于 200	3	703.75	234.58	12.50%
150-200	3	516.75	172.25	12.50%
100-150	5	597.82	119.56	20.83%
50-100	10	698.12	69.81	41.67%
小于 50	3	105.01	35.00	12.50%
合计	**24**	**2,621.45**	**109.23**	**100.00%**

2018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成本结构：

产线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套）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大于 200	7	1,736.43	248.06	15.91%
150-200	3	528.11	176.04	6.82%
100-150	10	1,166.90	116.69	22.73%
50-100	16	1,202.94	75.18	36.36%
小于 50	8	235.48	29.43	18.18%
合计	**44**	**4,869.85**	**110.68**	**100.00%**

2018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单位成本较2017年增加1.45万元，主要系TATA木门、梦天木门要求的生产线的功能配置较高，使得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造价较高，拉升2018年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单位成本。

②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变化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成本（万元）	993.38	1,672.89	2,122.11	1,883.34
销售数量（台）	88	170	194	170
单位成本（万元）	11.29	9.84	10.94	11.08

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分别为11.08万元、10.94万元、9.84万元和11.29万元。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也存在定制化，导致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存在波动。公司根据主机设备成本进行区间划分，列示2017年和2018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成本结构：

2017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成本结构：

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台）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25-30	4	100.28	25.07	2.35%
20-25	21	458.32	21.82	12.35%
15-20	7	123.29	17.61	4.12%
10-15	27	317.39	11.76	15.88%
5-10	108	870.77	8.06	63.53%
小于 5	3	13.28	4.43	1.76%
合计	**170**	**1,883.34**	**11.08**	**100.00%**

2018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成本结构：

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台）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大于 30	6	193.93	32.32	3.09%
20-25	32	700.37	21.89	16.49%
10-15	24	295.82	12.33	12.37%
5-10	108	867.03	8.03	55.67%
小于 5	24	64.96	2.71	12.37%
合计	**194**	**2,122.11**	**10.94**	**100.00%**

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存在波动，仅有MDK4120D、MDK4120Q5和MDK4130A等型号主机设备同时存在销售，其他主机设备产品的型号都不相同，由于其他主机设备型号和功能相差较大，其生产成本也存在较大差异。即使三年同时在销售的MDK4120D产品，也会根据客户的不同需要存在单铰链、双铰链、三铰链等不同功能的产品。由于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定制化，造成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有所波动。

2018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减少 0.14 万元，主要系 2018 销售的造价小于 10 万元的主机设备 132 台（其中造价小于 5 万元的主机设备 24 台），其数量占比 68.04%，高于 2017 年，拉低 2018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造价小于 10 万元主机设备主要系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油漆工艺孔加工钻、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7、定位上料台、出料动力输送台等。

（四）披露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以及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幅高于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原因。

①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全部为定制化，每套生产线的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性能、参数等各不相同，相应的材料选配、技术工艺难度等均有差异，导致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单位成本存在波动。公司根据生产线成本进行区间划分，列示 2018 年和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成本结构。

2018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成本结构：

产线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套）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大于 200	7	1,736.43	248.06	15.91%
150-200	3	528.11	176.04	6.82%
100-150	10	1,166.90	116.69	22.73%
50-100	16	1,202.94	75.18	36.36%
小于 50	8	235.48	29.43	18.18%
合计	**44**	**4,869.85**	**110.68**	**100.00%**

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成本结构：

产线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套）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大于 200	7	1,729.00	247.00	11.48%
150-200	9	1,506.42	167.38	14.75%
100-150	12	1,385.93	115.49	19.67%
50-100	19	1,406.61	74.03	31.15%
小于 50	14	490.09	35.01	22.95%
合计	**61**	**6,518.04**	**106.85**	**100.00%**

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单位成本较2018年减少3.83万元，主要系：一方面2019年山东霞光、欧派家居、江山欧派等客户定制的造价小于50万元的生产线14套，其数量占比为22.95%，高于2018年；另一方面2019年造价大于200万元的定制化生产线有7套，但其数量占比为11.48%，低于2018年，两方面导致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单位成本低于2018年。

②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1.08 万元、10.94 万元、9.84 万元和 11.29 万元。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也存在定制化，导致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存在波动。公司根据主机设备成本进行区间划分，列示 2018 年和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成本结构：

2018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成本结构：

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台）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大于 30	6	193.93	32.32	3.09%
20-25	32	700.37	21.89	16.49%
10-15	24	295.82	12.33	12.37%

5-10	108	867.03	8.03	55.67%
小于 5	24	64.96	2.71	12.37%
合计	**194**	**2,122.11**	**10.94**	**100.00%**

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成本结构：

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台）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大于 30	2	69.50	34.75	1.18%
20-25	12	265.52	22.13	7.06%
15-20	1	16.88	16.88	0.59%
10-15	30	349.57	11.65	17.65%
5-10	118	951.06	8.06	69.41%
小于 5	7	20.36	2.91	4.12%
合计	**170**	**1,672.89**	**9.84**	**100.00%**

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较2018年减少1.10万元，主要系2019年销售的MDK4120D、MDK4120D3、MDZ565C等造价小于10万元的主机设备125台，其数量占比为73.53%，拉低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 “4、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③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幅高于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原因

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成本较2018年变动和增幅情况：

生产线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加额	涨幅	金额
营业成本（万元）	6,518.04	1,648.20	33.84%	4,869.85
销售数量（套）	61	17	38.64%	44
单位成本（万元）	106.85	-3.83	-3.46%	110.68

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成本较2018年变动和增幅情况：

主机设备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加额	涨幅	金额

营业成本（万元）	1,672.89	-449.23	-21.17%	2,122.11
销售数量（台）	170	-24	-12.37%	194
单位成本（万元）	9.84	-1.10	-10.04%	10.94

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营业成本较2018年增加1,648.20万元，增幅33.84%；2019年生产线的数量较2018年增加17套，增幅38.64%，数量的涨幅高于营业成本涨幅4.80%，导致2019年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单位成本下降。

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营业成本较2018年减少449.23万元，降幅21.17%；2019年主机设备的数量较2018年减少24台，降幅12.37%，营业成本降幅高于数量降幅8.80%，导致2019年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下降。

由于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营业成本降幅大大高于数量降幅，即减少的营业成本和减少的数量计算的单位成本为449.23÷24=18.72万元/台，远高于2018年主机设备单位成本10.94万元/台；而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数量的涨幅略高于营业成本涨幅，即增加的营业成本和增加的数量计算的单位成本为1,648.20÷17=96.95万元/套，略低于2018年生产线单位成本110.68万元/套。通过上述营业成本和数量的涨跌幅度比较可知，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幅高于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营业成本降幅大大高于数量降幅，主要系2019年销售的单位造价小于10万元的主机设备125台，其数量占比为73.53%，单位造价低的主机设备大幅拉低了2019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单位造价小于10万元的主机设备主要包括：MDK4120D、MDK4120D3、MDZ565C等型号的产品。

（五）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明细及其变动分析，安装成本的具体构成，与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和“5、制造费用明细及其变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制造费用明细及其变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2.18	18.46%	106.07	14.96%	54.77	10.03%	33.79	6.98%
折旧与摊销	114.20	25.65%	147.07	20.74%	156.18	28.61%	149.46	30.88%
物料消耗	85.33	19.16%	173.88	24.53%	74.82	13.70%	84.73	17.51%
水电气	57.87	13.00%	84.17	11.87%	86.34	15.82%	72.78	15.04%
安全生产费	55.06	12.37%	88.49	12.48%	67.90	12.44%	45.95	9.49%
其他	50.64	11.37%	109.28	15.41%	105.93	19.40%	97.26	20.10%
合计	445.27	100.00%	708.96	100.00%	545.95	100.00%	483.96	100.00%

发行人的制造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物料消耗、水电气、安全生产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量逐年提高，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物料消耗、水电气、安全生产费等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具体各个项目的变动原因如下：

（1）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车间管理人员的人数及人均工资逐年增加所致。

（2）2017年与2018年的折旧与摊销费用较高，主要系2017年和2018年长期待摊费用-屋面维修和蓬房摊销金额较大。

（3）物料消耗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减少9.91万元，主要原因系2018年部分客户产品的升级，使得部分零部件的再回收和利用，导致2018年的物料消耗减少。

（4）报告期内，水电费分别为72.78万元、86.34万元、84.17万元、57.87万元，2019年水电气较2018年下降，主要系2019年随着产量的增加，电费的耗用量随之增加，但江苏省电费价格有所下降，2019年6月由0.72-0.75元/千瓦时下调至0.62-0.67元/千瓦时，导致2019年电费较2018年下降。

（5）安全生产费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安全生产费计提逐年增加所致。

（6）其他费用主要核算的是租赁费、修理费、委托加工费等，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安装调试成本

报告期安装成本分别为70.39万元、76.10万元、102.86万元和45.74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装成本	45.74	102.86	76.10	70.39
主营业务收入	7,423.26	15,220.71	13,341.80	8,399.2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62%	0.68%	0.57%	0.84%

发行人有固定的安装调试部门，安装成本主要系安装调试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安装人员主要安装调试木门自动化加工相关设备，发行人安装成本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相关设备运到客户现场，先由生产人员完成装配工作，最后由安装调试人员对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由于安装调试人员存在新增和减少的情况，对每年安装调试人员做加权平均计算，报告期内，加权平均人数分别为6.29人、7.83人、10.63人和9.92人，公司安装调试人员的薪酬波动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报告期内，安装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取得主要证据

1、了解与成本核算、材料领用结转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执行5笔的成本穿行测试，测试从生产任务单→领料单→在产品流转单→产量和工时记录→制造费用分配表→成本计算单→产品入库单→会计记账凭证等流程，对每个环节的流转单据和成本计算进行核查，特别对公司领料情况进行核查。

项目组取得了各个流转环节的纸质单据（如生产任务单、领料单等），对领料单签字人进行复核，对与 ERP 系统中的材料领用金额和数量进行核对，并与生产任务单核对。

2、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

艺流程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复核 2 个月的成本核算方法，核查方式主要系对该月成本核算方法进行复核，并形成文字纸质底稿，并获取每个环节的文件，对相应的成本计算表进行复核，公司成本核算主要系从自制半成品核算→产成品装配→产成品核算过程。

自制半成品的材料领用环节，项目组获取了纸质领料单，并复核领料单签字人员，将纸质领料单与 ERP 系统中的领料的金额和数量进行比对，并将 ERP 系统进行截屏作为尽调底稿。

产成品装配环节，项目组获取直接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的领用的纸质单据，并复核领料单签字人员，并与 ERP 系统中的领料金额和数量进行比对。

3、根据取得仓库收发存明细表及成本计算表，对主要原材料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原材料成本的计算及领用是否正确。

项目组对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执行了存货的计价测试，项目组每年对 15 种以上的主要原材料进行计价测试，公司原材料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经过测试原材料计价方法按照会计政策一贯执行，并将原材料计价测试形成尽调底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核算内部控制有效，结转成本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和数量准确、不存在多结转或少结转成本的情形。

问题 27 关于外协加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包括：（1）部分机架、铸件等材料需经去应力回火、淬火、线切割、电泳等特殊工序加工；（2）部分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如激光切割、焊接和金属切削加工等工序。

请发行人披露：

（1）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工序的交易金额、占比，主要外协加工工序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技术、加工费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工序的金额、单价、数量及其变化的合理性、各类外协加工工序数量与发

行人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2）主要外协加工商及其交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外协加工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占外协加工商收入比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7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工序的交易金额、占比，主要外协加工工序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技术、加工费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工序的金额、单价、数量及其变化的合理性、各类外协加工工序数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1、主要外协加工工序的交易金额、占比，以及主要外协加工工序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技术、加工费的定价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外协加工工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去应力回火、淬火、线切割、电泳等特殊加工工序，需要相应的专用设备和技术人员，尤其是电泳工序需要有相应的环保资质。公司将该类工序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厂商；另一类是激光切割、焊接和金属切削加工等通用但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为能够充分利用自有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委托给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厂商。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工序的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原材料	设备	专利	工艺技术说明	加工费定价方式
特殊工序					
去应力回火	钢材	回火炉	无	主要是将焊接件和铸件通过回火炉，加热后冷却，去除焊接或材料本身存在的应力。	向多家外协供应商询价，比价、比质后，再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认。
淬火	钢材	热处理炉	无	将工件通过高频淬火，使工件表面达到需求的硬度。	

项目	主要原材料	设备	专利	工艺技术说明	加工费定价方式
线切割	钢材	线切割专用机床	无	使用专用线切割机床将工件切削成所需尺寸。	
电泳	钢材	酸洗磷化、电泳设备	无	通过电泳方式，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电泳漆膜。	
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					
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	钢材	金属加工机床	无	通过各类金属加工机床，将工件按照要求进行切削、切割、焊接、钻铣等加工。	向多家外协供应商询价，比价、比质后，再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各工序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殊加工工序								
去应力回火	8.18	16.67%	33.09	21.78%	30.15	13.31%	21.81	18.40%
淬火	0.47	0.96%	1.32	0.87%	2.30	1.01%	1.02	0.86%
线切割	4.46	9.09%	11.44	7.53%	9.44	4.17%	9.90	8.35%
电泳	10.37	21.12%	33.93	22.33%	30.50	13.47%	17.92	15.12%
其他（包胶、电镀、滚齿等）	3.44	7.01%	9.20	6.05%	12.58	5.56%	7.24	6.11%
小计	26.92	54.86%	88.98	58.57%	84.97	37.52%	57.89	48.84%
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								
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	22.16	45.14%	62.95	41.43%	141.48	62.48%	60.63	51.16%
小计	22.16	45.14%	62.95	41.43%	141.48	62.48%	60.63	51.16%
合计	49.08	100.00%	151.93	100.00%	226.46	100.00%	118.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118.52万元、226.46万元、151.93万元和49.08万元。

2018年外协加工费较2017年增加107.94万元，主要系2018年订单大幅增加，但生产装配人员数量有限，公司为能提高产量，按时完成订单，将大量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委托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生产厂商加工，2018年激光切

割、焊接和金属切削加工等占用生产资源较多工序的外协费用为141.48万元，较2017年增长了133.34%；而2018年特殊加工工序的外协费用为84.97万元，较2017年度增长了46.78%，而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涨幅为58.84%，特殊加工工序的加工费涨幅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2019年外协加工费较2018年减少74.5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能进一步降低外协加工和外购零部件的成本和提升产品质量，于2018年度购入了新设备405.78万元，且于2019年度完全投入使用，并新增生产员工，提高了公司机械加工的生产能力，适当减少了焊接和金属切削加工等工序的委外加工规模，2019年度占用生产资源较多工序的外协费用为62.95万元，较2018年降低了78.53万元，降幅达到了55.51%。

2020年1-6月外协加工费较低，主要是2019年末公司开始购进新设备，新增设备1,642.29万元，增加激光切割机、回火炉等设备，以提高自身的机加工产能和工艺技术水平，并于2020年上半年开始使用，部分零部件所需的线切割、去应力回火等特殊加工工序可由公司自行加工完成，从而使得2020年上半年外协加工费下降。

2、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工序的金额、单价、数量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主要外协加工采购额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特殊加工工序						
去应力回火	189,804.69kg	0.43元/kg	81,805.82元	769,578.91kg	0.43元/kg	330,918.93元
淬火	2,804.96kg	1.68元/kg	4,715.23元	7,673.39元	1.72元/kg	13,229.98元
线切割	9,756件	4.58元/件	44,637.82元	21,491件	5.32元/件	114,426.54元
电泳	44,932.25kg	2.31元/kg	103,685.65元	157,424.76kg	2.16元/kg	339,250.36元
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						
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	7,331件	30.23元/件	221,586.98元	8,864.00	71.01元/件	629,461.12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特殊加工工序						
去应力回火	699,533.62kg	0.43 元/kg	301,498.99 元	506,010.05kg	0.43 元/kg	218,090.33 元
淬火	13,442.41 元	1.71 元/kg	22,978.48 元	5,945.15 元	1.71 元/kg	10,162.65 元
线切割	22,000 件	4.29 元/件	94,425.63 元	20,764 件	4.77 元/件	99,022.94 元
电泳	141,526.36kg	2.16 元/kg	304,989.31 元	83,141.42kg	2.16 元/kg	179,169.75 元
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						
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	53,364 件	26.51 元/件	1,414,846.38 元	11,390 件	53.23 元/件	606,339.29 元

报告期内，公司去应力回火工序加工单价未发生变化，始终为0.43元/KG，而且去应力回火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所必需有的一道工序，2018年度、2019年度去应力回火工序的外协加工费的涨幅分别为38.25%和9.76%，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涨幅相匹配；2020年上半年，去应力回火加工工序的费用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购进了回火炉，可自行进行焊接件的去应力回火，只需将铸件的去应力回火工序委托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淬火工序加工单价基本稳定，仅在2020年开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工艺的提升，目前淬火工艺中，公司不再需要调直、退火的需求，导致淬火工序单价有所下降。2018年度淬火工序加工费较2017年涨幅为126.11%，2019年度加工费金额则下降了42.42%，2020年上半年相关加工费亦较低，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主要系淬火工序并非公司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工序，主要是开关垫块等部分产品需要经过淬火加工，因此，淬火工序的需求量主要受到各年度相关产品订单需求的影响。

2017年至2019年，需要线切割工的工件数量基本稳定，主要系线切割工序只有部分产品所需，该类产品的需求量较为稳定，2020年上半年，公司购入了激光切割机，部分线切割工序可自行完成，因此2020年上半年线切割工序数量大幅下降。报告期各期，线切割加工工序的单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每件产品计价，但实际外协厂商是按照线切割面积来计算，每件产品的加工面要求不一，从而导致按照件数计算的单价差别较大。据统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线切割外协厂商提供的线切割单价分别为

5.00元、5.50元、5.50元和5.50元，因此，2018年至2020年6月，线切割价格并无变化，仅较2017年度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电泳工序的价格较为稳定，电泳工序亦是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所必需的工序，2018年度、2019年度电泳工序加工费用涨幅分别为70.22%和11.23%，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涨幅相匹配。

报告期内，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工序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弥补自身机械加工能力的不足，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生产厂商按照设计要求对工件进行切削、切割、焊接、钻铣等机械加工，每件零部件的生产工艺需求不一定相同，公司会根据每个工件预计所需的生产时间和工艺复杂程度，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因此每个工件的价格均不相同，从而导致报告期各期，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工序每个工件的平均单价差别较大。2018年度上述工序的加工费涨幅为133.34%，主要2018年度订单数量大幅增加，公司机械加工生产能力有限，为能按时完成订单，将大量上述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委托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生产厂商加工，其中亦包含了较多工艺要求低、价格低的零部件，从而导致2018年上述工序平均单价较低；2019年度，随着新设备的增加和使用，公司零部件机械加工能力大幅增加，开始只将工艺较为复杂、加工时间较长的零部件委托外协加工厂商负责，该类零部件数量较少，但单价较高，从而导致2019年度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加工单价较高，零部件数量较少；2020年以来，公司购进激光切割机，以减少激光切割工序的委外加工数量，同时由于疫情原因，部分机械加工外协厂商主动降低加工价格，因而导致2020年1-6月，公司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费和单价都有所降低，而加工数量相比而言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工序的金额、单价和数量的变化趋势合理。

3、各类外协加工工序数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主要外协加工工序数量与产量、销量匹配性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工序产品数量与公司产量、销量情况及相关增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数量	涨幅	数量	涨幅	数量
去应力回火（kg）	189,804.69	769,578.91	10.01%	699,533.62	38.25%	506,010.05
淬火（kg）	2,804.96	7,673.39	-42.92%	13,442.41	126.11%	5,945.15
线切割（件）	9,756.00	21,491.00	-2.31%	22,000.00	5.95%	20,764.00
电泳（kg）	48,113.99	157,424.76	11.23%	141,526.36	70.22%	83,141.42
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件)	7,331.00	8,864.00	-83.39%	53,364.00	368.52%	11,390.00
产量-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套）	31	59	25.53%	47	67.86%	28
产量-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台)	60	191	-9.48%	211	27.88%	165
销量-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套）	31	61	38.64%	44	83.33%	24
销量-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台)	88	170	-12.37%	194	14.12%	170
主营业务收入（仅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万元）	7,311.93	14,880.56	15.04%	12,935.24	58.67%	8,152.28

在公司产品加工过程中，去应力回火和电泳系每台设备都需要的工序，因此，需要去应力回火和电泳工序的工件数量随着营业收入、产量和销量的整体上升而上升，但由于每台主机设备或产线所需去应力回火和电泳的工件数量并不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去应力回火和电泳工序的工件数量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产量和销量的涨幅不一致，但总体趋势一致。而2020年上半年，则随着购进了回火炉，可自行进行焊接件的去应力回火，去应力回火工件数量大幅下降。

淬火工序则只有MSK800A、MDK840J等少数产品需要，因此需该工序加工的产品数量仅与相关产品的订单数量有关，与公司整体产量、销量不存在直接线性关系。

线切割工序亦只有部分产品需要，主要系MDK4120等主要产品所需，因此报告期内线切割工序工件数量较为稳定，需要该工序加工的产品数量仅与相关产品的订单数量有关，与公司整体产量、销量不存在直接线性关系。

2018年度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工序的加工工件数量较上年增加了368.52%，主要系2018年公司机械加工生产能力有限，为能按时完成订单，将大量上述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委托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生产厂商加工；2019年度，随着新设备的增加和使用，公司机械加工生产能力大幅增加，

导致该类工序加工数量减少；2020年以来，则因公司新设备的使用、疫情原因等多方面因素，导致2020年1-6月，公司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数量有所增加。

综上，去应力回火和电泳工序的工件数量将随着营业收入、产量和销量的增长而增长；淬火工序和线切割工序的数量则随着需要该加工工序的特定产品订单数量而变化，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产量和销量不存在直接线性关系，并不完全匹配；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工序的数量则与机械加工能力相关，当公司自身的机械加工能力足够时，该类工序将不会委外加工，当公司自身的机械能力不足时，会将该类工序委外加工，因此，该类工序的数量与公司营业收入、产量和销量并不完全匹配。

（二）主要外协加工商及其交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外协加工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占外协加工商收入比例。

1、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及其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之“6、外协供应商情况说明”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外协供应商情况说明

①外协供应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外协内容	加工费	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海安东军机械加工厂	机械加工	6.83	13.92%
2	如皋市博发机械配件加工厂	机械加工	6.54	13.33%
3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淬火、回火和调质	6.25	12.73%
4	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	电泳	6.24	12.71%
5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机械加工	6.21	12.65%
合计			32.07	65.34%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外协内容	加工费	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如皋市博发机械配件加工厂	机械加工	30.94	20.36%
2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淬火、回火和调质	25.93	17.07%
3	海安东军机械加工厂	机械加工	13.42	8.83%
4	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	电泳	11.72	7.71%
5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机械加工	11.67	7.68%
合计			93.68	61.66%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外协内容	加工费	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海安峰艺机械加工厂	机械加工	27.58	12.18%
2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机械加工	24.44	10.79%
3	如皋市博发机械配件加工厂	机械加工	22.06	9.74%
4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淬火、回火和调质	21.62	9.55%
5	海安缘航机械厂	机械加工	20.85	9.21%
合计			116.55	51.47%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外协内容	加工费	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海安峰艺机械加工厂	机械加工	21.59	18.22%
2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机械加工	19.08	16.10%
3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淬火、回火和调质	16.52	13.94%
4	海安县和昌机械配件加工厂	表面处理	13.46	11.36%
5	海安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线切割	5.48	4.62%
合计			76.13	64.23%

②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即报告期内每年度外协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情况	董监高情况
海安东军机械加工厂	10.00	机械配件加工、批发、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马东军承办的个体工商户	-
如皋市博发机械配件加工厂	10.00	机械配件、模具加工。	华福文承办的个体工商户	-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情况	董监高情况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10.00	机械配件、电工机械配套件制造、销售；钢铁热处理加工（淬火）。	周昌云持股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周昌云任总经理
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	1500.00	电泳涂装；电泳涂装的技术研发；金属工具加工；新型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徐素兵持股70%；朱德生持股15%；朱德祥持股15%	徐素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德祥任监事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20.00	机械零部件加工。	鞠增淘承办的个体工商户	-
海安峰艺机械加工厂	5.00	机械配件加工。	陈海峰承办的个体工商户	-
海安缘航机械厂	50.00	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李伟承办的个体工商户	-
海安县和昌机械配件加工厂	20.00	机械加工、销售。	韩良俊承办的个体工商户	-
海安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0.00	五金机械配件生产、加工、销售。	周吟声承办的个体工商户	-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将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全体关联自然人及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比对核查，结合中介机构实地走访相关供应商访谈确认的情况，发行人的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外协加工定价机制和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均为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中定价条款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定价机制	去应力回火	一般按照加工工件的重量（kg）乘以加工单价（元/kg）确定；
	淬火	一般按照加工工件的重量（kg）乘以加工单价（元/kg）确定；
	线切割	工件结算方式=线切割面积（㎜^{2}）/时间系数（1800）*线切单价；
	电泳	一般按照加工工件的重量（kg）乘以加工单价（元/kg）确定；
	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	激光切割按照周长计价；焊接按照加工工件的重量（t）乘以加工单价（元/t）；金属切削加工根据图纸和加工的难易程度报价，发行人参照核算成本与供应商沟通确定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部将根据各类部件外协加工的需求，选定部分质量好、信誉度高、响应及时、价格合理的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同时，按照合同定价方式计算加工费用，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公允，外协厂商不存在替公司代垫

成本、费用的情况。

④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经营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占外协加工商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营业收入	来自跃通数控的收入金额	来自跃通数控的收入占比
2020 年 1-6 月			
海安东军机械加工厂	45.00	6.83	15.18%
如皋市博发机械配件加工厂	180.00	6.54	3.63%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150.00	6.25	4.17%
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	600.00	6.24	1.04%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60.00	6.21	10.35%
2019 年度			
如皋市博发机械配件加工厂	300.00	30.94	10.31%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300.00	25.93	8.64%
海安东军机械加工厂	85.00	13.42	15.79%
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	1000.00	11.72	1.17%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150.00	11.67	7.78%
2018 年度			
海安峰艺机械加工厂	100.00	27.58	27.58%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60.00	24.44	40.73%
如皋市博发机械配件加工厂	180.00	22.06	12.26%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260.00	21.62	8.32%
海安缘航机械厂	130.00	20.85	16.04%
2017 年度			
海安峰艺机械加工厂	100.00	21.59	21.59%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30.00	19.08	63.60%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240.00	16.52	6.88%
海安县和昌机械配件加工厂	30.00	13.46	44.87%
海安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5.48	0.91%

注：外协厂商营业收入金额系通过访谈取得的估计值，具体金额外协厂商不愿透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向发行人销售取得的收入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70%，公司已制定《外协加工业务管理规定》、《外协加工定价规则》、《外购、外协件验收通则》等规定，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和控制，严

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来完成交易，不存在外协厂商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外协加工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交易原因和质量控制措施，交易双方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2、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用归集会计处理，对比外协加工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了解外协加工费用核算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3、通过检索外协加工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他互联网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加工厂商是否具备服务能力。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工序定价合理；各类外协加工工序的金额、单价和数量的变化合理；去应力回火和电泳加工工序数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之间匹配，而淬火工序和线切割工序的数量则随着需要该加工工序的特定产品订单数量而变化，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产量和销量并不完全匹配；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工序的数量则与机械加工能力相关，与公司营业收入、产量和销量并不完全匹配；

2、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经营情况正常。

问题 28 关于毛利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633.57 万元、6,085.42 万元和 6,835.6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26%、45.61%和 44.91%。

请发行人：

（1）分析、论证并披露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性；

（2）区分生产型客户交易和贸易性客户，结合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单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动，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以及生产

型客户交易和贸易性客户同类产品毛利率及其差异的合理性；

（3）披露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毛利率大幅上升，甚至接近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毛利率的原因；

（4）结合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披露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合理性；

（5）分析并披露主要客户的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8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华辰装备、瀚川智能两家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因为两家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应用行业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

②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与发行人均属木工加工机械行业，经对比，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A. 产品及用途

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且多为批量生产的标准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包括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其中生产线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且定制化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

B. 市场竞争度

弘亚数控、南兴股份所处板式家具机械行业集中度较低，且产品同质化情况突出，加之德国豪迈集团等跨国企业竞争优势明显，使得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市场竞争激烈。

发行人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市场先发优势明显，尤其生产线市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存量市场占有率高、下游客户认可度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

C．销售模式

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两家产品多为批量生产的标准产品，产品销售以经销为主。

发行人主营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该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D．客户群体

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两家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终端用户主要为板式家具行业生产和制造商。

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木门制造厂商，包括欧派家居、江山欧派、TATA木门、梦天木门等。

经对比分析，发行人在细分市场优势明显，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并以直销模式为主。因此，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产品和市场定位。

（二）区分生产型客户交易和贸易性客户，结合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单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动，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以及生产型客户交易和贸易性客户同类产品毛利率及其差异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的变动分析”之“①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客户类型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	门扇自动	平均单价	180.28	212.65	221.33	298.65

客户类型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型	化加工生产线	平均单位成本	98.38	112.43	116.58	145.74
		毛利率	45.43%	47.13%	47.32%	51.20%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平均单价	174.67	140.75	217.59	248.43
		平均单位成本	92.26	80.70	101.21	143.89
		毛利率	47.18%	42.67%	53.49%	42.08%
	小计	平均单价	179.35	190.43	220.49	287.06
		平均单位成本	97.36	102.62	113.12	145.32
		毛利率	45.71%	46.11%	48.69%	49.38%
贸易型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平均单价	-	269.35	150.22	139.08
		平均单位成本	-	168.80	86.76	75.60
		毛利率	-	37.33%	42.25%	45.64%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平均单价	238.70	161.78	-	96.24
		平均单位成本	117.90	99.28	-	58.30
		毛利率	50.61%	38.64%	-	39.42%
	小计	平均单价	238.70	233.50	150.22	127.40
		平均单位成本	117.90	145.62	86.76	70.88
		毛利率	50.61%	37.63%	42.25%	44.36%
合计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平均单价	180.28	218.05	213.20	227.73
		平均单位成本	98.38	117.80	113.18	114.57
		毛利率	45.43%	45.97%	46.92%	49.69%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平均单价	185.34	142.97	217.59	172.34
		平均单位成本	96.53	82.65	101.21	101.10
		毛利率	47.92%	42.19%	53.49%	41.34%
	小计	平均单价	181.26	194.66	214.10	213.88
		平均单位成本	98.02	106.85	110.73	111.20
		毛利率	45.92%	45.11%	48.28%	48.01%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毛利率较高原因分析：一方面市场上同类竞争产品较少，市场议价能力强；另外一方面，部分客户的产线高度定制化，附加值较高。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2019年之后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但总体仍维持较高水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

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的变动分析”之“②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客户类型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型	门扇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平均单价	21.26	18.22	23.75	25.58
		平均单位成本	12.12	9.55	13.59	16.31
		毛利率	43.00%	47.58%	42.80%	36.26%
	门框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平均单价	17.30	20.52	16.48	20.36
		平均单位成本	10.58	11.38	11.42	9.99
		毛利率	38.85%	44.53%	30.70%	50.91%
	小计	平均单价	20.64	18.79	22.76	24.05
		平均单位成本	11.88	10.01	13.29	14.45
		毛利率	42.46%	46.75%	41.61%	39.91%
贸易型	门扇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平均单价	13.32	16.20	13.82	16.14
		平均单位成本	8.81	9.52	8.65	10.19
		毛利率	33.81%	41.21%	37.42%	36.83%
	门框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平均单价	14.00	17.89	11.24	16.57
		平均单位成本	8.91	10.70	9.20	10.55
		毛利率	36.32%	40.21%	18.10%	36.31%
	小计	平均单价	13.36	16.37	13.66	16.19
		平均单位成本	8.82	9.64	8.68	10.24
		毛利率	33.96%	41.10%	36.46%	36.77%
合计	门扇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平均单价	19.59	17.20	18.48	17.71
		平均单位成本	11.42	9.54	10.96	11.21
		毛利率	41.68%	44.56%	40.66%	36.69%
	门框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平均单价	17.02	19.84	14.82	18.03
		平均单位成本	10.44	11.20	10.72	10.34
		毛利率	38.68%	43.52%	27.68%	42.65%
	小计	平均单价	19.24	17.68	18.12	17.76
		平均单位成本	11.29	9.84	10.94	11.08
		毛利率	41.32%	44.35%	39.62%	37.62%

发行人所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型号较多，不同型号设备销售价格及各期销售数量存在较大差异，使得报告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设备收入、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销售金额前 10 的主机加工设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	32	437.53	25.85%	102	1,445.34	48.08%	93	1,340.25	38.13%	90	1,178.46	39.03%
2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Q5	4	152.62	9.02%	10	384.18	12.78%	18	663.48	18.88%	7	242.59	8.04%
3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1	22.48	1.33%	13	266.35	8.86%	10	193.74	5.51%	10	189.91	6.29%
4	双面加工中心	MXK1124H2	-	-	-	-	-	-	3	130.27	3.71%	9	373.90	12.38%
5	数控门扇四边锯	MJK6424C	-	-	-	2	67.19	2.24%	8	284.20	8.09%	4	138.17	4.58%
6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1	7	126.99	7.50%	10	197.18	6.56%	-	-	-	-	-	-
7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5	8	234.06	13.83%	-	-	-	1	28.21	0.80%	-	-	-
8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4	8	220.53	13.03%	-	-	-	1	34.87	0.99%	-	-	-
9	数控门梃加工机	MDK2130	-	-	-	-	-	-	8	181.25	5.16%	1	21.28	0.70%
10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6	8	165.66	9.79%	-	-	-	1	25.21	0.72%	-	-	-
小计			**68**	**1,359.87**	**80.33%**	**137**	**2,360.23**	**78.51%**	**143**	**2,881.49**	**81.98%**	**121**	**2,144.32**	**71.02%**
其他主机设备			20	332.98	19.67%	33	645.87	21.49%	51	633.39	18.02%	49	874.79	28.98%
合计			88	1,692.85	100%	170	3,006.10	100%	194	3,514.88	100%	170	3,019.12	100%

注：收入占比=收入金额/当期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收入，主要设备指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前十位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该部分设备销售收入占各期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71.02%、81.98%、78.51%和 80.33%。

A．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设备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销售金额前10的主机加工设备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设备名称	型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	13.67	14.17	14.41	13.09	8.87	8.15	7.94	7.87	35.14%	42.50%	44.90%	39.88%
2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Q5	38.15	38.42	36.86	34.66	22.73	22.09	22.29	21.74	40.43%	42.51%	39.53%	37.28%
3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22.48	20.49	19.37	18.99	10.69	11.14	11.69	11.31	52.46%	45.61%	39.68%	40.44%
4	双面加工中心	MXK1124H2	-	-	43.42	41.54	-	-	21.68	21.88	-	-	50.08%	47.33%
5	数控门扇四边锯	MJK6424C	-	33.60	35.53	34.54	-	22.33	21.56	21.66	-	33.54%	39.31%	37.28%
6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1	18.14	19.72	-	-	11.91	11.49	-	-	34.33%	41.72%	-	-
7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5	29.26	-	28.21	-	15.83	-	14.46	-	45.89%	-	48.73%	-
8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4	27.57	-	34.87	-	14.66	-	14.57	-	46.82%	-	58.21%	-
9	数控门梃加工机	MDK2130	-	-	22.66	21.28	-	-	11.95	11.14	-	-	47.27%	47.64%
10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6	20.71	-	25.21	-	10.04	-	9.41	-	51.49%	-	62.69%	-
销售金额前10的平均数			20.00	17.23	20.15	17.72	11.66	9.90	11.38	10.48	41.68%	42.53%	43.50%	40.85%
其他主机设备平均数			16.65	19.57	12.42	17.74	10.01	9.59	9.69	12.47	39.85%	51.00%	22.00%	29.7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设备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85%、43.50%、42.53%和41.68%，毛利率总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18年贸易型客户销售比例下降导致毛利率较2017年有所上升，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主要主机设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导致2019年、2020年1-6月毛利率略有下降。

B．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同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生产型与向贸易型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口径为同一型号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类产品涉及型号数量		2	3	12	13
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	生产型销售收入	238.46	1,107.16	1,839.60	657.18
	贸易型销售收入	227.07	988.70	1,218.85	1,869.75
	收入合计	465.52	2,095.86	3,058.45	2,526.93
	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收入比重	27.50%	69.72%	87.01%	83.70%

2020年1-6月同类产品涉及2种型号，具体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毛利率	
		生产型	贸易型	生产型	贸易型	生产型①	贸易型②	③=②/①	生产型	贸易型
全自动门框L型线条拼接机	MDZ565C	14.00	14.00	1	1	14.00	14.00	100.00%	36.32%	36.32%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	224.46	213.07	16	16	14.03	13.32	94.93%	36.40%	33.81%
合计		238.46	227.07	17	17	-	-	-	-	-

注：MDZ565C 贸易型与生产型交易各 1 台，均为外销，定价原则相同。

2019年度同类产品涉及3种型号，具体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毛利率	
		生产型	贸易型	生产型	贸易型	生产型①	贸易型②	③=②/①	生产型	贸易型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	646.49	798.85	46	56	14.05	14.27	101.50%	42.29%	42.67%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Q5	209.71	174.46	5	5	41.94	34.89	83.19%	47.41%	36.62%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250.96	15.39	12	1	20.91	15.39	73.61%	46.70%	27.78%
合计		1,107.16	988.70	63	62	-	-	-	-	-

注：MDK4120D 贸易型销售中外销 26 台，外销平均单价 19.64 万/台，导致贸易型平均单价

较高。

2018年度同类产品涉及12种型号，其中销售金额前五位的5种型号产品收入合计2,587.42万元，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收入84.60%，具体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毛利率	
		生产型	贸易型	生产型	贸易型	生产型①	贸易型②	③=②/①	生产型	贸易型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	529.45	756.78	35	54	15.13	14.01	92.64%	47.40%	43.30%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Q5	535.38	128.09	14	4	38.24	32.02	83.74%	41.04%	33.23%
数控门扇四边锯	MJK6424C	222.10	62.11	6	2	37.02	31.05	83.89%	41.70%	30.79%
数控门梃加工机	MDK2130	163.31	17.95	7	1	23.33	17.95	76.94%	47.84%	42.00%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124.54	47.71	7	3	17.79	15.90	89.38%	33.57%	28.45%
合计		1,574.78	1,012.64	69	64	-	-	-	-	-

2017年度同类产品涉及13种型号，其中销售金额前五位的5种型号产品收入合计2,107.26万元，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收入83.39%，具体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毛利率	
		生产型	贸易型	生产型	贸易型	生产型①	贸易型②	③=②/①	生产型	贸易型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	67.74	1,110.72	5	85	13.55	13.07	96.45%	44.03%	39.63%
双面加工中心	MXK1124H2	220.06	153.85	5	4	44.01	38.46	87.39%	49.90%	43.66%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Q5	34.90	207.69	1	6	34.90	34.62	99.18%	40.93%	36.66%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56.67	116.32	3	6	18.89	19.39	102.64%	40.18%	42.28%
单面加工中心	MXK1224YA	30.68	108.63	1	4	30.68	27.16	88.51%	44.35%	32.50%
合计		410.05	1,697.21	15	105	-	-	-	-	-

注：1 台 MDK4130A 销售给贸易型客户沪海机械，终端销售出口销售，该产品定价较高，导致 MDK4130A 型号平均单价较高。

综上，与生产型客户交易相比，考虑到贸易型客户的性质，产品定价方面一般会给予一定折扣，因此，出现贸易型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低于生产型客户情形，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三）披露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毛利率大幅上升，甚至接近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毛利率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的变动分析”之“②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机设备销售除上述主要设备外，销售的其他主机设备型号较多，不同型号设备销售价格、成本差异较大，导致各期毛利率差异较大，主机设备中其他设备各期毛利率分别为29.71%、22.00%、51.00%和39.85%，其中2019年毛利率达51.00%,进而导致当年度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整体毛利率上升。2019年度其他设备毛利率高的主要原因包括：（1）存在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设备在2019年实现销售；（2）部分设备为客户高度定制，毛利率较高。剔除上述因素影响，2019年其他设备毛利率为39.02%。

（四）结合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披露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的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各类收入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其他设备	-	-	12.70%	34.20%	44.04%	27.45%	52.80%	17.17%
配件及维修业务	100.00%	43.94%	87.30%	44.18%	55.96%	41.83%	47.20%	9.50%
合计	100.00%	43.94%	100.00%	42.91%	100.00%	35.50%	100.00%	13.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其中：发行人其他加工设备业务为板式家具产品销售，包括双端齐边开榫机、数控锯片往复木工锯板机等，该类业务占比持续下降；配件及维修业务为发行

人主营产品销售的配套业务，随着收入增长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7年至2019年其他设备毛利率分别17.17%、27.45%和34.20%，其中：

2017年度毛利率较低原因分析：当年度销售合计130.37万元，其中：非关联销售49.28万元，对应销售毛利率为26.72%；关联销售81.09万元，对应销售毛利率为11.36%，该部分设备对应的关联方终端销售毛利率为16.64%，终端销售毛利率较低使得关联销售毛利率较低，进而导致2017年度其他设备毛利率偏低。[注：终端销售毛利率=（关联方终端销售价格-发行人关联销售对应的成本）/关联方终端销售价格]

2019年度毛利率较高原因分析：1台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设备在2019年实现销售，销售金额为5万元，扣除该设备影响，当年度其他设备销售毛利率为25.59%。

②配件及维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50%、41.83%、44.18%和43.94%，其中：

2017年度毛利率较低原因分析：当年度销售合计116.56万元，其中对沪海机械配件销售合计113.12万元，该部分毛利率8.32%，2017年及之前，发行人对外配件销售金额很小，主要由主营业务为木工机械贸易的沪海机械对外销售，发行人对沪海机械销售的配件为贸易业务，销售毛利率较低；同时，2017年度发行人及沪海机械均为跃通科技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年及之后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配件主要由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2018年至2020年1-6月毛利率较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五）分析并披露主要客户的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3）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合并口径列示）2017年至2020年1-6月期间销售的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台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1	TATA 木门	生产型	280.71	148.43	47.12%	26.03	17.97	30.95%
2	江山欧派	生产型	169.88	89.22	47.48%	17.63	11.24	36.24%
3	跃通公司（注 1）	贸易型	131.45	74.42	43.38%	15.59	10.15	34.91%
4	欧派家居	生产型	186.88	97.76	47.69%	26.28	10.98	58.24%
5	梦天木门	生产型	406.65	166.66	59.02%	27.27	14.33	47.44%
6	现代筑美（碧桂园）	生产型	244.92	145.43	40.62%	25.84	13.51	47.72%
7	金田豪迈	贸易型	251.46	160.19	36.30%	15.15	10.70	29.38%
8	日门建材	生产型	199.81	109.67	45.11%	30.56	15.21	50.22%
9	尚品本色	生产型	162.17	83.25	48.67%	26.20	17.70	32.44%
10	金迪木业	生产型	130.66	57.82	55.75%	-	-	-
11	木年华家居	生产型	365.49	193.90	46.95%	-	-	-
12	吉林森工	生产型	350.43	188.54	46.20%	-	-	-
13	石家庄市永庆建材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型	292.04	128.29	56.07%	-	-	-

注1：跃通公司包括跃通科技及沪海机械

公司向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以下简称“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两类产品，其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收入占比80%左右。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①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生产线平均单价在130万至406万间，平均单价差异较大原因：由于我国木门工艺的多样性及个性定制化需求的存在，该类产品为定制化产品，由于我国木门工艺的多样性及个性定制化需求的存在，不同客户对生产线加工工序和产能（节拍）有不同的要求，使得每套生产线搭配的主机设备（包括设备配置）及辅助设备存在差异，进而使得每套产品的价

格、成本存在差异较大。因此，主要客户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从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来看：（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客户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主要集中在40%-50%区间，个别客户毛利率超50%主要由于产品高度定制化或委托开发、限制销售等情况；（2）由于跃通公司、金田豪迈贸易商性质，其毛利率水平相对于生产型客户偏低，符合正常商业逻辑；（3）上述主要客户中同一客户不同会计期间的毛利率波动基本维持在5%以内，不存在毛利率大幅变动情形，另外2家客户由于存在生产线改造情形使得当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波动超10%。综上，主要客户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或波动，其差异或波动具有合理性。

②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公司该类产品类别、型号较多，且各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甚至同功能、同类别、同型号的产品也有不同的配置要求，以MDK4120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系列产品为例，该系列产品包括MDK4120D、MDK4120D3、、MDK4120D3A、MDK4120D4、MDK4120D5、MDK4120D6、MDK4120D7、MDK4120Q、MDK4120Q3、MDK4120Q5、MDK4136Q5等10多种型号，同型号中还有不同技术配置，报告期内平均单价14万至38万不等；同时，各类产品各期的销售数量因客户需求不同也存在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加工主机设备平均单价在15万至30万间，平均单价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根据自身或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类别、型号、数量存在差异，使得不同客户平均单价及成本存在差异，导致不同客户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同一客户不同会计期间的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但该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毛利率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弘亚数控、南兴股份在产品及用途、销售模式、下游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公司异同；

2、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弘亚数控、南兴股份相关情况，包括产品及用途、销售模式、下游客户群体、产品销售毛利率等情况，

分析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3、与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门窗产业分会工作人员访谈，了解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发展情况及发行人在木门自动化装备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4、获取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台账、生产成本计算明细表、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等，区分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分析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单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分析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同类产品毛利率及其差异的合理性；

5、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6、结合产品销售结构，分析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中主要设备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重点核查发行人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7、结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台账等资料，了解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并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细分市场优势明显，存量市场占有率高，与弘亚数控、南兴股份相比，在产品及用途、销售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弘亚数控、南兴股份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区分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披露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单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毛利率变化原因合理；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同类产品毛利率及其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中销售金额前十位的主要设备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0.85%、43.50%、42.53%和 41.68%，毛利率总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变动合理；除销售金额前十位的主要设备外，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中的其他设备存在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在当年实现销售和部分为客户高度

定制的设备，导致该部分设备毛利率较高，进而导致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整体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

4、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低，其中其他设备业务为板式家具设备销售，配件及维修业务为主营产品销售的配套业务；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披露报告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29 关于人工成本

招股说明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88 人、255 人和 270 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91 万元、2,333 万元和 2,94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65.45 万元、441.90 万元和 516.27 万元。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2）披露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产量、销量、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

（3）披露 2017 年发行人人均薪酬与跃通科技 2017 年人均薪酬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压低人均薪酬提升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支付人工成本的情形；

（4）披露 2018 年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下降的合理性， 2019 年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数量下降的合理性，独立董事朱真才 2019 年从公司领取含税收入的合理性；

（5）披露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9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之“5、应付职工薪酬”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各类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行政管理人员	5.89	11.60	4.99%	11.05	27.25%	8.69
生产人员	3.88	8.40	6.68%	7.87	-1.65%	8.00
技术研发人员	5.73	11.82	10.71%	10.68	12.58%	9.48
销售人员	5.91	11.14	-5.64%	11.81	-2.07%	12.06
财务人员	4.01	7.42	14.35%	6.49	17.95%	5.50
公司平均薪酬	4.56	9.39	5.93%	8.86	5.30%	8.41

注：人均薪酬=工资总额/当期各月在职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8.41万元、8.86万元、9.39万元和4.56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18年度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2017年度下降1.65%，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生产规模大幅增长，增加了生产人员人数，新入职员工由于工作能力、熟练度等因素，薪酬相对较低，使得2018年度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2017年度小幅下降；2018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2017年度下降2.07%、2019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2018年度下降5.64%，主要系2018年度和2019年度由于销售部门个别员工的离职，需要招聘新销售人员，新入职的销售人员由于基本工资和销售绩效相对较低，导致2018年度和2019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薪酬水平保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上市后补发薪酬等利益承诺或安排。

（3）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公司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当地水平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同行业上市公司	弘亚数控	11.69	11.97	9.57
	南兴股份	10.16	9.29	8.90
	华辰装备	11.67	11.64	11.05
	瀚川智能	16.67	13.86	12.19
南通市人均可支配收入		4.03	3.71	3.30
发行人		10.92	9.15	8.47

注 1：考虑到数据的可比性，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员工平均薪酬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员工人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注 2：南通市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数据来源于南通市统计局。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弘亚数控和南兴股份较为接近，但低于瀚川智能和华辰装备，主要是人力资源素质和区域工资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对比南通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公司薪酬具有较强吸引力和竞争力。随着生产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更加重视职工工资薪酬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及当地的人才吸引力。

（二）披露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产量、销量、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之“5、应付职工薪酬”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	516.27	441.90	365.45	126.67
加：本期计提金额（人工成本总额）	1,421.09	3,024.15	2,409.65	1,830.46
其中：销售费用	85.51	166.95	152.38	135.58
管理费用	379.10	696.01	626.94	481.77
研发费用	255.46	532.43	399.04	240.65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686.06	1,606.73	1,231.29	972.46
在建工程	14.97	22.04	-	-
减：本期支付金额	1,496.10	2,949.77	2,333.20	1,591.68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441.27	516.27	441.90	365.45

（5）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支付金额	1,496.10	2,949.77	2,333.20	1,591.68
减：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变动额（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0.03	0.3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6.07	2,949.39	2,333.20	1,591.68

（6）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收入与产量、销量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销售人员	15	12	13	11
管理人员（包含财务人员）	54	48	51	38
研发人员	43	41	35	28
生产人员	171	169	156	111
期末员工人数	283	270	255	188
人工成本总额	1,421.09	3,024.15	2,409.65	1,830.46
收入总额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生产量（套）	31	59	47	28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量	31	61	44	24

（套）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生产量（台）	60	191	211	16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量（台）	88	170	194	170
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台）【注】	442	972	763	590

注：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之“1、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总额分别为，1,830.46万元、2,409.65万元、3,024.15万元和1,421.09万元，总体与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各类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其中：①2019年末管理人员人数较2018年末减少3人，销售人员减少1人，主要系2019年中部分人员离职后未及时补充，公司适时调整部分人员的岗位职责，整体管理及运营正常开展；②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但销售部门人员人数未明显增长，主要与销售模式密切相关，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木门或木工机械展会、行业内会议，辅助广告宣传拓展客户，口碑营销效果较好。同时销售人员通过拜访与技术交流等方式维护客户关系并拓展潜在客户，根据客户所在地和集团客户划分销售人员负责的范围，因此人员人数未明显增长；③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为保持持续创新力和产品竞争力、巩固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投入了更多的人员和经费在研发部门，因此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④生产人员人数的增长趋势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三）披露2017年发行人人均薪酬与跃通科技2017年人均薪酬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压低人均薪酬提升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支付人工成本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之“5、应付职工薪酬”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7）2017年度公司和跃通科技的人均薪酬分别为8.41万元和9.07万元，公司的人均薪酬低于跃通科技，主要系跃通科技为贸易型公司，不具备生产职能，主要人员为销售、管理类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压低人均薪酬提升业绩的情形，也不存在体外支付人工成本的情形。

（四）披露 2018 年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下降的合理性，2019 年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数量下降的合理性，独立董事朱真才 2019 年从公司领取含税收入的合理性

一、披露 2018 年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下降的合理性；

2018 年度，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 2017 年度未发生下降的情形，2018 年度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下降的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之“5、应付职工薪酬”之“**（2）各类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2019 年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数量下降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之“5、应付职工薪酬”之“**（6）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收入与产量、销量的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独立董事朱真才 2019 年从公司领取含税收入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之“（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末，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技术的更新换代，在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背景下，公司面临更加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需要具备专业知识与经验的技术型独立董事，以准确识别复杂信息、作出正确决策，适应外部环境的种种不确定性。2019年初，公司在筹备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规范运作，拟聘任三名独立董事。在遴选确定三名独立董事的过程中，出于对研发方向和技术储备的迫切性考虑，公司最先确定拟聘任一名资深的行业专家作为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知识获取有效建议，帮助公司应对快速变化的外部技术环境，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朱真才先生是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江苏省矿山机电装备重点实验室主任，作为行业专家活跃在机电工程设计、制造领域，曾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项、国家科技

进步二等奖2项、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4项、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新世纪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荣誉，专业能力较强、行业影响力突出，能够为公司在业务发展方向、技术、市场、战略等等方面提供积极指导、科学的建议和意见。

2019年年初，公司与朱真才教授洽谈确认独立董事任职事宜，并于2019年3月达成独立董事聘任意向，并且拟在2019年4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是公司股改工作进展有所延缓，同步在考虑进行外部融资洽谈、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一直未能及时确定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直至2019年6月才最终完成了改制。出于紧迫性的考量，公司与朱真才教授2019年3月即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意向书》，确定给予其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月（税后）。朱真才教授作为资深行业专家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协助公司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向其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五）披露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报告期内，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已缴纳数	80.26	323.06	257.72	197.84
按规定缴纳数	81.88	329.98	265.41	201.81
差额	1.62	6.92	7.69	3.97
利润总额	2,287.80	4,702.73	3,935.45	1,938.33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07%	0.15%	0.20%	0.20%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自行缴纳和新入职的员工，公司已按照规定全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影响数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0%、0.20%、0.15%和0.07%，对经营成果影响非常有限。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工资表及员工名册，分析了报告期内公司工资总额、员工人数和人均薪酬，核实员工人数和人均薪酬的增长与公司业绩规模实际情况相匹配；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将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3、查阅江苏省海安市统计局相关公开信息，将公司薪酬水平与当地薪酬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了跃通科技的 2017 年度的工资表，对比并分析了 2017 年度公司人均薪酬与跃通科技人均薪酬的情况；

5、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及财务相关人员，了解人员情况、薪酬变化及独立董事朱真才 2019 年从公司领取含税收入的合理性；

6、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及财务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人员变动合理，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差异理由合理；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合理勾稽，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产量、销量、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合理；不存在报告期内压低人均薪酬提升业绩的情形，不存在体外支付人工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问题 30 关于期间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754.47 万元、2,408.08 万元和 2,766.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6%、18.03%和 18.16%。

请发行人：

（1）披露 2017 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跃通科技的比较情况，2017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跃通科技对应项目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2）分析并披露扣除贸易商收入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变化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并披露 2018 年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的比例下降的合理性，披露销售费用中广告展览费、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等专业费用、研发费用中其他的具体构成， 2019 年管理费用中交通及差旅费、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金额下降的原因；

（3）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披露报告期未确认与股份支付相关成本的合理性；

（4）披露发行人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税基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进行专项核查。

【问题 30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 2017 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跃通科技的比较情况，2017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跃通科技对应项目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2017年度公司与跃通科技销售费用率及对应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跃通科技	跃通科技销售费用具体情况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58%	2.21%	-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职工薪酬	135.58	16.86	主要系跃通科技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相关社保
运输费用	80.98	2.68	主要系跃通科技销售产线及单机设备产生的运输费

广告展览费	59.31	-	-
差旅费	81.78	0.40	主要系跃通科技销售人员因业务产生的差旅费
其他	27.41	0.07	主要系跃通科技发生的零星维修费
合计	385.06	20.01	

2017年度，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2017年度公司与跃通科技管理费用率及对应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跃通科技	跃通科技管理费用具体情况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32%	23.60%	-
管理费用具体构成：			
职工薪酬	481.77	159.79	主要系跃通科技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相关社保
折旧与摊销	28.13	24.17	主要系跃通科技厂房和土地的正常折旧和摊销，其租给发行人的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号部分厂房的折旧费及土地摊销费已计入营业成本。
交通及差旅费	28.49	0.94	主要系跃通科技管理人员产生的差旅费
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费	106.41	25.61	主要系跃通科技服务券商的财务顾问费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其他	54.76	3.43	主要系跃通科技发生的办公性费用及零星其他费用
合计	699.56	213.95	

2017年度，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经对比分析公司与跃通科技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水平和具体费用项目构成情况，费用率水平符合实际情况，费用项目和发生额无异常，相关费用均为合理、真实支出，确认2017年度，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分析并披露扣除贸易商收入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变化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并披露 2018 年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的比例下降的合理性，披露销售费用中广告展览费、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等专业费用、研发费用中其他的具体构成，2019 年管理费用中交通及差旅费、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金额下降的原因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之“（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5.51**	**47.67%**	166.95	23.11%	152.38	29.41%	135.58	35.21%
运输费用	-	-	160.63	22.23%	106.40	20.54%	80.98	21.03%
广告展览费	**28.55**	**15.92%**	170.29	23.57%	113.66	21.94%	59.31	15.40%
差旅费	**48.32**	**26.94%**	153.96	21.31%	106.45	20.55%	81.78	21.24%
保修费用	**7.31**	**4.08%**	**31.99**	**4.43%**	**16.22**	**3.13%**	**14.73**	**3.83%**
其他	**9.67**	**5.39%**	**38.66**	**5.35%**	**23.00**	**4.44%**	**12.67**	**3.29%**
合计	**179.37**	**100.00%**	**722.48**	**100.00%**	**518.11**	**100.00%**	**385.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85.06万元、518.11万元、722.48万元和**179.37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广告展览费和差旅费等。**2017-2019年度**，销售费用随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主要体现在运输费用、广告展览费、差旅费的增长上；**2020年1-6月，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人员流动大幅减少，广告展览费及差旅费降幅较大；此外，公司2020年1月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总体来说，销售费用的增长与收入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扣除贸易商收入后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5.51	1.23%	166.95	1.33%	152.38	1.34%	135.58	2.94%
运输费用	-	-	160.63	1.28%	106.40	0.94%	80.98	1.76%
广告展览费	28.55	0.41%	170.29	1.36%	113.66	1.00%	59.31	1.29%
差旅费	48.32	0.69%	153.96	1.23%	106.45	0.94%	81.78	1.77%
保修费用	7.31	0.11%	31.99	0.26%	16.22	0.14%	14.73	0.32%
其他	9.67	0.14%	38.66	0.31%	23.00	0.20%	12.67	0.27%
合计	179.37	2.58%	722.48	5.77%	518.11	4.56%	385.06	8.35%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贸易商收入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5%、4.56%、5.77%和2.58%。

2017年度销售费用占扣除贸易商收入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1）公司为了加强产品在市场中的推广力度，在2017年度中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团队，销售人员在维护好存量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新客户，提高了拜访的频率和拓展的区域。由于2017年度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的占比较高；（2）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销售的生产线及主机设备需要运送至客户要求的指定地点，2017年度贸易型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高达45.15%，使得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占扣除贸易商客户后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综上因素，使得2017年度销售费用占扣除贸易商收入后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其中生产型客户营业收入增幅达到146.44%，销售部门的规模效应也逐步体现，销售费用中各项费用占生产型客户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降低。

2019年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门业展览会、集成定制家居展览会等各类展览会，进一步推广公司产品，广告展览费发生额较高；此外，华南地区客户收入金额为4,222.26万元，运输距离的增加，使得运输费发生额保持相应增长。因此，2019年度的占比较2018年度小幅增长。

2020年1-6月销售费用占扣除贸易商收入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9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2020年1月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此外，系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人员流动大幅减少，

广告展览费和差旅费也有所下降，导致销售费用的综合占比降低。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之“（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②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用	**62.34[注]**	160.63	106.40	80.98
内销收入	**7,025.99**	14,212.21	12,677.05	8,399.21
运输费用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0.89%**	1.13%	0.84%	0.96%

注：2020 年 1-6 月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存货。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主要为内销销售配套的第三方物流运费，一般情况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服务商送货到国内客户指定地点，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中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6%、0.84%、1.13%和**0.89%，比例有所波动。**

2018 年度占比较 2017 年下降 0.1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大幅增长，其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收入的增幅较大，生产线一般包含多台主机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输货车空间的使用率相对较高，使得 2018 年度占比小幅下降。

2019年度占比较2018年度增长0.29个百分点，主要系2018年度华东区销售收入占当年度内销收入的比例高达70.40%，华南区和东北区销售收入占比合计为7.70%，2019年度公司内销收入中华东区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为43.81%，华南和东北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增长至36.77%，公司位于华东区的南通海安市，产品通过卡车运送至华东区客户处相较于华南区和东北区的运输距离较短，因此2019年度公司综合运输距离的增长使得运输费用随之增长。

2020年1-6月占比较2019年度下降0.24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年1-6月公司内销收入中华东区销售收入占比增长至75.21%，华南和东北区的销售收入占比下降至1.20%，因此2020年1-6月公司运输费用占内销收入的比例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与内销销售的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③广告展览费

报告期内，广告展览费主要为公司参加国内外门业展览会、集成定制家居展览会等各类展览**及广告制作费支出**。报告期内，广告展览费分别为 59.31 万元、113.66 万元、170.29 万元和 **28.55 万元，2017-2019 年度**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2020 年 1-6 月，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告展览费投入减少。**

广告展览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展览费用	28.55	100.00%	159.43	93.62%	110.13	96.90%	59.31	100.00%
其中：国内	28.55	100.00%	114.83	67.43%	104.63	92.05%	59.31	100.00%
国外	-	-	44.60	26.19%	5.50	4.84%	-	-
广告制作费	-	0.00%	10.86	6.38%	3.53	3.10%	-	-
合计	28.55	100.00%	170.29	100.00%	113.66	100.00%	59.31	100.00%

报告期内，广告展览费中展览费用占比较高，分别为59.31万元、110.13万元、159.43万元和28.55万元。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展览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大产品国内外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参加各类展览会，其中：2018年度主要参与了第十七届中国国际门业展览会/第五届中国国际集成定制家居展览会（北京）、国际木工展2018-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会（上海）以及2018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料展览会（广州）；2019年度主要参与了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门业展览会/第六届中国国际集成定制家居展览会（北京）、国际木工展2019-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会（上海）、2019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料展览会（广州）以及2019年德国（汉诺威）国际木工机械展（LIGNA 2019）。公司的广告展览费项目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提高销售规模的重要手段，相关费用发生真实、合理。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之“（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②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费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等专业费分别为106.41万元、146.63万元、204.12万元和24.36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审计费	0.85	52.83	14.60	29.15
专利费	6.28	44.16	6.82	13.61
税务咨询费	-	39.49	79.31	26.93
券商财务顾问费	-	28.30	9.43	-
律师费	7.65	1.89	21.04	21.17
管理咨询费	4.95	14.56	5.83	1.90
评估咨询费	-	11.32	7.49	-
管理体系评审费	-	10.09	-	-
其他	4.63	1.47	2.11	13.65
合计	24.36	204.12	146.63	106.41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等专业费主要为公司审计费用、专利费用、券商财务顾问费、税务咨询费等，各类专业服务费均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合理性。

③交通与差旅费

报告期内，交通与差旅费分别为28.49万元、44.13万元、40.43万元和46.28万元，主要系管理部门日常发生的差旅费、汽车相关费用及中介机构人员的差旅费。2019年度交通与差旅费较2018年度降低3.70万元，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相关人员前往日本考察龙门加工中心设备供应商发生差旅费7.82万元。2020年上半年，公司进入上市辅导、申报阶段，证券服务机构的差旅费大幅增长，使得2020年1-6月交通与差旅费金额较大。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之“（1）研发费用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5.46	55.57%	532.43	53.67%	399.04	42.79%	240.65	35.94%
直接材料投入	104.39	22.71%	217.94	21.97%	316.14	33.90%	264.00	39.43%
折旧与摊销	44.07	9.59%	72.97	7.36%	91.82	9.85%	68.19	10.18%
其他费用	55.76	12.13%	168.69	17.00%	125.48	13.46%	96.77	14.45%
其中：用于试制产品的制造费及检测费	36.72	7.99%	76.92	7.75%	79.98	8.58%	70.70	10.56%
新产品设计费	-	-	9.60	0.97%	5.40	0.58%	-	-
会议及差旅费	5.67	1.23%	31.55	3.18%	21.47	2.30%	21.31	3.18%
技术服务费	-	-	38.22	3.85%	10.23	1.10%	-	-
其他	13.37	2.91%	12.39	1.25%	8.40	0.90%	4.76	0.71%
合计	459.69	100.00%	992.02	100.00%	932.49	100.00%	669.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69.60万元、932.49万元、992.02万元和459.69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投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2019年度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和折旧与摊销较2018年度分别下降98.20万元和18.85万元，主要系：①2018年度中研发项目面板定尺铣型生产线和高效横向门框生产线的直接材料投入较大，分别为85.87万元和202.31万元；②2019年度中研发项目定制木工家具智能设计与柔性生产管控系统、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和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皆为三年期的国家级研发项目，2019年度内主要处于理论研究阶段，主要投入为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投入较小，也未发生相关折旧与摊销。综上，使得2019年度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和折旧与摊销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

（三）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披露报告期未确认与股份支付相关成本的合理性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

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报告期未确认与股份支付相关成本的合理性

①2018年8月跃通投资增资263.00万元的情况

2018年8月26日，跃通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跃通投资为公司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763万元，新增的263万元由跃通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为9.51元/1元注册资本。

南通跃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16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2名（分别为姚永和、姚遥），有限合伙人14名（均为发行人员工）。本次增资的价格主要根据2018年8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0072号】协商确定。经收益法评估，跃通数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822.77万元，折合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权益价值为9.13元。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略高于评估价格，价格公允，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②2019年11月姚永和、姚遥、众安享和迈沃福增资338.13万元的情况

2019年11月21日，跃通数控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本338.1336万股，其中姚永和出资130.00万元认购17.3336万股，姚遥出资150.00万元认购20.00万股，众安享出资825.00万元认购110.00万股，迈沃福出资1,431.00万元认购190.80万股，增资价格为7.50元/股。

本次增资对象中包括了姚永和与姚遥，众安享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以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4.5亿元，折合7.5元/股。因此，本次增资价格是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各方自愿达成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四）披露发行人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税基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各项研发支出的划分依据

公司制定了《高新技术企业维护与研发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研发项目从调研到注册的流程审批及责任部门。设立独立的技术部门，统筹技术研发工作，是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决策、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等职能于一身的研发管理机构，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按不同研究方向成立研发小组来承担具体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会计政策是：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研发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时，计入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支出无计入无形资产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及管理制度》，规范了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范围及核算方法。公司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可直接归属于该项目的研发费用按费用类型直接记入对应科目，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按先归集再分摊的方法分配。

公司的研发费用核算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和其他费用。职工薪酬包括承担研发项目任务的人员实际发生的薪酬，按照项目类别计入相关研发项目费用；直接投入包括直接材料投入、直接消耗动力、模具制造费和检验费等费用，直接投入按照项目类别计入相关研发项目费用；委外设计、测试等服务费，直接计入相关研发项目费用；差旅费按研发人员承担项目类别计入研发项目；无法直接归属某一研发项目的折旧摊销费、房租及办公费、其他等费用按相关研发项目发生费用的占比分摊到各相关研发项目。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相关内控制度合理且执行有效，归集对象准确清晰，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4）研发费用金额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税基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	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	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	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

		数		数		数		数
职工薪酬	255.46	255.46	532.43	450.50	399.04	367.05	240.65	240.65
直接材料投入	104.39	104.39	217.94	192.95	316.14	27.96	264.00	178.45
折旧与摊销	44.07	44.07	72.97	72.97	91.82	91.82	68.19	68.19
其他费用	55.76	55.76	168.69	164.59	125.48	125.48	96.77	93.09
合计	459.69	459.69	992.02	881.00	932.49	612.32	669.60	580.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研发费用	459.69	992.02	932.49	669.60
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	459.69	881.00	612.32	580.37
差异	-	111.02	320.17	89.2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的差异包括：（1）申报纳税时将部分尚未取得发票的费用予以剔除；（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号）规定，与研发相关的其他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3）其他出于谨慎性考虑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符合税法相关要求，与研发实际情况相匹配，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认可。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将上述关联方银行流水中的支付对象与公司期间费用支付对象进行核对；

2、结合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和金额，执行了分析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完整性；

3、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费用的书面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问题 31 关于存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7.49 万元、3,384.80 万元和 3,290.51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请发行人披露：

（1）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

（2）报告期原材料中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原材料的金额、占比、库龄，是否存在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原材料和非定制化原材料与订单的对应关系；

（3）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量下降的情况，产成品中储备的主机产品的金额逐年上升的合理性；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的库龄，发行人仅对三年以上未有领用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谨慎原则，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4）报告期内在产品全额与订单相对应，同时又因三年无继续生产计划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5）报告期收入持续增长，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下降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参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

【问题 31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弘亚数控	2.03	3.69	5.01	5.85
	南兴股份	3.11	5.17	3.48	2.62
	瀚川智能	0.44	1.80	2.15	1.88
	华辰装备	0.11	1.03	0.78	0.78
	平均值	1.42	2.92	2.86	2.7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1.22	2.36	2.18	1.85

根据上表，跃通数控的存货周转率高于瀚川智能、华辰装备，而低于弘亚数控、南兴股份。跃通数控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主要系与弘亚数控、南兴股份的存货周转率相差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产品类型的差异

根据南兴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南兴股份业务范围较广，2019年专用设备营业收入占比59.89%，主要系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数控钻等单机产品。IDC业务营业收入占比40.11%，主要系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为用户提供包括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云主机等服务。

根据弘亚数控公开披露的信息：2019年专用设备营业收入占比98.80%，专用设备主要为自动封边机、加工中心、数控钻等产品，其中封边机收入占营比在41.58%，主要生产单机专用设备。

发行人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70%左右，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由若干单机、辅助设备等组装而成，并对控制软件的数据参数修改和调试，生产周期比单机专用设备长。南兴股份IDC业务模式为收取固定租用费，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技术服务业耗用的材料相对较少，周转更快。

（2）业务模式的差异

根据南兴股份2018年经销业务收入占比67.22%，2019年经销业务收入占比47.21%。国内经销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合同，向经销客户发货后，合同约定后续通常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由经销商负责，南兴股份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据此，南兴股份的经销商模式业务占比较高，于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更早。

弘亚数控产品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少量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在经销模式下，弘亚数控将产品卖断给各区域经销商，公司境内销售于货物发出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

跃通数控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其中主打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需安装调试服务并经确认后方可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跃通数控的部分产品的周转比南兴股份、弘亚数控多了安装调试的周期。

因此，由于与南兴股份、弘亚数控的产品类别、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使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南兴股份、弘亚数控。

（二）报告期原材料中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原材料的金额、占比、库龄，是否存在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原材料和非定制化原材料与订单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8）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原材料主要系为公司定制的用于生产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提供维修服务的零部件，部分零部件是用于生产和维修的通用零部件，部分零部件是用于生产某个产品的定制零部件，所以会导致部分定制化原材料有订单相匹配，部分定制化原材料无对应订单，无订单的定制化原材料主要作为生产和维修的储备库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定制化原材料	157.50	160.89	249.92	180.66
原材料	1,082.05	1,107.27	1,444.12	1,402.76
占比	14.56%	14.53%	17.31%	12.88%

报告期各期末，定制化原材料占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12.88%、17.31%、14.53%和14.56%，定制化原材料占原材料的比例约为15.00%。

报告期内，定制化原材料的库龄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6.94	95.61	239.67	157.80
1-2 年	47.49	53.01	7.68	8.13
2-3 年	9.50	6.16	1.79	13.84
3 年以上	3.58	6.12	0.78	0.88
合计	157.50	160.89	249.92	180.66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	1.38	0.15	-

定制化原材料主要用于畅销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毛利率较高，周转正常，不存在跌价的风险。发行人仅对三年以上未有领用和采购计划的定制化原材料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定制化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0万元、0.15万元、1.38万元和0万元。

2、定制化原材料与非定制化原材料与订单的对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余额	对应订单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无订单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定制化原材料	180.66	100.83	55.81%	79.83	44.19%
非定制化原材料	1,222.11	635.53	52.00%	586.57	48.00%
合计	1,402.76	736.36	52.49%	666.40	47.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余额	对应订单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无订单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定制化原材料	249.92	105.56	42.24%	144.36	57.76%
非定制化原材料	1,194.20	491.55	41.16%	702.65	58.84%
合计	1,444.12	597.11	41.35%	847.01	58.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余额	对应订单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无订单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定制化原材料	160.89	50.24	31.23%	110.65	68.77%
非定制化原材料	946.38	390.25	41.24%	556.14	58.76%
合计	1,107.27	440.49	39.78%	666.78	60.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结存余额	对应订单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无订单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结存余额	对应订单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无订单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定制化原材料	157.50	45.31	28.77%	112.19	71.23%
非定制化原材料	924.55	341.41	36.93%	583.14	63.07%
合计	1,082.05	386.72	35.74%	695.33	64.26%

报告期各期末，定制化原材料中有对应订单的金额占同类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5.81%、42.24%、31.23%和28.77%，无订单金额占同类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4.19%、57.76%、68.77%和71.23%；非定制化原材料有对应订单的金额占同类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2.00%、41.16%、41.24%和36.93%，非定制化原材料无订单金额占同类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8.00%、58.84%、58.76%和63.07%。

报告期各期末，无订单原材料金额分别为666.40万元、847.01万元、666.78万元和695.33万元，无订单的原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和维修的储备库存。

（三）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量下降的情况，产成品中储备的主机产品的金额逐年上升的合理性；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的库龄，发行人仅对三年以上未有领用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谨慎原则，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8）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的销售及储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机销售数量（台）	88	170	194	170
产线销售数量（套）	31	61	44	24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产成品：主机储备数量（台）	33	59	40	22
产成品：产线储备数量（套）	5	5	6	2

发行人2019年主机设备销售数量下降，但产线数量上升，每套生产线使用

的主机数量在4台左右，发行人销量及储备数量的增长合理。

（2）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473.23	77.65%	2,805.45	79.84%	2,997.24	83.78%	2,476.65	80.54%
1年以上小计	711.94	22.35%	708.46	20.16%	580.32	16.22%	598.49	19.47%
1-2年	259.98	8.16%	287.49	8.18%	174.37	4.87%	203.91	6.63%
2-3年	130.71	4.10%	88.37	2.51%	83.96	2.35%	125.01	4.07%
3年以上	321.26	10.09%	332.60	9.47%	321.99	9.00%	269.57	8.77%
合计	3,185.17	100.00%	3,513.91	100.00%	3,577.56	100.00%	3,075.14	100.01%

发行人各期期末存货库龄中，大于一年的余额为598.49万元、580.32万元、708.46万元和711.94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大，产品结构中定制化产线销售逐年增长，产品成本结构中零部件组成较多，为满足产品型号的增加和日常维护的需要，备料规模逐步增加。存货分类中，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库龄均为1年以内，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组成。

其中，原材料库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713.25	65.92%	757.34	68.40%	1,193.94	82.68%	1,205.60	85.94%
1年以上小计	368.80	34.08%	349.93	31.61%	250.17	17.33%	197.17	14.06%
1-2年	137.59	12.72%	156.67	14.15%	108.30	7.50%	63.27	4.51%
2-3年	82.14	7.59%	66.09	5.97%	36.48	2.53%	38.58	2.75%
3年以上	149.07	13.78%	127.17	11.49%	105.39	7.30%	95.32	6.80%
合计	1,082.05	100.00%	1,107.27	100.01%	1,444.12	100.01%	1,402.76	100.00%

报告期,上述1年以上库龄原材料主要系模块类、主轴电机、变频器等电器件，直线导轨、刀锯片等一些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零部件等材料。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批量采购备料、经济订货起订量以及为维修的储备原材料。

其中，在产品库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986.20	87.93%	726.78	78.62%	773.17	85.89%	423.38	76.62%
1 年以上小计	135.33	12.07%	197.67	21.38%	127.01	14.11%	129.23	23.38%
1-2 年	55.96	4.99%	98.66	10.67%	32.46	3.61%	58.19	10.53%
2-3 年	35.88	3.20%	22.28	2.41%	35.76	3.97%	22.29	4.03%
3 年以上	43.49	3.88%	76.73	8.30%	58.79	6.53%	48.75	8.82%
合计	**1,121.53**	**100.00%**	**924.45**	**100.00%**	**900.17**	**100.00%**	**552.59**	**100.00%**

报告期,上述1年以上库龄在产品主要系为生产备料的自制零部件半成品增加导致。针对发行人1年以上库龄的在产品，2017年和2018年末余额较稳定，2019年末余额增加，2020年6月余额开始下降。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大，在产品余额在增加，同时通过加强在产品周转管理，其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其中，产成品库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54.69	78.41%	1,173.62	87.95%	939.76	82.23%	428.56	61.16%
1 年以上小计	207.81	21.59%	160.87	12.05%	203.13	17.77%	272.11	38.84%
1-2 年	66.43	6.90%	32.17	2.41%	33.61	2.94%	82.46	11.77%
2-3 年	12.69	1.32%	0.00	0.00%	11.71	1.02%	64.14	9.16%
3 年以上	128.70	13.37%	128.70	9.64%	157.81	13.81%	125.51	17.91%
合计	962.50	100.00%	1,334.49	100.00%	1,142.90	100.00%	700.67	100.00%

报告期，上述1年以上库龄产成品主要系型号较老的全自动直线封边机等设备。随着发行人销售产品结构以生产线为主，减少对部分老型号主机设备的销售力度，使得产成品中存在部分型号较老的主机设备。针对以上情况，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的产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各期末为7.35%、49.29%、53.82%和57.83%，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

期末，发行人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数量繁多、

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原材料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系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生产和安装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在产品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的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生产和安装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库存商品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的库存商品，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安装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各期末，发行人技术部、生产部、销售部，结合市场变化、技术更新状况和存货在库时间、及未来该物料使用的可能性，统计存货清单。经过存货减值测试，发行人财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针对三年以上未有领用、采购和使用计划原材料，三年无继续生产计划和领用的在产品，三年未领用和销售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模式进行生产和采购安排，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存货价格下跌严重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均在40%以上。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除期末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并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内容
南兴股份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内容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弘亚数控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华辰装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瀚川智能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内容
	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注：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均来自可比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报告期，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情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南兴股份	1.48%	1.55%	0.00%	0.00%
弘亚数控	8.39%	7.04%	4.52%	0.00%
华辰装备	0.15%	0.08%	0.13%	0.09%
瀚川智能	1.09%	2.31%	0.12%	2.13%
平均值	2.78%	2.75%	1.19%	0.56%
发行人	6.70%	6.36%	5.39%	2.85%

注：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原值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均高于行业平均值，目前的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四）报告期内在产品全额与订单相对应，同时又因三年无继续生产计划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8）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在产品的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生产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生产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生产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生产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1 年以内	730.61	255.59	480.17	246.61	437.93	335.23	186.63	236.74
1 年以上小计	18.10	117.23	82.84	114.83	37.41	89.59	48.39	80.84
1-2 年	10.84	45.12	49.31	49.35	5.49	26.97	38.84	19.35
2-3 年	7.26	28.62	4.19	18.09	24.46	11.30	5.97	16.32
3 年以上	-	43.49	29.34	47.39	7.46	51.32	3.58	45.17
合计	748.71	372.82	563.01	361.44	475.34	424.82	235.02	317.58
1 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	2.42%	31.44%	14.71%	31.77%	7.87%	21.09%	20.59%	25.46%

存货跌价准备	-	24.55	29.34	28.06	7.46	20.28	3.58	15.09
3年以上库龄存货计提比例	-	56.45%	100.00%	59.21%	100.00%	39.52%	100.00%	33.41%

发行人在产品核算包括了零部件工序、装配工序的车间生产在产品及完工入库的自制半成品。生产在产品包括处于生产工序中的金属零部件，装配工序中的主机设备和产线。自制半成品包括专用型自制半成品和通用型自制半成品，专用型自制半成品与订单对应，同时考虑少量的备货；通用型自制半成品根据订单和库存情况，每隔一段时间进行批量生产。

生产在产品库龄一年以上的余额占比，各期末为20.59%、7.87%、14.71%和2.42%，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6月末三年以上库龄余额为零，其他各期末库龄三年以上余额均已经计提100%跌价准备。

自制半成品库龄一年以上的余额占比，各期末为25.46%、21.09%、31.77%和31.44%，总体趋势稳定。各期末库龄三年以上余额计提跌价准备比例为33.41%、39.52%、59.21%和56.45%，计提比例较高。

发行人生产在产品与销售订单对应程度较高，一般库龄较短。自制半成品中通用型金属零部件，为满足不定期零星使用，发行人为节省成本进行批量生产备货，但时效较强，不会影响其使用价值。发行人也在正常消耗在产品，加快存货周转速度，但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三年无继续生产计划和领用的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报告期收入持续增长，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下降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8）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发出商品	17.64	142.54	89.03	407.26
主营业务收入	7,423.26	15,220.71	13,341.80	8,399.2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24%	0.94%	0.67%	4.85%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账面余额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安装调试人员的绩效考核，提供更优质和高效的安装调试服务，提升了安装调试效率，使得发出商品减少；另一方面根据客户交货期和产品投入生产使用的时间要求，及时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发行人为达到客户要求和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报告期末尽量完成发出商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2017年发出商品金额较高，主要系发往梦天木门、TATA木门的自动化生产线，由于梦天木门、TATA木门的生产线于第四季度生产，年底未能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安装调试单进行检查，并进行收入截止测试，且在进行客户走访时，对销售和安装调试相关事项进行访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发出商品金额真实合理。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账，核查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安装调试服务单等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的日期，核查收入确认的日期正确性，经核查，销售收入全部在正确的期间确认收入，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标准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执行。

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将其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安装调试服务单与财务入账日期进行核对，核查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跨期的情况，发出商品金额真实合理。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对货物的所有权及相关风险转移的条件、交易定价机制、销售合同、订货模式、结算方式和信用期等内容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销售收入真实发生。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参与存货监盘程序具体情况

（1）在盘点前，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向发行人获取完整的存货存放地点清

单及盘点计划。

（2）根据存放地点清单和盘点计划，结合发行人的存货情况、存货盘点时间的安排、盘点地点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等方面制定监盘计划。

（3）监盘人员到达现场后，先对现场的存放情况进行观察，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并附有盘点标识，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

（4）抽盘时，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样本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还从存货实物中选取样本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

（5）根据存货盘点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对发行人最终的存货盘点结果及相应的会计处理进行复核。

（6）对于存货盘点日不是报表截止日，抽查盘点日至报表截止日存货收发记录，推算报表截止日存货数量金额，确定盘点日与报表截止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是否已作出正确的记录。

（7）盘点结束后对盘点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盘点小结。

（8）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比例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盘点时间	2020-6-30 至 2020-7-1	2019-12-28 至 2019-12-30	2018-12-27 至 2018-12-28	2018-3-15 至 2018-3-18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车间	公司仓库、车间	公司仓库、车间	公司仓库、车间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盘点人员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保荐人项目组成员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保荐人项目组成员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监盘比例	69.40%	63.83%	58.68%	48.09%

（9）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账，核查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安装调试服务单等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的日期，核查收入确认的日期正确性，经核查，销售收入全部在正确的期间确认收入，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标准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执行；

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将其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安装调试服务单与财务入账日期进行核对，核查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跨期的情

况。

2、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发货单列表，并与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货数量进行匹配，检查发货情况；

（2）对各期末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程序；

（3）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对应的合同订单、出库单、发运记录等凭证。

（4）检查发出商品期后安装调试服务单，查看现场安装调试照片，确认期后收入确认情况，检查期后收入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和安装调试服务单等支持性证据文件，核查期后安装调试服务单的日期是否与期后确认收入的日期一致，经核查，发出商品安装调试服务单日期与期后确认收入的日期一致，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

（5）检查委托加工物资期后入库单及加工费计算表，确认期后入库情况。

（6）报告期内，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执行的期末函证及替代程序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余额	17.64	1.45	142.54	5.16	89.03	1.34	407.26	11.86
发函金额	17.64	1.45	142.54	5.16	0.00	1.34	407.26	11.86
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比例	-	100.00%	-	100.00%	-	95.58%	4.98%	80.56%
替代程序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对发出商品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安装调试单和发票进行替代测试检查，确认公司的发出商品是真实发生。

2018 年发出商品为发往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的自动化生产线。2018 年末处于诉讼状态，未进行函证。对相应发出商品，核查了对应的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及运输单。期后核查了与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的民事判决书及发行人相关

款项的支付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32 关于长期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902.59 万元、1,079.95 万元和 895.38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68.11 万元和 5,044.85 万元，系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和设备投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69 万元、162.80 万元和 1,408.89 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1,334.35 万元和 2,000.58 万元，主要系预付土地保证金和设备款。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构成，与报告期内长期资产增加、应付非流动资产购买款变动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全额支付相关长期资产采购款的原因；

（2）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土地保证金和设备款等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及其背景、购买标的、付款时间、相关标的资产预计交付时间等，是否存在相关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确认相关资产并计提折旧的情形；

（3）披露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的来源、构成，与土地使用权证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披露软件按 10 年摊销的合理性；

（5）披露在建工程中新厂区建设项目和设备投入的具体构成、工程投入和预算支出的对比情况、超支的原因，是否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形，是否存在应结转固定资产未结转的情形；

（6）披露 2019 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金额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按相关固定资产原值计提折旧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

（7）披露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涉及的相关事由；

（8）补充申报与在建工程建设、预付土地保证金和设备款相关的重大合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长期资产购置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进行专项核查，并详细说明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问题 32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构成，与报告期内长期资产增加、应付非流动资产购买款变动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全额支付相关长期资产采购款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构成：

2020年1-6月主要长期资产原值金额与支付现金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科目	本期净增加原值	本期付现金额
1	新厂区厂房项目-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1,195.55	260.59
2	新厂区厂房项目-装修费	长期待摊费用	434.24	403.70
3	涂装生产线（新厂区）	在建工程	260.00	78.00
4	抛丸清理机	固定资产	61.17	0.37
5	台式电阻炉	固定资产	49.56	-
6	办公家具	固定资产	45.66	43.08
7	空调	固定资产	42.48	42.48
8	日立 MCA-1050-C060 电梯/2 套	固定资产	32.90	32.90
9	龙门加工中心基础	固定资产	31.47	17.77
10	涂装生产线基础	固定资产	22.00	22.00
11	网络增补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0	17.80

序号	项目	科目	本期净增加原值	本期付现金额
合计	-	-	2,192.83	918.69

2019年主要长期资产原值金额与支付现金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科目	本期净增加原值	本期付现金额
1	新厂区厂房项目-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3,572.45	3,840.76
2	龙门加工中心（新厂区）	在建工程	716.05	682.25
3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新厂区）	在建工程	195.00	190.00
4	数控激光切割机（新厂区）	在建工程	195.00	175.50
5	起重机（新厂区）	在建工程	175.46	168.86
6	预付土地款（一期）	无形资产	1,205.10	35.10
7	预付土地款（二期）及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8.79	1,408.79
8	立式加工中心 VM950S-1	固定资产	30.00	30.00
9	立式加工中心 VM950S-2	固定资产	30.00	30.00
10	购用友软件（升级）	无形资产	29.78	8.93
11	购 OA 软件（升级）	无形资产	10.96	3.46
12	空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0	24.00
13	设备基础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8	54.00
14	台式电阻炉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6	50.40
15	抛丸清理机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	55.00
16	日立 MCA-1050-C060 电梯/2 套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1	24.58
17	SolidCAD 绘图软件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9	24.29
18	涂装生产线（新厂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00	156.00
19	龙门加工中心基础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	10.33
合计	-	-	7,973.95	6,972.25

2018年主要长期资产原值金额与支付现金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科目	本期净增加原值	本期付现金额
1	预付土地款（一期）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00	1,170.00
2	预付土地款（二期）及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00	136.00
3	新厂区厂房项目-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614.46	151.86
4	龙门加工中心	固定资产	240.00	240.00
5	立式加工中心 VMP-40AII	固定资产	44.50	44.50
6	立式加工中心 VFP-32A-1	固定资产	40.50	40.50
7	立式加工中心 VFP-32A-2	固定资产	40.50	40.50
8	叉车 8.5 吨	固定资产	25.50	25.50
9	装修费	长期待摊费用	11.16	11.16
10	车床	固定资产	12.10	12.10
11	磨床	固定资产	10.50	10.50
12	工作平台	固定资产	8.65	8.65
13	用友 ERP 软件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5	20.85
合计	-	-	2,374.72	1,912.12

2017年主要长期资产原值金额与支付现金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科目	本期净增加原值	本期付现金额
1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	117.76	117.76
2	显示屏	固定资产	9.88	9.88
3	摇臂钻床	固定资产	6.60	6.60
4	右列削铣头	固定资产	3.20	3.20
5	振动时效装置	固定资产	1.60	1.60
6	电瓶三轮车	固定资产	0.98	0.98
7	戴尔电脑	固定资产	0.75	0.75
8	戴尔电脑	固定资产	0.75	0.75
9	戴尔电脑	固定资产	0.74	0.74
10	戴尔电脑	固定资产	0.74	0.74
合计	-	-	143.01	143.01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当期长期资产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借方金额	6,990.20	81.99	434.47	136.33
在建工程期末、期初差额（剔除利息资本化和人工）	-5,093.86	4,418.02	568.11	-
无形资产原值借方金额	24.53	1,259.78	7.05	0.21
长期待摊费用借方金额	434.25	-	11.16	-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期初差额	-434.02	666.24	1,334.35	-
增值税-进项税	134.98	453.12	114.20	21.12
减：应付账款中购买长期资产期末、期初余额	951.32	-387.09	464.37	-
票据背书	-	195.47	-	-
增值税进项税转出	0.06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04.70	7,070.77	2,004.97	157.66
是否匹配一致	是	是	是	是

公司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的差异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付账款中购买长期资产余额变动和票据背书等因素综合影响，原因真实、合理，与相关报表项目勾稽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相关长期资产采购款的情况。

公司采购的长期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自建的厂房、机器设备、办公室装修、零星工程和装修材料等。

①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的采购支付情况：公司一期土地使用权根据合同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二期土地保证金分期支付给了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上述土地出让金和保证金是按合同约定和政府要求支付，支付金额真实合理。

②自建的厂房

自建的厂房的承包商为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合同约定进行分期支付工程款项，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支付了3,700.80万元工程款，剩余为尚未到期支付的工程尾款。

③机器设备款项支付情况

公司机器设备的按照行业规则分期支付款项，一般按3-4个阶段支付款项，付款时点分别为预付款、发货前、安装调试验收和质保期后付款。大部分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阶段付清全款，少部分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90%左右的款项，质保期结束后支付5%-10%的质保金，存在质保期的设备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质保金支付条件	质保金金额
1	日立 MCA-1050-C060 电梯/2 套	南京皋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20	质保期满一年后 7 天内	3.80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119.10	质保期满一年内支付	6.00
3	设备基础	海安瑞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00	质保 6 个月后	5.00
4	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江苏龙发铸造除锈设备有限公司	67.50	质保一年后	5.80
5	涂装生产线	扬州爱力德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在质保期限(36 个月)后一年内支付	26.00
6	电动单梁起重机/3 台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12.85	质保期满一年内支付	0.64
7	喷砂房、打磨室基础	海安瑞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60	质保三个月后付	3.76

④办公室装修支付情况

办公室装修承包商为南通华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金额
1	合同签定后，水电主料进场后的两天内首付 20%	20%	33.80
2	水电泥瓦工结束，木工及墙砖等主料进场后付 30%	30%	50.70
3	工程全部竣工，由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付 40%	40%	67.60
4	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10%	10%	16.90
合计		100%	169.00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支付了90%的工程款项，即已支付工程款152.10万元，尚未到期支付的工程款为16.90万元。

⑤零星工程和装修材料

零星的工程通常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款项，部分小工程验收后一次性付款，如设备外钢结构雨棚、室外设备大棚、厂区雨水管道外接顶管等。采购的部分装修材料为一次性付款，如PE管、TOTO龙头、快速门、铝合金卷帘门等。

公司所有采购的长期资产根据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和行业规则支付，支付款项真实合理，不存在提前支付的情形。

（二）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土地保证金和设备款等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及其背景、购买标的、付款时间、相关标的资产预计交付时间等，是否存在相关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确认相关资产并计提折旧的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全面核查，核查内容不限于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购买标的、付款时间、交付时间和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7）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支付现金10万元以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示，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1-6月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主要资产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背景	购买标的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资产预计交付时间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	海安市经济开发区	政府单位	二期土地	2019/9/23	1,408.79	未交付	-
				2018/3/27	136.00		
				小计	1,544.79		
2	南通鑫利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02-15，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海安县海安镇黄海大道（中）165 号 5 楼，法定代表人为仲陈，仲陈持有 33.35%的股权，王晓梅持有 33.325%的股权，缪月华持有 33.325%的股权，仲陈为执行董事，王晓梅为监事。	网络增补工程	2020/6/30	17.80	2020 年 10 月	-

合计	-	-	-	1,562.59	-	-

2019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主要资产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背景	购买标的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资产预计交付时间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	海安市经济开发区	政府单位	二期土地	2019/9/23	1,408.79	未交付	-
				2018/3/27	136.00		
				小计	1,544.79		
2	南京皋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07-11，注册资本为1001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12号1419室,法定代表人：陆永华，陆永华持有50%股权,冒冬明持有50%的股权,陆永华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冒冬明为监事。	日立MCA-1050-C060电梯/2套	2018/11/16	8.82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019/3/15	20.78		
				2019/6/17	3.80		
				小计	33.40		
				不含税合计	29.21		
3	海安瑞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三丰村五组，法定代表人为陈金国，陈金国持有100%的股权，陈金国为执行董事，姜和凤为监事	设备基础	2019/5/7	18.00	2020年3月2020年5月	2020年4月2020年6月
				2019/6/24	20.00		
				2019/8/19	16.00		
				小计	54.00		
4	江苏恒力炉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09-28，注册资本为224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丹阳市导墅镇里庄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祝琦，祝琦持有37.8571%；祝浩持有32.1429%，祝佳20%，孙青青5%，傅畅5%，祝琦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青青为监事	回火炉RT3-600-8	2019/7/5	16.80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2019/11/19	33.60		
				小计	50.40		
5	江苏龙发铸造除锈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05-08，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大龙村五组，法定代表人为姜雷，姜雷持有40%的股权,姜福前持有35%的股权,陈相连持有25%的股权,姜雷为执行董事，施云刚为监事。	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2019/8/6	20.00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2019/11/19	35.00		
				小计	55.00		
6	扬州爱力德涂装科技有限公	成立于2017-12-18，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	涂装生产线	2019/8/26	78.00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2019/10/9	78.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背景	购买标的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资产预计交付时间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司	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袁克昌，袁克昌持有97.7692%的股权，扬州爱力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2.2308%的股权。袁克昌为执行董事，袁则卫为监事。		小计	156.00		
7	海安宽梅建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2019-02-28，注册资本为9.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海安市城东镇上湖村二组，经营者为李仁梅。	设备基础	2019/9/3	10.33	2020年3月2020年5月	2020年4月2020年6月
				不含税小计	10.03		
8	海安汇通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11-11，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海安市海安镇中大街19幢119室，法定代表人为岳正兵，岳正兵持有50%的股权,申洋持有50%的股权,岳正兵为执行董事，张枭龙为监事。	空调	2019/9/30	24.00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9	无锡天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6-01-20，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梁溪区运河东路556号1108，法定代表人为李英，朱进持有55%股权,李英持有40%的股权,李洋持有5%，李英为执行董事，朱进为监事。	SolidCAD绘图软件	2019/8/28	12.14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2019/9/6	12.14		
				小计	24.28		
合计		-	-	-	1,947.71	-	-

2018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主要资产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背景	购买标的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资产预计交付时间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	海安市国土资源局	政府单位	一期土地	2018/8/9	1,106.00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2018/3/27	64.00		
				小计	1,170.00		
2	海安市经济开发区	政府单位	二期土地保证金	2018/3/27	136.00	未交付	-
				小计	136.00		
3	南通汉康管	成立于2006年9月1日，	用友ERP	2018/4/2	1.49	2019年	2019年

	理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南通市外环北路639号403室，法定代表人：赵锋平，南通汉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51.43%，赵锋平持有38.57%，张群持有10%，赵锋平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钱宏兵为监事。	软件	2018/9/21	19.36	11月	11月
				小计	20.85		
			OA办公软件	2018/5/17	5.50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2018/7/20	2.00		
				小计	7.50		
合计		-	-	-	1,334.35	-	-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土地和机器设备需要预付款项，使得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较大。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一期的土地出让金、二期土地保证金和购买的ERP软件、办公软件；2019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二期土地保证金和预付的机器设备款；2020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二期土地保证金和网络增补工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长期资产的供应商进行了全面核查，查阅了相关的工商信息，对购买的标的进行实地查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折旧和进行了摊销，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确认相关资产、未计提相关折旧或摊销的情形。

（三）披露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的来源、构成，与土地使用权证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无形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的来源、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来源	原值	土地使用权证
1	土地使用权（城东镇东海大道（中）1号）	出让	195.25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502号
2	土地使用权（城东镇通榆南路77号）	出让	1,205.10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891号
3	用友ERP及财务软件	购入	67.46	-
4	Solidworks绘图软件	购入	38.94	-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来源	原值	土地使用权证
5	电脑加密软件	购入	14.64	-
6	OA 软件	购入	11.14	-
7	出口退税软件	购入	1.03	-
合计			1,533.5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按照研发项目性质、阶段和进展统计、核算，不存在可以资本化的研发投入情况，相关研发费用均费用化处理。

（四）披露软件按 10 年摊销的合理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中按照10年摊销的软件主要包括用友ERP软件、Solidworks绘图软件、电脑加密软件和OA软件。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系根据其使用寿命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指南，同时结合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并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估计无形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公司的软件均在正常使用中，预期使用寿命为10年。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中软件的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无形资产中软件的摊销年限				
本公司	弘亚数控	南兴股份	华辰装备	瀚川智能
3-10 年	3 年	5 年	5-10 年	5-10 年

注 1：同行业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和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由上表可见，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的摊销年限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摊销年限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五）披露在建工程中新厂区建设项目和设备投入的具体构成、工程投入和预算支出的对比情况、超支的原因，是否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形，是否存在应结转固定资产未结转的情形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在建工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在建工程中新厂区建设项目的具体构成、工程投入和预算支出的对比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内容	合同预算		工程投入		差异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4,205.00	77.16%	4,205.45	75.94%	0.45
无锡沪通钢联贸易有限公司	彩钢板	184.00	3.38%	184.07	3.32%	0.07
南通华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办公楼及食堂装修	155.00	2.84%	155.05	2.80%	0.05
南京典凯建材有限公司	金刚砂耐磨地坪 表面采用固化剂地坪	79.00	1.45%	74.30	1.34%	-4.70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50.00	0.92%	49.52	0.89%	-0.48
其他供应商	土方工程、玻璃幕墙等	777.00	14.26%	773.77	13.97%	-3.23
利息资本化		-	-	58.37	1.05%	58.37
人工成本		-	-	37.01	0.67%	37.01
合计		5,450.00	100.00%	5,537.54	100.00%	87.54

新厂区建设项目合同预算全部为房屋建筑物工程款和装修费，合同预算和工程实际投入的差异主要系长期借款利息资本化和公司投入的人工成本导致，南京典凯建材有限公司的差异系工程结算时按实际面积计算与合同估算的差异，其他差异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差异和尾差导致。新厂区建设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后，房屋建筑物以及装修费自2020年4月开始折旧摊销。

在建工程中设备投入的具体构成、工程投入和预算支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	合同预算	工程投入	差异	结转固定资产时间
龙门加工中心（新厂区）	江苏绍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35.00	633.67	-1.33	2020 年 3 月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新厂区）	南通海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75.00	172.57	-2.43	2020 年 5 月
数控激光切割机（新厂区）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175.00	172.57	-2.43	2020 年 6 月
起重机（新厂区）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116.50	116.77	0.27	2020 年 3 月
起重机（新厂区）	张家港市凯腾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38.50	38.50	0.00	2020 年 3 月

涂装生产线（新厂区）	扬州爱力德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230.09	0.09	2020 年 5 月
合计		1,370.00	1,364.17	-5.83	

新厂区设备投入合同预算和工程实际投入的差异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差异和尾差导致。

在建工程中的施工项目，主要由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新厂区的厂房主体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4,626.00 万元，工程内容包括车间、综合楼、附属用房、门卫、消防设施及室外道路、雨水、污水、围墙、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合同建筑面积为 44,038.05 平米。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取得的新厂区的房产证，建筑面积为 44,131.66 平米，新厂房房屋建筑物转固金额为 5,103.30 万元（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房产证建筑面积计算单位建筑成本为每平米 1,156.38 元。根据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20 年 1 月公告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 1 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指数的通知》（通建价[2020]4 号），其中工业厂房（框架多层）的建筑安装单方造价为 1,586.24 元/m²，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建筑成本真实、合理。

发行人采购新厂区的设备过程中对多家设备供应商进行竞价招标或询价，在综合考虑了各供应商的价格、技术水平、质保能力和以往的合作经历等因素后初步选定供应商，进一步议价并按照公司采购流程进行审批。公司在建工程中各类设备采购均严格按照上述流程进行，所选取的供应商均基本满足发行人的质量和价格需求，在建工程中的设备投入真实、公允。

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针对相应固定资产验收、转固等关键环节制定了管理要求，报告期内相应内控执行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延期转固情况。其中，房屋建筑物工程竣工验收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以及发行人等单位共同完成，相应房屋建筑物以验收完成，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以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不需安装即可使用的外购机器设备，以设备移交签收、验收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时作为转固时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入不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形，也不存在应结转固定资产未结转的情形。**

（六）披露 2019 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金额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按相关固定资产原值计提折旧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9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251.16万元，较2018年度减少3.07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折旧费用分别减少2.00万元和1.00万元，主要系2019年末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较2018年末分别增加了253.93万元和33.81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及按相关固定资产原值计提折旧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提足折旧的原值	1,717.22	928.35	626.87	664.09
按相关固定资产原值计提折旧费用	66.39	78.51	61.32	66.34
利润总额	2,287.80	4,702.73	3,935.45	1,938.33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90%	1.67%	1.56%	3.42%

报告期内，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按相关原值计提折旧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2%、1.56%、1.67%和2.90%，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披露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涉及的相关事由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知识产权情况（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2、知识产权情况（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专利

①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跃通数控	2017102496946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密封条安装机	2017.04.17	原始取得
2	跃通数控	2016107642003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砂光装置	2016.08.30	原始取得
3	跃通数控	2016107838697	发明专利	一种门芯板涂胶上料装置	2016.08.30	原始取得
4	跃通数控	201610605914X	发明专利	一种门扇油漆工艺孔加工机	2016.07.28	原始取得
5	跃通数控	2016106122463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板挡条压合机	2016.07.28	原始取得
6	跃通数控	2016101420767	发明专利	无障碍吸盘	2016.03.11	原始取得
7	跃通数控	2016100041443	发明专利	一种侧装饰条加工机	2016.01.05	原始取得
8	跃通数控	2015104877394	发明专利	一种全自动立梃生产线	2015.08.10	原始取得
9	跃通数控	201510456326X	发明专利	门扇锯切机	2015.07.29	原始取得
10	跃通数控	2015100966609	发明专利	一种门框加工生产线	2015.03.04	原始取得
11	跃通数控	2015100171122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板复合锯切机	2015.01.13	原始取得
12	跃通数控	2015100176130	发明专利	门框生产线	2015.01.13	原始取得
13	跃通数控	2014104489572	发明专利	一种木质门扇双面雕刻机	2014.09.04	原始取得
14	跃通数控	2014102688603	发明专利	内框定位数控门扇四边锯	2014.06.16	原始取得
15	跃通数控	2014102210451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边框料或上框料封边开槽机	2014.05.23	原始取得
16	跃通数控	2014100681154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边框安装位置组合加工机床	2014.02.27	原始取得
17	跃通数控	2014100681281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边框安装位置组合加工工艺	2014.02.27	原始取得
18	跃通数控	2019214695269	实用新型	随工作台移动的履带传动装置	2019.09.05	原始取得
19	跃通数控	201921469556X	实用新型	用于门扇加工靠山避让机构	2019.09.05	原始取得
20	跃通数控	201921470013X	实用新型	用于调整铰链槽加工位置的控制装置	2019.09.05	原始取得
21	跃通数控	201921265779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垂直分层叠放水平输送的物料周转库	2019.08.06	原始取得
22	跃通数控	2019212659963	实用	一种条状木料整排	2019.08.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新型	搬运机器人		
23	跃通数控、中国矿业大学	2019211972240	实用新型	木工家具大跨距曲臂龙门搬运机器人	2019.07.26	原始取得
24	跃通数控	2019210536329	实用新型	一种辊式气、刷混合家具表面粉尘清扫装置	2019.07.08	原始取得
25	跃通数控	2019213103428	实用新型	一种软接触的机械式位置检测装置	2019.08.13	原始取得
26	跃通数控	2019212533414	实用新型	一种多通道吸尘总成主通道自动切换装置	2019.08.05	原始取得
27	跃通数控	2019210536333	实用新型	一种在密封条安装机上加工阶型门套的装置	2019.07.08	原始取得
28	跃通数控	2019206929946	实用新型	一轴三控门扇锁孔槽加工机	2019.05.15	原始取得
29	跃通数控	2019207001959	实用新型	装饰线条锯切机	2019.05.15	原始取得
30	跃通数控	2018222259695	实用新型	密封条安装机	2018.12.28	原始取得
31	跃通数控	2018222259727	实用新型	L 型线条加工设备	2018.12.28	原始取得
32	跃通数控	2018222268355	实用新型	锁铰孔槽加工机	2018.12.28	原始取得
33	跃通数控	2018222268675	实用新型	面板定尺锯	2018.12.28	原始取得
34	跃通数控	2018221733063	实用新型	齿轮齿条式对中夹手	2018.12.24	原始取得
35	跃通数控	2018221733167	实用新型	移动夹手装置	2018.12.24	原始取得
36	跃通数控	2018216680579	实用新型	直线封边机进料装置	2018.10.15	原始取得
37	跃通数控	2018214479354	实用新型	集合加工设备	2018.09.05	原始取得
38	跃通数控	2018214488508	实用新型	夹持装置	2018.09.05	原始取得
39	跃通数控	2018214488762	实用新型	机械加工设备	2018.09.05	原始取得
40	跃通数控	2018207263374	实用新型	自动排废料雕刻机	2018.05.15	原始取得
41	跃通数控	2018200412147	实用新型	刀具错位双面雕刻机	2018.01.10	原始取得
42	跃通数控	2017213658210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立梃加工生产线	2017.10.20	原始取得
43	跃通数控	2017213735575	实用新型	一种门套板加工生产线	2017.10.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44	跃通数控	2017211235495	实用新型	一种连杆式对中夹手	2017.09.01	原始取得
45	跃通数控	2017209764202	实用新型	一种吹气钻排装置	2017.08.04	原始取得
46	跃通数控	2017209528553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双位雕刻机	2017.08.01	原始取得
47	跃通数控	2017206781899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门扇锯切机	2017.06.12	原始取得
48	跃通数控	2017204007210	实用新型	一种送料机	2017.04.17	原始取得
49	跃通数控	2017204011790	实用新型	一种门扇边条涂胶压合修边生产线	2017.04.17	原始取得
50	跃通数控	2017200536751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翻转倒灰装置	2017.01.17	原始取得
51	跃通数控	2017200537010	实用新型	一种门扇垫板自动分拣装置	2017.01.17	原始取得
52	跃通数控	2016209926024	实用新型	一种打钉装置	2016.08.30	原始取得
53	跃通数控	2016204266969	实用新型	一种带缓冲的推到位靠山	2016.05.12	原始取得
54	跃通数控	2016202577126	实用新型	一种同步对中夹紧装置	2016.03.30	原始取得
55	跃通数控	201620014300X	实用新型	一种上装饰条加工机	2016.01.06	原始取得
56	跃通数控	2014201123432	实用新型	木门加工机的多点测量装置	2014.03.13	原始取得
57	跃通数控	2014201123451	实用新型	工作台	2014.03.13	原始取得
58	跃通数控	2013206537726	实用新型	木门余料均分切割机构	2013.10.17	原始取得
59	跃通数控	2013206537730	实用新型	吸盘位置自动调整上料机	2013.10.17	原始取得
60	跃通数控	201320653775X	实用新型	木门四边规方锯的压梁压紧机构	2013.10.17	原始取得
61	跃通数控	2013204072705	实用新型	门套压紧机构	2013.07.10	原始取得
62	跃通数控	2013204076513	实用新型	双锯座往复锯板机	2013.07.10	原始取得
63	跃通数控	2012206412162	实用新型	立式加工的横梃生产线	2012.11.28	原始取得
64	跃通数控	2012202434637	实用新型	具有主线条双修边功能的 L 形线条封边机	2012.05.29	原始取得
65	跃通数控	2012202434641	实用新型	带后定尺的数控门梃加工机	2012.05.29	原始取得
66	跃通数控	2012202434656	实用新型	可铣主线条内槽的 L 形线条封边机	2012.05.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67	跃通数控	2012200243955	实用新型	定量喷胶机构	2012.01.19	继受取得
68	跃通数控	2012200244163	实用新型	自动安装木榫机构	2012.01.19	继受取得
69	跃通数控	2012200135236	实用新型	木门加工机新型四边锯机构	2012.01.13	继受取得
70	跃通数控	2012200135541	实用新型	具有钻内壁连接件安装孔功能的 U 型锯	2012.01.13	继受取得
71	跃通数控	2012200135607	实用新型	木门加工机随动夹紧机构	2012.01.13	继受取得
72	跃通数控	2012200135683	实用新型	具有活动工作台的四边锯	2012.01.13	继受取得
73	跃通数控	2011203256365	实用新型	自动装铰链机构	2011.09.01	继受取得
74	跃通数控	2011203256399	实用新型	环形锯切防断面锯痕台阶机构	2011.09.01	继受取得
75	跃通数控	2011203256416	实用新型	快速测量机构	2011.09.01	继受取得
76	跃通数控	201120065907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木工机床	2011.03.15	继受取得
77	跃通数控	2020201310311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夹紧装置	2020.01.20	原始取得
78	跃通数控	2020200937034	实用新型	一种倾斜靠山装置	2020.01.16	原始取得
79	跃通数控、中国矿业大学	2019215832757	实用新型	一种木工五金件智能安装设备	2019.09.23	原始取得
80	跃通数控	2019215204847	实用新型	一种多规格门挡条自动安装机器人生产线	2019.09.12	原始取得
81	跃通数控	2019215205002	实用新型	一种木工工件真空吸附防落保护装置	2019.09.12	原始取得
82	跃通数控	2019214649699	实用新型	一种木料成组自动分料装置	2019.09.04	原始取得
83	跃通数控	2019213501374	实用新型	一种以饰面为基准的阶面门套自动组合机	2019.08.20	原始取得
84	跃通数控	2019213501444	实用新型	一种宽度靠尺随门扇加工位置变化自动避让的装置	2019.08.20	原始取得
85	跃通数控	2019212662218	实用新型	一种边梃立式、自动居中加工机	2019.08.06	原始取得
86	跃通数控	2019212668939	实用新型	一种传送台自动翻转、移动避让的输送设备	2019.08.06	原始取得
87	跃通数控	2019211289600	实用新型	一种 π 型铰链智能安装装置	2019.07.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88	跃通数控	2019211294581	实用新型	一种单柱铰链自动安装装置	2019.07.18	原始取得

注：本列表第 67-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从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处受让取得，就该等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已办理专利转让申请并取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的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专利全部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不存在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技术的情形。

（2）商标

①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注册证书的商标权共 2 项，具体如下：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跃通数控	YUTON 跃通	5747828	7	2019.09.07-2029.09.06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跃通	1912561	7	2013.03.07-2023.03.06	继受取得

注：本列表第 1-2 项商标均系从沪海机械处受让取得。就该等继受取得的境内商标，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已办理商标转让申请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转让核准证明等文件，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年3月，沪海机械将其持有的上述2项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2018年8月转让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0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跃通数控	2020SR0508569	自动贴标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2	跃通数控	2020SR0510407	门套门扇孔槽加工多用控制系统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3	跃通数控	2020SR0510195	门扇锁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4	跃通数控	2020SR0515789	门套定长加工控制系统 V5.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5	跃通数控	2020SR0512576	数控锁阶锁孔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6	跃通数控	2020SR0507001	四边规方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7	跃通数控	2020SR0509692	数控铰链槽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8	跃通数控	2020SR0508657	数控锁槽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9	跃通数控	2020SR0512078	门扇锁铰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0	跃通数控	2020SR0512070	门套复合成型加工控制系统 V5.1	202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1	跃通数控	2020SR0512094	门扇封边循环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2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2	跃通数控	2020SR0512086	门扇双面铣型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3	跃通数控	2020SR0503872	门扇底端五金件安装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4	跃通数控	2020SR0511967	门扇顶端五金件安装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5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32	四边规方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03.09	2018.03.12	继受取得
16	跃通数控	2020SR0522963	门扇双面铣型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9.06.19	2019.06.27	继受取得
17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18	门扇锁阶锁孔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08.22	2018.08.29	继受取得
18	跃通数控	2020SR0522971	门扇封边循环控制系统 V1.0	2019.10.24	2019.10.29	继受取得
19	跃通数控	2020SR0522978	门扇铰链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06.27	2018.06.30	继受取得
20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40	门扇锁、铰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05.03	2018.05.08	继受取得
21	跃通数控	2020SR0522986	门扇锁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11.22	2018.11.27	继受取得
22	跃通数控	2020SR0522994	门套定长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9.09.09	2019.09.12	继受取得
23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02	门套复合成型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9.05.23	2019.05.27	继受取得
24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25	自动贴标控制系统 V1.0	2019.08.22	2019.08.26	继受取得
25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10	门套门扇孔槽加工多用控制系统 V1.0	2019.11.20	2019.11.23	继受取得
26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48	门扇底端五金件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9.01.10	2019.01.17	继受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27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71	门扇顶端五金件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9.03.11	2019.03.13	继受取得
28	跃通数控	2019SR0413542	跃通门扇锁铰孔槽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5.1	2009.10.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跃通数控	2018SR841419	跃通门套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5.1	2018.0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跃通数控	2018SR841414	跃通门扇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18.0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注：本列表第 15-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际系跃通数控单独所有，因工作人员申报登记错误，导致软件著作权人登记为跃通数控、姚遥共同所有。发行人按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已办理著作权转让申请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换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补充申报与在建工程建设、预付土地保证金和设备款相关的重大合同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四）重要长期资产合同”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重要长期资产合同

重大长期资产合同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长期资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长期资产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新厂区主体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9.21	4,626.00	履行中
江苏绍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龙门加工中心	设备合同	2019.3.27	507.59	履行完毕
国土资源局及工商行政管理局	土地使用权（城东镇通榆南路77号）（一期项目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8.12.29	1,091.00	履行完毕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期项目用地	协议书	2018.3.28	1,544.79	履行中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了解了发行人与长期资产购置以及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

性；

报告期各期执行 5 笔的长期资产购置的穿行测试，测试从设备购置申请单（如有）→购买合同→验收单（如有）→发票→固定资产记账凭证→付款申请→银行水单→付款记账凭证等流程，对每个环节的原始单据进行核查，核对固定资产的名称、金额和数量。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并获取了发行人主要长期资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核查主要长期资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并对报告期内购买主要长期资产支付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采购发票和采购合同进行核查，关注相关信息是否匹配一致。

3、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盘点，判断在建工程的进度，确认账实相符，报告期盘点情况为：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77.18%	63.44%	89.12%	75.72%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注 1）	83.43%	100.00%	-（注 1）

注 1:2017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无在建工程。

经过盘点的资产，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一致，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并形成盘点工作的尽调底稿。

4、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关注大额的、异常的收款和支付银行流水，并解释形成的原因，全面核查收款和付款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为主要长期资产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项目组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跃通科技及控股股东控制的沪海机械的银行流水，全面核查收款和付款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为主要长期资产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5、核查发行人的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报告期内客户的银行进账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和销售合同进行核查，关注相关信息是否匹配一致。

项目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主要包括成立日期、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注册地址、董监高、对外投资、行政处罚和参保人数等，通过核查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将核查记录和客户工商信息归入尽调工作底稿。

项目组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走访内容包括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核查，收款账户的确认，以及订货的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期等核查，且取得了客户无关联关系声明，通过核查不存在关联关系，销售业务真实存在，并将走访记录归入尽调工作底稿。

6、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长期资产供应商股东、主要人员等信息，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长期资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流水，针对超过 20 万元的收款或者折合 20 万人民币的外币收款记录进行详细核查，核查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大额收款。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固定资产列支真实准确，不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应结转固定资产未结转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长期资产购置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问题 33 关于独立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跃通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姚遥、姚永和。目前跃通科技主营业务为租赁自有房产，除此之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2015 年 7 月，跃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当时跃通数控为跃通科技全资子公司，2018 年 3 月，基于公司管理层对整体业务结构调整的考虑，同时也为解决关联交易，决定将跃通科技打造为对外投资的投资平台，同时停止与跃通科技的关联交易。跃通科技曾用名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跃通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自有房屋出租。沪海机械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家具加工设备及配件的贸易业务。

请发行人：

（1）披露未以控股股东跃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2）披露报告期内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的股权变动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销售发行人生产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跃通科技的定位由近似于贸易商变更为投资平台，以及沪海机械的定位由近似于贸易商变更为自有房屋出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以及“近似于贸易商”的具体含义，发行人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的交易认定为买断还是代理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结合控股股东跃通科技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披露自 2017 年年末以来年末跃通科技的主要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去向，涉及向发行人转移的，披露转移的过程；

（5）对比跃通科技 2017 年合并报表与发行人 2017 年合并报表，逐项披露主要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费用项目与发行人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的差异及其合理性，跃通科技母公司是否承担了主要管理机构的职能，是否存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6）披露未注销上海沪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3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未以控股股东跃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7）未以跃通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发行人在选择上市主体时，涉及三家公司，即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和跃通数控，三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沪海机械成立于2000年4月，为三家公司中设立最早的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沪海机械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木工机械贸易业务，其本身无设计、研发及生产能力，经多年经营，在行业内形成一定知名度，并注册

“上海跃通”商标。至2017年初，沪海机械主要销售产品发行人所生产木门加工设备。自发行人对其关联销售消除后，沪海机械除自有厂房出租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②跃通科技成立于2006年9月，为三家公司中设立最晚的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4年，姚永和为响应地方政府返乡投资创业的号召，确定以跃通科技作为主体，并同时将沪海机械及发行人整合为其全资子公司，整体挂牌新三板。跃通科技2015年7月新三板挂牌，2018年7月终止新三板挂牌。新三板挂牌期间，跃通科技除对外投资、自有厂房出租并销售部分发行人所生产的木门加工设备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性业务，自身无设计、研发及生产能力。自发行人对其关联销售消除后，跃通科技除对外投资、自有厂房出租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③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7月，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2005年公司成功研制出我国首台数控木门专用加工机械——“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后，公司开始转型，并聚焦木门自动化装备细分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为木门行业所熟悉并认可，并成为国内领先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与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人员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在其名下。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2018年发行人受让沪海机械名下商标，停止与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的关联销售，并承接相应客户。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跃通科技、沪海机械保持独立，在销售渠道、品牌方面不存在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依赖的情形。

因此，经过充分考虑与比较，选取具有完整产供销体系的跃通数控作为上市主体符合实际情况和商业逻辑，与上市监管政策导向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报告期内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的股权变动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销售发行人生产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

控股股东”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跃通科技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跃通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股权变动情况自新三板挂牌日起说明如下：

①2015年7月，跃通科技新三板挂牌

2015年7月17日跃通科技挂牌新三板，挂牌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89.60	78.29%
2	姚永和	187.90	4.47%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4	许亚东	50.0279	1.19%
5	潘钢	42.04	1.00%
6	许厚荣	41.6245	0.99%
7	严霞	40.5367	0.96%
8	范进	40.5367	0.96%
9	黄海涛	36.8767	0.88%
10	张海建	36.8767	0.88%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12	申华华	29.2056	0.70%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15	王红	29.2056	0.70%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18	冒旭东	18.26	0.43%
19	夏旭东	18.26	0.43%
20	张家春	18.26	0.43%
21	谢益明	16.43	0.39%
22	葛迎健	14.63	0.35%
23	奚薛静	12.80	0.30%
24	戴新媛	9.14	0.22%
25	周建琪	9.14	0.22%
26	高峰	6.39	0.1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张春	5.49	0.13%
28	汤进	5.49	0.13%
合计		4,201.9252	100.00%

②2018年7月，跃通科技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8年7月10日起跃通科技新三板终止挂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6月15日，跃通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	77.81%
2	姚永和	187.90	4.47%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4	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359	1.28%
5	许亚东	50.0279	1.19%
6	潘钢	42.0400	1.00%
7	许厚荣	41.6245	0.99%
8	严霞	40.5367	0.96%
9	范进	40.5367	0.96%
10	黄海涛	36.8767	0.88%
11	张海建	30.6658	0.73%
12	顾青云	29.2056	0.70%
13	申华华	29.2056	0.70%
14	徐丽琴	29.2056	0.70%
15	吴宝元	29.2056	0.70%
16	王红	29.2056	0.70%
17	陈晓梅	23.3645	0.56%
18	孙子评	20.4439	0.49%
19	南通铭旺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8%
20	谢益明	16.4300	0.39%
21	冒旭东	13.6950	0.33%
22	张家春	12.8600	0.31%
23	奚薛静	12.8000	0.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夏旭东	10.0600	0.24%
25	周建琪	9.1400	0.22%
26	高峰	6.3900	0.15%
27	张春	5.4900	0.13%
合计		4,201.9252	100.00%

③2019年9月，跃通科技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6日，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铭旺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姚永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姚永和受让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铭旺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跃通科技53.6359万股、20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跃通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	77.81%
2	姚永和	261.5359	6.22%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4	许亚东	50.0279	1.19%
5	潘钢	42.0400	1.00%
6	许厚荣	41.6245	0.99%
7	严霞	40.5367	0.96%
8	范进	40.5367	0.96%
9	黄海涛	36.8767	0.88%
10	张海建	30.6658	0.73%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12	申华华	29.2056	0.70%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15	王红	29.2056	0.70%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18	谢益明	16.4300	0.39%
19	冒旭东	13.6950	0.3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张家春	12.8600	0.31%
21	奚薛静	12.8000	0.30%
22	夏旭东	10.0600	0.24%
23	周建琪	9.1400	0.22%
24	高峰	6.3900	0.15%
25	张春	5.4900	0.13%
合计		4,201.9252	100.00%

④2019年10月，跃通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0日，跃通科技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跃通科技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跃通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	77.81%
2	姚永和	261.5359	6.22%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4	许亚东	50.0279	1.19%
5	潘钢	42.0400	1.00%
6	许厚荣	41.6245	0.99%
7	严霞	40.5367	0.96%
8	范进	40.5367	0.96%
9	黄海涛	36.8767	0.88%
10	张海建	30.6658	0.73%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12	申华华	29.2056	0.70%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15	王红	29.2056	0.70%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18	谢益明	16.4300	0.39%
19	冒旭东	13.6950	0.33%
20	张家春	12.8600	0.3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奚薛静	12.8000	0.30%
22	夏旭东	10.0600	0.24%
23	周建琪	9.1400	0.22%
24	高峰	6.3900	0.15%
25	张春	5.4900	0.13%
合计		4,201.9252	100.00%

⑤2020年2月，股权继承及股权转让

2020年2月12日，股东申华华因病去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施行）相关规定，前述股权属于申华华、黄晓云夫妻共有财产，申华华、黄晓云各自持有跃通科技0.35%的股权。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10月1日施行）相关规定，上述股权中的一半为申华华的遗产，即跃通科技0.35%的股权。根据黄晓云和申燕（申华华之女儿）于2020年2月25日签署的《股权继承协议书》，申燕决定放弃继承权，由黄晓云继承申华华的股权。故根据《继承法》相关规定，前述遗产由黄晓云继承。

2020年2月25日，跃通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申华华所持跃通科技0.70%股权由黄晓云继承。

2020年2月25日，黄晓云与江爱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跃通科技29.2056万元，以人民币1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爱平。

同日，跃通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3月2日，跃通科技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600793328873J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跃通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00	77.8120%
2	姚永和	2,615,359	6.2242%
3	彭加梅	1,117,796	2.6602%
4	许亚东	500,279	1.1906%
5	潘钢	420,400	1.0005%
6	许厚荣	416,245	0.990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7	严霞	405,367	0.9647%
8	范进	405,367	0.9647%
9	黄海涛	368,767	0.8776%
10	张海建	306,658	0.7298%
11	顾青云	292,056	0.6951%
12	江爱平	292,056	0.6951%
13	徐丽琴	292,056	0.6951%
14	吴宝元	292,056	0.6951%
15	王红	292,056	0.6951%
16	陈晓梅	233,645	0.5560%
17	孙子评	204,439	0.4865%
18	谢益明	164,300	0.3910%
19	冒旭东	136,950	0.3259%
20	张家春	128,600	0.3061%
21	奚薛静	128,000	0.3046%
22	夏旭东	100,600	0.2394%
23	周建琪	91,400	0.2175%
24	高峰	63,900	0.1521%
25	张春	54,900	0.1307%
合计		42,019,252	100.00%

⑥2020年3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跃通科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内跃通科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2017年至2018年3月与跃通科技存在关联销售业务，至2018年3月关联销售消除。期间跃通科技主营业务也随之发生变化，其中：2017年至2018年3月主营业务为木工机械贸易、自有厂房出租和股权投资业务；2018年4月之后变更为股权投资及自有厂房出租业务。

（5）跃通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6.61	39.40	38.00	2,392.14
非流动资产	7,729.31	7,757.77	7,810.48	5,237.16
总资产	7,865.92	7,797.17	7,848.48	7,629.31
流动负债	136.38	133.20	343.33	312.72
非流动负债	-	-	-	-
总负债	136.38	133.20	343.33	312.72
净资产	7,729.54	7,663.97	7,505.14	7,316.5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90	47.62	487.15	906.71
其中：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90.22%	93.95%
营业成本	4.85	19.40	418.20	776.92
净利润	65.57	158.83	3,188.56	1,596.59

2017年度和2018年度，跃通科技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0%，随着发行人对其关联销售消除后，跃通科技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目前营业收入主要为自有厂房出租的租金收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沪海机械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沪海机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跃通科技	1,800.00	1,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800.00	1,800.00	-	100.00%

3、报告期内沪海机械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2017年至2018年8月与沪海机械存在关联销售业务，至2018年3月关联销售大幅减少并至2018年8月消除。期间沪海机械主营业务也随之发生变化，其中：2017年至2018年8月主营业务为木工机械贸易；2018年8月之后主要为自有厂房出租业务及零星配件销售业务。目前，沪海机械主要业务为自有厂房出

租。

4、沪海机械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2.33	340.63	428.97	738.69
非流动资产	1,471.89	1,515.31	1,623.73	1,675.37
总资产	1,794.22	1,855.94	2,052.70	2,414.06
流动负债	117.16	152.59	337.28	520.81
非流动负债	-	-	-	-
总负债	117.16	152.59	337.28	520.81
净资产	1,677.06	1,703.35	1,715.42	1,893.2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09	208.07	920.21	3,670.95
其中：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82.78%	85.70%
营业成本	43.05	43.52	776.52	3,232.36
净利润	-26.29	-12.07	-177.83	-91.96

2017年度和2018年度，沪海机械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80%，随着发行人对其关联销售消除后，沪海机械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目前，营业收入主要为自有厂房出租的租金收入。

（三）跃通科技的定位由近似于贸易商变更为投资平台，以及沪海机械的定位由近似于贸易商变更为自有房屋出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以及“近似于贸易商”的具体含义，发行人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的交易认定为买断还是代理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跃通科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2017年至2018年3月与跃通科技存在关联销售业务，至2018年3月联

销售消除。期间跃通科技主营业务也随之发生变化，其中：2017年至2018年3月主营业务为木工机械贸易、自有厂房出租和股权投资业务；2018年4月之后变更为股权投资及自有厂房出租业务。目前，跃通科技主要为投资平台。

①跃通科技主营业务变更原因说明：

A．跃通科技自身不具备设计、研发及生产能力，2017年、2018年所销售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所生产，且由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由设备生产商直接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能够提高客户的黏性。

B．在确定以跃通数控作为上市主体后，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并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消除与跃通科技关联销售业务，关联销售停止后，跃通科技不再经营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C．发行人消除与跃通科技关联交易后，跃通科技原木工机械贸易相关业务、客户由发行人承接，对关联方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

综上，关联方跃通科技变更为投资平台及自有房屋出租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沪海机械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沪海机械主营业务变更原因说明：

①沪海机械自身不具备设计、研发及生产能力，2017年、2018年所销售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所生产，且由发行人实际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由设备生产商直接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能够提高客户的黏性。

②在确定以跃通数控作为上市主体后，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并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消除与沪海机械关联销售业务，关联销售停止后，沪海机械不再经营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③发行人消除与沪海机械关联交易后，已受让沪海机械名下商标，承接木工机械贸易相关业务、客户，对关联方品牌、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

综上，关联方沪海机械由贸易商变更为自有房屋出租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

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销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关联销售与向无关联关系贸易商销售模式比较说明：

①在终端客户存在明确需求的情况下，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由发行人将设备发送至终端客户工厂或指定位置，如需安装调试，由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②关联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产品已发送至终端客户工厂或指定位置，需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毕后，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③签收或安装调试完毕后，在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

④发行人与关联方结算货款，终端客户与关联贸易商结算货款。

综上，发行人对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销售与对非关联贸易商的销售，两者在交易模式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沪海机械、跃通科技两家关联公司定位为发行人贸易商，发行人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的交易认定为买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结合控股股东跃通科技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披露自 2017 年年末以来年末跃通科技的主要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去向，涉及向发行人转移的，披露转移的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之“（4）报告期内跃通科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2 关于关联交易”之“（二）”回复内容。

（五）对比跃通科技 2017 年合并报表与发行人 2017 年合并报表，逐项披露主要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费用项目与发行人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的差异及其合理性，跃通科技母公司是否承担了主要管理机构的职能，是否存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跃通科技2017年合并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发行人同期数据及指标对比分析

①2017年报表项目对比分析

A．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						与发行人差异⑦=⑥-③
	跃通科技（单体）①	沪海机械（单体）②	发行人（单体）③	合计④=①+②+③	减：合并抵消⑤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⑥=④-⑤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10	71.06	1,556.29	2,351.45		2,351.45	795.16
应收账款	67.46	73.80	217.80	359.06	62.90	296.16	103.92
预付账款		17.82	119.89	137.71		137.71	17.82
应收股利	1,600.00			1,600.00	1,600.00		-
其他应收款	0.58	47.72	33.47	81.77	-	81.77	51.08
存货	-	509.78	2,987.49	3,497.27	125.00	3,372.26	469.87
其他流动资产		18.52	79.62	98.14		98.14	18.52
流动资产合计	2,392.14	738.69	4,994.55	8,125.39	1,787.90	6,337.49	1,342.94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3,113.02			3,113.02	3,113.0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		350.00	1,850.00		1,850.00	1,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6.48	324.13	-	610.60	286.48	324.13	462.85
固定资产	274.99	1,019.68	902.59	2,197.26	-225.10	2,422.36	2,671.27
无形资产	62.68	303.72	165.69	532.09	-62.68	594.76	559.08
长期待摊费用			13.31	13.31		13.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5	13.57	41.42	-18.47	59.89	4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7.16	1,675.37	1,445.16	8,357.70	3,093.25	5,264.45	3,819.28
资产总计	7,629.31	2,414.06	6,439.72	16,483.09	4,881.15	11,601.94	5,162.22

B．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	与发行人

	跃通科技（单体）①	沪海机械（单体）②	发行人（单体）③	合计④=①+②+③	减：合并抵消⑤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⑥=④-⑤	差异⑦=⑥-③
流动负债：							-
应付账款		135.97	1,043.24	1,179.21	64.75	1,114.46	71.21
预收账款	247.77	362.94	678.31	1,289.02	-18.58	1,307.60	629.29
应付职工薪酬	49.97	5.00	365.45	420.41		420.41	54.97
应交税费	12.36	1.52	75.85	89.73		89.73	13.88
应付股利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其他应付款	2.62	15.38	45.14	63.15		63.15	18.00
流动负债合计	312.72	520.81	3,807.99	4,641.52	1,646.17	2,995.35	-812.64
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312.72	520.81	3,807.99	4,641.52	1,646.17	2,995.35	-812.64

C．收入、成本和费用项目：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						与发行人差异⑦=⑥-③
	跃通科技（单体）①	沪海机械（单体）②	发行人（单体）③	合计④=①+②+③	减：合并抵消⑤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⑥=④-⑤	
一、营业总收入	906.71	3,670.95	8,410.28	12,987.94	3,940.06	9,047.87	637.59
其中：营业收入	906.71	3,670.95	8,410.28	12,987.94	3,940.06	9,047.87	637.59
二、营业总成本	1,026.58	3,649.04	6,598.41	11,274.03	3,878.07	7,395.97	797.56
其中：营业成本	776.92	3,232.36	4,765.64	8,774.91	3,897.46	4,877.45	111.81
税金及附加	15.67	71.94	78.31	165.92		165.92	87.61
销售费用	20.01	132.66	385.06	537.73		537.73	152.67
管理费用	213.95	202.86	699.56	1,116.37	-19.40	1,135.77	436.21
研发费用			669.60	669.60		669.60	-
财务费用	0.03	9.22	0.25	9.50		9.50	9.25
加：其他收益			202.81	202.81		202.81	-
投资收益	1,710.00		26.22	1,736.22	1,600.00	136.22	110.00
资产减值损失	9.42	-77.36	-96.22	-164.16	-1.86	-162.30	-66.08
资产处置收益	0.00	-4.95	0.05	-4.89	0.00	-4.89	-4.95
三、营业利润	1,599.55	-60.40	1,944.73	3,483.88	1,660.14	1,823.74	-120.99
加：营业外收入	0.64	7.11	1.67	9.43	6.97	2.46	0.79

减：营业外支出	0.28	55.87	8.08	64.23	7.11	57.11	49.03
四、利润总额	1,599.91	-109.16	1,938.33	3,429.08	1,659.99	1,769.09	-169.24
减：所得税费用	3.33	-17.20	241.92	228.05	18.47	209.58	-32.34
五、净利润	1,596.59	-91.96	1,696.41	3,201.03	1,641.52	1,559.52	-136.89

经对比跃通科技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费用项目与发行人存在的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差异所致，其中：跃通科技合并范围包括2家全资子公司，即沪海机械及发行人；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仅为单体报表。

②2017年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	发行人财务报表	差异及合理性分析
流动比率（倍）	2.12	1.31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流动比率高于发行人原因：跃通科技 2017 年末持有超 700 万元货币资金，使得合并口径流动资产较高；发行人 2017 年末应付跃通科技股利 1,600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较高
速动比率（倍）	0.99	0.53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速动比率高于发行人原因：跃通科技 2017 年为贸易业务，年末存货余额较低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82%	59.13%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低于发行人原因：发行人存在正常经营性负债，且 2017 年末应付跃通科技股利 1,600 万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6	13.69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发行人原因：2017 年度发行人通过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对外销售较高比例的产品，产品最终实现销售，合并报表层面营业收入增加，且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存货周转率（次）	1.62	1.85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存货周转率低于发行人原因：合并范围内跃通科技、沪海机械为贸易业务，存货规模较小
综合毛利率	46.09%	43.34%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原因：2017 年度发行人通过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对外销售较高比例的产品，产品最终实现销售增加毛利所致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65%	43.26%	
期间费用率	26.00%	20.86%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期间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原因：合并范围除发行人还包括沪海机械，均存在正常运营管理费用，且自有房产及土地折旧摊销较高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100%；

（7）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100%；
（8）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100%。

经对比跃通科技2017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7年度跃通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依据三会治理规则和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运行，由跃通科技实施重大经营决策，但不存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六）披露未注销上海沪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沪海机械未注销的原因

沪海机械名下拥有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自2018年8月发行人对其关联销售消除后，其业务变更为自有房产出租，故未将其注销。

二、中介机构补充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上市主体选择的背景；

2、获取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工商档案，了解股权变动等情况；

3、获取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审计或审阅报告；

4、获取跃通科技、沪海机械财务资料，包括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销售明细账；

5、独立获取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银行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

6、关注关联销售消除后，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的主要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去向，以及涉及向发行人转移的情况；

7、对比跃通科技 2017 年合并报表与发行人 2017 年单体报表，分析主要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费用项目与发行人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分析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

情形；

8、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未注销沪海机械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未以控股股东跃通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发行人拥有完整产供销体系，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跃通科技保持独立，在销售渠道、品牌方面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

2、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的股权变动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定位变更为投资平台或自有房屋出租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的销售与对非关联贸易商销售在交易模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将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定位为贸易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的交易为买断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控股股东跃通科技名下主要资产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向发行人转移情形，但因经营场地限制，发行人 2018 年继续租赁跃通科技厂房，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随着发行人自建厂房投入使用，自 2020 年 4 月起，发行人不再租赁跃通科技厂房；发行人对跃通科技关联销售在 2018 年 3 月消除，关联销售消除后，跃通科技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业务为股权投资及自有厂房出租业务，原有木门机械贸易业务、客户由发行人承接；跃通科技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且挂牌期间发行人为其全资子公司，该阶段发行人现有管理层劳动关系主要在跃通科技名下，确定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后，跃通科技启动新三板终止挂牌工作，自 2018 年 3 月陆续进行人事关系调整，截至 2018 年 7 月相关人员的劳动及社保关系均已转入发行人。

5、跃通科技 2017 年为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及沪海机械，而发行人仅为单体报表；通过对比跃通科技 2017 年合并报表与发行人 2017 年单体报表，由于合并报表范围的差异，跃通科技合并报表层面主要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费用项目、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经分析，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6、发行人对沪海机械关联销售消除后，沪海机械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名下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并对外出租，故未将其注销。

问题 34 关于应付账款等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不一致的原因；

（2）按性质披露报告期预付帐款的构成，预付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前 5 名名称、金额、性质、占比和账龄；2019 年其他应收款诉讼专户费 2.93 万元涉及的具体事由；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2017 年其他应收款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往来的余额；

（3）披露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的构成、计量基础和依据，报告期内的损益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按性质披露应付账款的构成，应付账款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性质、金额、占比和账龄、与前 5 大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

（5）按性质披露预收账款的构成，2019 年金额下降的原因，披露预收账款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性质、金额、占比和账龄以及期后结转收入的情况；

（6）按性质披露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前 5 名名称、金额、占比、账龄，个人往来款项的性质；

（7）披露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计提的依据，报告期内相关费用计提、开支及其列报的具体情况；

（8）披露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合规性；

（9）披露 2019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由。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34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经营成果总体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营业成本	4,094.50	8,385.11	7,256.37	4,765.64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5.06%	55.03%	54.32%	56.66%
期间费用小计	1,205.88	2,766.86	2,408.08	1,754.47
期间费用小计/营业收入	16.22%	18.16%	18.03%	20.86%
其他收益	280.35	771.20	445.44	202.81
其他收益/营业收入	3.77%	5.06%	3.33%	2.41%
所得税费用	302.00	623.84	528.07	241.92
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	4.06%	4.09%	3.95%	2.88%
净利润	1,985.80	4,078.89	3,407.37	1,696.41
净利润/营业收入	26.70%	26.77%	25.51%	20.17%

注：期间费用小计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金额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878.63	14.06%	4,948.77	58.84%
营业成本	1,128.74	15.56%	2,490.74	52.26%
期间费用小计	358.78	14.90%	653.61	37.25%
其他收益	325.76	73.13%	242.63	119.63%
所得税费用	95.77	18.14%	286.16	118.29%
净利润	671.52	19.71%	1,710.96	100.8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不一致的原因分析如下：

（1）发行人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58.84%，同期净利润增长100.86%，主要原因：（1）期间费用较同期增长37.25%，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由于规模效应、经营效率提升，影响净利润321.91万元（假设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并模拟测算）；（2）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较同期增加242.63万元，增幅达119.63%，影响净利润206.24万元（242.63万元*85%）

（2）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14.06%，同期净利润增长19.71%，净利润增长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2019年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

助）较同期增加325.76万元，增幅达73.13%，影响净利润276.90万元（325.76万元*85%）。

（二）按性质披露报告期预付帐款的构成，预付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前5名名称、金额、性质、占比和账龄；2019年其他应收款诉讼专户费2.93万元涉及的具体事由；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2017年其他应收款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往来的余额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预付款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②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费用	102.26	74.77%	115.16	65.57%	66.56	37.22%	31.07	25.91%
预付货款	34.51	25.23%	60.48	34.43%	112.28	62.78%	88.82	74.09%
合计	136.77	100.00%	175.64	100.00%	178.84	100.00%	119.89	100.00%

③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26.57	1年以内	19.42%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预付费用	19.87	1年以内	14.5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安市供电公司	预付费用	14.77	1年以内	10.80%
沈阳优尼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10.52	1年以内	7.69%
上海中隈机床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7.96	1年以内	5.82%
合计		79.69		58.26%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预付费用	35.00	1 年以内	19.93%
品诺联创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18.00	1 年以内	10.25%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6.00	1 年以内	9.11%
中展众合（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14.08	1 年以内	8.02%
鸿思棣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1.08	1 年以内	6.31%
合计		94.16		53.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中展众合（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35.28	1 年以内	19.73%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0.11	1 年以内	16.84%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预付费用	18.40	1 年以内	10.29%
苏州新代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预付货款	12.87	1 年以内	7.20%
金华市强宏板式家具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8.57	1 年以内	4.79%
合计		105.23		58.8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天津隆创日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预付货款	14.83	1 年以内	12.37%
盐城卡洛泽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13.00	1 年以内：5.00；1-2 年：8.00	10.84%
江苏日富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2.48	1 年以内	10.41%
上海赐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65	1 年以内	8.88%
北京中装伟佳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10.28	1 年以内	8.57%
合计		61.24		51.08%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7）其他应收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②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应收补贴款	102.74	1 年以内	72.91%
南京国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6	1 年以内	5.58%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	1 年以内	2.84%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往来款	3.82	1 年以内	2.71%
戎世梅	职工备用金	2.00	1 年以内	1.42%
合计		120.42		85.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应收补贴款	52.56	1 年以内	70.02%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其他往来款	2.94	1 年以内	3.91%
顾红玲	员工备用金	1.06	1 年以内	1.41%
滕越	员工备用金	0.87	1 年以内	1.16%
吴中彬	员工备用金	0.85	1 年以内	1.13%
合计		58.28		77.6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跃通科技	关联往来款	157.76	1 年以内	62.43%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应收补贴款	65.97	1 年以内	26.11%
医保中心	往来款	14.53	1 年以内	5.75%
周建琪	职工备用金	1.10	1 年以内	0.44%
周王生	职工备用金	0.80	1 年以内	0.32%
合计		240.15		95.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应收补贴款	25.53	1 年以内	75.33%
章树勇	职工备用金	1.00	1 年以内	2.95%
冒旭东	代扣代缴社保	0.05	1 年以内	0.14%
许亚东	代扣代缴社保	0.05	1 年以内	0.14%
陈荫	代扣代缴社保	0.05	1 年以内	0.14%
合计		26.67		78.71%

3、2019年其他应收款诉讼专户费2.93万元涉及的具体事由；

（1）公司与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瑞门业”）关于高效柔性门框生产线的买卖合同产生纠纷，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立案，申瑞门业为原告，公司为被告。民事一审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进行判决，根据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 0503 民初 4473 号的判决结果如下：

“一、解除原告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关于高效柔性门框生产线的定作合同关系；

二、限被告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退还定金 40 万元，并向原告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 40 万元；

三、驳回原告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816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诉讼费 43160 元，由原告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负担 34352 元，由被告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8808 元。”

其后，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不符一审判决，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民事二审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进行判决，根据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5 民终 1539 号的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1760 元，由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案件受理费 3.82 万元，根据一审判决书，由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0.88 万元，因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诉讼专户费余额为 2.94 万元。

4、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均在申报月后两月内收回，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无坏账风险，经单独评估其信用风险后，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假设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按照 5%的坏账比例、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按照 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经模拟测算，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影响极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102.74	52.56	65.97	25.53
坏账准备	5.14	2.63	3.30	1.28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51	(0.67)	2.02	1.28
利润总额	2,287.80	4,702.73	3,935.45	1,938.33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11%	-0.01%	0.05%	0.07%

5、2017年其他应收款相关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应收补贴款	25.53	1 年以内	75.33%
职工代扣代缴社保	代扣代缴社保	7.36	1 年以内	21.72%
章树勇	职工备用金	1.00	1 年以内	2.95%
合计		**33.88**		**100.00%**

经核查，2017年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往来的余额。

（三）披露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的构成、计量基础和依据，报告期内的损益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	**6,180.00**	**6,250.00**	**-**	**-**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	-	-	2,940.00	-
合计	6,180.00	6,250.00	2,940.00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理财产品构成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银行	类型
天添聚金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G26012	400.00	400.00	4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天添聚金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G26013	350.00	350.00	1,18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天添聚金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G26014	1,290.00	1,290.00	1,36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天添聚金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G26016	1,920.00	4,21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天添聚金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G26017	42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珠联璧合安享系列-月安享G72113	1,8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2020年6月10日-2020年7月15日：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6,180.00	6,250.00	2,940.00		

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根据相关要求，将银行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公司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可观察估计值为预期收益率。由于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限短并且不确定，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损益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7.71	56.79	61.80	25.82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收益均计入投资收益，并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按性质披露应付账款的构成，应付账款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性质、金额、占比和账龄、与前 5 大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之“2、应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经营活动采购款	1,492.18	59.20%	1,395.41	94.753%	940.17	66.94%	1,043.24	100.00%
应付非流动资产购买款	1,028.59	40.80%	77.27	5.247%	464.37	33.06%	-	0.00%
合计	2,520.76	100.00%	1,472.68	100.000%	1,404.54	100.00%	1,043.24	100.00%

③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与前 5 大材料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814.08	1 年以内	32.30%	长期资产供应商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9.80	1 年以内	5.15%	一致，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06.98	1 年以内	4.24%	一致，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货款	60.39	1 年以内	2.40%	合同约定质保金 30.00 万元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59.23	1 年以内	2.35%	合同约定质保金 10.00 万元，且 2020 年 6 月开票金额较大（结算方式为按票月结）
合计		1,170.49		46.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与前 5 大材料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49.82	1 年以内	10.17%	一致，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6.12	1 年以内	5.17%	一致，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货款	65.18	1年以内	4.43%	合同约定质保金30.00万元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货款	49.33	1年以内	3.35%	合同约定质保金5.00万元，且实际给予的信用政策相对宽松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47.73	1年以内	3.24%	合同约定质保金10.00万元，且2019年12月开票金额较大（结算方式为按票月结）
合计		388.18		26.36%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与前5大材料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462.60	1年以内	32.94%	长期资产供应商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05.85	1年以内	7.54%	一致，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7.43	1年以内	3.38%	2018年12月开票金额较大（结算方式为按票月结）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45.89	1年以内	3.27%	合同约定质保金10.00万元，且2018年12月开票金额较大（结算方式为按票月结）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3.00	1年以内	3.06%	一致，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合计		704.77		50.18%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与前5大材料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81.18	1年以内：81.17 1至2年0.012	7.78%	一致，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货款	59.72	1年以内	5.72%	一致，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货款	53.12	1年以内	5.09%	合同约定质保金30.00万元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货款	33.98	1年以内	3.26%	一致，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30.09	1年以内	2.88%	合同约定质保金10.00万元
合计		258.09		24.74%	

（五）按性质披露预收账款的构成，2019 年金额下降的原因，披露预收账款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性质、金额、占比和账龄以及期后结转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之“3、预收款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678.31 万元、2,320.75 万元和 1,296.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81%、43.38%和 27.93%。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按合同或订单预收客户的设备款项，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比均在 95%以上。**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客户需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30%），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确认收入前，公司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预收客户的设备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科目，不再计入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变动说明

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变动与合同获取与签订时间、合同标的、执行周期及收入结转有关，其中2018年末金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2018年11、12月与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分别签订2,383.00万元、1,711.26万元合同，按约定预收714.90万元、519.56万元货款。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江苏阔阔木门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430.91	1 年以内	33.22%	已结转收入
GORALIMACHINEIMPORTER LTD	货款	非关联客户	238.70	1 年以内	18.40%	已结转收入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139.57	1 年以内	10.76%	已结转收入
浙江名雅居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72.90	1 年以内	5.62%	已结转收入
石家庄市永庆建材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66.00	1 年以内	5.09%	已结转收入
合计			948.08		73.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714.90	1 年以内	30.80%	已结转收入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519.56	1 年以内	22.39%	已结转收入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280.00	1 年以内	12.07%	已结转收入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198.60	1 年以内	8.56%	已结转收入
GORALIMACHINEIMPORTER LTD	货款	非关联客户	89.56	1 年以内	3.86%	已结转收入
合计			1,802.62		77.6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浙江闯闯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205.97	1 年以内	30.37%	已结转收入
江苏金迪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183.00	1 年以内	26.98%	已结转收入
跃通科技	货款	关联客户	140.51	1 年以内	20.71%	已结转收入
广东盈然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95.40	1 年以内	14.06%	已结转收入
山东崇正盛达家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崇正盛达家居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44.00	1 年以内	6.49%	已结转收入
合计			668.88		98.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位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期后均已正常结转收入，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收款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之“4、合同负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655.4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4.75%。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按合同或订单预收客户的设备款项，1年以内的合同负债占比为94.48%。

2020年6月末合同负债前五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公司	金额	账龄	占比	期后结转收

		关系				入情况
郑州阅阅嵩阳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116.44	1年以内	17.76%	已结转收入
山东金佰威家居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97.35	1年以内	14.85%	已结转收入
江苏从一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78.86	1年以内	12.03%	已结转收入
青岛一木实木门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54.42	1年以内	8.30%	已结转收入
天津建辉伟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53.89	1年以内	8.22%	已结转收入
合计			400.96		61.17%	

2020年6月末合同负债前五位账龄均为1年内，期后均正常已结转收入，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合同负债。

（六）按性质披露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前5名名称、金额、占比、账龄，个人往来款项的性质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之“7、其他应付款”之“③其他应付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A.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100.49	96.76%	180.49	98.23%	36.00	14.84%	36.00	79.75%
保证金	3.23	3.11%	3.26	1.77%	206.55	85.16%	8.92	19.77%
其他	0.13	0.13%	-	-	-	-	0.22	0.48%
合计	103.85	100.00%	183.75	100.00%	242.55	100.00%	45.14	100.00%

B.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往来款	64.49	1年以内	62.10%

河北泉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00	2至3年	34.67%
戎世梅	保证金	2.05	1年以内	1.97%
徐福祥	其他	0.06	1年以内	0.06%
刘小荣	其他	0.04	1年以内	0.04%
合计		102.63		98.8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	1年以内	43.54%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往来款	64.49	1年以内	35.10%
河北泉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00	2至3年	19.59%
戎世梅	保证金	1.21	1年以内	0.66%
李守峰	保证金	0.16	1年以内0.15 1至2年0.01	0.09%
合计		181.86		98.97%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	1年以内	82.46%
河北泉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00	1至2年	14.84%
张二落	保证金	2.97	5年以上	1.22%
梅崇杰	保证金	0.54	1年以内	0.22%
卢洁	保证金	0.04	1至2年0.02 3至4年0.02	0.02%
合计		239.55		98.76%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河北泉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00	1年以内	79.75%
张二落	保证金	2.97	4至5年	6.58%
陈金国	保证金	0.86	2至3年	1.90%
周王生	其他：0.13； 保证金：0.02	0.15	1年以内	0.33%
吕广生	其他	0.09	1至2年	0.20%
合计		40.07		88.76%

（七）披露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计提的依据，报告期内相关费用计提、开支及其列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安全生产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中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278.38	181.76	104.20	54.42
本期计提	60.24	116.72	94.10	64.80
本期使用	12.07	20.10	16.54	15.01
期末余额	326.55	278.38	181.76	104.20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具体计算过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年度营业收入	15,237.68	13,359.05	8,410.28	5,479.57
小于1000万部分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万元至1亿元部分	9,000.00	9,000.00	7,410.28	4,479.57
大于1亿元部分	5,237.68	3,359.05	-	-
合计计提	60.24【注】	116.72	94.10	64.80

注：2020年1-6月计提的金额为半年度折算金额。

各期使用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全人员薪酬	6.35	11.07	10.24	8.93
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3.15	4.24	3.91	1.93
安全设备器材投入	1.13	1.99	1.80	2.72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0.35	2.22	0.43	0.86
其他	1.09	0.58	0.16	0.57
合计使用	12.07	20.10	16.54	15.01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开支及其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八）披露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合规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345.47	592.83	237.09	237.09
本期计提	-	345.47	355.73	-
本期减少	-	592.83	-	-
期末余额	345.47	345.47	592.83	237.09

2017年初盈余公积余额237.09万元，已经超过2017年末实收资本403.12万元的50%，公司当期未计提盈余公积。2018年度计提盈余公积355.73万元，为当期母公司净利润3,407.37万元的10.44%。2019年公司以2019年3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转入资本公积项目，导致盈余公积减少。2019年末，公司按照2019年4-12月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345.4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计提合规。

（九）披露 2019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由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为了使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结果披露更加谨慎，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2020年6月13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更正事项包括累计计提安全生产费导致专项储备增加206.77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6.83万元，累计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28.02万元，追溯调整后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由8,392.23万元变更为8,026.66万元，净资产折合为股本的比例变更为1.34:1，折股后股本总额仍为6,00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未影响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分析利润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情况；

2、获取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了解其主要构成、账龄、款项性质等情况；访谈公司销售及财务相关人员，了解 2019 年其他应收款诉讼专户费 2.93 万元涉及的具体事由；

3、获取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的明细表和报告期内的损益情况，了解其主要构成，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核查其计量基础和依据；

4、获取应付账款明细表，了解其主要构成、账龄、款项性质以及与前 5 大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等；

5、获取预收款项明细表，了解其主要构成、账龄、款项性质以及 2019 年金额下降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收入的情况；

6、获取其他应付款明细表，了解其主要构成、账龄、款项性质以及个人往来款项的性质等情况；

7、了解公司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计提的方法及依据，报告期内相关费用计

提、开支及其列报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合规性以及 2019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由。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速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因为规模效应、经营效率提升使得期间费用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及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增长较快所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不一致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2、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符合相关规定，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2017 年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往来的余额。

3、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的构成、计量基础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前 5 大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合理。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均为按合同预收的货款，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性及公司经营模式相符；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规模与合同获取与签订时间、合同标的、执行周期及收入结转有关，其中 2018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大，2019 年末较 2018 年明显下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前 5 名的具体情况，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前 5 名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期后已正常结转收入，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计提的依据、开支及其列报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7、报告期内，发行人盈余公积计提合规。

问题 35 关于税项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如何划分软硬件收入，是否符合相关税收规定，报告期内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计算过程及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5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②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A.如何划分软硬件收入

公司产品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其中部分产品中配以木门加工控制软件，该类软件属于嵌入式软件，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中约定了总体价格，不单独区分软件和硬件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包含嵌入式软件的产品时，对产品软件及硬件价格的区分定价方法是在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税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下，综合考虑产品硬件自身成本及产品销售单价的因素分别确定产品的软件及硬件价格。

公司销售包含嵌入式软件的产品中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硬件产品收入金额	4,583.63	9,359.22	7,686.66	2,076.95
软件产品收入金额	1,843.11	3,667.91	2,982.82	954.23
合计	6,426.74	13,027.12	10,669.49	3,031.18

B.报告期内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计算过程及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情况

公司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账面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	1,843.11	3,667.91	2,982.82	954.23
当期申报即征即退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A	1,715.15	3,593.36	3,241.44	954.2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B=A*销项税率（17%、16%、13%）	222.97	496.87	527.24	162.22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C	28.75	145.48	63.96	12.9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D=B-C	194.22	351.39	463.28	149.29

即征即退计算额小于零月份的软件产品收入 E	87.74	787.58	-	-
当月即征即退计算额小于零月份的应纳税额 F	-	11.84	-	-
增值税即征即退额 G=(D-F)-(A-E)*3%	145.40	255.38	366.03	120.66
当年实际申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H	145.40	255.38	366.03	120.66
差异 I=H-G	-	-	-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按实际申报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计入其他收益。

2、是否符合相关税收规定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三条规定：

“三、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公司根据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和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软件产品退税申请资料，取得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后，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相关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四条规定：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1）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2）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3）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发行人软硬件收入划分按照“（3）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符合相关税收规定。

公司未独立销售硬件和软件，无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并且无法获取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因此，公司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认硬件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包含嵌入式软件产品中硬件产品的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硬件产品收入金额	4,583.63	9,359.22	7,686.66	2,076.95
硬件产品成本金额	3,517.36	6,911.28	5,891.85	1,697.38
成本利润率	30.31%	35.42%	30.46%	22.36%

报告期内，公司在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硬件和软件产品销售的情形下，硬件产品的成本利润率在22.36%-35.42%之间，均高于税法规定硬件销售额组成计税价格中10%成本利润率，公司软件硬件销售定价符合税法规定。

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的合规证明，自2017年1月起至2020年6月，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内容、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及核算的具体方法，查阅并了解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比对公司是否符合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获取报告期内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清单，检查申请退税的软件产品是否均能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获取报告期各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检查并复核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金额与账列金额是否一致；

2、获取并检查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检查公司相关税收优惠备案情况，获取并检查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和合规证明；

检查公司增值税缴纳回单，取得增值税退税收款回单；查阅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申报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复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

3、访谈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员，分析公司嵌入式软件和硬件收入的区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税务部门对嵌入式软件产品软件硬件收入的定价及划分规定；

4、结合具体的合同和客户销售情况，分析软件收入和增值税申报表申报的软件收入之间的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软硬件收入划分合理，符合相关税收规定。税收优惠的计算及申请金额准确，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6 关于现金流

请发行人披露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外部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具体构成，与相关报表项目之间的关系。

【问题 36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9.56	6,623.81	7,236.48	6,025.18
当期营业成本	4,094.50	8,385.11	7,256.37	4,765.64
占营业成本比例	64.47%	78.99%	99.73%	126.43%

差异	-1,454.94	-1,761.30	-19.89	1,259.54

具体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成本	4,094.50	8,385.11	7,256.37	4,765.64
加：增值税进项税	382.82	885.68	1,098.82	791.12
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53.40	31.07	11.39	-
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	104.39	217.94	316.14	264.00
存货余额期末、期初差额	-328.74	-63.64	502.41	1,005.86
应付账款-货款期初、期末差额	-97.45	-432.00	77.32	402.21
预付款项-货款期末、期初差额	-25.97	-51.80	83.83	-16.86
专项储备期初、期末数	-48.16	-96.62	-77.56	-49.78
其他流动资产-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期末、期初差额	22.07	0.81	-77.28	18.38
减：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工资及附加	686.06	1,606.73	1,231.29	972.46
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折旧	103.99	155.35	138.31	133.02
计入生产成本中摊销金额	10.37	9.49	19.95	28.93
进项税转出金额	1.13	2.50	5.36	0.98
票据背书	715.75	478.67	560.06	2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9.56	6,623.81	7,236.48	6,025.18
是否匹配一致	是	是	是	是

2017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成本1,259.54万元，主要系2017年增值税进项税为791.12万元、研发费用中的直接领用材料264.00万元、年末存货余额增加额为1,005.86万元、年末应付账款-货款减少额402.21万元。

2018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成本19.89万元，差异较小。

2019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成本1,761.30万元，主要系2019年末应付账款-货款净增加额432.00万元、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工资及附加1,606.73万元、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折旧155.35万元、采购货物使用的票据背书478.67万元。

2020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成本1,454.94万元，主要系2020年6月末存货余额净减少额328.74万元、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工资及附加686.06万元、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折旧103.99万元、采购货物使用的票据背书715.75万元。

综上，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差异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额、研发材料的领用、存货余额变动、应付账款-货款余额变动、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工资、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折旧和票据背书等因素综合影响，原因真实、合理，与相关报表项目勾稽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当期长期资产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借方金额	6,990.20	81.99	434.47	136.33
在建工程期末、期初差额（剔除利息资本化和人工）	-5,093.86	4,418.02	568.11	-
无形资产原值借方金额	24.53	1,259.78	7.05	0.21
长期待摊费用借方金额	434.25	-	11.16	-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期初差额	-434.02	666.24	1,334.35	-
增值税-进项税	134.98	453.12	114.20	21.12
减：应付账款中购买长期资产期末、期初余额	951.32	-387.09	464.37	-
票据背书	-	195.47	-	-
增值税进行税转出	0.06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04.70	7,070.77	2,004.97	157.66
是否匹配一致	是	是	是	是

公司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的差异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付账款中购买长期资产余额变动和票据背书等因素综合影响，原因真实、合理，与相关报表项目勾稽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外部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其他外部经营性往来款项	1.56	320.10	215.31	5.38
支付的其他外部经营性往来款项	105.53	230.71	179.78	32.38

1、2020年1-6月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外部经营性往来款项与财务报表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明细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2.94	11.68	-	8.74
	招标保证金	-	4.21	-	4.21
	职工备用金	6.36	6.50	-	0.14
	社保	13.21	15.79	-	2.58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180.49	100.49	-	80.00
	保证金	3.26	3.23	-	0.03
	其他	-	0.14	0.14	-
其他收益-个税手续费返还		-	0.82	0.82	-
营业外收入		-	0.60	0.60	-
营业外支出		-	9.83	-	9.83
合计		-	-	1.56	105.53

2020年1-6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56万元，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0.82万元。

2020年1-6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05.53万元，主要系根据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公司应退还或支付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的设备定金款项及赔偿款合计80.00万元。

2、2019年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外部经营性往来款项与财务报表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明细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72.29	2.94	169.35	-
	职工备用金	4.42	6.36	-	1.94

	社保	10.01	13.21	-	3.20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36.00	180.49	144.49	-
	保证金	206.55	3.26	-	203.29
其他收益-个税手续费返还		-	0.36	0.36	-
营业外收入		-	5.90	5.90	-
营业外支出		-	22.28	-	22.28
合计		-	-	320.10	230.71

2019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44.49万元主要系收到往来款项和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课题经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69.35万元，主要系收到往来款项。

2019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30.71万元，主要系退还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工程保证金。

3、2018年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外部经营性往来款项与财务报表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明细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	172.29	-	172.29
	职工备用金	1.00	4.42	-	3.42
	社保	7.36	10.01	-	2.65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36.00	36.00	-	-
	保证金	8.92	206.55	197.62	-
	其他	0.22	-	-	0.22
其他收益-个税手续费返还		-	2.21	2.21	-
营业外收入		-	15.48	15.48	-
营业外支出		-	1.20	-	1.20
合计		-	-	215.31	179.78

2018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15.31万元主要系收到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工程保证金。

2018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72.29万元，主要系支付往来款、工伤款项和医保中心返款。

4、2017年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外部经营性往来款项

与财务报表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明细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他应收款	职工备用金	-	1.00	-	1.00
	社保	5.54	7.36	-	1.82
	其他	0.03	-	0.03	-
其他应付款	保证金	5.13	8.92	3.79	-
	其他	22.10	0.22	-	21.88
其他收益-个税手续费返还		-	0.26	0.26	-
营业外收入		-	1.30	1.30	-
营业外支出		-	7.68	-	7.68
合计				5.38	32.38

2017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38万元，主要系收到的零星工程的保证金。

2017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2.38万元，主要系支付工会经费和往来款。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姚永和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　亮　　叶本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职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